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四十卷（第二部分）：2015年

裁军事务厅  
纽约，2016年

联合国  
裁军年鉴



第四十卷(第二部分): 2015年

## 用户指南

《联合国裁军年鉴》，分印刷版和电子版，是一种简明的参考工具书，为外交官、研究人员、学生和广大公众而编，介绍国际社会在议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等问题。

2015年《裁军年鉴》第一部分于今年4月份出版，收录了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第二部分分述一年来在议的重大多边问题。介绍各个问题的发展和趋势；给出一份方便易查的裁军问题大事年表；简要概述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就决议和决定采取的行动。

本书浓缩了大量背景资料，所以不妨参阅以往版本，扩充背景知识。事实材料酌情做成图表，收入附录。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研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网站均在脚注中标明。

联合国文件以英文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访问<https://documents.un.org/>，可查阅这些文件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文本。关于裁军问题的具体文件，可通过裁军问题参考资料集查找，网址是<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library/>。

PDF格式的电子版请访问：[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联合国出版物

版权©联合国，2018年

版权所有

联合国，纽约印制

# 目 录

前 言.....	ix
鸣 谢.....	xiii
2015年多边裁军大事年表亮点.....	xiv
<b>第一章 核裁军与不扩散</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	5
第一主要委员会.....	6
第二主要委员会.....	8
第三主要委员会.....	10
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相关的问题.....	12
生效和普遍加入.....	12
第九次第十四条会议.....	12
知名人士小组.....	1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3
外联活动的亮点.....	14
综合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14
双边协定及其他问题.....	1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核查活动.....	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	18
核武器国家对裁军承诺的执行情况.....	19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执行情况.....	21
被指称违反《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情况.....	22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战略安全政策审查.....	23
核保安峰会进程.....	24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	25
保障监督结论.....	25
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	26
核查活动.....	27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适用.....	30
核燃料供应保证.....	31
核安全和安保（原子能机构）.....	32

2014-2017年核保安计划 .....	32
支持全球核保安框架 .....	32
成员国核保安指南 .....	33
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	33
核保安人力资源开发 .....	34
核保安同行审议 .....	34
网络安全 .....	35
减少风险 .....	35
出口管制 .....	35
核供应国集团 .....	35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	37
导弹 .....	38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38
1540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39
执行情况 .....	39
监测和国家执行 .....	40
援助 .....	41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	41
外联活动，包括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宣传 .....	42
政治宣言及其他倡议 .....	43
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	43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	45
<b>第二章 生物和化学武器</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	61
生物武器 .....	62
《生物武器公约》四十周年 .....	62
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方案 .....	63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	64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	65
履约支助股的工作 .....	67
化学武器 .....	69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	6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70
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申报化学武器计划的任务 .....	72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	73

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	73
培训合格专家.....	74
出口管制.....	75
澳大利亚集团.....	75
<b>第三章 常规武器</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79
《武器贸易条约》.....	80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81
小武器和轻武器.....	83
安全理事会.....	83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	83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84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85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85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86
弹药.....	87
《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87
简易爆炸装置.....	88
常规武器转让和军事支出透明度.....	88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88
关于军事问题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的客观信息.....	90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91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92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非正式专家会议.....	93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94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小组和第十七次年度会议.....	95
《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和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97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99
集束弹药.....	100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100
杀伤人员地雷.....	102
出口管制.....	104
《瓦森纳安排》.....	104
附件一 2015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成员国综合表.....	105

附件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004-2015年各会员国参加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的情况 .....	107
附件三 2015年会员国提交给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报告综合表 .....	110
<b>第四章 区域裁军</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	115
无核武器区 .....	1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117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119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12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12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	122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 .....	123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12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12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126
区域层面的裁军与军备管制 .....	127
非洲 .....	127
非洲联盟 .....	127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128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129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	130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	131
美洲 .....	131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	131
南方共同市场 .....	132
南美洲国家联盟 .....	133
亚洲及太平洋 .....	133
东南亚国家联盟 .....	133
太平洋岛屿论坛 .....	134
中东 .....	135
欧洲 .....	136
欧洲联盟 .....	136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13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139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	140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	14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143
<b>第五章 新兴问题、跨领域问题和其他问题</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	147
新出现的问题 .....	148
无人驾驶飞行器 .....	148
致命自主武器 .....	150
人口密集区的爆炸性武器 .....	150
外层空间安全 .....	151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154
性别与裁军 .....	155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 .....	155
性别与核武器 .....	156
性别与常规武器 .....	157
裁军事务厅区域中心 .....	157
性别与维持和平 .....	158
跨领域问题 .....	158
恐怖主义和裁军 .....	158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161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16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16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162
<b>第六章 裁军机制</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	165
大会第一委员会 .....	166
核武器 .....	167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169
外层空间 .....	170
常规武器 .....	170
新出现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信息安全 .....	171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财务稳定性 .....	171
裁军谈判会议 .....	172
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	174
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 .....	175



核裁军.....	176
裂变材料.....	17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79
消极安全保证.....	181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83
核裁军和不扩散.....	184
常规武器.....	186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86
附件一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189
<b>第七章 信息和外联</b>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193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94
裁军教育网站——一种学习资源.....	195
培训活动.....	196
裁军宣传方案.....	196
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	196
网站.....	198
展览.....	198
活动.....	198
简报.....	199
媒体.....	199
联合国裁军和平使者.....	200
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200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维也纳办事处.....	202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3
附件一 2015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出版物和其他资料.....	206
附件二 2015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物.....	208
附件三 2015年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举办的活动.....	210
<b>附录一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b>	<b>213</b>
<b>附录二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b>	<b>229</b>
<b>附录三 缩略语.....</b>	<b>281</b>

## 前 言

欢迎阅读2015年《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二部分。我很高兴提醒各位读者，今年是《年鉴》发行四十周年。

《年鉴》介绍了裁军领域内四十年来的发展和趋势，这些信息非常重要，不可或缺。它不仅让各国从中受益，民间社会、学生、教师以及所有赞成创建一个更安全和更和平世界的联合国目标的人们都从中受益。

40卷《年鉴》体现了裁军作为联合国创建原则的作用。正如秘书长潘基文喜欢说的那样，“裁军是联合国DNA的一部分”。

2015年，一如他在整个任期所做的那样，秘书长再次以联合国和世界人民的名义积极参与裁军事业。从小武器到化学武器和核武器，秘书长继续提醒全球关注这些紧迫问题。

从很多方面来讲，2015年的裁军趋势和发展仍与前一年一样，仍然是喜忧参半：在有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在有些问题上则出现倒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2015年9月获得通过是一个历史性成就。也是裁军事业取得的一项显著成绩，因为《2030年议程》首次将可持续发展与裁军问题联系起来。通过明确强调非法和无管制武器贸易对人类生命和生计带来的毁灭性影响，《2030年议程》为解决这个严重威胁人类安全的问题提供了重要动力。

为减轻人类苦难特别是平民遭受的苦难做出努力是2015年裁军工作的最突出部分。

除枪支外，简易爆炸装置每年所导致死伤人数多于任何其他武器。在2011至2015年期间，发生6 300多起有记录的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导致105 000人伤亡。为直接应对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在2015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第一项大会决议(70/46)，我希望该决议有助于应对这些不人道的武器，一起通过的还有《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增加全球武器贸易的透明度和问责，该条约的缔约国在2015年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该条约在结束非法武器贸易为人类带来的苦难方面的重要性显而易见，这一点可从约有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在2015年底签署该条约的事实中看出来。

同样，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力的宣言，证明缔约国决心结束这些武器为人类带来的苦难。国际社会还继续提醒人们注意在人口聚集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所造成的伤害，所造成的伤亡中有90%属于平民。

在有关核裁军的辩论中，人道主义关切发挥了显著作用。在重点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的三次国际会议的基础上，大会通过了反映这些关切的若干决议。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在2016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议，以期“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70/33）。

不幸的是，2015年开展的核裁军辩论也凸显了分歧在不断扩大，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与无核武器国家在执行裁军承诺的步伐和规模方面。这一点不仅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突出表现出来，也在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目前处于停滞状态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能生效问题上得到充分表现。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无法达成一个共识成果是本年度的一个低潮。未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上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无法达成共识的主要原因之一）尤其令人失望。缔约国现在需要加快速度解决这一问题，以便作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审议大会能够在下次会议上取得一个圆满的成果。

在区域层面，进展情况也是喜忧参半。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伊朗核计划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顺利结束是真正取得的最大成绩。尽管其今后几年内的实际落实问题仍然面临挑战，但对于中东及其他区域而言，这一成果意味着在不扩散、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功。不幸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藐视国际社会，继续实施其核和导弹计划。

2015年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份。它不仅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也是《生物武器公约》生效40周年（该公约是第一个宣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属于非法武器的国际公约）。不过，它还是在战争中第一次使用也是最后一次使用核武器70周年，也是在战争中第一次使用化学武器100周年。

令人悲哀的是，在过了100年之后，化学武器再次成为战争工具。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几乎已全部清除和销毁，但叙利亚冲突仍然成为持续指控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背景。在确定这些犯罪行为的责任人的身份并将其绳之以法的一项联合行动中，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决定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过去十年，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不过，这在为社会带来众多好处的同时，也为心怀恶意者带来了机会。2015年，这些新兴挑战继续影响裁军议程。

自人类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以来，空间一直是国际社会的第一安全关注。不过，由于我们的生活日益离不开空间资产，安全关切变得更加紧迫。正如第五章所

描述的，在过去一年里，各国采取措施，确保负责任地利用外层空间。其中包括努力开展有关增加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努力制定一个可能的行为守则。

另外两个可能具有破坏性的趋势始终占据2015年的新闻头条位置：网络安全和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日益增加。第四个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在制定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全球规范方面取得增量进展。鉴于很多国家对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问题表达关切，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编写了一份报告，尤其研究和分析了有关增加这一技术的透明度以及加强其监督和问责的概念。

国际社会还通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对一种仍在发展且可能具有同样破坏性作用的技术进行了辩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致命自动武器系统专家会议辩论的问题中包括遵守国际法以及始终需要某种形式人类控制的问题。

2015年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70周年。然而，在70年之后，核武器仍对人类存亡构成威胁。正如潘基文秘书长在2015年9月“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上所说的，“任何再次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其后果都将是令人恐怖的。为了实现我们的核裁军共同目标，我们绝不能拖延，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

40年前，编写本出版物的目的是为了找到新的裁军观念和办法。40年过去了，在此方面的必要性依然存在。

让我们响应秘书长的号召。马上采取行动吧！

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金垣洙

2016年8月



## 鸣 谢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四十卷(第二部分)的编制是集体努力的成果,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许多工作人员为此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本出版物的编制得到了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和厅长托马斯·马克拉姆的全面指导。

我要感谢下列作者和撰稿人做出的努力: 郑潭、阿曼达·考尔、尼科尔·瑟文卡、丰达·德米尔、艾米·道勒、约翰·恩尼斯、埃斯特拉·埃万热利斯塔、安东尼奥·埃沃拉、丹尼尔·弗克斯、艾弗·冯、伯里克里斯·加斯帕里尼、尼古拉斯·热拉尔、吉利安·高、平川淳子、刘尉然、马尔科·卡尔布歇、金秀贤、克里斯托弗·金、弗朗茨·科拉尔、彼得·科拉罗夫、河野勉、尤里·克雷沃诺斯、凯瑟琳·库琴布罗德、赖奇、海恩-卫·卢斯、杰拉尔丁·曼德、瓦莱·曼特尔斯、卡洛斯·马扎尔、托爱子、秀城松野、帕特里克·麦卡锡、西尔维亚·梅尔科利亚诺、亚历山大·米契奇、班坦·努格罗霍、艾琳·奥勒、Ngoc Phuong van der Blij、达尼埃尔·普林斯、科尔蒂斯·雷诺德、穆罕默德·雷扎、梅拉妮·勒然巴尔、塞西尔·萨尔塞多、亚尔莫·萨雷瓦、尼尔斯·施米德尔、菲奥拉·辛普森、玛丽·索利曼、迈克尔·斯必斯和王晓宇。

我还要感谢很多组织和实体为编写本出版物做出实质性贡献和提出意见。

主编

凯瑟琳·普莱兹曼

2016年8月

# 2015年多边裁军大事年表亮点

在《生物武器公约》生效40周年纪念活动上，日内瓦万国宫（联合国照片/Jean-Marc Ferré）



《生物武器公约》生效40周年纪念活动（3月26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45周年纪念活动（3月5日）

代理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在2015年裁军谈判会议上致辞（联合国照片/Jean-Marc Ferré）



裁军谈判会议第二届会议（5月25日至6月10日）



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届会议（1月19日至3月27日）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4月6日至24日）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签署90周年纪念（6月17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4月27日至5月22日）



联合国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在审议大会开幕式上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学术研讨会暨高级别小组会议上致辞（联合国照片/Eskinder Debebe）



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左）与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中）及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右）（联合国新闻处/维也纳）

在中非共和国布里亚查获的弹药（Flickr/联合国中非稳定团）



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伊朗核计划达成协议  
(7月14日)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5周年纪念  
(8月1日)

第三届裁军谈判会议  
(8月3日至9月18日)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35周年纪念  
(10月1日)

《金沙萨公约》开放供签署5周年纪念  
(11月19日)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签署25周年纪念  
(11月19日)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签署30周年纪念  
(8月6日)

武器贸易条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8月24日至27日)

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  
(9月7日至11日)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20周年纪念  
(12月15日)

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  
(10月7日-11月6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排雷队从战场收回被遗弃的弹药并运送到安全地点予以销毁（联合国照片/Sylvain Liechti）



联合国总部70周年纪念大会  
(联合国照片/Cia Pak)







## 第一章

### 核裁军与不扩散

对位于荷兰阿尔梅罗的尤蓝可公司铀浓缩车间进行保障核查, 2015年10月13日。通过核查, 国际原子能机构证实一些国家只将核材料或核技术用于和平目的。

© Dean Calma/原子能机构 (CC BY-NC-ND 2.0)

## 第一章

### 核裁军与不扩散

销毁核武器还将腾出大量资源，用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任何再次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其后果都将是令人恐怖的。为了实现我们的核裁军共同目标，我们绝不能拖延，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2015年，各国在传统多边裁军机构陷入停滞时实施全球和区域核裁军的总体办法以及提出新倡议以推动核裁军谈判问题上的分歧加深。这些分歧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无法就一项实质性成果达成一致的一个关键性因素。不过，人道主义运动在过去几年里产生的核裁军势头致使大会作出了一项决定，继续采取措施，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法律规范。

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结果也意味着2010年确定的有关采取实际措施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做好准备的共同愿景破灭。尽管遭遇这一挫折，但欧盟三国/欧盟+3<sup>2</sup>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7月份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2月15日决议<sup>3</sup>仍是在中东及其他地区不扩散、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取得的重大成就。

对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意识日益增加，尤其是在经过2013和2014年在挪威、墨西哥和奥地利举行的国际会议的积累之后，致使人们对采取紧急行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有了高度期待。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倡议的支持力度越来越大，导致大会通过几项新的决议，其目的在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及落实各种人道主义会议的结论和成果。最显著的决议是，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已经进行审

<sup>1</sup> 秘书长在2015年9月26日纽约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上的致辞。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events/nuclearweaponelimination/2015/sgmessage.shtml>(2016年4月21日上网访问)。

<sup>2</sup>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3</sup> 国际原子能机构，GOV/2015/72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72-derestricted.pdf>(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议的基础之上，大会决定在2016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在各种多边论坛中，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对它们所看到的现实表示失望，因为它们不仅看到核裁军步伐缓慢，而且大多数核武装国家都在继续发展和更新其核武器系统。核武器国家继续通过会议等方式经常参与审查有关兑现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所做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并编写了核术语词汇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继续履行其在《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包括通过渐进式削减战略核武器总库存中的某些类别的方式。它们仍然无法启动有关探讨进一步削减其战略核武库或非战略核武器问题的后续谈判。

国际社会无法继续在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方面取得任何进展，因为在剩余8个附件2国家中没有一个是完成其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程序。不过，安哥拉于3月20日批准该条约，使其批准国到达164个。<sup>4</sup>

裁军谈判会议再一次未能打破僵局，未能在商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开始谈判或讨论。为了加强非政府组织对裁谈会工作的参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时任代理主任迈克尔·穆勒于3月19日召集了一个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非正式民间社会论坛。2012年12月3日大会第67/53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报告<sup>5</sup>为寻求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提供了新的动力，尽管各国在该条约的范围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

在4月6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的2015年实质性会议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同意在当前三年期内审议两个实质性项目，其中一个是关于核问题的、题为“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在Kairat Abdrakhmanov（哈萨克斯坦）主持下，工作组就关于核问题的议程项目4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不过，会议并未能就实质性建议达成共识。拟于2016年举行的后续实质性会议将继续处理该项目。

有关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和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之间合作的努力陷入停滞。在与会者无法解决一个与出席会议有关的争端之后，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会议的程序仅限于一般性交流意见。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

<sup>4</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2016年3月23日上网访问)。

<sup>5</sup>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研究》，裁军研究丛刊，第3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X.2）。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studyseries/no-35/>(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审议大会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以及丧失如何执行2010年商定实际措施的共同愿景之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前景变得不确定。

2015年,在恢复有关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对话和谈判方面未取得可觉察到的进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推进其核和弹道导弹计划,包括在宁边核设施开展运行和建设活动以及试射潜射弹道导弹。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sup>6</sup>缔约国审议大会第九次会议于4月27日至5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来自161个缔约国、1个观察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10个政府间组织和107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审议大会。<sup>7</sup>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宣布会议开幕。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以鼓掌方式推选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为会议主席。

在开幕会议上,副秘书长让·埃利亚松代表秘书长发表致辞。<sup>8</sup>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也在审议大会上致辞。<sup>9</sup>

来自121个缔约国的代表在4月27日至5月1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4个专门机构以及国家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观察员的代表也在会上发言。其中有1次会议专供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sup>10</sup>

3个主要委员会<sup>11</sup>分别由以下人员担任主席:恩里克·罗曼-莫雷(秘鲁),第一主要委员会;克里斯蒂安·伊斯特拉特(罗马尼亚),第二主要委员会;大卫·斯图亚特(澳大利亚),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大会为每个主要委员会设立了以下附属机构:

<sup>6</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sup>7</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NPT/CONF.2015/1)。与会者名单见NPT/CONF.2015/PC.I/INF/7和Add.1。

<sup>8</sup> 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开幕全体会议上的致辞,2015年4月27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8581>(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9</sup> 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开幕全体会议上的发言,2015年4月27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statements/statement-2015-review-conference-parties-treaty-non-proliferation-nuclear-weapons-npt>(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10</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shtml>。另见“非政府组织代表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上的发言”,《2015年民间社会与裁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X.3),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civilsociety/2015>(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11</sup>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情况见NPT/CONF.2015/1的附件五。另外,会议决定,裁军教育和体制问题分别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三主要委员会负责处理。

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了第一附属机构，由Benno Laggner（瑞士）担任主席，作了题为“核裁军与安全保证”的发言；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了第二附属机构，由Juan Ignacio Morro Villacián（西班牙）担任主席，作了题为“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以及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有关的问题”的发言；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了第三附属机构，由Kairat Abdrakhmanov（哈萨克斯坦）担任主席，作了题为“和平利用核能及《条约》其他条款；提高强化审查进程的效率”的发言。

三个主要委员会均未能就其实质性报告草案内容达成共识。在审议大会最后一周举行的谈判未能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而且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未来实际措施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很多缔约国还对核裁军案文在前瞻性方面体现出的雄心程度以及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描述表示不满。在5月22日举行的第15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通过了其程序性报告。<sup>12</sup>

## 第一主要委员会

第一主要委员会负责处理《不扩散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全保证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另外，审议大会还决定由第一主要委员会负责裁军教育。第一主要委员会最初关注的焦点是审查案文。第一附属机构负责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处理前瞻性条款的制定工作。在审议大会最后一周期间，主席召开了闭门磋商，由Benno Laggner主持会议，以期就一些前瞻性措施达成一致。

在该主要委员会及附属机构讨论期间，缔约国重申其致力于充分和有效执行第六条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际核裁军措施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结论及后续行动建议。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明确承诺完成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目标，所有缔约国都根据《条约》第六条做出了这样的承诺。

缔约国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其核裁军义务，必须充分执行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与裁军相关的成果，以期完成彻底销毁其核武器的目标。它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报告的措施，其中包括采用通用报告框架提供信息、核武器国家年度会议、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为履行其根据《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而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核武器国家的行动和申报情况。

不过，很多缔约国认为核裁军进展缓慢，它们对此继续表示关切，并指出，核武器总数仍然高达几千件。它们强调，核武器系统部署数量的减少不能替代不可逆

---

<sup>12</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5/50(第一和第二部分))。

转地销毁核武器。它们还对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以及更新和提高现有核武器性能的计划表示关切。

缔约国重申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不过，在2013年3月、2014年2月和2014年12月分别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及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所表达的意见存在分歧。很多缔约国认为，这三次国际会议加强了缔约国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及所构成的危险的認識。它们还强调，解决这些关切应该成为核裁军领域内各项工作的基础，并且增加了这项工作的紧迫感，并且强调，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是为了人类继续生存下去。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已经认识到试验和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一些核武器国家断言额外强调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是没有必要的。

以核武器国家利用共同报告框架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缔约国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承诺按《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要求采用标准报告表。它们鼓励核武器国家在不影响核安全的情况下，在即将到来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考虑在其报告中增加包括以下内容在内的若干项目：核弹头的数量、类型（战略或非战略）和状态（部署或非部署）；运载工具的数量和类型；为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的措施；为降低无意识、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的措施；为解除或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而采取的措施；作为核裁军努力的一部分而拆除和减少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的数量。

缔约国继续重申必须执行与可能有助于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所谓“组成部分”有关的商定行动。为此，它们敦促剩余8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13</sup>附件2所列国家主动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不要再继续拖延，也不要再等任何其他国家签署或批准。它们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在上个《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所做的所有实质性工作。

缔约国对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国际框架内的法律空白概念以及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下一步计划表达了不同意见。支持人道主义倡议的缔约国要求制定有效的法律措施，包括有助于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以及实现和维持这一目标所需的法律条款。它们认为，此种法律条款可以包括禁止核武器条约或全面核武器公约等一个独立文书，或是一项由相互支持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协定，其中可规定重要禁止措施、义务和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安排。其他缔

<sup>13</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约国仍然认为，最好在逐步和系统性确立组成部分的基础上，通过一种渐进和一步步来的方式实现核裁军目标。

## 第二主要委员会

第二主要委员会负责处理《不扩散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它还负责对与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有关的问题进行回顾和展望。第二附属机构侧重于如何开展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实际措施相关工作。它还处理其他区域问题。主席和Juan Ignacio Morro Villacián经常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闭门磋商，直到审议大会结束。

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中，缔约国重申，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缔约国是否遵守保障监督协定的主管当局，其保障监督措施对于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所以不应该做任何有损原子能机构权威的事情。它们强调，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足够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肩负的职责。很多缔约国再次强调，必须对机密保障监督信息进行保密。

缔约国对以下事实表示欢迎，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在172个缔约国生效，比2010年多了6个缔约国，<sup>14</sup>并有124个缔约国已使附加议定书生效。<sup>15</sup>各代表团还对已有60个缔约国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另外5个缔约国已经废除其小数量议定书表示欢迎。<sup>16</sup>

缔约国仍对加强保障监督法律制度表达了不同意见。它们认为，虽然缔结附加议定书是任何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在生效或临时适用时则成为一项法律义务。很多国家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一起构成《不扩散条约》之下的现行核查标准。很多其他国家强调，法律保障监督义务与旨在加强法律保障监督义务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各国对原子能机构就国家层面如何应对保障监督问题提供的补充说明和资料表示欢迎。

<sup>14</sup> 见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2015年4月30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publications/factsheets/npt-comprehensive-safeguards-agreements>(2016年2月11日上网访问)。

<sup>15</sup> 见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现况》，2016年2月26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afeguards/safeguards-legal-framework/additional-protocol/status-of-additional-protocol>(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16</sup> 见原子能机构，《小数量议定书现况》，2016年2月26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afeguards/safeguards-legal-framework/safeguards-agreements/status-small-quantities-protocols>(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缔约国强调，执行适当且有效的核保安属于国家责任。它们还强调必须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予以有效的实物保护。它们肯定了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方面的核心作用，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国加强对其核材料的国内监管。

缔约国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其阻止、侦查和应对非法贩运的能力，特别是考虑到恐怖主义威胁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风险。很多缔约国对核保安峰会在此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欢迎。它们鼓励原子能机构与各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保安相关倡议中发挥建设性和协调作用。鼓励各国继续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时自愿最大程度减少高浓缩铀的民用库存和使用。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以任何方式帮助发展核武器。它们就出口管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新供应安排的条件表达了各种意见。很多国家鼓励缔约国在制定其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多边谈判确定和商定的指导方针。它们重申，作为一项必要的前提条件，所有关于核材料或设备的新供应安排都应要求所涉缔约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缔约国对核武器国家在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包括签署和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sup>17</sup>以及当前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sup>18</sup>有关的努力。很多国家继续要求核武器国家审查和撤销与根据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有关的一切保留。

关于第二附属机构进行的讨论，缔约国重申，1995年中东决议仍是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基本元素，该决议是在未经表决的情况下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依据，且在得到充分执行之前，该决议仍然有效。它们对无法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表示失望，并且深感遗憾。很多缔约国对主持人Jaakko Laajava（芬兰）所做出的努力以及东道国政府芬兰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并认为，要想早日举行该会议，就需要做出新的努力。

最后，事实证明，在如何召集该会议以及如何采取实际行动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核准的1995年中东决议问题上的分歧难以克服。有一个提案得到很多国家的赞成，那就是设想秘书长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中发挥更重要的核心作用，该提案明确呼吁秘书长在规定期限内召开一次会议，以便为建立该无核武器区进程做好准备。很多国家强调中东地区各国应彼此直接接触以便就包括该会议议程在内的会议有关安排达成一致。尽管在审议大会期间举行的磋商就提案中的若干重要因素达成了广泛一致，但在审议

<sup>17</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anwzf>(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sup>18</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angkok>(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大会结束时仍然存在实质性分歧，很多代表团指出，它们无法接受主席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58）中所反映的提案版本。

关于其他区域问题，缔约国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敦促朝鲜不要继续进行核试验，并放弃其建设核力量的政策。它们回顾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可能获得《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它们敦促朝鲜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及现有核计划，并早日返回《不扩散条约》。它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履行其对安全理事会承担的义务。缔约国重申支持六方会谈，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响应旨在为恢复六方会谈创造有利条件而做出的外交努力。

###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三主要委员会负责执行《不扩散条约》中与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其他条款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有关的条款。另外，还决定由第三主要委员会负责体制问题。它的工作侧重于对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情况进行回顾和展望。第三附属机构侧重于制定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审查进程以及解决有关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问题。

在第三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中，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条约》中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影响《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该条约第一至第四条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它们确认，应在不损害每个缔约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的情况下，尊重包括其燃料循环政策在内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

缔约国回顾指出，它们已全部承诺推动并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交流以和平利用核能为目的的各种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它们敦促给予《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以优待，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需要。很多缔约国要求取消那些可能阻碍根据《不扩散条约》开展核技术转移和国际合作活动的不当限制。它们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缔约国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发挥的核心作用。它们承认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是一项灵活机制，旨在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方案调集额外资源，并对技术合作基金予以补充。很多国家还认识到，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促进技术转让和补充技术合作活动的有效途径。

缔约国注意到与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有关的各种努力,包括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一个低浓缩铀储备库和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以及哈萨克斯坦申请成为该低浓缩铀库所在地。很多缔约国认为,包括保证核燃料供应的所有机制在内的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应以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享有的各项权利的方式解决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复杂性。

缔约国重申,在发展核能包括发展核电时,必须按照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和相应国际义务,在使用核能的所有阶段承诺实行保障监督,并具备适当且有效的安全保障水平。它们认识到核安全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安全相关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包括通过制定核安全标准。很多国家强调,各项旨在加强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措施与倡议均应符合《不扩散条约》相关条款的规定。

缔约国欢迎原子能机构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作出的努力,包括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的各项成果、通过《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sup>19</sup>、举行福岛部长级核安全大会以及为出版《福岛报告》<sup>20</sup>所做的工作。缔约国强调了各国继续积极实施《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它们还注意到核安全公约外交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核安全宣言》。<sup>21</sup>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原子能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各种核安全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关于第三附属机构中的讨论,缔约国强调了有效利用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期间可用时间的重要性,并且强调必须确保两个审查周期期间的协调与连续性,这可以通过各主要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进行磋商的方式来完成。它们对秘书处通过采用节纸平台为降低文件编制的财政和环境成本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它们还认识到利用数字技术进行会议记录的意义。

缔约国重申,在行使国家主权权利时,如果《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判定与该条约主题有关的特殊事项损害了其最高利益,则每个缔约国均有权退出《条约》。为此,它们重申了《不扩散条约》第十条所载各项规定,并且讨论了它们可以单独或集体用于维持《不扩散条约》普遍性和完整性的各种手段。

<sup>19</sup> 原子能机构, INFCIRC/82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 <https://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declaration-iaea-ministerial-conference-nuclear-safety-vienna-20-june-2011>(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20</sup> 原子能机构, GC(59)/14号文件。查阅可登录: <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10962/The-Fukushima-Daiichi-Accident>(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21</sup> 原子能机构, INFCIRC/872号文件。查阅可登录: <https://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vienna-declaration-nuclear-safety>(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 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相关的问题

### 生效和普遍加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sup>22</sup> 仍然未能在2015年生效，因为附件2中所列44个国家中还有8个尚未交存该条约的批准书。不过，安哥拉于3月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使其离普遍加入的目标更进一步，使183个签字国中的批准国总数目增加到164个。

### 第九次第十四条会议

第九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两年期会议（又称“第十四条会议”）于9月29日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开幕会议间歇期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秘书长以《全面禁核试条约》保存人身份召集本次会议，日本外相岸田文雄和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叶尔兰·伊德里索夫共同主持会议。来自90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包括来自批准国的33位副总理及其他部长。包括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在内的一些知名人士小组成员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了50多个缔约国和批准国之外，美国军控协会的达里尔·金伯尔也以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名义作了发言。<sup>23</sup>

在开幕会议上，秘书长说，《全面禁核试条约》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至关重要，它将有助于确保国际社会不再被迫生活在核武器阴影之下。<sup>24</sup> 在讲话中，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热切期望能够在实现普遍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目标方面做得更多，并呼吁所有国家能够在推进该条约生效方面展示真正的领导能力。<sup>25</sup> 按照惯例，会议通过了《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申明“普遍加入且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核试条约》构成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内的一项基本文书”。<sup>26</sup>

在其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年度决议（2015年12月7日的第70/73号决议）中，大会对第十四条会议的《最后宣言》表示欢迎，并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该决

<sup>22</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sup>23</sup> 第九次第十四条两年期会议发言，查阅可登录：<https://www.ctbto.org/the-treaty/article-xiv-conferences/afc2015/tuesday-29-september-2015/>（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24</sup> 同上。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第九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两年期会议，CTBT-ART.XIV/2015/6号文件，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Art\\_14\\_2015/FINAL\\_DECLARATION.pdf](https://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Art_14_2015/FINAL_DECLARATION.pdf)（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议在通过时获得了接近全体一致的支持（181票支持），只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票反对以及印度、毛里求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3票弃权。

## 知名人士小组

知名人士小组在2015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大韩国外交部于6月25日和26日在首尔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在这方面，执行秘书泽尔博指出，大韩民国强烈意识到具有破坏稳定和毁灭特点的核爆炸试验所构成的威胁，并进一步强调他将继续致力于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对话。知名人士小组对朝鲜半岛局势相关事态进行了评估，并且讨论了进一步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方式方法。《首尔宣言》<sup>27</sup>获得通过使会议审议工作达到高潮，《宣言》强调了核试验的危险，并呼吁剩余附件2国家立即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

日本政府和广岛市于8月24日和25日主办了第二次2015年知名人士小组会议。在开幕发言中，执行秘书敦促全球领袖们利用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近期达成协议所产生的势头，为当前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讨论注入迫切需要的希望和正能量。该小组讨论了为推进《全面禁核试条约》<sup>28</sup>生效所采取的务实措施，以通过《广岛宣言》的方式发出了支持该条约的强烈政治信号，《宣言》重申，《条约》生效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最基本的务实措施之一”。在《宣言》中，该小组还呼吁“采取多边方法调动剩余8个附件2国家的领导人，以期协助他们完成各自的批准进程”。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分别于6月18日和19日及11月16日至18日举行，由Abel Adalakun Ayoko（尼日利亚）担任会议主席。在开幕致辞中，执行秘书强调了在完全建立和维持国际监测系统以及调整其资本结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在位于全球各地的321个监测台站和16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以及40个惰性气体检测系统中，2015年底已安装设施的数目为301个，占已规划设施总数的89%。

其他亮点包括：讨论2016-2017年拟议方案和预算、通过一种新的两年期供资机制以作为简化预算编制过程的一种手段以及介绍2014-2017年中期战略。另外，企

<sup>27</sup> 查阅可登录：[https://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_information/2015/GEM\\_Seoul\\_Declaration.pdf](https://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_information/2015/GEM_Seoul_Declaration.pdf)(2016年1月26日上网访问)。

<sup>28</sup> 查阅可登录：[https://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_information/2015/Hiroshima\\_Declaration-FINAL\\_Aug\\_25.pdf](https://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ublic_information/2015/Hiroshima_Declaration-FINAL_Aug_25.pdf)(2016年1月26日上网访问)。

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被视为委员会在提高工作成效和效率方面取得的一个重大进展。

## 外联活动的亮点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15年科学和技术会议”于6月22日至26日在维也纳霍夫堡宫举行。这是一系列多学科会议中的第五次会议，旨在进一步加强科技界与禁核试组织之间的牢固关系。

与前几次会议一样，它为科学家交流知识和共享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相关的监测和核查技术发展提供了一个论坛。这种互动有助于确保《条约》的全球核查制度始终走在科技创新的最前沿。2015年会议尤其探讨了4个主要专题：地球是一个复杂系统；事件及其定性；在传感器、网络和加工处理方面的进展；以及性能优化。

在整个2015年期间，执行秘书主动与各国接触，以期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促进其生效和普遍加入，并推动利用相关数据产品和核查技术。对阿根廷、比利时、以色列、日本、尼日尔、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和美国进行了正式访问。执行秘书与很多世界领袖举行了高级别会谈，其中包括教宗方济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桑·努哈尼及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

禁核试组织还继续利用各种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及其他聚会机会，加强对《条约》的理解和促进其生效以及维持对建立《条约》核查制度的支持。尤其是，执行秘书出席了6月3日至5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世界非洲问题经济论坛及12月7日和8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十四次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

## 综合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

在2015年期间，在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的同时，禁核试组织继续开展综合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以期增进对《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了解，包括核查技术的民事和科学应用。

禁核试组织为签署国提供培训课程和讲习班，用以介绍与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现场检查相关的技术以及与《条约》有关的各种政治和法律问题。针对国家数据中心工作人员和台站操作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重点关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东欧、东南亚、太平洋及远东区域。在2015年开展的活动包括9次国家数据中心培训课程、11次台站运行人员培训课程、10次技术讲习班和技术会议、2次国家数据库中心发展讲习班以及在2015年科学和技术会议之外举办的3届国家数据中心

会议。还向国家数据中心提供设备，以期通过获取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及国际数据中心产品的方式加强其积极参与核查制度的能力。

作为2015年科学和技术会议的一部分，第四次年度《全面禁核试条约》学术论坛于6月举行，并得到了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典辐射安全管理局的资金支持。对于关心《全面禁核试条约》教育的学者们而言，该论坛是一次互动会议。与前几年一样，与会者可就如何推动全球《全面禁核试条约》教育问题交流经验，并且可以探讨进一步参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相关研究项目的机会。

禁核试组织还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支持，发起了一个《全面禁核试条约》研究奖学金倡议。该倡议采用竞聘程序，选出了一位候选人，负责开展研究，研究的目的是推动学术界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相关的大学课程之间开展跨学科合作，并加强能力建设活动。当选研究员已于11月份提交最后报告。

## 双边协定及其他问题

###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核查活动

#### 全面政治协定的政治框架

2015年上半年，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谈判，以期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政治框架问题达成协议，根据各方有关将2013年11月《联合行动计划》延长7个月的决定，谈判将于6月30日结束。该决定是在2014年11月24日宣布的，规定各方应在4个月内（到3月31日为止）就全面协定的政治框架达成协议，剩余时间将用于解决所有可能出现的剩余技术和起草问题。

各方就政治框架问题举行了很多轮谈判，高潮部分是在3月25日至4月2日期间在洛桑举行了为期8天的会谈，包括各方外交部长参与会谈。在谈判期间，伊朗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和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举行了广泛的双边会谈。在会谈结束时，欧洲联盟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和伊朗外交部长宣布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政治框架达成协议，<sup>29</sup>并在联合声明中宣读了该政治框架的主要内容。<sup>30</sup>

<sup>29</sup> 美国国务院，“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数”，2015年4月2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4/240170.htm>(2016年4月6日上网访问)。

<sup>30</sup>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高级代表与伊朗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2015年4月2日。查阅可登录：[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eeas/2015/150402\\_03\\_en.htm](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eeas/2015/150402_03_en.htm)(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这些谈判面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议员们的重要审查。5月22日，美国国会颁布了《2015年伊朗核协议审查法案》，<sup>31</sup>规定了对核协议进行为期60天的审查，国会可在此期间否决该协议，并阻止总统放弃美国制裁。伊朗议会也于6月23日通过一项立法，规定核协议必须符合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政策。

###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致使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sup>32</sup>的最后谈判是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信息另见第29至第30页）。在最后一轮谈判期间，各方被迫好几次延长6月30日的截止日期。各方外交部长也加入最后阶段的会谈，起主要作用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广泛双边接触。

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7月14日在维也纳宣布它们已就《全面行动计划》达成协议。在联合声明<sup>33</sup>中，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和伊朗外交部长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落实这一历史性成果”。这项协定是十多年来时断时续的谈判的成果，其目的是达成和平、外交解决方法，恢复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具有完全和平性质的信任。

《全面行动计划》中主要的核相关承诺包括如下：10年内减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安装运行的离心机数量；在15年内限制低浓缩铀的浓缩度；福尔多燃料浓缩厂转而从事与非浓缩相关的研究和活动；重新设计并改造阿拉克重水反应堆，降低钚生产能力；在生效之前暂时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铀矿和加工地点以及铀离心机生产和存储设施接受监测和核查。

《全面行动计划》包括一项实施计划，其中详细列明了各种标志性“日期”的顺序和时间安排。7月14日（“完成日”）是完成《全面行动计划》谈判之日，在此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有关执行所有透明措施的安排。10月18日（“通过日”）是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后90天，在此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声称其开始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从原子能机构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兑现其初步核相关承诺（“执行日”）之日起，欧洲联盟和美国将终止或停止实施某些经济制裁措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先前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决议中实施的制裁措施将被终止，并将就某些敏感货物制定新的限制措施。

<sup>31</sup> 查阅可登录：<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house-bill/1191/text/pl>(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32</sup> 见美国国务院，“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33</sup> 联合声明，维也纳，2015年7月14日。查阅可登录：[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eeas/2015/150714\\_01\\_en.htm](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eeas/2015/150714_01_en.htm)(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包括中东在内的世界各国领袖迅速就7月14日通告做出反应，并对该协议表示欢迎。在亚的斯亚贝巴发表的一份声明<sup>34</sup>中，秘书长对达成协议表示欢迎，并称该协议是一项历史性成就，证明了开展对话的意义。他对谈判人员的决心和承诺以及对领袖们在批准该协议时所表现出的勇气表示钦佩。

#### 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

正如《全面行动计划》所设想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在7月15日通过了第2231(201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核可了该协定，并为支持其全面执行做出了必要的决定。根据该决议，在原子能机构证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兑现执行日所需要的核相关承诺之后，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sup>35</sup>的条款将自动终止。本决议的有效期为10年。在有效期满后，其条款将被终止，“不扩散”项目将从安理会处理的问题名单中去除。不过，如果在任何一方严重不履行协议的行为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触发《全面行动计划》之下的“快速恢复”程序，则本决议将不会被终止，且先前实施的所有制裁措施将被重新恢复。

决议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敏感物品规定了新的限制性措施：对敏感核物品的新的限制性措施有效期为10年，弹道导弹相关物品为8年，主要常规武器为5年。如果原子能机构根据《附加议定书》首次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活动或核材料，则每一项限制措施都可以提前终止。与此同时，该决议还对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通过采购渠道供应核物品的例外情形做出了规定，并允许各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供应受到限制的导弹相关物品和常规武器，条件是提前得到安理会的逐案批准。

#### 澄清以往和现有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在完成《全面行动计划》谈判的同时，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于7月14日在维也纳签署了《澄清以往和现有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路线图》<sup>36</sup>（另见第28至第29页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信息）。签署该路线图的目的是在2013年《合作框架》之下加快合作步伐，以期在2015年底之前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的核活动可能具有的军事用途有关的遗留问题。

<sup>34</sup> 关于五加一小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协议的声明，亚的斯亚贝巴，2015年7月14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8831>(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35</sup> 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第1835(2008)号、第1929(2010)号和第2224(2015)号决议。

<sup>36</sup> 原子能机构，GOV/INF/2015/14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inf-2015-14.pdf>(2016年6月2日上网访问)。

按照《路线图》的约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8月15日之前就先前已经确定的所有未决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书面答复。原子能机构在9月15日之前完成对这一信息的审查，双方随后将努力通过一些技术和专家会议消除所有歧义。天野之弥总干事于12月2日向理事会提交了《以往和现有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最终评估意见》。<sup>37</sup>

原子能机构的总体评估意见是，在2003年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计划地开展了一系列与发展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原子能机构指出，其中一些活动一直持续到2009年。评估认为，这些活动的推进范围都没有超出可行性和科学研究以及获取技术能力的范畴。原子能机构认为，没有可靠证据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中的核材料可能被转用军事用途的迹象。

12月15日，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以审议总干事提交的最终评估意见。在这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未经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GOV/2015/72号决议。<sup>38</sup>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注意到该最终评估意见，还注意到《路线图》中列出的所有活动都已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了执行。它还注意到最后评估意见结束了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还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而商定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及其他安排。在这方面，决议明确指出，从《全面行动计划》所述执行日起，理事会先前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决议都将终止。在执行日之后，总干事被要求继续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要求，每个季度向理事会提交一次报告，以介绍《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从这一天开始，理事会将不再处理其现有议程当中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议题，并将审议总干事今后根据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

尽管在朝鲜半岛内部关系上有一些发展，但为恢复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对话所做努力未能在2015年取得明显进展，包括通过六方会谈<sup>39</sup>和所有其他途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强调核威慑在其军事学说中的重要性，包括其外相李洙墉在3月份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指出，朝鲜“需要增强其核威慑能力”。在本年度早些时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提议不再进行核试验以换取大韩民国和美国暂停在区域内进行的联合军事演习。美国没有接受这一提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继续在是否应该首先进行关于和平或无核化的讨论问题上持有不同观点。虽

<sup>37</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68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68.pdf>(2016年4月6日上网访问)。

<sup>38</sup> 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72-derestricted.pdf>(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sup>39</sup>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呼吁启动关于和平条约的谈判，但美国强调在可以讨论其他问题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证明其致力于实现无核化的目标。

由于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故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核实该国核计划的现状。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宁边核设施的事态发展，这项工作主要是通过卫星图像的方式进行。<sup>40</sup>它注意到5兆瓦反应堆已投入运营的鲜明特征，而且宁边核设施内到处都在不断翻修和建设新工程，这基本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发表的声明一致，即它正在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包括扩建宁边核燃料棒制造厂。原子能机构还在平山郡铀矿和平山郡铀浓缩厂注意到似乎与开矿和碾磨有关的活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其弹道导弹计划，并且似乎侧重于发展其海基导弹能力。朝鲜国家媒体在5月份报道，称它已经成功进行一次潜射弹道导弹试验。据非政府分析人士评估，此次试验很可能是从水下驳船发射的，而不是潜艇，而且很可能是进行垂直发射系统试验，而非进行导弹的飞行试验。随后又在11月和12月进行了两次潜射弹道导弹试验，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未在年底之前承认这两次试验。据分析人士评估，11月的试验失败了，而12月的试验可能也是一次成功的弹射试验。朝鲜国家媒体宣布，朝鲜在2月进行了一次反舰巡航导弹试验，导弹是从一艘巡逻艇上发射的，并在6月进行了一次“新型反舰火箭”试验。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筹备朝鲜劳动党建党七十周年过程中多次发表声明，声称其有权发射卫星，但它并未在2015年开展或试图开展此类发射活动。<sup>41</sup>

大韩民国与美国在区域内开展的年度军事演习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随后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活动再次加剧了区域紧张。与前几年相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对美韩军演发射的导弹数量有所减少，据报道，朝鲜在4个不同时点总共发射了8枚短程飞毛腿导弹和7枚地对空导弹。

## 核武器国家对裁军承诺的执行情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又称“五核国”）于2月4日至5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以审查五国在履行其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并讨论今后在此方面如何开展合作。发起这个所谓的“五核国进程”的目的是审议《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有关“进一步加强透明度和互信”的行动5。<sup>42</sup>

<sup>40</sup> 见原子能机构，GOV/2015/49-GC(59)/22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9/GC59Documents/English/gc59-22\\_en.pdf](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9/GC59Documents/English/gc59-22_en.pdf)(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41</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其在2016年1月6日进行了一次核试验。它还在2016年2月7日进行了一次发射活动，将一个地球观测卫星发射入轨。

<sup>42</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

2015年伦敦会议是此类活动的第六次，先前举行的会议分别是2009年伦敦会议、2011年巴黎会议、2012年华盛顿会议、2013年日内瓦会议和2014年北京会议。法国申请在2016年主办第七次会议。

与前几次会议一样，核武器国家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一份《联合宣言》，<sup>43</sup>重申它们致力于按照《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目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宣言还指出，核武器国家打算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发表一份联合声明。<sup>44</sup>

在宣言中，除其他外，核武器国家宣称，它们仍然致力于通过五核国进程促进加强对话和提高透明度。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对完成共同报告框架的制定和核术语表<sup>45</sup>的编写工作表示欢迎，并将其视为对实施《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

在谈到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时，五核国强调，“渐进做法”仍是核裁军的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正如在先前五核国会议以及在其他相关论坛中所申明的，核武器国家强调，采用这种办法需要考虑到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因此，在渐进办法中，共同报告模板和术语表等被视为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们将《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视为一个“长期行动路线图”。

还表达了对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裁军机制工作的支持。特别强调了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核武器国家“对在裁谈会工作方案问题上长期缺乏共识表示失望”，尽管如此，它们还是对关于议程项目方面的非正式实质性讨论以及为审议工作方案所设非正式工作组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

如宣言所称，核武器国家还讨论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设不扩散制度，特别是回顾了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有关促进《条约》生效及其普遍加入的承诺。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呼吁各国坚持暂停试验，指出全部5个核武器国家将继续履行这一承诺。<sup>46</sup>

<sup>43</sup> 美国国务院，“核武器国家在伦敦五核国会议上的联合声明”，2015年2月5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2/237273.htm>(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4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发表的声明”，纽约，2015年4月30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P5\\_en.pdf](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P5_en.pdf)(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在2015年5月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有很多内容与宣言内容相似。

<sup>45</sup> 五核国核术语工作组，《五核国核术语》（北京，中国原子能出版社，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43287.pdf>(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46</sup> 这一点也体现在五核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发表的联合声明中。

核武器国家还对法国和联合王国在2014年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以及随后批准该议定书表示欢迎，与此同时，还注意到为使该议定书生效而做出的其他相关努力。

关于目前在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上遇到的困难，核武器国家申明它们全力支持共同召集人做出的努力。<sup>47</sup>它们敦促区域内所有国家加倍努力，就各种安排达成共识，以便能够举行会议。

伦敦会议的另一特点是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代表首次积极与会。为了便于同民间社会接触，伦敦会议与总部设在伦敦的查塔姆研究所合作，共同举办了一次外联活动，其目的就是为接触民间社会提供一个论坛。作为会议安排的一部分，邀请无核武器国家出席情况通报和讨论会议。

###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的执行情况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继续为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做出努力。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于10月7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新裁武条约》之下双边协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继续讨论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实际问题。双方尤其就修改年度讨论的时间表问题达成一致，该讨论涉及的内容是关于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遥测信息交换。<sup>48</sup>

《条约》要求每年交换两次数据，根据双方公布的数据，截至9月1日，双方拥有的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合计总数，详见下表：

### 《新裁武条约》进攻性战略武器合计数量

数据类型	美国	俄罗斯联邦
已部署洲际弹道导弹、已部署潜射导弹和已部署重型轰炸机	762	526
已部署洲际弹道导弹的弹头、已部署潜射导弹的弹头和已部署重型轰炸机携带的核弹头	1 538	1 648
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装置、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潜射导弹发射装置、已部署和未部署的重型轰炸机	898	877

资料来源：军控、核查和遵守局，概况介绍，2016年1月1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51152.pdf>(2016年3月18日上网访问)。

<sup>47</sup>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sup>48</sup> 另见美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新裁武条约》之下双边协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5年10月20日。查阅可登录：<https://geneva.usmission.gov/2015/10/20/press-release-tenth-session-of-the-bilateral-consultative-commission-under-the-new-start-treaty/>(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与2014年相比，除“已部署洲际弹道导弹、已部署潜射导弹和已部署重型轰炸机”类别外，总体数字出现下降。俄罗斯拥有的“已部署洲际弹道导弹的弹头、已部署潜射导弹的弹头和已部署重型轰炸机携带的核弹头”也出现增长。

与2014年一样，美国继续发布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装置、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潜射导弹发射装置、已部署和未部署的重型轰炸机的数量和类型以及试验发射装置的数量和类型的详细分类数字。

## 被指称违反《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的情况

《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1987年），又称《中程核力量条约》，在2015年继续受到审查。该条约源于美国与苏联之间的一项无限期双边协议，要求其缔约方消除射程在500至5 500公里之间地射弹道导弹和地射巡航导弹以及与这些系统相兼容的发射装置。苏联解体之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领土上都有受该条约管辖的场所，它们都同意接受现场视察和加入该条约所设特别核查委员会。

6月5日，美国国务院发表每年一次的“关于军控、不扩散和裁军协定及承诺的加入和遵守情况报告”。<sup>49</sup>在该报告中，国务院注意到遵守和加入差异可能“构成违反或执行办法的完全不同”的一般原则。尽管如此，报告得出的结论认为，存在可以提出与俄罗斯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有关的合法问题的情形。报告指出，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在2014年进行了中程地射巡航导弹试验，俄罗斯联邦继续违反其承担的义务。

在报告中，国务院还注意到俄罗斯对美国陆基宙斯盾导弹防御系统发射装置的关切。俄罗斯联邦先前曾声称美国未履行《中程核力量条约》，因为该系统本身具备发射地射巡航导弹的能力直接违反了该条约。<sup>50</sup>报告认为这些关切没有依据而未予以考虑，理由是这种技术没有进攻能力。报告还提到，特别核查委员会也在美国无人飞行器和弹道靶弹问题上表达与俄罗斯相同的关切。

尽管目前在被指称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方面关系紧张，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都表示，它们仍然致力于执行《中程核力量条约》。

<sup>49</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t/avc/rls/rpt/2015/243224.htm>(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50</sup>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关于美国指控俄罗斯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意见”，2014年7月30日。查阅可登录：[http://archive.mid.ru//brp\\_4.nsf/0/A46210AFCF9BBF3D44257D27005C8FC5](http://archive.mid.ru//brp_4.nsf/0/A46210AFCF9BBF3D44257D27005C8FC5)(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战略安全政策审查

6月25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防部长会议上发表一项联合声明。<sup>51</sup>在声明中，部长们指出，它们对2014年威尔士北约峰会所做主要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sup>52</sup>它们尤其注意到在执行《戒备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作为该计划以及北约“集体防御”原则的一部分，北约实施“适应措施”，以期确保“其具备能够更快速应对在任何时候发生的紧急情况之长期军事态势和能力”。<sup>53</sup>

根据《戒备行动计划》，为了向中欧和东欧北约成员国提供防御性“保证措施”以增加用于保证和威慑的直接军事存在和活动，以及为了加强欧洲陆基拦截基地的弹道导弹防御能力，罗马尼亚德韦塞卢军事基地的陆基宙斯盾导弹防御系统于12月18日投入运行。

另外，按照《戒备行动计划》保证措施，北约还在2015年举行了重要军事演习。其中包括：“联合勇士”（4月11日至23日：北大西洋海军演习，13 000名军人参演）；“活力猫鼬”（5月4日至15日：在挪威外海举行的反潜演习，5 000名军人参演）；“波罗的海行动”（6月5日至20日：在波罗的海举行的海军和两栖登陆演习，4 500名军人参演）；“军刀出击”（6月8日至19日：在波罗的海国家和波兰举行的陆上演习，3 000名军人参演）；“高贵跳跃”（6月10日至21日：第一次向波兰试部署新的高度戒备部队，2 100名军人参演）；“三叉戟格斗”（6月17日至28日：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意大利举行的总部演习，1500名军人参演）；“三叉戟接点”（10月21日至11月6日：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25 000名军人参演）。

北约国防部长的6月联合声明还重申了在威尔士峰会上通过的《国防投入承诺》的重要性，另外，他们还强调了与加强北约反应部队有关的工作进展。始建于2002年的北约反应部队是由一支联合多国部队组成，目的是迅速应对包括从危机管理到集体防御在内的各种安全挑战。

<sup>51</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121133.htm?selectedLocale=en](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news_121133.htm?selectedLocale=en)(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52</sup> 北约，《威尔士峰会宣言》，2014年9月5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official\\_texts\\_112964.htm](http://www.nato.int/cps/en/natohq/official_texts_112964.htm)(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53</sup> 见北约，《北约戒备行动计划概况介绍》，2015年5月。查阅可登录：[http://www.nato.int/nato\\_static\\_fl2014/assets/pdf/pdf\\_2015\\_05/20150508\\_1505-Factsheet-RAP-en.pdf](http://www.nato.int/nato_static_fl2014/assets/pdf/pdf_2015_05/20150508_1505-Factsheet-RAP-en.pdf)(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 核保安峰会进程

核保安峰会进程在2015年继续推进，为拟于2016年3月31日至4月1日在华盛顿举办的2016年核保安峰会举行了3次筹备官员会议。这些筹备会议分别于2月11日至13日、6月29日至7月2日和12月8日至10日在泰国华欣、立陶宛维尔纽斯和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

2015年筹备官员会议的目的是在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2009年布拉格讲话<sup>54</sup>中介绍的倡议框架内为核保安峰会的最后会议进行筹备，在这次讲话期间，奥巴马将核恐怖主义称为全球安全面临的最直接和最极端的威胁。

在2014年10月举行的2016年核保安峰会第一次筹备官员会议期间，美国指出，这次“过渡性”峰会的筹备工作应该侧重于两个主要优先事项：通过让各国做出明确的核保安承诺，继续加强各国对核保安的落实；建设持久的全球核保安体系。正如先前峰会公报<sup>55</sup>所反映的，后者由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承诺、多边机构、自愿集体和负责执行核保安的国家机构组成。还强调要加强这一体系内的5个主要多边机构<sup>56</sup>和自愿集体。

2015年筹备官员会议期间的讨论侧重于如何推动落实前三次峰会的成果，尤其强调要在2016年核保安峰会之前及其以后加强国家和国际核保安体系的战略。

虽然核保安峰会进程的参与情况仍然不错，有50多个国家经常参与这一进程，但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俄罗斯联邦没有出席相关会议。俄罗斯联邦没有出席在2015年举行的筹备官员会议。俄罗斯联邦指出，其打算重点关注拟于2016年12月由原子能机构主办的核保安会议的筹备情况。<sup>57</sup>

<sup>54</sup> 巴拉克·奥巴马总统2009年4月5日在布拉格发表的讲话。查阅可登录：<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remarks-president-barack-obama-prague-delivered>(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55</sup> 2010年华盛顿公报：<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communiqu-washington-nuclear-security-summit>；2012年首尔公报：[https://unoda-web.s3-accelerate.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assets/content/spotlight/docs/Seoul\\_Communique.pdf](https://unoda-web.s3-accelerate.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assets/content/spotlight/docs/Seoul_Communique.pdf)；2014年海牙公报：<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37002.pdf>(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56</sup> 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sup>57</sup> 见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国际会议：承诺与行动”。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iaea-meetings/50809/International-Conference-on-Nuclear-Security-Commitments-and-Actions>(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

以下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5年在核核查、核保安、和平利用核能和核燃料保证领域内工作情况的简要调查。

原子能机构方案的一个主要支柱所涉及的活动是要最终让原子能机构能够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和平利用核材料和核设施的保证。因此，原子能机构核查方案仍然是通过核查各国是否遵守其保障监督义务的方式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多边努力的核心。<sup>58</sup>

### 保障监督结论

在2015年期间，有181个国家<sup>59</sup>、<sup>60</sup>实施了保障监督，且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每年年底，原子能机构都要根据对当年已掌握的保障监督措施相关信息的评价，为每个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的国家得出保障监督结论。要想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用于和平活动”的“更广泛结论”，国家必须让其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sup>61</sup>和附加议定书<sup>62</sup>生效。另外，原子能机构必须已经能够为该国开展所有必要的核查与评价活动，并且未发现在其看来可能引起扩散关切的任何迹象。对于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附加议定书未生效的国家来说，原子能机构只能得出没有转用已申报核材料的保障监督结论，因为原子能机构没有足够的工具得出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与核活动的可信保障监督结论。对于已经为其得出广泛结论的国家，原子能机构能够实施综合保障监督措施（对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可以利用的各项措施进行优化结合），以便最大限度提高履行其保障措施义务的效力和效率。

2015年，在121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的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有67个国家<sup>63</sup>的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对其余54个国家，因

<sup>58</sup> 更多信息，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实施有效核核查，促进世界和平”，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afeguards>(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另见《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1款。

<sup>59</sup> 这些国家不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机构未对它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因此，无法得出任何结论。

<sup>60</sup> 和中国台湾省。

<sup>61</sup>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以“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协定的结构和内容需要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为基础（原子能机构，INFCIRC/153号文件（更正），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Others/infirc153.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62</sup> 附加议定书的蓝本是“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号文件（更正），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ircs/1997/infirc540c.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63</sup> 和中国台湾省。

有关这些国家没有未申报核材料且核活动的所有必要评价工作仍在进行中，所以原子能机构不能得出同样的结论。对于这54个国家，以及对于52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经生效但附加议定书没有生效的国家，原子能机构只断定，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2015年，对54个国家<sup>64</sup>、<sup>65</sup>实施了综合保障措施。对原子能机构依照基于INFCIRC/66/Rev.2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已经实施保障措施的3个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保障措施适用的核材料、设施和其他用品仍然用于和平活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5个核武器国家部分设施中已经申报的核材料，根据它们各自的自愿提交协定，也实施了保障措施。对于这5个核武器国家，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部分设施中适用了保障措施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或者已经退出了协定中规定的保障措施。

截至12月31日，缔结《不扩散条约》的12个缔约国尚须依该条约第三条规定，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对这些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不能得出任何保障监督结论。

### 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

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9月更新的《促进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行动计划》。<sup>66</sup>、<sup>67</sup>原子能机构为以下国家举行了区域和次区域活动：非洲国家（在维也纳举行）、东南亚国家（在新加坡举行）和加勒比国家（在维也纳举行），并对若干常驻代表团进行了一次情况通报，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鼓励各参加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修正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另外，还为蒙古国举办了一次保障监督问题国家讲习班。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在本年度内的不同时间与若干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驻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的代表进行磋商。另外，柬埔寨和列支敦士登也已使附加议定书生效。

<sup>64</sup>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帕劳、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sup>65</sup> 和中国台湾省。

<sup>66</sup> 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final\\_action\\_plan\\_1\\_july\\_2014\\_to\\_30\\_june\\_2015.doc.pdf](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final_action_plan_1_july_2014_to_30_june_2015.doc.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67</sup> 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为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提供依据的主要法律文书。因此，此类文书的生效对原子能机构的有效得力保障措施仍然非常关键。

为了执行理事会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2005年决定，原子能机构还继续与各国交流，以期修订或废除此种议定书。在本年度期间，多哥修正了其小数量议定书的执行部分，以反映修订后的标准案文，阿塞拜疆、约旦和塔吉克斯坦废除了其小数量议定书。54个国家在修订后的标准案文的基础上让其小数量议定书执行部分生效。

## 核查活动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4份题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关规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8</sup>

201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开展铀浓缩相关活动，尽管没有生产六氟化铀浓缩比例高于5%的铀-23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继续开展与重水相关的项目，尽管它没有在IR-40反应堆安装任何主要部件，也没有在燃料元件制造厂为IR-40反应堆生产核燃料组件。<sup>69</sup>

7月14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和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在维也纳签署了《澄清以往和现有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路线图》（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信息另见第18页）。<sup>70</sup>《路线图》确定了将在“合作框架”下开展的必要活动，以便加快和加强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目的是在2015年年底前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的未决问题，总干事2011年11月的报告<sup>71</sup>所列附件对此做出了说明。

《路线图》中所列各项活动，包括技术专家会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定场所开展的保障监督活动，均按时完成。路线图的执行有利于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开展更实质性的合作。

<sup>68</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15、GOV/2015/34、GOV/2015/50和GOV/2015/6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ran/iaea-and-iran-iaea-reports>(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69</sup> 2015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有关决议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辅助安排”总则中经修订的第3.1条，暂停所有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和再处理活动，并且暂停所有与重水相关的活动。7月份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条款对终止安全理事会在2006至2010年期间通过的6项决议的有关条款做出了规定。

<sup>70</sup> GOV/INF/2015/14号文件，<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inf-2015-14.pdf>(2016年6月2日上网访问)。

<sup>71</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1/6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1-65.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12月2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介绍了对《以往和现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未决问题的最终评估意见》。<sup>72</sup>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意见认为，在2003年年底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计划地进行了一系列与开发核爆炸装置有关的活动，有些活动在2003年之后仍在继续。原子能机构还认为，这些活动的推进范围并未超出可行性和科学研究以及取得某些相关技术能力和实力的范围。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任何能够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09年之后仍在进行开发核爆炸装置相关活动的任何可靠证据，并且没有掌握表明发生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可能具有的军事用途有关的核材料转用的任何可靠的迹象。

12月15日，理事会通过了GOV/2015/7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理事会注意到《路线图》中列出的所有活动都已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得到了执行，并注意到该决议因此结束了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在整个2015年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与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盟三国/欧盟+3）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的《联合行动计划》中所列核相关措施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活动，其目的是达成“双方一致同意的长期全面解决方案，从而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该《联合行动计划》已被延长三次，最近一次是在6月30日延长的，当时，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原子能机构根据《联合行动计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开发必要的核相关监测和核查活动，直到接到进一步通知。

7月14日，欧盟三国/欧盟+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一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达成一致（关于这一主题的其他信息另见第16至第17页）。<sup>73</sup> 8月，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授权总干事视可得资金情况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标准保障监督实践，对《全面行动计划》所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相关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在这些承诺的整个有效期间对这些承诺开展必要的核查和监测，并相应地提出报告；并授权原子能机构按照总干事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查和监测报告<sup>74</sup>中所述，与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和信息交流。在10月18日的《全面行动计划》通过日之后，原子能机构开始根据《全面行动计划》，开展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相关承诺的核查和监测有关的筹备活动。

<sup>72</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68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68.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73</sup> 见《联合全面行动计划》，<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74</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53和Corr.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53.pdf>和<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53c1.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10月,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8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从2016年1月16日即《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临时适用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直到其生效,并全面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的“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3.1条。

虽然原子能机构在整个2015年继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及设施以外的地点,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转用情况,但原子能机构无法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因此,也无法断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和平活动。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月,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题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5</sup>介绍了自2014年9月提交前一份报告<sup>76</sup>以来的相关情况。总干事通知理事会说,原子能机构没有掌握任何新的能够对原子能机构的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信息,即在代尔祖尔被摧毁的建筑物很可能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一个核反应堆。<sup>77</sup>2015年,总干事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涉及代尔祖尔及其他地点的未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对这些呼吁做出回应。

2015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愿意接待原子能机构检查人员,并且愿意提供支持,以便对位于大马士革微型中子源反应堆进行物理库存核查。9月29日,考虑到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对叙利亚当前安全条件的评估,并对检查人员的安全过境做出补充安排之后,原子能机构成功地对该反应堆进行了物理库存核查。

根据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的信息、保障监督核查活动的结果及原子能机构掌握的其他所有相关信息所作评价,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已申报的核材料从和平活动转作他用的任何迹象。2015年,原子能机构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做出的结论是,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sup>75</sup> 原子能机构, GOV/2015/51号文件。

<sup>76</sup> 原子能机构, GOV/2014/44号文件。查阅可登录: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4-44.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77</sup> 理事会在其2011年6月的GOV/2011/41号决议中,特别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紧急补救其不履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情况,特别是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最新报告,让原子能机构可以接触核查此类报告和解决所有未决问题所需的一切信息、地点、材料和人员,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核方案的纯和平性质提供必要的保证。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8月，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题为“《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8</sup>，介绍了自2014年9月总干事报告以来的最新情况。

自1994年起，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所有必要的保障监督活动。自2002年底至2007年7月以及从2009年4月起，原子能机构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任何核查措施，因此，不能对该国做出任何保障监督结论。

自2009年4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没有执行该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特殊监测与核查安排规定的、六方会谈商定的初步行动预见的任何措施。虽然没有在2015年开展核查活动，但原子能机构利用公开信息（包括卫星图像）和贸易信息，继续监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原子能机构在2015年期间继续利用卫星图像对宁边5兆瓦核反应堆进行观察，其鲜明特征表明该反应堆在运行。另外，还见到了在宁边核基地改造或扩建的其他建筑物。不过，因为无法进入该基地，所以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反应堆的运行状态或其他观察到的活动的目的。原子能机构还继续进一步加深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了解，目标是保持行动预备状态，以便恢复在该国实施保障监督措施。

## 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的适用

应原子能机构大会2014年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适用的GC(58)/RES/1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3段的请求，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79</sup>这是一份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中东适用的报告，除了其他外，尤其介绍了总干事为努力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GC(58)/RES/16号决议和GC(44)/DEC/12(2000)号决定赋予的任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考虑到理事会2013年9月会议对该报告的讨论，总干事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2012年大会背景文

<sup>78</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49-GC(59)/22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9/GC59Documents/English/gc59-22\\_en.pdf](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9/GC59Documents/English/gc59-22_en.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79</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5/45-G(59)/1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9/GC59Documents/English/gc59-15\\_en.pdf](https://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9/GC59Documents/English/gc59-15_en.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件”，介绍了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式方面取得的经验。<sup>80</sup>

## 核燃料供应保证

原子能机构在2015年的工作致使在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方面取得重大进展。2010年12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sup>81</sup>在原子能机构征求东道国之后，哈萨克斯坦表示有意做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的东道国，把储备库设在哈萨克斯坦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乌尔马冶金厂。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将成为浓缩程度最高达4.95%的实物库存，由原子能机构正式合法拥有和控制，在合格成员的低浓缩铀供应中断且无法用商业手段恢复的情况下，充当最终供应机构。核威胁倡议、美国、欧盟、科威特、挪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哈萨克斯坦已为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认捐了超过1.5亿美元的资金。按照目前的市价可以购置的低浓缩铀足以三次重装一个1 000兆瓦反应堆的量。

与哈萨克斯坦完成法律框架标志着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项目从评估和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全面实施阶段过渡。8月27日，在理事会批准《东道国协定》之后，在阿斯塔纳签署了该东道国协定和两份附属技术协定。一份附属技术协定是原子能机构与乌尔马冶金厂股份公司之间的设施运营协定，该公司将是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的设施运营人。另一份附属技术协定是与哈萨克斯坦能源部签署的，涉及的问题是即将为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而做出的具体安排。该协定设立了由原子能机构和哈萨克斯坦共同主持的联合协调委员会，并要求自签订协定之日起90日内就《具体活动计划》达成一致；联合协调委员会在90日期限内举行了两次会议并批准了该《具体活动计划》。根据《东道国协定》，哈萨克斯坦应在《东道国协定》生效期内为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库的核安全和安保制定适当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具体活动计划》为证明遵守《东道国协定》所要求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安保指导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提供了一个路线图。在安全领域内的重要技术工作仍在继续，具体来讲就是在抗震安全和安保领域。

<sup>80</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3/33/Add.1-GC(57)/10/Add.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10-add1\\_en.pdf](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10-add1_en.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赞同请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为2012年会议准备背景文件，并顾及先前所有的工作和所取得的经验(NPT/CONF.2010/50(Vol. I)，第30页，第7(d)段)。

<sup>81</sup> 其他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在《联合国裁军年鉴》先前版本中都有描述。



关于存储设施备选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已完成，有关建造一座新的建筑物  
的问题正在考虑中。另外，与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保证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及原子  
能机构其他财产在必要时到达和离开该储备库的过境协定已于6月份敲定并签署。

## 核安全和安保（原子能机构）

### 2014-2017年核保安计划

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使其国家核保安制度更加健全、可持续和有  
实效。在执行《2014—2017年核保安计划》<sup>82</sup>方面，原子能机构在以下主要领域为  
各国提供支助：需求评估、信息安全与网络安全；外部协调；全球核保安框架；协调  
研究项目；自我评估和同行审议；人力资源开发；减少风险和加强安全。

该计划的目标是促进全球实现有效安保的努力，不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  
料在何处使用、储存和（或）运输。这项计划应请求为各国提供支助，帮助它们努力  
履行其减少风险和妥当应对威胁的国家责任和国际义务。

### 支持全球核保安框架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2005年修正案》是与核保安相关且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这两项文书均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的。

在2015年期间，哈萨克斯坦和圣马力诺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博茨  
瓦纳、冰岛、意大利、摩洛哥、圣马力诺、土耳其和美国等7个国家批准了其《2005  
年修正案》。12月，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办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联络点  
和中央主管部门第一次技术会议，来自70个国家的100多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宗旨是讨论如何提高《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履行其第5条义务  
的能力，该条款要求缔约国相互通报其联络点及其主管实物保护以及主管国际合  
作、信息交流和协助事务的中央主管部门。与会者还讨论了联络点因《修正案》预  
期生效而产生的作用和职责。<sup>83</sup>

<sup>82</sup> 原子能机构，GOV/2013/42-GC(57)/19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ns.iaea.org/downloads/security/nuclear-security-plan2014-2017.pdf>（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原子能机构有关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份全面行动计划于2002年3月获得理事会核准（GOV/2002/10），为了帮助实施该计划，理事会同时还批准设立一个自愿供资机制（核保安基金）。理事会还在2005和2009年的决议中核准了进一步的核保安计划（GOV/2005/50和GOV/2009/54-GC(53)/18）。

<sup>83</sup> 还有联合国主持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成为核保安国际法律框架组成部分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认文书包括：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进出口补充导则》。另外，题为“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保安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13号）》载有关于核材

## 成员国核保安指南

在成员国的专家们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编写了全面的核保安指南，并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中印发。核保安指导委员会在2015年开始了其第二个任期。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在2012年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增加成员国对该丛书的投入。在本年度期间，原子能机构出版了4份执行指南：《核信息安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23-G号）》）、<sup>84</sup>由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共同赞助的《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核保安措施的风险指引型办法》（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24-G号）》）、<sup>85</sup>《为核保安目的在设施中使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25-G号）》）<sup>86</sup>和《运输中核材料的安保》（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26-G号）》）。<sup>87</sup>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发表了《协助调查的核分析鉴定工作》（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第2-G（Rev. 1）号）》<sup>88</sup>，对先前原子能机构有关这一专题的出版物进行了修订。到2015年底，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中已有25份出版物。

## 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原子能机构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是原子能机构的独有资产，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参与国和部分国际组织加强核保安提供帮助。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是支持执行上述原子能机构《2014—2017年核保安计划》的信息平台的基本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已有131个国家加入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方案（附件）。柬埔寨、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于2015年以参与国身份加入该数据库。另外，截至2015年底，各参与国已经报告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并得到确认的事故有2 889起。在这些事故中，有454起涉及擅自拥有及相关犯罪活动，有762起涉及报告被窃或遗失，1

---

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在应该满足的要求方面为各国提供全面指导，以帮助各国发展或加强、执行和维护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制度。与（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丛书》中编写和出版的）核保安指南一起，全球核保安框架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些文书及其有效实施预计会为国家带来有效的核保安制度，尤其通过培训、信息交流、立法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手段。

<sup>84</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10774/Security-of-Nuclear-Information>(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85</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10677/Risk-Informed-Approach-for-Nuclear-Security-Measures-for-Nuclear-and-Other-Radioactive-Material-out-of-Regulatory-Control>(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86</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10763/Use-of-Nuclear-Material-Accounting-and-Control-for-Nuclear-Security-Purposes-at-Facilities>(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87</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10792/Security-of-Nuclear-Material-in-Transport>(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sup>88</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ub.iaea.org/books/IAEABooks/10797/Nuclear-Forensics-in-Support-of-Investigations>(2016年5月18日上网访问)。

622起涉及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有71个案件的报告信息不足以确定事故类别。

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三年期联络点会议于7月在维也纳举行。共有98位代表出席会议，代表88个国家和2个国际组织。会议为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成员国交流信息、增加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认识和了解、增进对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所起作用的了解以及加强对该方案未来发展的规划提供了一个机会。与会者还能就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意义上的“贩运”一词的定义达成一致。

## 核保安人力资源开发

各成员国继续从原子能机构为进一步加强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国家核保安制度而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机会中受益。原子能机构在2015年共举办了108次与保安培训相关的课程和讲习班（23次国际或区域课程或讲习班，85次国内课程或讲习班），为2 300多名与会者提供了培训。

原子能机构—国际理论物理中心第五次国际核保安联合学校于4月和5月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举行。这是一次为期两周的课程，向参与者全面介绍核保安领域内的知识。来自43个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大学、研究机构、政府、部委以及使用放射源的经营者及执法机构的46位青年核专业人士参加了这一课程。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与教育和培训网络进行协调。核保安培训和支助中心国际网络第四次年会于2月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来自47个成员国、欧洲联盟、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及世界核保安研究所的65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会议。

8月，原子能机构主办了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年会。来自37个成员国的97位与会者出席了这次会议。

## 核保安同行审议

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同行审议和咨询服务，以帮助各国评价其核保安制度和需求，并且为制定各项计划提供依据。此种任务侧重于针对控制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实物保护以及确定其法律、监管和实践措施。

2015年，原子能机构开始为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特派团编写新的准则。新的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准则将确保其各特派团与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任务一致，并且对其起到补充作用，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负责对一国的核保安制度针对核及其他放射性材料、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监管活动进行评估。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的任务是为一国的国家核保安制度提供的同行审议和咨询服务，因为它涉及到脱离监管控制的核及其放射性材料。

为扩大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可以利用的专家队伍，原子能机构开设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该讲习班概括介绍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过程、特派团的目标和范围、特派团小组成员的作用和职责、服务准则和特派团报告。2015年，原子能机构利用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报告，创建了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所有良好做法数据库。70%以上的东道国已经同意通过核保安信息门户网站与各国共享该数据库。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数据库未透露良好做法信息来源国或设施。原子能机构在2015年派出了4个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

## 网络安全

6月，原子能机构在其维也纳总部举办了“核世界的计算机安全国际会议：专家讨论和交流”。本次会议有很多人参加，吸引了来自92个成员国和17个组织的700多名的与会者，因为经常有成员国要求在建立全面和有韧性的计算机和信息安全系统方面提供支持。

## 减少风险

原子能机构继续就正式威胁的定性与评估，设计基础威胁开发、使用与维护，脆弱性分析及实物保护系统的性能评估方法的制订，为各国出谋划策。保证脆弱放射源的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和高浓缩铀的送回等其他活动也在继续。

## 出口管制

### 核供应国集团

核供应国集团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sup>89</sup>于6月3日至5日在阿根廷巴里洛切举行，由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阿根廷）主持。

在2015年全体会议上，阿根廷总统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基什内尔和外交部长埃克托尔·齐默尔曼致开幕辞。外交部长重申，阿根廷坚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特别是核供应国集团为此做出的重要贡献。他重申了阿根廷在2014至2015年度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期间的工作重点，即在确保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内合法贸易和国际合作不受阻碍的同时加强核供应国集团的工作。

<sup>89</sup> 目前核供应国集团的参与国政府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桑戈委员会主席作为常驻观察员参与。

正如在有关2015年全体会议工作情况的公开声明<sup>90</sup>中所反映的，核供应国集团对全球继续面临扩散挑战表示关切，并重申其决心继续密切合作，以制止、阻止和防止能够有助于开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受控物品或技术的转移。

核供应国集团注意到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有关的特定扩散挑战。在这方面，核供应国集团强烈谴责朝鲜在2006、2009和2013年进行核试验，并重申其对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及2005年9月19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sup>91</sup>的一贯支持。

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关的扩散问题，核供应国集团表示，希望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关键参数的谅解<sup>92</sup>获得通过将确保伊朗核计划只用于和平目的。

全体会议还讨论了一些技术问题，特别是更新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因此，根据意见交流和在6月全体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更新后的核供应国管制清单<sup>93</sup>于6月发布。核供应国集团强调必须更新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以便跟上核相关行业内技术发展的步伐。

全体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增加对非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外联活动的备选方案以及提高公众对核供应国集团相关问题的认识问题。全体会议注意到致力于向感兴趣的非核供应国集团合作伙伴通报情况的可能性，并且讨论了如何在相关国际会议上提高核供应国集团工作的能见度问题。

会议决定，大韩民国将担任核供应国集团2016至2017年度主席，然后由瑞士担任2017至2018年度主席。

---

<sup>90</sup> 核供应国集团全体会议，公开声明，2015年6月3日至5日，阿根廷巴里洛切。查阅可登录：[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images/2015\\_Public\\_Statement\\_Final.pdf](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images/2015_Public_Statement_Final.pdf)(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91</sup> 第四轮六方会谈联合声明，2005年9月19日，北京。查阅可登录：<http://www.ncnk.org/resources/briefing-papers/all-briefing-papers/six-party-talk-documents-archive>(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92</sup>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参数，<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4/240170.htm>(2016年4月6日上网访问)。另见“联合声明”，[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eeas/2015/150402\\_03\\_en.htm](http://eeas.europa.eu/statements-eeas/2015/150402_03_en.htm)(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93</sup> 其中包括触发清单和两用清单。见核供应国集团，“更新后的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2015年6月。查阅可登录：<http://www.nuclearsuppliersgroup.org/en/recent-news>(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于10月5日至9日在鹿特丹举行了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皮特·德克勒克（荷兰）代表荷兰和卢森堡主持会议，并将在2016年下次全体会议之前担任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主席。

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先前的年会一样，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在过去12个月里的活动，以期加大工作力度，实现该制度的中心目标，即防止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无人驾驶运载系统的扩散。

在这方面，全体会议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所谓“合作伙伴”<sup>94</sup>回顾这一领域内现有不扩散承诺的重要性提供了年度论坛，特别是各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的义务，包括其运载工具。

正如在全体会议之后发表的公开声明<sup>95</sup>中所指出的，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深入地交流了自2014年9月28日至10月3日在奥斯陆举行的上一次全体会议以来关于导弹扩散情况的信息，包括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导弹活动的问题。在这方面，合作伙伴们重申其坚定支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全球不扩散关切作出的决议。会议还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231(2015)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该决议对安全理事会先前就不扩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sup>96</sup>的影响。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体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包括弹道导弹计划内的核计划所通过的有关决议。<sup>97</sup>会议也对中东、东北非和南亚区域存在的全球导弹扩散问题提出了关切。

关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基础文件，会议对非合作伙伴增加对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标准的采用表示欢迎，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准则》及《设备、软件和技术附

<sup>94</sup>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有34个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95</sup>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全体会议，公开声明，2015年10月9日，鹿特丹。查阅可登录：<https://www.government.nl/documents/media-articles/2015/10/09/public-statement-from-the-plenary-meeting-of-the-missile-technology-control-regime-mtcr-rotterdam-9th-october-2015>(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sup>96</sup> 安全理事会第1696(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第1835(2008)号和第1929(2010)号决议。

<sup>97</sup> 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第1718(2006)号、第1874(2009)号、第2087(2013)号、第2094(2013)号和第2224(2015)号决议。

件》。合作伙伴对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宣布遵守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准则》作为其国家导弹技术出口管制依据的事实表示欢迎。在这方面，它们再次呼吁各国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不扩散宗旨，遵守其准则，并建立适当的立法和执法机制。在鼓励各国遵守该准则时，合作伙伴们强调，该准则的目的不是为了阻碍技术进步和发展，包括各种空间计划在内，只要这些活动不会助长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的开发。空间发射工具已成为日益迫切的问题，与会者已在讨论中就此种运载工具的两用性提出关切。

会议讨论了与成员资格有关的问题，但没有做出决定。合作伙伴们指出其打算继续审议个别国家提出的成员资格申请。

## 导弹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海牙行为准则》）签署国第十四届年度常会于5月28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

来自63个代表团的与会者重申了《海牙行为准则》作为仅有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多边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重要性。与前几届年会一样，与会者强调，该准则有助于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安全安排，有助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与会者强调了弹道导弹扩散构成的威胁，尤其以中东、东北亚和南亚区域面临的挑战为甚。在这方面，与会者在整个讨论期间一直在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14至2015年期间弹道导弹发射数量增加的问题。

该多边制度的离任主席（秘鲁）和候任主席（加拿大）分别简要介绍了先前做出的努力和今后的工作目标。秘鲁尤其重点介绍了为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该制度而做出的努力。

因为即将担任《海牙行为准则》2015至2016年度主席国，加拿大介绍了其任期目标，与前任主席的目标保持完全一致，即全方位地充分和彻底执行《海牙行为准则》，加强外联活动以促进普遍加入该准则。

目前，《海牙行为准则》有137个签署国，<sup>98</sup>它们强调必须继续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必须鼓励没有签署的国家签署该准则，特别是那些具有空间发射工具和弹道导弹能力的国家。

<sup>98</sup>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签署国还强调必须全面执行该准则，特别是在发射前通知和及时提交年度申报材料方面，并且宣布它们打算鼓励并完成改善这些领域内绩效的目标。

签署国赞赏地注意到离任主席和相关签署国及欧洲联盟开展的外联活动。在2015年召开的外联会议包括由战略研究基金会在3月18日以欧洲联盟名义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主办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就有关弹道导弹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当前和未来挑战问题举行了一次实质性圆桌讨论，然后就《海牙行为准则》进行了一次重点讨论，包括讨论了为实现普遍加入、全面执行和能见度目标而做出的努力。另外，欧洲联盟和战略研究基金会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之外于5月8日在纽约共同主办一次以支持《海牙行为准则》为目的的讲习班。这次会议使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代表汇聚到一起，以期探讨在应对弹道导弹扩散问题上面临的挑战以及概述其未来的发展趋势。

## 1540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540委员会）12月向安理会提交了对该决议2015年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sup>99</sup>委员会的活动涵盖下述主要领域：监测与国家执行；援助；与区域、次区域及国际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以及透明度和媒体外联。

在2015年期间采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的国家数量稳步增加。193个会员国都对其汇总表进行了修订就是这一进展的表现。为鼓励尚未提交的国家提交国家报告而做出的持续努力使提交国家报告的数量增加了3个。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

---

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sup>99</sup> S/2015/1052。



比和赞比亚提交了其初次报告，使提交初次报告的国家数量达到176个。截至2015年底，尚有17个会员国<sup>100</sup>没有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

应邀对各国进行访问和举行国家圆桌会议是对支持国家报告和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贡献。这项工作还促成在2015年增加7份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提交。<sup>101</sup>

为开始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采取了重要措施，该审查报告拟于2016年12月之前提交安全理事会。这些措施包括：制订审查模式和工作计划；与前委员会专家组成员进行协商，以便为审查直接提供意见；<sup>102</sup>委员会执行和监测问题工作组成员的一次务虚会，重点讨论对委员会现有数据的初步分析，以了解自最近一次全面审查以来的进展情况。<sup>103</sup>

## 监测和国家执行

2015年，委员会继续促进和监测各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根据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sup>104</sup>委员会审议了125个汇总表，而在2014年审议了68个。修订后的全部193个汇总表已分发各国供其审查，然后，根据收到25个国家的意见，对一些汇总表作了进一步修订，最后在12月23日核准了183个汇总表。<sup>105</sup>

安全理事会第1977(2011)号决议鼓励各国自愿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本国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说明本国执行决议的有效做法。在2015年期间，33个国家提供了补充信息，说明了有效做法，或就其订正汇总表提供了评论和最新情况，所涉问题包括关于禁止非国家行为者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措施。它们报告了为防止非法贩运此种武器及相关材料而采取的加强管制措施。

<sup>100</sup> 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威士兰、东帝汶和津巴布韦。

<sup>101</sup>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多哥。

<sup>102</sup> 10月23日，南非比勒陀利亚安全研究所于2015年5月在开普敦举行的前专家会议上向1540委员会成员介绍了其报告，1540委员会成员及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

<sup>103</sup> 1540委员会与裁军事务厅合作举办的1540委员会第一工作组（监测和国家执行）和专家务虚会于12月10日和11日在纽约格林特里举行，1540委员会主席、工作组成员和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

<sup>104</sup> S/2015/75。

<sup>105</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1540-matrix/committee-approved-matrices.shtml>(2016年2月8日上网访问)。

安理会第1977(2011)号决议还认可委员会与各国积极沟通和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访问各国。有7个国家<sup>106</sup>在2015年邀请并接待了委员会及其专家代表团的访问。

关于委员会第十四个工作方案，委员会鼓励扩大联络点网络，并在区域一级开办联络点培训班。在这方面，9月在中国青岛为亚太地区国家联络点举办了由委员会专家组开发的一个培训课程。

## 援助

2015年，有关国家向委员会提出了5项新的援助请求。<sup>107</sup>委员会及其专家继续同可能的援助提供方进行对话，为援助的供求双方牵线搭桥，发挥促进技术援助的作用。委员会从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sup>108</sup>收到来函，有些表示愿意考虑援助请求，有些向委员会通报当前活动或可以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委员会向有关国家转达了这些答复，以便请求国能够直接与提供方开始讨论援助请求。

按照加纳政府提出的援助请求，专家组对该国进行了访问，以帮助其政府起草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1540专家组的两位成员于10月12日至15日对加纳进行了访问，直接与加纳政府合作，共同制定其国家行动计划。

##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委员会继续与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委员会在核保安领域加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讨论如何进一步改善今后的合作努力，特别是在加强互补和减少工作重复方面，尤其是有关《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和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拟定和实施工作。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参加了由摩洛哥和西班牙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10月27日至29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国际海运核安保演习。该演习是在两国领水内举行的，说明了加强国家能力和国际合作以便充分和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性。<sup>109</sup>

<sup>106</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加纳、约旦、马拉维、塞内加尔、多哥和赞比亚。

<sup>107</sup> 亚美尼亚、佛得角、加纳、圭亚那和赞比亚。

<sup>108</sup> 白俄罗斯、印度、俄罗斯联邦、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sup>109</sup> 关于核保安问题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59/10号决议涉及到第1540(2004)号决议。

委员会继续与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禁化武组织和1540专家组就如何向会员国提供援助问题进行了磋商。禁化武组织代表还出席了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区域会议。

与委员会及其专家开展合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加强这种合作的方式包括专家组加强积极互动、由这些组织回应援助请求以及派代表参加各种区域会议。

除了国际组织之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在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尤其在2015年期间得到加强。对非洲联盟援助和审查会议进行规划和筹备是一件大事，该会议拟于2016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该会议首次为各种组织提供与第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援助提供了一个与请求国直接接触的平台。此外，会议还使各国能够讨论和制定各种措施，以确保建立切实有效的提供者—提供者伙伴关系，包括确保援助可持续性的方式。

委员会还加强了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2015年，作为欧安组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点，冲突预防中心组织了若干国家圆桌会议和针对特定国家的对话，<sup>110</sup> 并且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合作于5月在贝尔格莱德举办了欧安组织国家联络点第二次年会。

其他区域活动包括一次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研讨会，由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与裁军事务厅和克罗地亚政府合作举办。研讨会使大家有机会就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交换意见，并分享制订、通过和执行此类计划的经验和教训。

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合作也在2015年继续开展。事实证明，各区域中心的支持对举办有关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各种区域和特定国家会议和磋商必不可少。例如，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助在塞内加尔和多哥组织了国家圆桌会议，以帮助两国制定自愿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并且协助委员会应马拉维和赞比亚两国政府请求对两国进行访问。

## 外联活动，包括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宣传

2015年，委员会及其专家经各国同意，继续同产业界和公众接触，提高人们对该决议的认识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sup>110</sup> 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

11月，应德国邀请，委员会成员和专家组参加了与裁军事务厅合作举办的第四次威斯巴登业界会议。<sup>111</sup> 该会议的目的是对2016年全面审查作出贡献，与会者来自各个行业、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学术界。会议的重点是总结以往在所谓“1540威斯巴登业界进程”框架内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并讨论了今后如何在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内改进产业界对话问题。

1540威斯巴登业界进程寻求在1540委员会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长期可持续合作，支持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第四次威斯巴登会议为私营部门实体和公司介绍其有效的执行实践以及与来自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各会员国的政府出口管制监管人员见面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论坛。

来自航空航天、金融、电子、能源、保健、制药和运输部门行业协会和公司的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有效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实践问题，特别是关于如何从相关行业部门获得有关扩散风险和不同合规方案的实践。

委员会成员及其专家在2015年出席了57次外联活动。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两次这样的活动，委员会成员出席了7次，专家组出席了57次。<sup>112</sup>

委员会还通过邀请其他组织和机构到委员会上发言，就各自在加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交换意见，加强了外联工作。<sup>113</sup>

改进外联工作的努力在持续进行。委员会在2015年启动了其网站的重新设计项目，以加强网站的实用性和吸引力。委员会与裁军事务厅合作，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个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视频，该视频信息由联合国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表述，突出了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 政治宣言及其他倡议

### 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2015年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纪念活动是作为大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在9月30日举行的。大会主席主持纪念活动，秘书长也在会上致辞。<sup>114</sup> 与去年一样，民间

<sup>111</sup> 更多信息，见会议报告(S/2016/247)。

<sup>112</sup> 以往外联活动的完整清单，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sc/1540/transparency-and-outreach/outreach-events/events.shtml>(2016年2月8日上网访问)。

<sup>113</sup> 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国际核保安教育网络；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开普敦大学；生物安全协会国际联合会。

<sup>114</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events/nuclearweaponelimination/2015/sgmessage.shtml>(2015年12月22日上网访问)。

社会也为纪念和宣传该国际日做出重要贡献。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和马绍尔教育倡议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sup>115</sup>

该国际日是在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之后，由不结盟运动倡议发起的，今年是第二次纪念该国际日。

以在2013年高级别会议上开展建设性合作获得的势头为基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通过向2013、2014和2015年大会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分别在第68/32号、第69/58号和第70/34号决议中）的方式，继续推动这一倡议。

也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展开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的同时，不结盟运动的倡议还包括宣布9月26日为彻底销毁核武器国际日，致力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开展关于核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及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必要性的教育，以便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本着这一精神，鼓励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推动该国际日及其总的目标。

民间社会为纪念和推动该国际日做出了重要贡献。例如，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在2014年3月通过一项决议，<sup>116</sup>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同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成员国也为纪念该国际日做出了贡献，包括在2014年9月26日通过一项宣言以纪念第一个国际日。<sup>117</sup>

在2015年开展的类似活动也很明显。9月22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UNFOLD ZERO和非政府组织日内瓦裁军委员会与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合作，组织了针对电影《拯救世界的男人》的审查会议。这是一部纪录片，讲述的是在1983年9月26日“优秀射手”演习期间发生的、使世界处于核武器交换边缘的事件。<sup>118</sup>在这次审查会议上，María Fernanda Espinosa（厄瓜多尔）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得到超过35个国家有关人员背书的宗教领袖、市长和议员联合声明，<sup>119</sup>呼吁世界领袖们承诺

<sup>115</sup> 查阅可登录：<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7651747/ms-ray-acheson.pdf>和<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7651748/ms-tina-stege.pdf>(2016年4月4日上网访问)。

<sup>116</sup> 各国议会联盟第130届大会，“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议会的贡献”，2014年3月20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ipu.org/conf-e/130/Res-1.htm>(2016年2月8日上网访问)。

<sup>117</sup>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S/INF.1118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baselpieceoffice.org/sites/default/files/imce/articles/News/opanal\\_member\\_states\\_declaration\\_sinf1118.pdf](http://www.baselpieceoffice.org/sites/default/files/imce/articles/News/opanal_member_states_declaration_sinf1118.pdf)(2016年2月8日上网访问)。

<sup>118</sup> 更多信息，见<http://www.unfoldzero.org/26-september-2015/>(2016年2月8日上网访问)。

<sup>119</sup> 议员、市长和宗教领袖们在纪念核时代开启暨联合国成立70周年活动上的发言，《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是我们的共同利益》，2015年9月22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foldzero.org/26-september-2015/#>(2016年2月8日上网访问)。

废除核武器，并以采用共同安全解决冲突的方式代替核威慑。该声明的案文在8月6日广岛纪念日本原子弹燃料70周年的活动期间获得通过，以便在2015年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纪念活动上提交联合国。

##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联合国大会有关纪念2015年禁止核试验国际日庆祝活动的非正式会议于9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sup>120</sup>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席、秘书长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开幕辞。随后，举行了一个主题为“趋于零：消弭矛盾”的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以供与会者交流看法，探讨如何在不同方法中找到共同点，实现世界无核武器的目标。

该高级别互动小组讨论会由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主持，互助小组成员包括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垣洙、美国主管军控和国际安全事务的副国务卿罗斯·高特莫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西那·泽尔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纽约办事处代理主任特雷西·布朗。

---

<sup>120</sup> 通过第64/35号决议，大会宣布8月29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涉及该决议的提案是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带头提出的，其目的是纪念在1991年8月29日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以期作为向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迈出的重要一步，提高人们对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影响问题的认识及加强禁止一切核试验的国际规范。观看2015年庆祝活动的网络直播以及活动期间所作发言。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events/againstnucleartestday/2015/events.shtml>(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 第二章

### 生物和化学武器



2015年6月, 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秘书长机制在法国莱布吕利开展的实地演习(由裁军事务厅和法国政府主办并共同组织)。

©Jerry Smith

## 第二章

### 生物和化学武器

化学武器并非属于过去……这种武器带来了恐怖和死亡，包括给平民和儿童带来恐怖和死亡……国际社会必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在化学武器背景下，2015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再度占据最重要位置——在全面执行销毁该国的已申报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和继续指控使用这种武器方面都是如此。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继续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开展秘书长斡旋。

2015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包括接近完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的销毁。<sup>2</sup>禁化武组织还继续与叙利亚主管当局接触，除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外，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次申报的内容，<sup>3</sup>并就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的实况调查团继续开展工作，向禁化武组织成员国印发了三份指控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三套单独事件的报告，其中两份报告将指控事件与确认暴露于化学武器联系起来。

此外，8月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2235(2015)号决议，设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在一份展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上团结一致的重要文件中，安全理事会成员责成联合调查机制查明应对阿拉伯叙

<sup>1</sup>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视频致辞，2015年11月30日，海牙。查阅可登录：<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5/12/SG-CWC-SP-message-2015.pdf>(2016年6月1日上网访问)。

<sup>2</sup> 2016年1月4日，禁化武组织签约处置叙利亚部分化学武器储备的美国公司Veolia公司宣布，它完成了得克萨斯州设施中75筒氟化氢的处置，从而完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所有化学武器的销毁。

<sup>3</sup>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6年4月8日可上网访问)。

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之事负责的行为体。联合调查机制授权在一年内开展工作，如果安全理事会成员认为有必要，就有可能延期。

有关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明确禁止的另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2015年代表了《生物武器公约》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sup>4</sup>标志着是该公约生效四十周年。

虽然普遍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仍然是缔约国在2015年的优先事项，但也做出了努力来应对生物威胁提出的越来越复杂的挑战。鉴于生命科学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步，事实证明多学科研究在应对国际一级生物威胁方面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另外，鉴于生命科学固有的两用性质，各国和民间社会都进一步强调与非国家行为体购置有可能武器化的生物剂的威胁有关的挑战。

2011年生物武器公约第七届审议大会授权的四年期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2015年结束。2015年缔约国会议创造了新的参会记录，出席人数达到600多人，而且为批准将于2016年11月举行的、由捷尔吉·莫尔纳（匈牙利）担任主席的第八届审议大会的会议安排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此外，2015年也是参加《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最多的一年，共有72个缔约国提出参加。<sup>5</sup>

## 生物武器

### 《生物武器公约》四十周年

3月26日，庆祝《生物武器公约》生效四十周年。为纪念这一时刻，发表了若干高级别声明，<sup>6</sup>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费代丽卡·莫盖里尼；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以及美国负责军备控制与国际安全事务的副国务卿罗斯·高特莫勒。

<sup>4</sup>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的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wc>（2016年1月10日上网访问）。有关《公约》的补充资料，查阅可登录：[www.unog.ch/bwc](http://www.unog.ch/bwc)（2016年3月10日上网访问）。

<sup>5</sup> 有关清单，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4FA4DA37A55C7966C12575780055D9E8?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4FA4DA37A55C7966C12575780055D9E8?OpenDocument)（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6</sup> 有关声明，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8492>（联合国秘书长）；[http://www.eeas.europa.eu/delegations/un\\_geneva/press\\_corner/all\\_news/news/2015/2010330\\_btwc\\_en.htm](http://www.eeas.europa.eu/delegations/un_geneva/press_corner/all_news/news/2015/2010330_btwc_en.htm)（欧洲联盟高级代表）；[http://archive.mid.ru/brp\\_4.nsf/0/44B370EEE21377F943257E200031FC02](http://archive.mid.ru/brp_4.nsf/0/44B370EEE21377F943257E200031FC02)（俄罗斯联邦）；<http://www.peaceau.org/en/article/the-african-union-calls-for-the-universalization-and-full-implementation-of-the-biological-weapons-convention>（非洲联盟）；和<https://blogs.state.gov/stories/2015/03/26/biological-weapons-convention-forty>（美国）（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3月3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会议厅举办了一次纪念活动，<sup>7</sup>正是在这个会议厅里，裁军谈判会议委员会从1969到1971年对《生物武器公约》进行了谈判。纪念活动是在2015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马兹兰·穆罕默德（马来西亚）和《生物武器公约》三个交存国政府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协助下，由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组织的。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与民间社会一道受邀出席纪念活动。

在活动期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理总干事致欢迎辞，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通过视频向会议致辞。交存国政府代表也在纪念活动上讲话。其他发言者有伊斯兰堡战略研究所总干事兼2006年生物武器公约第六届审议大会主席马苏德·汗和苏塞克斯大学高级研究员凯特里奥娜·麦克利什。<sup>8</sup>

3月30日下午，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所属冲突、发展和建设和平问题中心、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也召集了一次学术研讨会，以庆祝这一纪念日。

### 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方案

正如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通过第七届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所决定的，2012-2015年期间保留了闭会期间方案结构，包括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年度会议。缔约国申明，闭会期间方案的宗旨是，就确认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开展讨论并促进达成共识和有效行动。

为此，第七届审议大会决定，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将涉及三个常设议程项目：(a) 合作与援助，特别着重于根据第十条规定加强合作与援助；(b) 审议《公约》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c) 加强国家执行工作。此外，2014年和2015年讨论了第四个项目：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因此，在2016年将举行的第八届审议大会之前，生物武器公约2015年会议构成此项闭会期间方案最后一年的会议。

<sup>7</sup> 关于纪念活动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所发表讲话的链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bwc/bwc40>(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8</sup> 同上。

《生物武器公约》2012-2015年工作方案常设议程项目所涉专题

常设议程项目		
合作与援助	审查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加强国家执行工作
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援助与合作数据库运行的报告	有可能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用途的发展	全面彻底执行《公约》的具体措施
生物科学技术领域发展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可能对《公约》有益的发展	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分享最佳做法与经验的途径和方式
全面彻底执行第十条的具体措施	加强国家生物风险管理的措施	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瞄准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消除差距和满足需要的途径与方法	鼓励科学家、学者和工业开展负责任行为的志愿行为守则和其他措施	改善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国家、区域及国际措施
教育、培训、交流和双联课程及其他发展人力资源的方式	关于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的风险和益处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任何潜在的进一步措施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及发现、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爆发或生物武器袭击的能力建设	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多边组织的活动有关的发展	
协调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任何其他与《公约》有关的发展	

生物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第四次专家会议于8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共有104个国家参加，包括100个缔约国、三个签署国和一个既不是缔约国也不是签署国但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sup>9</sup>来自联合国和七个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sup>10</sup>

应马兹兰·穆罕默德主席（马来西亚）的邀请，认识到在议专题的特殊性质，八名科学、专业、商业及学术组织与专家作为专家会议的贵宾参加了开幕会议上的非正式交流。<sup>11</sup>有13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也出席了会议。<sup>12</sup>总共有450多人，

<sup>9</sup> 与会者名单，见BWC/MSP/2015/MX/INF.5。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上。

包括200多名技术专家齐聚一堂，审议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和两年期项目（见上文“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方案”）。

与往年一样，由于与会者数量众多又包罗广泛，所以这次专家会议能够从国家、区域和国际角度吸取专门知识。在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以及在会议间隙举行的活动期间，广泛的专门知识基础带来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

会议的实务工作首先是举行一次正式会议，藉此各国能够做开幕发言。<sup>13</sup>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也有机会在开幕的当天向代表团讲话，作为非正式会议的一部分。<sup>14</sup>接着召开了两次工作会议，一次专门讨论常设议程项目，另一次专门讨论两年期项目。

专家会议也得益于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其他非政府团体以及国家和会议贵宾在会议期间举办的满档活动。<sup>15</sup>

代表团也能够利用各种其他资源，如履约支助股编写的背景文件<sup>16</sup>和缔约国编写的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及其执行工作的各种相关实质性问题的文件。<sup>17</sup>在会议期间，主席汇编了从讨论和其他可用资源中提取的考虑因素、经验教训、角度、建议、结论和提案，这份汇编文件附在会议实况报告之后。实况报告<sup>18</sup>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会议原定于8月14日结束。

## 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缔约国会议于12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参与会议的代表来自111个缔约国，这也是迄今出席《生物武器公约》会议缔约国数量最多的一次，还有三个签署国和两个非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sup>19</sup>联合国、六个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和27个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与国家代表团一道参加了会议。<sup>20</sup>如此众多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值得注意。有27个团体出席生物武器公约闭会期间会议，是数量最多

<sup>13</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_\\_80256ee600585943.nsf/\(httpPages\)/46cac219b57f8b49c1257db20030bce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8#\\_Section8](http://www.unog.ch/__80256ee600585943.nsf/(httpPages)/46cac219b57f8b49c1257db20030bce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8#_Section8)(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14</sup> 讲话内容，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_\\_80256ee600585943.nsf/\(httpPages\)/46cac219b57f8b49c1257db20030bce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10#\\_Section10](http://www.unog.ch/__80256ee600585943.nsf/(httpPages)/46cac219b57f8b49c1257db20030bce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10#_Section10)(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15</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_\\_80256ee600585943.nsf/\(httpPages\)/46cac219b57f8b49c1257db20030bce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11#\\_Section11](http://www.unog.ch/__80256ee600585943.nsf/(httpPages)/46cac219b57f8b49c1257db20030bce8?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11#_Section11)(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16</sup> BWC/MSP/2015/MX/INF.2-4。

<sup>17</sup> BWC/MSP/2015/MX/3，附件二。

<sup>18</sup> BWC/MSP/2015/MX/3。

<sup>19</sup> 与会者名单，见BWC/MSP/2015/INF.3。

<sup>20</sup> 同上。

的一次，这表明在当前的闭会期间方案最后一年里举行会议的重要性。总共有60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有42个缔约国和三个国际组织参加，随后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有15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上台做简短发言。<sup>21</sup>

接着缔约国举行工作会议专门逐个讨论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并专门讨论如何加强执行第七条的两年期项目。在这些工作会议期间，缔约国在会议所涵盖的全部专题上确认了非常广泛的共同理解。还有一次工作会议专门讨论主席关于普遍加入活动的报告<sup>22</sup>和履约支助股的报告（见下文关于该股工作的一节）。

有关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开展的能力建设，缔约国肯定尽可能充分交换旨在为和平用途利用生物剂及毒素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重要性。为此，它们讨论了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的手段。除其他共同理解外，它们注意到如2014年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所表明的，采取步骤，促进并确保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时获得负担得起的药品、疫苗及相关诊断，以及预防和治疗设备的价值。

关于科学技术的发展，缔约国审查了许多最新发展。在这方面，它们确认并讨论了可能对《公约》有好处的发展，如农业进步、生物学、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和生物医学工程方面的进步和研究以及免疫学和各种使能能力的技术方面的进步。它们还审查了一些其他有可能用于违反《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用途的发展。

关于国家执行工作，缔约国强调，它们愿意想方设法改进它们在国内为《公约》所做的努力。尽管它们考虑到了各国国情与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但它们同意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价值。它们欢迎有机会互相学习，分享最佳实践和经验，包括在国家执行方面，加强国家机构和改善国家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缔约国还进一步讨论了两年期项目——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它们重申，在发生指控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遵照《公约》第七条，它们还重申，如果安全理事会认定任何缔约国因《公约》遭到违反而面临危险的话，那么它们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向提出援助请求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

<sup>21</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52f94df16e2c376ec1257ede0033c774?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7#\\_Section7](http://www.unog.ch/unog/website/disarmament.nsf/(httpPages)/52f94df16e2c376ec1257ede0033c774?OpenDocument&ExpandSection=7#_Section7)(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22</sup> BWC/MSP/2015/4。

在12月18日会议结束时，主席指出，尽管在2016年第八届审议大会前夕面临着许多挑战，但各代表团为了确保为即将举行的审议大会做出宝贵贡献，在该周里以富有效力、效率和成效的方式工作。

会议还审议了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的进展，并且欢迎毛里塔尼亚和安哥拉加入，这两个国家分别于1月和3月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主席敦促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强调《生物武器公约》作为国际社会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支柱之一的作用。他还敦促缔约国宣扬《公约》，并为正准备加入《生物武器公约》的国家提供援助。

会议结束标志着2011年生物武器公约第七届审议大会授权的2012-2015年闭会期间方案第四年暨最后一年结束。因此，缔约国还讨论并核准了第八届审议大会及其2016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它们决定审议大会将于2016年11月7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委员会将在2016年4月26日和27日以及8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最多两天的会议。它们还核准了捷尔吉·莫尔纳（匈牙利）担任审议大会主席兼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任命。

## 履约支助股的工作

在2015年缔约国会议上，履约支助股提交了其定期年度报告，<sup>23</sup>其中包括一份概述该股在2015年全年所做的与为执行《公约》提供支助有关的努力的总结。所涉活动包括建立信任措施的行政管理、普遍加入活动、维护援助请求和援助提议数据库及促进《生物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该股支持《生物武器公约》行政管理的工作还包括：担当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实务秘书处和为这些会议编写背景材料文件。2015年该股的其他职责包括：跟踪和报告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有关国际组织及职业、商业和学习机构与协会保持经常接触；以及组织和参加有关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该股继续开发《生物武器公约》网站，<sup>24</sup>力求不但提高对缔约国的实用性，并且提高对外联和提高认识目的的实用性。2015年，履约支助股继续调整网站并添加材料，包括交互式地图。处理普遍加入问题的各部分得到加强，同时新增了介绍《生物武器公约》四十周年的部分。此外，更加突出了合作与援助数据库及赞助方案部分。还对网站进行了调整，以使其与闭会期间方案的各个议程项目相一致。支

<sup>23</sup> BWC/MSP/2015/3和Ad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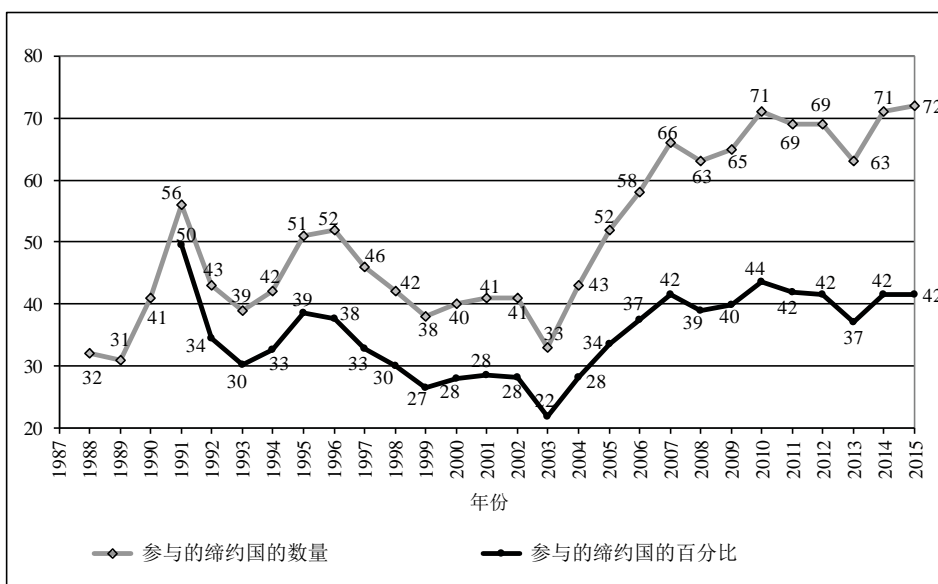
<sup>24</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bwc>(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助股还更多地使用社交媒体（尤其是脸书和推特），<sup>25</sup>以提高人们对《生物武器公约》的认识。

有关建立信任措施，履约支助股维持电子报告能力；编辑和分发所提交文件；提供日常援助和实务咨询；参加或组织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的讲习班；以及与缔约国就所提交文件采取后续行动。12月，履约支助股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详细介绍在建立信任措施下提交资料的情况。近年来，参与透明度行动的程度（见图）在逐步提高，虽然速度缓慢，2015年有72个缔约国参加，这是《生物武器公约》登记的提出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国家最多的一次。

### 参与《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的情况



履约支助股支持2015年缔约国会议主席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协助他与《公约》非缔约国通信，筹备并参加主席与《公约》非缔约国代表的会议。履约支助股也支持缔约国促进普遍加入，协调它们的活动，告知它们加入或批准的进度。履约支助股还就《公约》向几个签署国和非缔约国提供信息和意见，随着数据不断增加，支助股在其网站的限制区汇集并公布了这方面的信息。

<sup>25</sup> 查阅可登录：<https://www.facebook.com/1972BWC>和<https://twitter.com/BWCISU>(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履约支助股继续更新与《公约》有关的援助提议和请求在线数据库。截至12月，数据库载有六个缔约国<sup>26</sup>和一个缔约国集团<sup>27</sup>提出的59份援助提议以及五个缔约国提出的18份援助请求。<sup>28</sup>

履约支助股还管理赞助方案，旨在支持和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方案的会议。2015年，收到了以下四个缔约国对赞助方案的自愿捐款：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和荷兰。此外，其他缔约国通过双边安排支助赞助方案。结果，通过《生物武器公约》赞助方案，五个缔约国<sup>29</sup>获得了参加专家会议的赞助，七个缔约国<sup>30</sup>获得了参加缔约国会议的赞助。

## 化学武器

###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

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11月30日至12月4日举行。<sup>31</sup>共有134个缔约国、一个签署国、五个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来自世界各地52个非政府组织的80多位代表出席了会议。<sup>32</sup>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视频向会议致辞。<sup>33</sup>在这一周里，民间社会组织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组织的会外活动安排紧凑，使得与会者能够就一些专题性问题开展讨论，包括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的发展。

会议审查了在涉及裁军的所有方案领域《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与化学武器不再出现有关的工作以及援助与防备和国际合作。代表们听取了拥有国在销毁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并且注意到在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禁化武组织最新成员，缅甸和安哥拉首次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出席会议。<sup>34</sup>

<sup>26</sup> 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27</sup> 澳大利亚集团的42个成员。

<sup>28</sup> 《生物武器公约》网站的限制区向缔约方提供信息：<http://www.unog.ch/bwc/restricted>。

<sup>29</sup> 布隆迪、喀麦隆、古巴、蒙古和菲律宾。

<sup>30</sup>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古巴、加纳、苏丹和乌干达。

<sup>31</sup>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条约的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6年4月8日上网访问)。

<sup>32</sup> 见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C-20/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CSP/C-20/en/c2005\\_e\\_.pdf](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CSP/C-20/en/c2005_e_.pdf)(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33</sup> 录像致辞全文，查阅可登录：<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5/12/SG-CWC-SP-message-2015.pdf>(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34</sup> 缅甸于7月8日交存其批准书，安哥拉于9月21日交存其加入书。

会议还设立了教育与外联问题咨询委员会，针对使本组织和缔约国的教育与外联活动更加有效且更加可持续提出专门咨询。

禁化武组织继续与化学工业和科学界接触得到大会的进一步批准，并且首次作为会议议程项目列入。代表们还对德国牵头的一项倡议表示支持，以推进化学专业人员《在《化学武器公约》义务方面的道德准则》。<sup>35</sup>

会议指定每年4月29日——1997年《公约》生效的日期——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立国际日（禁化武组织日）。此外，指定每年11月30日为化学战受害者纪念日。

会议通过了2016年方案与预算。会议创建了特别信托基金，用以支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禁化武组织的活动费用，以便说明这些额外费用对于该组织预算的影响力。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截至12月31日，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申报了总共70 494公吨1类化学武器，其中，在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销毁了该总量中的64 438公吨，占申报总量的91.4%。印度、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第四个缔约国已经完成销毁各自申报的1类化学武器储备。

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总共申报了2 032公吨2类化学武器。截至12月31日，销毁了总量中的1 295公吨，占申报总量的63.7%。阿尔巴尼亚、印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国已经完成销毁各自申报的全部2类化学武器。在利比亚申报的总量中，已经销毁了47.7%。所有3类武器都已经销毁。

2015年也标志着俄罗斯联邦四个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即列昂尼多夫卡、休奇耶、Maradykovsky和波切普的作业结束，到2015年底俄罗斯联邦92%的储备已经销毁，剩余的存货将继续在基兹涅尔化学武器销毁设施中销毁。到2015年底，美国已经完成其90%储备的销毁。美国在科罗拉多州普韦布洛开始有问题弹药的销毁作业，预计厂房销毁的主要作业将自2016年中起在该设施进行。3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派代表团视察了普韦布洛。

中国和日本继续在中国就遗弃化学武器回收和销毁作业开展合作，尤其是在哈尔巴岭和石家庄的移动销毁设施。为此，6月，它们共同接待了来自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代表团的视察。此外，武汉的流动销毁设施于5月已经完成销毁作业。截至12月31日，核实共有38 875枚遗弃化学武器已经销毁。

<sup>35</sup> 见禁化武组织，“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规范下的化学惯例的道德准则第二次讲习班的报告”。查阅可登录：[http://www.euchems.eu/wp-content/uploads/2016/01/Hague\\_Ethical\\_Guidelines\\_2nd\\_Workshop\\_Report.pdf](http://www.euchems.eu/wp-content/uploads/2016/01/Hague_Ethical_Guidelines_2nd_Workshop_Report.pdf)(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2015年全年，禁化武组织的工业核查活动在继续进行。年内，根据《公约》第六条规定，对化学工业设施进行了241次视察。在《公约》于1997年生效至12月31日期间，在世界各地共进行了3 081次视察。

2015年，禁化武组织的成员数量增加到192个缔约国。《公约》于8月7日对缅甸生效，于10月16日对安哥拉生效。技术秘书处还就加入《公约》的选择与南苏丹开展建设性对话。截至12月31日，埃及、以色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给出任何说明，说明它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作为缔约国加入《公约》。

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向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独立的专家咨询，他们为其6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举行会议。<sup>36</sup>在会议举行之前，委员会回复了总干事的请求，以就援助和防备提出进一步咨询。<sup>37</sup>2015年初举行其最后会议的核查问题临时工作组的最后报告<sup>38</sup>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得到批准。该报告提出的建议涉及全部核查活动，包括总干事编写的行动计划<sup>39</sup>所阐述的第六条的相关建议。

2015年，技术秘书处继续协助缔约国实现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在援助和防备化学武器、国家执行工作及国际合作领域发展有关的国家能力。为实现这一目的，技术秘书处继续为缔约国提供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这些活动主要围绕着《公约》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安排。2015年，经常预算提供了逾460万欧元的资金，因而能够为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约1 750名参与者举办130多次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

禁化武组织继续与《公约》广泛多样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化学工业、科学和学术界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加强互动。工业协会的代表出席了缔约国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会议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专门涉及化学工业，并且首次提到科学界。会议进一步支持推进化学专业人员道德守则方面的工作。

<sup>36</sup> 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2016年4月11日上网访问)。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AB-22/1)，2015年7月15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sab-22-01\\_e\\_.pdf](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sab-22-01_e_.pdf)(2016年4月11日上网访问)。总干事对委员会的回复(EC-80/DG.7)，2015年8月28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ec80dg07\\_e\\_.pdf](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ec80dg07_e_.pdf)(2016年4月11日上网访问)。

<sup>37</sup> Slavica Vucinic，“对总干事请求科学咨询委员会就援助和防备提供进一步咨询的回复”。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cience\\_Technology/Diplomats\\_Programme/The\\_Science\\_of\\_Medical\\_Countermeasures\\_8\\_July\\_2015.pdf](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cience_Technology/Diplomats_Programme/The_Science_of_Medical_Countermeasures_8_July_2015.pdf)(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38</sup> 禁化武组织，SAB/REP/1/1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Final\\_Report\\_of\\_SAB\\_TWG\\_on\\_Verification\\_-\\_as\\_presented\\_to\\_SAB.pdf](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Final_Report_of_SAB_TWG_on_Verification_-_as_presented_to_SAB.pdf)(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39</sup> 见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80/DG.7号文件，附件。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ec80dg07\\_e\\_.pdf](https://www.opcw.org/fileadmin/OPCW/SAB/en/ec80dg07_e_.pdf)(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为进一步加强与化学工业代表的接触，技术秘书处建立了有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代表参加的化学工业协调小组。该小组于11月3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计划在2016年第一季度再举行一次会议。

## 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申报化学武器计划的任务

2015年，禁化武组织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申报化学武器计划的任务还在持续进行中。经禁化武组织核查，卡普雷号船上的芥子气和甲基膦酰二氟中和后产生的所有废料分别于3月和7月在德国（GEKA）<sup>40</sup>和芬兰（Ekokem）的设施中被销毁。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剩余的14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中，11个已经销毁。技术秘书处核实所有五个地下结构和六个飞机库已经销毁，并且在需要时监督安装和测试监测设备。由于安全状况，一个飞机库仍然无法进入，两个前生产设施设在安全状况尚不允许将其销毁的地区。

技术秘书处还继续努力澄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次申报的某些要素。10月，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印发了其最新报告，<sup>41</sup>确认了若干尚未解决的问题。该小组在继续与叙利亚主管当局磋商，预计将在2016年3月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下一次常会之前印发另一份报告。

在过去一年里，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继续在缔约国坚定的支持下开展工作。10月，该调查团向缔约国印发了三份指控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三套单独事件的报告。<sup>42</sup>令人震惊的是，其中的两份报告将指控使用事件与确认的暴露于化学武器联系起来，在若干情形下导致死亡。第三份报告与12月的一份后续报告一起，未能就叙利亚政府报告的其他事件或者可能出现暴露于沙林或沙林类物质的证据的情形得出结论。总干事将这些报告列入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月报中。<sup>43</sup>

11月5日，总干事设立了新的叙利亚特派团信托基金，以向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关的特派团和应急行动，如实况调查团和申报评估小组提供补充供资来源。

<sup>40</sup> 化学武器和旧装备处置有限公司。

<sup>41</sup> 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EC-80/P/S/1号文件。

<sup>42</sup> 见S/2015/908。

<sup>43</sup> 更多信息，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缔约国分发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15年11月6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opcw.org/news/article/director-general-circulates-opcw-ffm-reports-to-states-parties/\(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https://www.opcw.org/news/article/director-general-circulates-opcw-ffm-reports-to-states-parties/(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另见S/2015/56。

##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8月7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235(2015)号决议,其中它再次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并且设立了为期一年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如认为必要的话,安全理事会将来可能延长其期限。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授权联合调查机制在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认定或已经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比希尼亚·甘巴(阿根廷)被秘书长任命为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还有两名副手阿德里安·内里塔尼(阿尔巴尼亚)和埃贝哈德·尚策与他一道工作。

在第2235(2015)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又请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通报截至联合调查机制全面开展工作之日取得的进展情况。按照这一要求,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被告知,联合调查机制于9月24日开始工作,并且宣布它在11月13日全面开展工作。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一份实质性报告应在全面开展工作之日后的90天内提交,即将在2016年2月提交。与此同时,联合调查机制在2015年后半年开始工作,包括在纽约和海牙设立办事处,意图在大马士革设立驻地。联合调查机制是作为完全独立的机构创建的,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向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其实况调查团的工作。

## 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

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sup>44</sup>最近一次启动是在2013年,该机制在过去20年里是此类事件中的首例。<sup>45</sup>启动该机制是遵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3年3月19日提出的在其境内展开调查的请求。随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请秘书长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不同指控。因此,秘书长基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赋予他的权力,于2013年3月21日设立了调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指控的联合国特派团。<sup>46</sup>

<sup>44</sup> 该机制的授权源于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有关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2016年6月13日上网访问)。

<sup>45</sup> 见S/24065和S/24344。此前的最新调查是1992年在莫桑比克和阿塞拜疆进行的。

<sup>46</sup> 见A/67/997-S/2013/553和A/68/663-S/2013/735。

近年来，特别是在2013年启动该机制以来，一直在做出各种努力，确保该机制在被触发的情况下做好行动准备，尤其是针对名册上的专家进行了专门培训。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于2014年开展了一项总结经验活动，以便机制再次启动的话，总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经验供今后使用。<sup>47</sup>

## 培训合格专家

正如该机制的及时有效调查准则和程序<sup>48</sup>所指出的，除提名合格的专家和实验室外，会员国也可以提供与裁军事务厅合作拟订的专门培训。实际上，根据禁化武组织依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任务，特别是禁化武组织对《公约》缔约国（目前共有192个）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展开调查的权力，培训活动侧重于生物武器的使用。<sup>49</sup>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出现在《公约》非缔约国的情况下（如2013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情况），或者在此类使用指控发生在缔约国控制之外的领土的情况下，秘书长可为此采用2012年《联合国同禁化武组织间的2001年关系协定的补充安排》中规定的模式，<sup>50</sup>与禁化武组织合作。随后，它指出，由于在生物武器调查方面没有同等的常设机构能力，该机制在此领域的实效特别关键。

2015年，举办了两期培训班，<sup>51</sup>其中第一期是该机制的“基本”培训课程，为期10天，由法国政府于6月在巴黎和索米尔开办。这期培训班包括课堂授课和逐步介绍调查技巧，最终根据涉及使用生物武器指控的情景开展实地演习。实地演习为合格的专家提供了应用他们在前一周学到的技巧的机会。特别有价值的是，为专家提供了与东道国政府提供的团队和实地培训设施合作的机会，这使得专家们能够体验实地调查的逼真模拟。

在该培训班之后，又在8月举办了一次关于谈判和面谈的专门课程，该专门课程由联合王国政府赞助，在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举行。专门课程不仅包括面向合格专家专门探讨这两个领域的第一期培训班，而且还成为面向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中的首例。因此，该培训班落实了2013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之后吸取的一个教训。成员国仍表示对主办进一步培训感兴趣，目前正在规划面向名册上合格专家的其他课程。

<sup>47</sup> 有关总结经验工作的进一步信息，见[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syrian-ii-report/syrian-ii-report\(2016年6月13日上网访问\)](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syrian-ii-report/syrian-ii-report(2016年6月13日上网访问))。

<sup>48</sup> 见A/44/561。

<sup>49</sup> 见《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

<sup>50</sup> 见A/55/988。

<sup>51</sup> 共举办了七次培训。第一次于2009年在瑞典举办；第二次于2012年在法国举办；第三次于2014年6月在瑞典举办；第四次于2014年9月在联合王国举办；第五次于2014年11月在德国举办。

联合国继续加强在该机制框架内同其他相关的国际组织持续开展合作。这不仅包括禁化武组织，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同这些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sup>52</sup> 这些安排阐述了在该机制下展开调查的合作模式。此外，这些安排还充当了支持和加强这方面基本协作的平台，如通过交换资料。此外，禁化武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既作为教员又作为学员参加了培训课程。

## 出口管制

### 澳大利亚集团

澳大利亚集团的41个成员国<sup>53</sup>和欧洲联盟在6月1日至5日于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年度全体会议上庆祝该集团成立三十周年。澳大利亚继续担任非正式主席。

会议继续侧重于协调出口管制以确保出口不会助长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发展，讨论了技术问题、外联活动和各国具体情况。会议特别关注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2013年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后该国的彻底消除化学武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该集团尤其注意到继续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令人震惊，并对叙利亚政府在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申报方面态度仍然模棱两可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会议强调要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所有规定。该集团还不安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中东地区的其他化学和生物活动。

成员们商定了各种加强化学和生物不扩散的措施，特别是：

- 加深其对可用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新兴技术的关注；
- 扩大与非成员以及工业界和学术界的外联，以突出强调寻求获得发展化学和生物武器专门知识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以及
- 审议特定国家对成为该集团成员的兴趣以及集团处理将来的成员资格问题的办法。

<sup>52</sup> “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关于世卫组织支持调查指控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1月31日（查阅可登录：[https://unoda-web.s3-accelerate.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assets/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UN\\_WHO\\_MOU\\_2011.pdf](https://unoda-web.s3-accelerate.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assets/WMD/Secretary-General_Mechanism/UN_WHO_MOU_2011.pdf)）；“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关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支持调查指控使用化学、生物或毒素武器之事的秘书长机制的谅解备忘录”，2012年6月25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About\\_us/docs/pdf/accords/UNODA\\_ANG.pdf](http://www.oie.int/fileadmin/Home/eng/About_us/docs/pdf/accords/UNODA_ANG.pdf)）（2016年2月15日上网访问）。

<sup>53</sup>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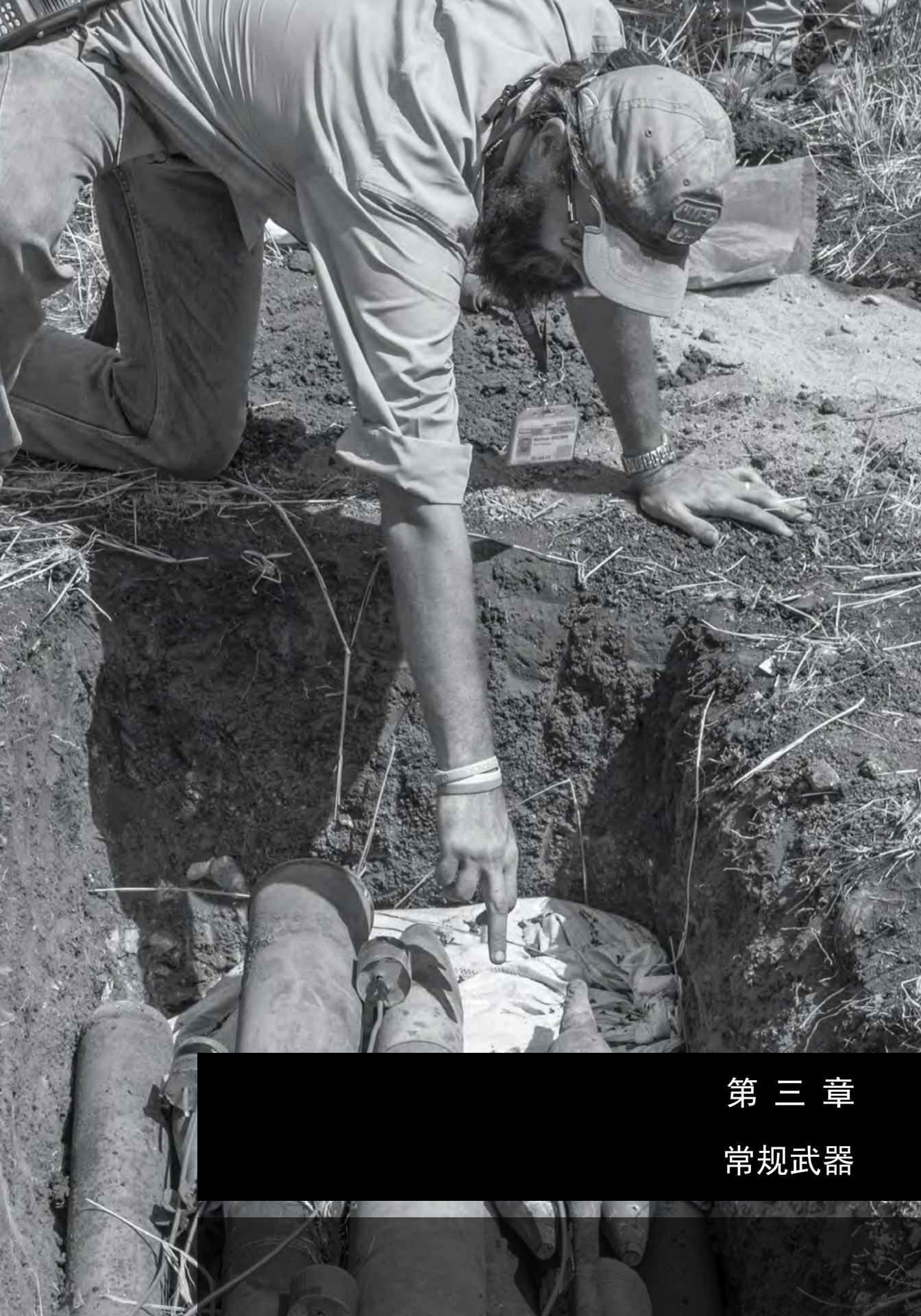
与往年相同，技术专家在讨论改进适用于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上的化学和生物项目的管制措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sup>54</sup>特别是，许可证和执法专家交流关于敏感两用化学和生物材料及相关设备方面的经验和资料。

该集团还认识到哈萨克斯坦根据2014年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正式加入《澳大利亚集团准则》。<sup>55</sup>与会者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告知集团主席其对管制共同管制清单上所有项目的政治承诺而遵守该准则。全体会议将于2016年在巴黎召开下一次会议。在2015年全体会议结束时，集团同意法国政府主办下一次全体会议的提议。

---

<sup>54</sup> 查阅可登录：[www.australiagroup.net](http://www.australiagroup.net)(2016年4月12日上网访问)。

<sup>55</sup> 见“2014年澳大利亚集团全体会议主席的讲话”，2014年6月6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australiagroup.net/en/media\\_june2014.html](http://www.australiagroup.net/en/media_june2014.html)(2016年2月5日上网访问)。



### 第三章

### 常规武器

南苏丹赤道州马圭县Ayii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未爆炸物。

©联合国照片/Isaac Billy

## 第三章

### 常规武器

小武器不仅可以轻而易举地致人死地和残害生命,而且还破坏各种集体机制与进步所依赖的经济与社会纽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是整个2015年各国关切的问题。这种关切表明,管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并防止其滥用、转移和贩运至关重要。

在此背景下,2015年召开了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为建立支持执行《条约》的基础设施提供指导,包括与条约秘书处、缔约国会议安排、附属机构的设立以及为这些机构及其活动提供资金有关的重要决定。

9月,世界领导人通过了《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辅之以到2030年要实现的169项具体目标。<sup>2</sup>《议程》目标16下的两个具体目标可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改进常规军备控制,打击武器贩运和解决武装暴力的祸害。具体目标16.1呼吁大幅降低武装暴力和相关死亡率,目标16.4旨在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这些具体目标打开了将预防和打击常规武器贩运纳入更广泛的发展努力主流的大门。

另一个不错的趋势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解决小武器问题的决议。2015年,安理会扩大了该问题两年期审议范围,不仅涉及小武器,而且涉及轻武器问题。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的后续决议,即第2220(2015)号决议,被视为再次着重重申,安理会日益关切非法小轻武器的扩散对预防和减少武装冲突以及在受冲突国家执行建设和平措施的各项努力的不利影响。

<sup>1</sup> 2015年5月13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442次会议上的发言。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rg/press/en/2015/sc11889.doc.htm>(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2</sup> 见2015年9月25日大会第70/1号决议。

2015年召开第二次小武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显然提醒人们，小轻武器问题仍然是大会议程上的重要问题。这次会议强调，必须将《国际追查文书》视为动态文书，为了保持相关性，需要跟上小轻武器技术的最新发展。

同时，2015年利用联合国制定的实用标准和准则，如《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作为补充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协助各国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措施的现象增多，这是一种很不错的趋势。2015年，利用这些准则继续为联合国各实体和小武器管制领域其他行为体向会员国提供的方法和援助方面促成非常必要的统一性和一致性。2015年，各国政府和专家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标准，表明它们日益认识到这些标准的实际价值。

2015年的另一项重大发展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第一项决议。12月7日大会第70/46号决议鼓励各国采取若干措施，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

与常规武器有关的其他法律框架、《集束弹药公约》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在2015年取得了重大发展。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9月7日至11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这次会议通过了《杜布罗夫尼克宣言》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sup>3</sup>表明缔约国终止使用集束弹药所致人道主义痛苦的坚定决心。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召开了第二次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会上各缔约国大力支持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背景下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公约》继续向普及化大步迈进，阿尔及利亚和巴勒斯坦国于2015年加入。<sup>4</sup>

## 《武器贸易条约》

2013年《武器贸易条约》<sup>5</sup>的通过具有历史意义，标志着国际社会在管制常规武器全球贸易以及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做的努力取得重大进展。截至2015年底，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自2013年6月3日<sup>6</sup>《武器贸易条约》开放供签署后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7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武器贸易条约》。<sup>7</sup>

<sup>3</sup> CCM/CONF/2015/7, 附件一和三。

<sup>4</sup> 阿尔及利亚（2015年5月6日）和巴勒斯坦国（2015年1月5日）加入，使《公约》缔约国总数到2015年底增至121个。

<sup>5</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陆<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6</sup> 《武器贸易条约》有130个签署国。《条约》从2013年6月3日起开放供签署，到2014年12月24日生效。

<sup>7</sup> 随着《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各国制定了国际标准，以帮助指导政府决定是否授权武器转让，并制定了一个机制，负责为监管制度和安全库存相关方面提供合作和援助。



《条约》生效的影响于2015年开始体现，因为民间社会倡导者和议员发出的大量呼吁均提及履行《条约》的义务，他们寻求确保追究所涉缔约国据称不负责任转让武器的责任。

##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根据《条约》第17条第1款，缔约国开始筹备按规定必须在《条约》生效一年内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会议要讨论的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通过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细则以及审议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任务和预算。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于2015年开始，召开了两次正式筹备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于2月23日和24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第二次筹备会议于7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除这些会议外，4月20日和21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在会议筹备期间，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地点和体制安排问题尤其具有挑战性。三个缔约国，即奥地利、瑞士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分别提议在维也纳、日内瓦和西班牙港设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许多缔约国支持维也纳和日内瓦，因为这两个城市是许多国际组织的所在地，因此已经有相关专家，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以及一些非洲缔约国赞成在西班牙港设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它们所持的观点是国际条约秘书处目前的地域分配不均衡，倾向于欧洲。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体制安排，对于是否应将其纳入另一个组织，如联合国，或它是否应是一个独立的秘书处，各种意见不一。虽然前一种选择具有很大的实际优势，因为如果将其纳入，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受益于本组织的行政和后勤支助，但许多缔约国都赞成独立的秘书处。在这个背景下，缔约国讨论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些缔约国表示，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应与联合国建立正式联系，而另一些缔约国则告诫不要建立正式联系，认为它可能使联合国非缔约国会员国对该文书施加影响力。

此外，有关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相关事项，特别是有关决策的规则，同样存在分歧。拟定关于实质事项决策规则的措辞证明尤其具有挑战性。虽然普遍同意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提交投票表决的实质性事项的决定，但各缔约国在这一规则是否应要求尽一切努力就这些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然后再决定提交表决方面存在分歧。关于会议主席在寻求共识方面的作用同样存在分歧。<sup>8</sup>

<sup>8</sup>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第33条第1款规定，“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实质事项达成共识。为达成共识而做了最后努力，主席应考虑将就此决定采取的行动推迟最长24小时，前提是能够在会议的本届会议结束前做出决定。”见ATT/CSP1/2015/WP.1/Rev.1。

在就这些事项进行持续磋商的背景下，会议于8月24日至27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出席会议的有119个国家，<sup>9</sup>其中67个是缔约国，40个是非缔约国签署国，11个是观察员；会议的最后报告<sup>10</sup>指出，尼日尔也参加了会议，并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但尚未成为缔约国。会议从高级别部长级部分开始，包括一个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墨西哥政府官员组成的小组。随后，缔约国作了一般性发言。

在已作出的决定中，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将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设在日内瓦，作为一个独立实体，并于2016年在日内瓦召开其第二次缔约国会议。<sup>11</sup>

会议上作出的其他决定包括遴选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临时负责人，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会议财务条例以及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有关的事项。缔约国还成立了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财务事项以及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有关的事项。<sup>12</sup>

虽然会议作出了若干必要决定，但还有一些尚未决定。会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结构、报告模板的设计和武器贸易条约信托基金的设立等。关于报告模板的问题，会议决定“注意到”ATT/CSP1/2015/WP.4/Rev.2所载的模板，该模板是由瑞典协调员就报告相关事宜提供的，但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非正式的报告问题工作组，以期就这个问题继续开展工作。

为了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报告问题，缔约国决定召开定于2016年初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第二次特别会议。<sup>13</sup>

会议还选举伊曼纽尔·伊莫赫（尼日利亚）为第二次会议主席，这次会议将于2016年下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sup>9</sup> 武器贸易条约，ATT/CSP1/2015/5号文件。查阅可登陆：[http://www.thearmstradetreaty.org/images/PARTICIPANTS\\_LIST\\_ATT\\_CSP1\\_2015\\_5.pdf](http://www.thearmstradetreaty.org/images/PARTICIPANTS_LIST_ATT_CSP1_2015_5.pdf)(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10</sup> 武器贸易条约，ATT/CSP1/2015/6号文件。查阅可登陆：[http://www.thearmstradetreaty.org/images/ATT\\_CSP1\\_2015\\_6.pdf](http://www.thearmstradetreaty.org/images/ATT_CSP1_2015_6.pdf)(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11</sup>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临时负责人的遴选，三名候选人被纳入考虑：Paul Beijer（瑞典）、Dumisani Dladla（南非）和作为独立候选人的Guy Pollard。听过候选人会议发言，经过非正式磋商，会议选出南非代表为负责人，任期一年，至第二次缔约国会议为止。

<sup>12</sup> 同上。

<sup>13</sup> 《武器贸易条约》第17(5)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或在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国的支持下，应任何缔约国的书面请求，在其他时间举行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

## 小武器和轻武器

随着2015年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sup> 会员国认识到将解决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作为世界社会和经济努力不可或缺组成部分的作用。2015年，国际社会继续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非法流动尤其破坏安全和法治，往往是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和侵犯人权的一个因素。

### 安全理事会

5月13日，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S/2015/289号文件所载问题的报告，就小/轻武器问题举行了公开辩论。这次辩论举办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小/轻武器问题的第一项决议即第2117(2013)号决议后，解决小/轻武器非法流动问题有了积极进展。2015年，安理会以9票对0票、6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项决议，即第2220(2015)号决议。<sup>15、16</sup>

通过2015年决议，安全理事会确定了可以加强国际合作的一系列领域，认识到有针对性和受监督的制裁制度，适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有效的重返社会和复员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和妇女的作用非常重要。安理会还呼吁加强关于非法使用小武器的报告协同作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反恐环境中保护平民方面。它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助于制裁委员会确定是否有理由解除武器禁运。最后，安理会确立了一个先例，承认迫切需要在小武器管制范围内处理弹药问题。

###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

#### 执行情况定期审查

自2001年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各会员国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纲领》。同样，各国还寻求通过各种途径进一步执行2005年在《行动纲领》框架内通过的补充《国际追查文书》。

审查会议每六年召开一次，以评估这两项协定的执行情况。最近的审查会议于2012年在纽约举行。在两次审查会议之间，联合国召开了各国两年期会议，会上各

<sup>14</sup> 更多信息，查阅可登陆：<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menu=1300>(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15</sup> 安哥拉、乍得、中国、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16</sup> 1999年，安全理事会开始特别重视小武器问题，当时举行了其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首次公开辩论，结果前所未有地通过了关于小武器的主席声明(S/PRST/1999/28)。2007年又发布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7/24)。



国政府讨论了执行这些文书面临的挑战和机会。此外，各国政府再次同意举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目的是从小武器管制相关问题技术专家的专门知识中受益。

## 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

6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会议有一项技术任务，目的是让专家们就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专题进行自由讨论。会议通过了主席摘要，<sup>17</sup>因此不代表谈判达成的共识成果文件。

秘书长2014年关于新技术的报告<sup>18</sup>确定了这次会议的基调。会议审议了小/轻武器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对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该报告是根据会员国在2012年第二次行动纲领审查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编写的。<sup>19</sup>会员国请秘书长根据各国的意见提交初步报告，供它们今后召开相关会议，特别是在讨论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最新发展动态对有效标记、记录和追踪小/轻武器的影响时审议。

在会议期间，各国认为，这些技术的最新发展有可能对非法武器贸易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各国还研究了与小/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其他技术进步，例如使用聚合物和可互换或模块化部件。同样，各国审议了3D打印武器发展问题，这些武器提供了新形式“手工制作”的可能性，从而构成了额外的管制挑战。讨论了对于标记和追踪武器具有潜在积极作用的其他技术，如个人身份号码和指纹技术。同样，“微压印”是一种将代码印在武器上或武器射击时印在子弹上的技术，被视为武器追踪的几种新办法之一。与会者还重点关注是否有可能将这类技术的转让作为《行动纲领》下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一部分的问题。

会议被广泛认为是一次成功的专家会议，期间出现了几个关键问题。这些包括是否如若干国家提议的那样可能需要更新《国际追查文书》，更新可能需要制定与模块化武器、3D打印和库存管理技术有关的其他指南。

会议还讨论了弹药问题，有几个国家要求根据《行动纲领》审议这一事项。虽然弹药问题依然普遍存在分歧，但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小/轻武器问题的2015年报告<sup>20</sup>中鼓励将“弹药”纳入《行动纲领》框架的呼声越来越大，鼓励

<sup>17</sup> 查阅可登陆：<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salw/mge2>(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18</sup> A/CONF.192/BMS/2014/1。

<sup>19</sup> 见A/CONF.192/2012/RC/4。

<sup>20</sup> S/2015/289。

更加重视弹药问题，并将弹药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随后的决议（第2220(2015)号决议）。

会上呼吁设立一个专门的信托基金，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一些国家表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现有设施，包括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已经在履行这一职能（关于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更多信息，见第94页）。

##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即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弹药和武器贸易问题的内部协调机制，2015年举行了七次会议。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继续定期通过视频会议与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举行会议。近年来，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23个联合国伙伴<sup>21</sup>共同探讨了有关政策问题，如《武器贸易条约》、制定自愿执行标准和准则，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及常规弹药储存管理。

2015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继续开展活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与小武器相关多学科问题的协调与整合。这些活动包括提交协调一致的意见，将其纳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提交联合声明，为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支助和监督《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项目的执行情况。

重要的是，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合作伙伴交换了意见，并探讨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具体目标16.1和16.4的办法，这些目标旨在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非法武器流动。<sup>22</sup>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还讨论了与人权委员会2015年7月2日第29/10号决议有关的人权问题。

##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2015年，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继续支持联合国小武器进程。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成立于1998年，由大会授权，继续致力于通过实际裁军措施促进巩固和平。<sup>23</sup>2015年，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特别着重便利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的国际援助。同样，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的会议也提供了种种机会，分享从萨赫勒地区实施的项目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加强对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财政支助，探索实际裁军与全球发展议程之间可能采取的跨领域办法，特别是与减少非法武器流动有关的办法。

<sup>21</sup> 查阅可登陆：<http://www.poa-iss.org/CASA/CASA.aspx>(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22</sup> 见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sup>23</sup> 见大会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

特别是，在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间隙，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联合主席的身份召开了一次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会议。裁军厅担任另一名联合主席。会议于6月3日举行，介绍了2016年第六次各国两年期会议和行动纲领2018年审查大会的筹备情况。另外一个特点是非政府组织冲突军备研究所所长介绍了非洲的冲突追查事宜。

##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2015年，联合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及培训机构继续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sup>24</sup>，协助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东南欧80多个国家的政府建立对小/轻武器更有效的国家管制。<sup>25</sup>

2015年国家能力建设的实例大量借鉴了《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包括太平洋小武器问题行动小组在太平洋地区促进小/轻武器的更严格管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尼泊尔政府提供支助，以评估小/轻武器库存的安全和安保情况，向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供支助，以打击该国南部有组织的盗牛行为，并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提供了支助，以提高对小武器潜在危险的认识。其他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如下：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就小武器管制问题向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秘鲁提供了支助；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选举筹备方面向多哥提供了援助；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向孟加拉国和菲律宾提供了小/轻武器能力建设支助；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提出了旨在协调统一最终用户管控常规武器的倡议；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加强小/轻武器库存管理方面向西非国家提供了援助；

<sup>24</sup> 更多信息，查阅可登陆：<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isacs/>（2016年6月14日上网访问）。

<sup>25</sup>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为在小武器的全部生命周期中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提供了自愿实用指导，以减少它们落入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和滥用之人身中的风险。《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是由参与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的20多个联合国实体与全世界专家合作编制的。有关《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编制的更详细信息，见<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 联合国为建设索马里在部分暂停武器禁运下管理进口武器的能力不断采取联合努力。

关于这些方面以及2015年《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其他用途方面的全部详情，查阅可登陆[www.smallarmsstandards.org/isacs-news](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isacs-news)。

2015年，超过50个国家的100多个组织下载了裁研所开发的《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sup>26</sup>。该工具有助于将标准应用于小武器管制政策、方案和做法的设计、监测和评价，并协助对小/轻武器的管制进行国家自我评估。

2015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又发布了一个《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模块（ISACS 03.30，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获取国家民用条例”），使现在可以从《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网站下载模块总数达到13个。《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操作模块也已译成法文。

## 弹药

2015年，安全理事会5月份举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公开辩论，随后通过的关于小武器问题的第二项决议即第2220(2015)号决议，均特别关注弹药问题。与《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有关的工作在2015年继续推进；该准则意在响应大会要求，制定适当的弹药管理准则。<sup>27</sup>

### 《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2015年，《联合国安全保管方案》着重更新《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增进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扫雷咨询组和小武器调查等专家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改进协调认证程序。<sup>28</sup>

2015年发布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版本2）<sup>29</sup>的新版本。定期审查《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以反映制定弹药库存管理规范 and 做法情况，并将因修正相关国际条例和要求而发生的变化纳入。

<sup>26</sup> 查阅可登陆：<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tools/>(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27</sup> 见大会2008年12月2日第63/61号决议。

<sup>28</sup> 《联合国安全保管方案》监督《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传播情况。《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是供希望改进其弹药储存场所安全和安保的国家自愿使用的详细标准。2011年，大会欢迎完成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制定了用于弹药库存管理的《联合国安全保管方案》。

<sup>29</sup> 查阅可登陆：<http://www.un.org/disarmament/un-safeguard/guide-lines/>(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与之前几年一样，大会还审议了《联合国安全保管方案》，其中包括12月7日在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70/35）下通过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请各国查明其过剩的弹药，并协助彼此进行销毁工作，注意到2015年发布了更新后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欢迎在实地继续适用该准则。此外，它欢迎建立安全保管快速反应机制，使其能迅速部署弹药专家，协助各国紧急管理弹药库存，包括在弹药意外爆炸之后，并鼓励希望提高国家库存管理能力的各国采用《安全保管方案》。

## 简易爆炸装置

2015年，阿富汗率先在大会制定了一项决议，重点关注有必要采取全球性、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有效办法，以制止暴力极端主义和不稳定情况下简易爆炸装置的扩散。

大会于12月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0/46号决议呼吁统一收集数据，提高认识，提供部件管理选择，提供国际技术援助、开始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此外，大会强调需要增加援助，提供更好的培训和改进国际协调。

通过这项决议，大会请秘书长为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编制一份报告，为今后解决简易爆炸装置所致威胁问题的途径提供初步组成部分和建议。

## 常规武器转让和军事支出透明度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由大会于1991年建立的，目的在于提高常规武器国际转让方面的透明度。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联合国会员国按以下七个类别每年报告其上一个日历年常规武器的进出口情况：(a) 主战坦克；(b) 装甲战车；(c) 大口径火炮系统；(d) 战斗机；(e) 武装直升机；(f) 军舰；和 (g)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还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背景资料，例如军事财产、通过国家生产进行的采购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情况。

向《登记册》提交报告是自愿的，提交的报告见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数据库，查阅可登陆<https://www.unroca.org/>。

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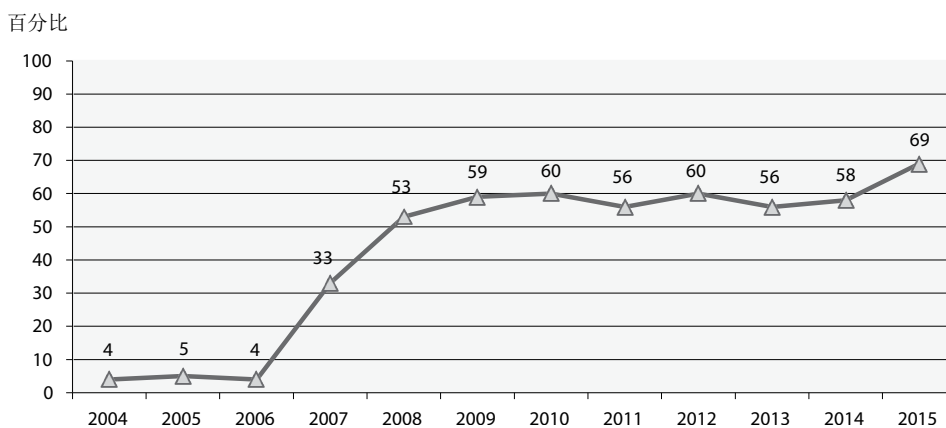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从大会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中获得授权。2013年，大会决定这一决议此后将每三年通过一次。因此，在2015年召开的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没有提出新的决议。

根据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68/43),裁军厅于2月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呼吁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2014日历年报告。54个国家响应号召,提交了关于2014年常规武器转让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无报告”。其中35份呈件已被纳入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12份载于报告增编。<sup>30</sup>所有报告,包括在增编印发后收到的7份报告,均可查阅《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电子数据库。

2015年收到的报告数量比上一年略有减少,上一年有58个国家向《登记册》提交了报告。在2015年收到的54份报告中,11份是“无”报告,这意味着提交国没有2014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七个类别中的武器转让行为。28份报告载有关于出口情况的资料,26份载有七个类别中有关进口情况的资料。此外,还有24个国家提供了关于军事财产的背景资料,17个国家提供了通过国家生产采购的资料,37个国家提供了有关小/轻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资料。

本章附件一提供了一张表,其中列示了秘书长收到的报告以及这些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载有小武器转让情况的报告的百分比如下图所示。自2004年以来提供关于小武器国际转让情况的国家的完整清单载于本章附件二。

### 小武器和轻武器报告占所交报告总数的百分比



如往年一样,会员国参与率各区域仍然大相迥异。东欧(23个国家中有17个)和西欧及其他国家(30个国家中有22个)的比率仍然很高,但其他区域的比率却很低:非洲(54个国家中有0个)、亚洲及太平洋(53个国家中有8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33个国家中有7个),如表1所示。

<sup>30</sup> A/70/168和Add.1。

表1. 按区域列示的会员国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情况：2006-2015年

按区域列示的会员国 总数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非洲（54个）	16	15	8	4	4	2	2	2	1	0
亚洲及太平洋（53个）	27	26	21	18	16	18	11	13	9	8
东欧（23个）	21	22	22	19	19	21	16	19	19	1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个）	21	20	11	13	8	17	6	9	8	7
西欧及其他国家 （30个）	30	30	29	26	25	27	21	26	21	22
共计	115	113	91	80	72	85	56	70	58	54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数据库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载列各国在基于地图的交互平台“全球报告的武器贸易”<sup>31</sup>上提供的数据，包含会员国自1992年以来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的资料。该网站使官员、研究人员、记者和公众能够查看、收集和比较会员国提交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数据，例如直接比较由出口国和进口国提交的有关任何转让情况的数据。

该数据库有一个随附的在线报告工具，使会员国能够登陆并将其年度报告直接提交到数据库中，从而大大提高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运作效率。

#### 关于军事问题包括军事支出透明度的客观信息

《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sup>32</sup>是大会在1980年为提高军费支出透明度而作出的一项承诺。有关决议呼吁会员国自愿提供有数据可用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费支出信息。鼓励会员国以联合国使用标准化或简化表格制定的模板提交此类信息，或没有军费支出的会员国提供“无报告”。联合国通过秘书长的报告和在线数据库公开提供已提交的信息。

<sup>31</sup> 查阅可登陆：<https://www.unroca.org/>(2016年6月14日上网访问)。

<sup>32</sup> 它最初被称为“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2011年在政府专家组对该文书审查后而更名。

## 军事支出年度报告

根据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23号决议，裁军厅于2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呼吁提交关于各国年度军事支出的报告。有46个国家响应号召，提交了报告，其中包括四份“无报告”。秘书长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包括收到的36份呈交材料，报告增编载有七份呈交材料。<sup>33</sup>所有军费支出报告，包括在增编印发后收到的三份报告，都可在电子数据库中查阅。<sup>34</sup>

2015年提交的报告数量与2014年相比有所下降，2014年68个会员国提交了报告。列示秘书长收到的所有报告以及所收到的资料类型的表见本章附件三。

2015年，与往年一样，各区域的参与率差异很大。2015年报告的国家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1个来自非洲；7个来自亚太地区；14个来自东欧；7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7个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见表2）。这一区域分布显然类似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下的报告分布情况。

表2. 按区域列示的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情况：2006–2015年

按区域列示的会员国 总数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非洲（54个）	4	2	5	2	4	3	2	3	4	1
亚太（53个）	17	15	13	9	13	11	9	4	11	7
东欧（22个）	19	19	21	19	17	20	14	21	19	1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个）	14	14	11	7	5	10	11	11	12	7
西欧及其他国家 （30个）	26	28	27	21	21	23	16	22	22	17
共计	80	78	77	58	60	67	52	61	68	46

##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2015年是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第三年。该基金设立于2013年，作为旨在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行动纲领》的项目的多方捐助方灵活筹资机制。在这方面，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目的是通过更好地协调和将需求与资源相匹配来提高援助的有效性。自成立以来，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

<sup>33</sup> 见A/70/139和Add.1。

<sup>34</sup> 查阅可登陆：<http://www.un-arm.org/Milex/home.aspx>(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托基金资助了39个项目，总额达589万美元。这些项目侧重于支持批准、加入和执行《条约》的活动，以协助执行《行动纲领》，并探索执行这两项文书的协同作用。<sup>35</sup>

2014-2015年周期，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了来自所有三个合格类别（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执行伙伴的18个项目。这些项目产生了各种各样的成果，包括起草关于武器贸易的示范立法，制定在线培训单元，通过双边边界管制行动计划，组织关于武器销毁和库存管理的实践培训课程。此外，2016年选定实施11个项目，包括支持第六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项目。

项目通过年度竞争性招标提供资金，每年第二季度在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网站上公布。此外，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资助“特殊情况项目”，以应对需要迅速干预的紧急情况。这些项目不受招标的约束，因此可以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提交

##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确保今世后代享有更安全世界可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sup>36</sup>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sup>37</sup>是一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述及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其五项议定书涉及不能被X光检测的碎片所致伤害的武器、地雷和其他装置、燃烧武器、致盲激光武器，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以下是2015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下所开展工作的重点：召开第二次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专家会议；继续在普及方面取得进展（阿尔及利亚和巴勒斯坦国加入了《公

<sup>35</sup> 更多信息，见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网站（查阅可登陆：<https://www.un.org/disarmament/UNSCAR/>（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包括2013和2014年获得资助的项目以及2015年的选定意见书和捐助国。

<sup>36</sup>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迈克尔·穆勒于2015年11月12日在日内瓦宣读了向《某些常规武器公约》2015年缔约国会议的致辞。查阅可登陆：[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4C3E13ED17F9DF57C1257F5B005E44A0/\\$file/2015\\_CCW\\_MHP\\_Director+General+Speech.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4C3E13ED17F9DF57C1257F5B005E44A0/$file/2015_CCW_MHP_Director+General+Speech.pdf)（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37</sup> 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其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陆：<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约》)；<sup>38</sup>提高了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履约机制提交报告的比率，其中2015年提交的报告数量最多；<sup>39</sup>并开始筹备2016年第五次审查会议。

##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非正式专家会议

这是第二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举行了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非正式专家会议。这次会议于4月13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由迈克尔·比翁提诺（德国）主持，主席之友提供协助。<sup>40</sup>会议首先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随后举行了五次实质性会议。<sup>41</sup>每届会议开始均是专家从各专业领域作介绍性发言。前两届实质性会议探讨了技术性问题，例如自主技术的发展动态和武器系统实现自主的情况；这些技术何时何地可用于战斗；要发展完全自主的武器系统，特别是在确定目标方面要克服的技术挑战。

第三届实质性会议重点关注武器系统自主功能的军事理由以及限制这些功能的可能原因。专家强调，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有可能为国家提供技术优势、先进的军事能力，并为部队提供更好的保护。在复杂环境中传播大量信息、人脸识别和飞行导航等领域，技术已经超越人类的表现。未来如何利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是一个存在诸多争论的主题。一些专家主张这些武器系统的目标是实现完全自主，其他专家则认为，这类系统不能在战术或战略层面取代人类，而是补充完善低级作战水平的某些功能。

为了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最终定义铺平道路，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特征的会议讨论了如何将自主武器系统与其他武器系统区分开来。会议还讨论了双重用途技术如何阻碍将民事应用与军事应用区分开来。就“人实际控制”概念展开了激烈辩论，有几个代表团评估认为这个概念是模糊和无益的，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呼吁进一步探讨这一概念如何识别哪些是和哪些不是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考虑到武器系统自主日益增加的趋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讨论审查了目标锁定规则所隐含的武器系统人员监管水平的问题。各代表团还讨论了是否有必要阐明适用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使致命

<sup>38</sup> 阿尔及利亚（2015年5月6日）和巴勒斯坦国（2015年1月5日）的加入使《公约》缔约国总数增至121个。

<sup>39</sup> 2015年，55个缔约国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履约机制提交了国家报告，同2014年提交52份报告相比稍有进步。

<sup>40</sup> 担任主席之友的人员如下：关于技术问题的Yvette Stevens（塞拉利昂）和Urs Schmid（瑞士）；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特点的Päivi Kairamo（芬兰）和Youngjip Ahn（大韩民国）；由于自主程度增加国际人道法面临的可能挑战的Zsuzsanna Horvath（匈牙利）；关于总括问题的Marta Mauras（智利）和Ravinatha Aryasinha（斯里兰卡）；以及关于透明度的Filloreta Kodra（阿尔巴尼亚）。

<sup>41</sup> 实质性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a）技术问题；（b）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特点；（c）由于自主程度增加，国际人道主义法面临的可能挑战；（d）总括问题；（e）透明度。

自主武器系统依赖于一系列因素，例如系统的具体任务，是攻击还防御，其使用环境（空中、地面或海上）和系统的移动性。虽然有人要求禁止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但其他人则提到了当前目标锁定规则的详细要求，并提醒不要过早地管制这类武器。根据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42</sup>第36条和习惯国际法的要求，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合法的武器审查。鼓励更多的国家进行合法的武器审查，确保各国具有稳健测试新系统的法律和技术能力，在多边论坛上分享最佳做法，是所提建议的若干实例。不过，这些基本国家进程是否有助于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还成问题。

专家会议的其他三届实质性会议探讨了人权、伦理、国际和区域安全以及透明度的作用。在探讨今后出路的会议上，大力支持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推进有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的相关工作。2016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工作重点突出两个最令人期待和值得进一步考虑的问题是，如何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和应取得什么最终结果。根据专家会议的任务规定，主席根据自己的责任编写了一份报告<sup>43</sup>，现已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由Ravinatha P. Aryasinha（斯里兰卡）担任主席。<sup>44</sup>列入议程的主要议题有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反车辆地雷以及筹备2016年第五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探讨了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问题，也探讨了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应如何向前推进。<sup>45</sup>有些代表团认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是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新问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考虑是否可能探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具体方面，如其定义，并在一组政府专家小组中进行谈判。政府专家小组是过去根据《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使用的论坛。会议决定延长任务授权<sup>46</sup>，继续讨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任务授权中的一个新要素是，是否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将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的进一步工作建议。

<sup>42</sup>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关于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波恩，联邦外交事务部，1978年），第115-183页。

<sup>43</sup> CCW/MSP/2015/3。

<sup>44</sup> 会议的最后报告载于CCW/MSP/2015/9。

<sup>45</sup> 参与有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辩论的代表团有：比利时、巴西、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士、联合王国、美国、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36条”、人权监察和机器人伦理道德开放倡议。

<sup>46</sup> 任务授权如下：“会议决定，在2016年4月11日至15日这一周内召开为期至多五天的非正式专家会议，结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进一步讨论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有关的问题。专家会议主席将以个人身份向公约缔约国2016年第五次审查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专家会

在缔约国会议之前，裁军厅、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联合举办了一次为期一天的非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又称为反车辆地雷）问题非正式会议。虽然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就反车辆地雷问题开展了大量工作，但这一武器是否需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进一步监管，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非正式会议讨论了关于反车辆地雷问题军事理论的发展情况、适用于反车辆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状、扫雷挑战，对受影响国家的发展影响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

在缔约国会议期间，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规则是否充分处理了“反车辆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了激辩。<sup>47</sup>虽然有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反车辆地雷”导致的任何问题都是由于未充分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非国家行为体滥用这些武器，但另一些代表主张，有必要制定具体规则来解决诸如“反车辆地雷”的可探测性和限制其生命周期等问题。

为筹备第五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缔约国决定筹备委员会将于2016年8月31日至9月2日举行，审查会议将于2016年12月12日至16日举行。Tehmina Janjua（巴基斯坦）被任命为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

###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专家小组和第十七次年度会议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旨在限制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造成的不分青红皂白的破坏，并要求缔约国在使用这些类型的武器时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这是具体针对简易爆炸装置的唯一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截至2015年底，《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有102个缔约国。Raimonds Jansons（拉脱维亚）主持了11月11日举行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七次年度会议，由担任副主席的傅聪（中国）、Alice Guitton（法国）和Francisco Villagrán León（危地马拉）协助。<sup>48</sup>4月9日和10日举行会议的专家小组关注《议定书》和简易爆炸装置的运作和现状。专家小组的工作由协调员领导；<sup>49</sup>协调员为这些实质性审议提供便利，并将讨论结果转达给第十七次年度会议。

---

议可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关于进一步工作建议，供2016年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专家会议将由迈克尔·比翁提诺（德国）担任主席，2016年4月11日至15日将在日内瓦举行。

<sup>47</sup> 参加辩论的国家和组织如下：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法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国、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的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裁军厅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

<sup>48</sup> 第十七次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载于CCW/AP.II/CONF.17/6。

<sup>49</sup> 协调员如下：David Pusztai（匈牙利），负责《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运作和现状；Erwan Roche（法国），负责简易爆炸装置，共同协调员Igor Moldovan（摩尔多瓦共和国）予以协助。

专家小组会议上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讨论涉及五大主题：(a) 简易爆炸装置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其对各国安全的影响；(b) 考虑就国家和国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措施进行一次自愿问卷调查；<sup>50</sup> (c) 关于国家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d) 考虑将数据库、门户或平台作为信息共享工具；(e) 今后处理简易爆炸装置的方式。

受影响国家继续分享其在简易爆炸装置对社区、发展和治理的总体影响方面的经验。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现象增多，这对遇难或受伤的人道主义救援人员增加具有直接影响。另一个后果是由于保险费用增加，人道主义行动的费用上涨。阿富汗、哥伦比亚和马里就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措施执行情况发言。阿富汗表示，法治、安全、治理、外交接触和公众认识是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战略的五大支柱。哥伦比亚提请注意武装行为体在其领土上所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演变情况。由于技术飞速发展，哥伦比亚已经看到了四代简易爆炸装置。马里说，刚开始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因为圣战者和毒贩目前使用这些装置来划定其势力范围，给该国政府带来严峻挑战。总体而言，叛乱手段、受影响国家缺乏技术能力和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剧了这些国家目前在减轻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方面面临的挑战。

启动一次性自愿问卷调查的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并加强国家在六个关键领域的能力，<sup>51</sup> 包括通过建立国家联络点网络。预计缔约国将在10月底之前向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交其答复。

鉴于需要在国际一级加强协调，以防止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澳大利亚报告了本国的努力，也报告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组织第一届国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领导人论坛所作的努力。<sup>52</sup> 论坛汇集了政府、执法部门和军事部门的主要领导人，目的是填补执法部门和军事界之间的信息空白，并建立应对简易爆炸装置与反恐工作之间的联系。会议在全球一级强调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也强调需要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要求在多个领域和多个层面做出反应，包括在行动、人道主义和政治部门作出反应。领导人论坛进程的第二次会议预计将在2016年举行。

关于制定最佳做法，澳大利亚提供了关于将现有信息交换数据库作为改进信息共享和加强缔约国之间合作的工具的进度报告。<sup>53</sup> 这个问题将作为进一步讨论

---

<sup>50</sup> CCW/APII/CONF.17/WP.1。

<sup>51</sup> 这些包括风险评估、法律框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组织、国家合作联络点、专业知识、开放供合作和信息共享的能力。

<sup>52</sup> 论坛于9月2日至4日在堪培拉举行。参与者包括某些常规武器条约执行支助股以及75个国家和五个国际组织的代表。

<sup>53</sup> AXON全球简易爆炸装置合作伙伴关系试验于2014年4月开始进入，已进入最后阶段，旨在收集全球简易爆炸装置事件的相关信息，以帮助更好地了解其演变导致的威胁，并打算建立网

的议题，因为有关哪个组织将主管数据库、数据所有权和访问限制的问题仍然存在。

即将召开的会议使缔约国有机会在2016年第五次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之前讨论有关今后工作的可能办法。

第十七次年度会议同意在2016年继续开展有关简易爆炸装置的工作，<sup>54</sup>特别着重有关国家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以防止将爆炸物转用于制作简易爆炸装置，并加强有关检测和反制技术方面的信息共享。会议还同意对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国家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框架一次性问卷调查的答复进行总结和分析。

关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现状和运作情况，<sup>55</sup>专家小组审查并评估了根据国家年度报告表“表格E”提交的资料。<sup>56</sup>在表格E下，缔约国必须提交有关合作和协助情况的资料。执行支助股介绍了分析结果，发现有七个缔约国提供了资料，介绍了它们为支持合作和协助而作出的努力；有20个缔约国报告了受到的援助。在20个缔约国中，有2个缔约国还向其他国家提供了援助。建议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明确说明其所需援助的类型。

在所审议年度期间，《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102个缔约国中有59个提交了国家年度报告。第十七次年度会议同意，2016年专家小组<sup>57</sup>的任务是利用各国就涉及国家年度报告其他相关事项的问题以“表格F”提交的资料，分析缔约国《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专家小组会议将于2016年4月7日和8日举行，第十八次年度会议将于2016年8月30日举行。会议主席为亚尼斯·卡克林斯（拉脱维亚）。

### 《第五号议定书》：专家会议和第九次缔约国会议

《第五号议定书》力求补救和防止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苦难。虽然在清除和销毁地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的全球污染问题几乎无法克服。《第五号议定书》目前有87个缔约国。

2015年，沙梅埃姆·阿赫桑（孟加拉国）担任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主席，副主席里蒂斯·保劳斯卡斯（立陶宛）和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大使（荷兰）予以协助。协调员是黛安娜·卡齐娜（拉脱维亚），负责关于清除、移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3条，以及关于记录、保留和传播信息的第4条；吉姆·伯克（爱

---

络和改进合作。

<sup>54</sup> CCW/AP.II/CONF.17/6，第29段。

<sup>55</sup> 见CCW/AP.II/CONF.17/3。

<sup>56</sup> 表格E题为“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扫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

<sup>57</sup> CCW/AP.II/CONF.17/6，第27段。

尔兰)负责采取一般性预防措施;洛德·德瓦格奈尔空军上校(比利时)负责国家报告;和胡利奥·梅尔卡多(阿根廷)和协调员之友费尔南多·古斯曼(智利),负责受害者援助。专家会议于4月7日和8日举行,第九次会议于11月9日至10日举行。<sup>58</sup>

2015年,在《第五号议定书》下开展的大部分工作重点是评估缔约国在履行《议定书》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例如,在关于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讨论期间,鼓励受影响国家确定其负责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家主管部门,并报告其在调查和评估战争遗留爆炸物构成的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清除方面的进展情况。收到中国、希腊、拉脱维亚、秘鲁和乌克兰的回复。第八次会议同意“继续就最艰难的爆炸物处理清除行动交流信息,比如沙漠地区和激烈战斗结束后地区的清除行动”。这些讨论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应对这些挑战并分享经验教训。白俄罗斯、伊拉克、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介绍了其在应对这些清除挑战方面的经验。所提供的介绍没有给出一个解决化解这些特殊清除挑战的办法。汲取的经验教训非常务实,包括需要及时评估、制定和执行清除战略、定期和更新人员培训方案,重点关注专业培训和实践练习,开发有关扫雷的新技术,使其适应特定环境。

第4条要求武装部队记录和保存有关爆炸物的使用和弃置的相关资料,然后在停止敌对行动之后,与控制受影响领土的一方或扫雷组织分享这一信息。爱尔兰提供了关于鼓励其爱尔兰武装力量内部报告文化的最新情况,瑞典报告了其新的第4条程序。对于改进根据第4条所转交资料的质量的必要性,以及是否有可能确定接收和转交这一资料的单个协调中心,进行了简短的讨论。

第二年的一般性预防措施工作主要集中在弹药场所的管理上。协调员向缔约国提交了一份问卷调查,涉及以下问题:如负责管理弹药场所的国家联络点、标准作业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这些程序是否涵盖《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维护存储区域的措施、进入场地人员的记录、储存的弹药及其维护情况的记录、场所检查的规范性和清除已退化弹药的程序。<sup>59</sup>所有答复都确定了一个协调中心,并对已执行的标准作业程序给出积极答复,同时对其余的问题提供了一系列答复。例如,关于进入弹药场所的人员的记录要求,收到的信息包括要求进入场所的所有人员在每次进入之前事先获得批准,仅限指定人员进入,并登记指定人员的生物特征数据。

在受害者援助项下,鼓励受影响国家谈论是否有关于受害者的资料;受害者可获得的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服务;为支持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特别是受害者

<sup>58</sup> 第九次会议的最后文件载于CCW/PV/CONF/2015/11。

<sup>59</sup> 以下缔约国针对问题作了发言或提交了书面答复: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耳他、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美国。

的就业而采取的措施；在各国政府内设立协调中心；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法律；将受害者纳入关于残疾人的国家计划和全面发展框架。根据《第五号议定书》，19个缔约国<sup>60</sup>自己已确定其领土上或其法域内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虽然在援助受害者领域和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许多受影响国家仍然面临为受害者提供无障碍医疗和就业机会等挑战。

2015年，《第五号议定书》的87个缔约国中有54个提交了国家报告。此外，缔约国批准了在受害者援助项下提交报告的新指南。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讨论使捐助国和捐助组织有机会概述其可以提供的援助，也使受影响国家有机会简述其具体需要。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编写了一份关于合作和援助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和捐助方提供的支助。

根据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定，2016年《第五号议定书》下的工作将集中关注在下一审议周期内如何推进落实工作和如何最有效地协助受影响国家。专家会议将于2016年4月6日和7日举行，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举行，主席将由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担任。

###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2015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主要工作领域是向主席、主席之友和负责领导《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和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法律专家会议工作的协调员，也向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会议，提供实质性和行政性支持。这项工作包括促进执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并评估进展和挑战。

另一个主要工作领域是普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2015年，这一领域的新举措包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合作组织由任职官员主导的情况介绍会，并继续直接采取后续行动劝说非缔约国。执行支助股继续参与一系列其他活动，例如组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更新《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年度报告数据库，并跟踪尚未报告的国家；更新《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网站；并促进缔约国和组织就《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有关工作进行沟通。

<sup>60</sup> 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赞比亚。



## 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公约》<sup>61</sup>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储存或转让集束弹药，并确定销毁现有库存以及清除和销毁受集束弹药污染地区集束弹药残留物的明确截止日期。

截至2015年底，《公约》有108个签署国和98个缔约国，其中14个缔约国<sup>62</sup>在2014年9月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之后加入或批准了《公约》。2015年5月，《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Sheila Mweemba开始履职。<sup>63</sup>

###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

根据《公约》第12条第1款，<sup>64</sup>大会2008年12月2日第63/71号决议<sup>65</sup>和第五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up>66</sup>联合国秘书长9月7日至11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召开了第一次审议会议。2月5日和6月24日还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筹备会议。<sup>67</sup>6月22日和2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为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便利，筹备工作重点关注《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sup>68</sup>

92个国家参加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其中包括9个签署国和22个非签署国。<sup>69</sup>第一次审议会议由Zoran Milanović（克罗地亚）主持，由Josko Klisovic（克罗地亚）和

<sup>61</sup> 《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陆：[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62</sup> 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几内亚、圭亚那、冰岛、毛里求斯、巴拉圭、卢旺达、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和巴勒斯坦国。

<sup>63</sup> 见CCM/MSP/2014/INF/1。

<sup>64</sup> “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但两次审议会议之间的间隔无论如何不应少于五年。每一次审议会议均应邀请本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参加”。

<sup>65</sup> 大会第63/71号决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

<sup>66</sup> CCM/MSP/2014/6，第33段。

<sup>67</sup> 见CCM/CONF/2015/PM.1/2和CCM/CONF/2015/PM.2/2。

<sup>68</sup> CCM/CONF/2015/7，附件三。

<sup>69</sup> 关于参加者名单，见CCM/CONF/2015/INF.1。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第2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裁军厅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工作。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反集束弹药联盟也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扫雷咨询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区域合作理事会和夏洛信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第3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Dijana Pleština (克罗地亚) 协助。主席团还包括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的四名副主席。<sup>70</sup>

联合国秘书长向会议发送致辞，<sup>71</sup>由主任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Virginia Gamba宣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Christine Beerli和集束弹药联盟代表Branislav Kapetanovic也在会议上发言。

在高级别部分期间，缔约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60多名代表在会议上发言。<sup>72</sup>会议通过了2015年《杜布罗夫尼克宣言》，澳大利亚、加拿大、立陶宛和联合王国提出了保留。<sup>73</sup>会议还通过了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程序，<sup>74</sup>并鼓励缔约国提供财政捐款。一些国家对这一决定做出保留或声明。<sup>75</sup>同时，会议还通过了股长Sheila Mweemba提出的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和工作计划。<sup>76</sup>

审议会议还欢迎《克罗地亚进度报告》<sup>77</sup>，该报告监测哥斯达黎加以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身份向第一次审议会议提交的《万象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也欢迎新任协调员，<sup>78</sup>他们将在2015年和2016年指导闭会期间的非正式活动。

审议会议指定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 (荷兰) 担任将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的主席，会议日期和会期将于2016年初公布。会议还决定支持在缔约国会议之前开始修改主席任期。鉴于这一修改，荷兰主席国将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在第六次缔约国会议闭幕时结束。

<sup>70</sup> 它们是哥斯达黎加、黎巴嫩、挪威和赞比亚。

<sup>71</sup> 向2015年9月7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的致辞，查阅可登陆：<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8949>(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72</sup> CCM/CONF/2015/7, 第20段。

<sup>73</sup> 同上，附件二。

<sup>74</sup> 同上，附件五。

<sup>75</sup> 同上，附件六。

<sup>76</sup> 同上，附件四。

<sup>77</sup> CCM/CONF/2015/6。

<sup>78</sup> 协调员如下：《公约》的一般状况和运作情况工作组——捷克共和国（直至第六次缔约国会议结束）和瑞士（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普及问题工作组——赞比亚（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与厄瓜多尔合作；受害者援助问题工作组——智利（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与澳大利亚合作；清除和减少风险工作组——挪威（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作；库存销毁和保留工作组——墨西哥（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与法国合作；合作与援助问题工作组——伊拉克（直至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结束）与奥地利合作。报告问题协调员是哥斯达黎加，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是新西兰。

关于今后会议的周期问题，审议会议决定，在下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将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不再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并将继续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sup>79</sup> 审议会议还决定，会议的日期、会期和地点将由主席决定，默认地点为日内瓦。

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各国通过了12月7日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第70/54号决议，这是2009年以来就这一议题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另外，不同于之前的重复做法，由于增加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措辞，第70/54号决议是以投票方式通过的。

## 杀伤人员地雷

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80</sup> 的规定，以及2014年6月23日至2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有关决定，缔约国同意，自2015年至2018年底，每年11月底或12月初都将召开缔约国会议，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将于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sup>81</sup> 《公约》缔约国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取代了之前一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于6月25日和26日在日内瓦举行，由Bertrand de Crombrughe Picquendaele（比利时）全面负责。

介绍了新成立的委员会<sup>82</sup> 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介绍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sup>83</sup> 第三节和第四节所采取行动，介绍第5条的执行情况，重点是尚不能够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雷区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31个缔约国的现状。会议还审议了地雷行动界面临的财政挑战及其对各国为履行义务所做努力的影响。讨论了违反《公约》和其他据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事件的指控，也讨论了根据《公约》第4条销毁库存的情况。

《公约》缔约国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还包括关于促进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主席做了介绍。两个小组讨论了这个问题，一个侧重于传统伙伴关系的关键要素，另一个关注私营部门为排雷提供支助的作用和可能性。

<sup>79</sup> 根据2015年12月7日第70/5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大会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召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继续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公约》和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交给他的任务提供必要的服务。

<sup>80</su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1条第1款。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陆：[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mine\\_ban](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mine_ban)(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81</sup> APLC/CONF/2014/4，第32段。

<sup>82</sup>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和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sup>83</sup> APLC/CONF/2014/4，附件一。

Bertrand de Crombrughe Picquendaele主持了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听取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兼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致辞，<sup>84</sup>也听取了比利时阿斯特丽德公主的主旨演讲。会议还听取了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迪迪埃·雷恩代尔、瑞士副国务卿乔治·马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娜·贝利、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主任梅根·伯克、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理事会主席芭芭拉·哈灵的发言。

会议审议了第三次审查会议设立的公约四个委员会的工作报告。<sup>85</sup>它欢迎芬兰宣布按照《公约》第4条完成其库存销毁，并呼吁错过了各自销毁期限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其义务。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宣布根据第5条规定完成其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雷区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经过审查和评估的详细程序，<sup>86</sup>会议还准予五个国家<sup>87</sup>延长第5条截止日期。

为了探讨根据第7条规定提交总体遵守情况报告方面不如人意的情况，主席提出了《报告指南》<sup>88</sup>，作为协助缔约国履行其第7条报告义务的综合工具。会议还对世界各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表示关切。

关于因资金不足而面临前所未有的危机的公约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和运作方面的行政和财务问题，会议决定加强执行支助股内的财务治理和提高透明度。<sup>89</sup>措施包括以下：(a) 根据预期工作量和预算估计数通过一个为期四年的执行支助股工作计划；(b) 核准执行支助股的年度预算；(c) 建立一个财务缓冲基金，遇捐款在某个年份的账户关闭时出现不足的情况方可动用，金额相当于执行支助股与核心支助有关的一年支出；(d) 区分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核心支助和强化支助以及提供强化支助的条件。会议还商定了征聘执行支助股新股长的遴选程序以及今后的征聘原则。<sup>90</sup>

11月30日，为受害者援助问题高级别会议专门召集了特别全体会议，比利时阿斯特丽德公主、迪迪埃·雷恩代尔和世界各地的一些地雷爆炸幸存者参加了会议。

<sup>84</sup> 给2015年12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致辞，查阅可登陆：[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4MSP/day1/01e\\_CEREMONIAL\\_OPENING\\_-\\_UN\\_Secretary-General.pdf](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fileadmin/APMBC/MSP/14MSP/day1/01e_CEREMONIAL_OPENING_-_UN_Secretary-General.pdf)(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sup>85</sup> APLC/CONF/2014/4，第25段和附件三。

<sup>86</sup> APLC/MSP.7/2006/5，第27段。

<sup>87</sup> 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sup>88</sup> APLC/MSP.14/2015/WP.2。

<sup>89</sup> APLC/MSP.14/2015/L.1；另见APLC/MSP.14/2015/33，第33段。

<sup>90</sup> APLC/MSP.14/2015/33，附件一。

决定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将于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圣地亚哥举行。智利外交部长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十五次会议主席。

## 出口管制

### 《瓦森纳安排》

2015年，《瓦森纳安排》<sup>91</sup>的参与国继续努力查明和拒绝有害出口，并进一步完善现有瓦森纳管制清单，以期使其更便于许可证颁发机构和出口商理解和使用。

瓦森纳安排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于12月2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由Gonzalo de Salazar Serantes（西班牙）担任主席。<sup>92</sup>在全体会议期间，参加国注意到2015年取得的各项成就，特别是：

- 全面系统审查瓦森纳管制清单以确保其持续相关取得的进展；
- 在若干领域增加新的出口管制，包括对额外爆炸物资的管制；
- 阐明目前对有关生物制剂保护和检测设备、用于进行模数转换的军用头盔和设备的电子设备的管制；
- 通过新的《转运或运输最佳做法指南》；
- 发布“有效履行国家报告要求的要素”，旨在协助所有国家履行与常规武器转让有关的国际报告义务；
- 交流关于武器和两用货物转让的信息。

参加国确认，《瓦森纳安排》2016年将深入开展应对新挑战的工作，包括应对令人关切的新兴技术，以紧跟技术、研究与创新领域的进步，同时考虑到国际格局的变化。下一次定期全体会议将于2016年12月在维也纳举行，由芬兰主持。

<sup>91</sup> 《瓦森纳安排》的参与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92</sup> 见《瓦森纳安排》，“全体会议主席发表的声明”。查阅可登陆：<http://www.wassenaar.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Plenary-Chair-Statement-2015.pdf>(2016年6月16日上网访问)。

附件一 2015年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的成员国综合表

国家	背景资料				
	出口数据	进口数据	军事财产	通过国家生产采购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
1. 安道尔	无	无			
2. 奥地利	√				√
3. 白俄罗斯	√	无			
4. 比利时	√	√	√		
5. 巴西	√	√			
6. 保加利亚	√	√	√	无	√
7. 加拿大	√	√	√		√
8. 中国	√				
9. 克罗地亚	无				√
10. 塞浦路斯	无	无			
11. 捷克共和国	√	无	√	无	√
12. 丹麦	√	无		√	√
13. 萨尔瓦多	无	无			
14. 爱沙尼亚		√	√		√
15. 芬兰	√	无	√		√
16. 法国	√		√	√	√
17. 德国	√	√	√	√	√
18. 希腊	√	√	√		√
19. 格林纳达	无	无			√
20. 匈牙利	√	无	√		√
21. 印度	无	√			
22. 爱尔兰	无	无	√	无	√
23. 意大利	无	√	√	无	√
24. 牙买加	无	无			√
25. 日本	无	√	√	√	√
26. 哈萨克斯坦	√	√			√
27. 拉脱维亚	无	√			√
28. 黎巴嫩	无	无			

国家	出口数据	进口数据	军事财产	背景资料	
				通过国家生产采购	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
29. 立陶宛	无	√	√	无	√
30. 卢森堡	无	无			
31. 墨西哥	无	无			√
32. 蒙古	无	无			
33. 黑山	√				
34. 荷兰	√	√	√	无	√
35. 挪威	无	无			√
36. 波兰	√	√	√	√	√
37. 葡萄牙	无	√			√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无			
39. 罗马尼亚	√	√	√	无	√
40. 俄罗斯联邦	√				
41. 塞尔维亚	√	√			√
42. 新加坡	√	√			
43. 斯洛伐克	√	√	√	无	√
44. 斯洛文尼亚	无	无			√
45. 西班牙	√	√	√	√	√
46. 瑞典	√	√	√	无	√
47. 瑞士	√	无	√		√
4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49. 土耳其	√	√			√
50. 乌克兰	√	√			√
51. 联合王国	√	无	√	√	√
52. 美国	√	√	√	√	
53. 乌拉圭	无	无			无
54. 越南		√			

附件二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2004-2015年各会员国  
参加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报告的情况

秘书长报告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小/轻武器转让报告数	5	5	4	37	48	47	42	49	32	36	34	37
1. 阿尔巴尼亚				√	√		√		√	√	√	
2. 安道尔								√				
3. 安提瓜和巴布达				√	无	无	无					
4. 阿根廷 <sup>a</sup>					无	无	无	无	√	√		
5. 亚美尼亚					√	√	√					
6. 澳大利亚					√	√	√	√	√	√	√	
7. 奥地利								√	√		√	√
8. 孟加拉国				√	√	√						
9. 比利时						√						
1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12. 文莱达鲁萨兰国					√							
13. 保加利亚						√	√	√	√	√	√	√
14. 加拿大				√	√	√	√	√		√	√	√
15. 智利					√	√	√	√	√	√		
16. 哥伦比亚					√		√					
17. 科摩罗							无					
18. 克罗地亚					√	√		√	√	√	√	√
19. 塞浦路斯				√		无						
20.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21. 丹麦				√	√	√	√	√	√	√	√	√
22. 萨尔瓦多					无							
23. 爱沙尼亚												√
24. 斐济					无							
25. 芬兰		√									√	√
26. 法国		√	√	√	√	√		√	√	√	√	√
27. 加纳					无							
28. 格鲁吉亚				√	√							
29. 德国				√	√	√	√	√	√	√	√	√
30. 希腊				√	√		√	√				√
31. 格林纳达								√			√	√



秘书长报告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小/轻武器转让报告数	5	5	4	37	48	47	42	49	32	36	34	37
32. 圭亚那								无				
33. 海地				√								
34. 匈牙利				√	√	√	√	√	√	√	√	√
35. 冰岛								√				
36. 印度尼西亚					√	√						
37. 爱尔兰						√	√	√		无		√
38. 意大利					√	√	√	√	√			√
39. 牙买加				√								√
40. 日本 <sup>b</sup>		PNP	PNP	PNP	PNP	PNP	PNP	PNP	√	√	√	√
41. 哈萨克斯坦						√	√		√	√		
42. 拉脱维亚	√			√	√	√	√	√		√	√	√
43. 黎巴嫩						无	无					
44. 列支敦士登				√	√	√	√	√		√	√	
45. 立陶宛				√	√	√	√	√	√	√	√	√
46. 卢森堡					Y							
47. 马来西亚									√	√		
48. 马里				无								
49. 马耳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0. 墨西哥				√	√	√	√	√	√	√	√	√
51. 蒙古								无				
52. 黑山					√			√	√			
53. 荷兰	√	√	√	√	√	√	√	√	√	√	√	√
54. 新西兰				√	√	√						
55. 挪威					√	√	√	√	√	√	√	√
56. 巴拿马				√		√						
57. 秘鲁						√	√					
58. 菲律宾				无		√						
59. 波兰	√	√	√	√	√	√	√	√	√	√	√	√
60. 葡萄牙				√	√	√	无	√	√	√	√	√
61. 大韩民国				√	√	√	√	√	√	√		
62. 摩尔多瓦共和国				无	无	√	√					
63. 罗马尼亚					√	√	√		√	√	√	√
64. 圣卢西亚				无								

秘书长报告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小/轻武器转让报告数	5	5	4	37	48	47	42	49	32	36	34	37
6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66. 圣马力诺							√					
67. 塞内加尔				√								
68. 塞尔维亚							√	√		√	√	√
69. 斯洛伐克				√	√	√	√	√	√	√	√	√
70. 斯洛文尼亚					√	√	√		√	√	√	√
71. 西班牙							√	√			√	√
72. 斯威士兰				无	无	无						√
73. 瑞典	√			√	√	√	√		√	√	√	√
74. 瑞士						√	√	√	√	√	√	√
75. 泰国							√		√			
7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77. 多哥				无	无							
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sup>c</sup>		√		√
79. 土耳其				√	√	√		√		√	√	√
80. 乌克兰					√	√	√	√	√	√		√
81. 联合王国	√	√	√	√	√	√	√	√	√	√		√
82. 乌拉圭											无	无

<sup>a</sup> 2008-2010年, 阿根廷也报告了小/轻武器军事财产。

<sup>b</sup> 日本报告了2004至2009年通过国家生产采购小/轻武器(简称PNP)的情况。没有把日本计入报告小/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国家的总数中。

<sup>c</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了关于小/轻武器军事财产的资料。

## 附件三 2015年会员国提交给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报告综合表

报告国家	标准	提交形式	
		简化	“无”报告
1. 阿尔巴尼亚		✓	
2. 阿根廷		✓	
3. 亚美尼亚		✓	
4. 澳大利亚			✓
5. 奥地利		✓	
6. 白俄罗斯		✓	
7. 比利时		✓	
8. 巴西		✓	
9. 保加利亚		✓	
10. 布基纳法索		✓	
11. 加拿大		✓	
12. 中国		✓	
13. 哥伦比亚		✓	
14. 克罗地亚			✓
15. 塞浦路斯			✓
16. 捷克共和国		✓	✓
17. 萨尔瓦多			✓
18. 芬兰			✓
19. 德国			✓
20. 格林纳达		✓	
21. 匈牙利		✓	
22. 印度		✓	
23. 日本			✓
24. 哈萨克斯坦		✓	
25. 拉脱维亚		✓	
26. 黎巴嫩			✓
27. 列支敦士登			✓
28. 立陶宛			✓
29. 卢森堡		✓	✓
30. 马耳他		✓	
31. 瑙鲁		✓	

报告国家	提交形式		
	标准	简化	“无”报告
32. 菲律宾			✓
33. 葡萄牙			✓
34. 罗马尼亚		✓	
35. 俄罗斯联邦		✓	
36. 圣马力诺		✓	
37. 斯洛伐克			✓
38. 斯洛文尼亚		✓	
39. 西班牙			✓
40. 瑞典		✓	
41. 瑞士			✓
4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4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44. 土耳其		✓	
45. 美国			✓
46. 乌拉圭			✓





## 第四章

## 区域裁军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2015年3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非法小武器与弹药证据管理专门课程。

## 第四章

### 区域裁军

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力求采取共同方法应对当今的挑战。我们的意见有时可能会有分歧，但只要我们致力于和平、安全与人权，我们就仍然走在通往更安全未来的道路上。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2015年全年，各国继续强调区域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办法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联合国各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

2015年区域裁军领域的情况发展呈现鲜明的对比。一些无核武器区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另一些无核武器区却遇到了挑战。从积极的发展方面看，中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这三个核武器国家于2015年批准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此外，美国4月27日宣布已将该《议定书》提交美国参议院审批。这一年对《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也很重要，8月6日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在拉罗通加通过和签署三十周年纪念日。

然而，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挑战仍然存在，主要涉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无法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后续步骤达成共识。联合国秘书长对缔约国不能就如何实现这一目标达成新的集体愿景表示遗憾，并表示愿意支持各项努力，以促进和维持实现此目的所需的包容性区域对话。

安全理事会于3月9日和5月11日举行了两次辩论，审议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这些辩论是在安理会2014年12月的主席声明<sup>2</sup>的背景下开展的；在该声明中，安全理事会重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上与区域组

<sup>1</sup>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中作出的评论，纽约，2015年8月18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apps/news/infocus/sgspeeches/statments\\_full.asp?statID=2716#V0c9N\\_krIUE](http://www.un.org/apps/news/infocus/sgspeeches/statments_full.asp?statID=2716#V0c9N_krIUE)(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sup>2</sup> S/PRST/2014/24。



织开展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安理会在声明中进一步强调了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区域组织有能力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这有助于防止或解决武装冲突。

在整个2015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加强与区域组织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领域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其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尤其是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sup>3</sup>。裁军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和各个区域中心大大增加了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例如与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目的是按照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以便其履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为此目的举办了各种区域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

各个区域中心还继续支持区域和平、安全和裁军框架，例如《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sup>4</sup>。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开展了各种切实的裁军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期促进实现非洲联盟在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2014-2023年）中确定的“到2020年平息一切枪炮声”的目标。该区域中心还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11个成员国就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问题开展的讨论提供了支持。

与往年一样，各个区域中心支持各自区域的会员国落实裁军和军备控制文书。特别是，各区域中心在2015年重点提供与《武器贸易条约》以及《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信息和援助。此外，各区域中心继续通过主办区域会议促进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例如第十四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和第二十五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 无核武器区

截至2015年底，五个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共有111个签署国和100个缔约国。<sup>5</sup>此外，在2月25日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蒙古提交了一份备忘录，<sup>6</sup>重申其对“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继续与其他无核武器

<sup>3</sup> 这些区域中心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sup>4</sup> 2013年5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五十周年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该议程。

<sup>5</sup> 世界上有五个区域设立了无核武器区，设立的依据如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南太平洋的《拉罗通加条约》（1985年）；东南亚的《曼谷条约》（1995年）；非洲的《佩林达巴条约》（1996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6年）。这些条约的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陆：<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sup> NPT/Conf.2015/8。

区的缔约国合作的承诺。联合国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决议，承认蒙古自行宣布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地位。<sup>7</sup>

人口密集区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是依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又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2017年是该条约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五十周年。自2002年以来，由于古巴交存了其批准书，该区域所有33个国家都签署和批准了该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被证明是一种创新和成功的区域核裁军办法，已成为供其他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典范。该条约也是第一个定义“核武器”一词并要求核武器国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五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的加入情况见下表）。

大会承认在分别于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城和2010年4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加强各个无核武器区的内部和彼此之间的合作取得了进展，决定2015年在纽约举行第三次会议。<sup>8</sup>会议于4月24日，即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前夕召开。然而，由于对程序事项的意见分歧实际上不可调和，第三次会议无法开始正式讨论。尽管如此，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印度尼西亚仍以会议主席身份发言，表示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不懈地巩固和扩大所有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的共同点”。<sup>9</sup>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为了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于2017年2月14日签署五十周年，11月26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了一项题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0周年”的决议。<sup>10</sup>在该决议中，拉加禁核组织大会决定组织一次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以及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其他相关事项的高级别国际研讨会，并决定2017年2月13日和14日在墨西哥城举行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部长级常会。

### 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的批准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sup>7</sup> 这项决议的最新版本载于大会2012年12月3日的第67/52号决议。

<sup>8</sup> 见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66号决议。

<sup>9</sup>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德斯拉·佩尔扎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上的发言，纽约，2015年4月29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ID\\_en.pdf](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ID_en.pdf)(2016年1月13日上网访问)。

<sup>10</sup>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CG/Res.11/201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panal.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CG-Res-11-2015.pdf>(2016年1月11日上网访问)。

	中国	法国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已签字	1973年8月21日	1973年7月18日	1978年5月18日	1967年12月20日	1968年4月1日
	已批准	1974年6月12日	1974年3月22日	1979年1月8日	1969年12月11日	1971年5月12日
《拉罗通加条约第二议定书》	已签字	1987年2月10日	1996年3月25日	1986年12月15日	1996年3月25日	1996年3月25日
	已批准	1988年10月21日	1996年9月20日	1988年4月21日	1997年9月19日	- <sup>a</sup>
《曼谷条约议定书》	已签字	-	-	-	-	-
	已批准	-	-	-	-	-
《佩林达巴条约第一议定书》	已签字	1996年4月11日	1996年4月11日	1996年11月5日	1996年4月11日	1996年4月11日
	已批准	1997年10月10日	1996年9月20日	2011年4月5日	2001年3月12日	- <sup>b</sup>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已签字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2014年5月6日
	已批准	2015年8月17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6月22日	2015年1月30日	- <sup>c</sup>

<sup>a</sup> 《议定书》于2011年5月2日提交美国参议院供同意批准（美国，美国总统转交以美国的名义于1996年3月25日在苏瓦签署的《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议定书的电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2011年），查阅可登录：<https://www.gpo.gov/fdsys/pkg/CDOC-112tdoc2/pdf/CDOC-112tdoc2.pdf>(2015年1月13日上网访问)。

<sup>b</sup> 《议定书》于2011年5月2日提交给美国参议院供同意批准（美国，美国总统转交以美国的名义于1996年4月11日在埃及开罗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包括与该条约有关的第三议定书的电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2011年），查阅可登录：<https://www.gpo.gov/fdsys/pkg/CDOC-112tdoc3/pdf/CDOC-112tdoc3.pdf>(2015年1月13日上网访问)。

<sup>c</sup> 《议定书》于2015年4月27日提交美国参议院供同意批准（美国，美国总统转交2014年5月6日在纽约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电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政府印刷局，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s://www.gpo.gov/fdsys/pkg/CDOC-114tdoc2/pdf/CDOC-114tdoc2.pdf>(2015年1月13日上网访问)。

在第二十四届常会期间，拉加禁核组织大会还通过了一项题为“拉加禁核组织对外关系”的决议，<sup>11</sup> 谋求加强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和区域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合作。拉加禁核组织大会通过该决议指示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参加联合国大会2015年12月7日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70/33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根据成员国通过的任务授权，研究如何发展拉加禁核组织与裁军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关系。

<sup>11</sup>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CG/Res.02/2015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panal.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CG-Res-02-2015.pdf>(2016年1月11日上网访问)。

与前一年一样，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在9月26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发表了一项宣言。<sup>12</sup>在2015年的宣言中，成员国要求核武器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被任何行为者再次使用，而只有通过禁止核武器以及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确保做到这一点。成员国还呼吁作出决定性努力，以打破核裁军僵局，推动制定一项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公约，从而实现联合国大会的第一项决议。<sup>13</sup>成员国进一步强调其对人类，主要是对儿童和青年的承诺，即保持其领土无核武器并继续努力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1月28日和29日于哥斯达黎加贝伦举行的第三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首脑会议发布的政治宣言<sup>14</sup>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彻底、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是拉共体各国的一个重要目标，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保障是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拉共体成员国支持按照多边商定的时间表谈判达成一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与前一次首脑会议一样，各国这次也通过了一项关于核裁军的特别声明，<sup>15</sup>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承认拉加禁核组织是拉共体的核裁军专门机构。

###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在5月18日和19日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非盟）总部举行的非洲原子能委员会<sup>16</sup>第五次常会上，讨论了该委员会工作方案四大支柱的执行情况：监测各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的情况；核和辐射安全和保安；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该委员会还商定了实际步骤，以加速其将在比勒陀利亚设立并由执行秘书担任领导的秘书处的运作。会议还为与《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进行协商提供了一个平台，该协定是一项政府间协定，旨在进一步加强和扩大核科学技术对非洲社会经济贡献。与该协定有关的活动的范围涉及有助于实现国家和区域发展目标的广泛的核技术和和平应用。

<sup>12</sup> A/C.1/70/2，附件。

<sup>13</sup> 联合国大会1946年1月24日第1（一）号决议。

<sup>14</sup> 拉共体，“在哥斯达黎加贝伦举行的第三次拉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2015年2月4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celac2015.go.cr/political-declaration-of-belen-costarica-iii-summit-of-heads-of-state-and-government-of-the-celac/>（2016年1月11日上网访问）。

<sup>15</sup> 拉共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关于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特别声明16”，2015年2月4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celac2015.go.cr/special-declaration-16-of-the-community-of-latin-american-and-caribbean-states-on-the-urgent-need-for-a-nuclear-weapon-free-world/>（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16</sup>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由《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于2010年设立，负责监测和支持缔约国履行其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促进在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

11月4日，非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和南非共和国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迈特·恩科阿纳—马沙巴内签署了关于设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总部的东道国协定。有了该协定，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就可以充分有效地运作以执行《佩林达巴条约》的任务。非盟委员会主席强调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将在推进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呼吁尚未批准和加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不再拖延地批准和加入。南非外交部长对南非政府成为这一泛非组织的东道主表示满意，并指出此举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最终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12月2日，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第六届常会在非盟总部举行，讨论了实现该委员会全面有效运作的方法。非洲原子能委员会的过渡秘书处将向定于2016年举行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最新的详细资料，介绍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今后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

12月3日和4日，在非盟总部举办了关于《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拟订初次年度国家报告的培训讲习班。培训讲习班旨在为与会者提供机会，按照《条约》第13条的规定就报告问题交换意见和信息。根据这一规定，为了促进年度报告进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为缔约国制定了详细的指导方针，并于2014年在研讨会举办之前分发。

###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继2014年5月6日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之后，五个核武器国家2015年继续谋求批准了《条约》的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法国在2014年批准了该议定书，随后又有三个国家在2015年批准了该议定书：联合王国，1月30日；俄罗斯联邦，6月22日；中国，8月17日。

4月27日，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期间，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宣布奥巴马总统已将该议定书提交美国参议院征求意见和寻求同意批准。<sup>17</sup>

###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于2014年5月6日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之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又称为《曼谷条约》）成为唯一没有已生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尽管其缔约国几十年来一直努力争取核武器国家毫无保留地早日签署和批准消极安全保证议定书，但2015年在这方面尚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sup>17</sup> 见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上的评论，纽约，2015年4月27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US\\_en.pdf](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US_en.pdf) (2016年1月12日上网访问)。

五个核武器国家在2月6日举行的所谓“五核国进程”伦敦会议上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sup>18</sup>“表示希望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签署方面取得进展，并鼓励该条约缔约方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以找到办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作出另一项联合声明，<sup>19</sup>指出继续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进行协商，并再次鼓励后者继续参与，以便“找到办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然而，核武器国家又在同一项声明中申明“仍准备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继续在各个区域论坛重申它们承诺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合作，以解决与签署和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论坛包括分别于4月26日至28日和11月18日至22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东盟首脑会议，以及11月22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第十次东亚首脑会议。此外，马来西亚在3月13日向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了“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活动的备忘录”。<sup>20</sup>在该备忘录中，马来西亚强调，正如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指出的那样，这些国家打算在签署《议定书》之前提交保留，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议定书》的进程最终被推迟。

除了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进行磋商外，东盟国家商定了一份十年政治和安全路线图（2016-2025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2025年蓝图）<sup>21</sup>，包括11月22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十七次东盟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五点行动计划。通过这个路线图，东盟成员国同意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采取以下五项行动：

(a) 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采取具体的工作方案/项目有效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行动计划》；<sup>22</sup>

<sup>18</sup>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发表的联合声明，伦敦，2015年2月6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joint-statement-from-the-nuclear-weapon-states-at-the-london-p5-conference>(2016年1月11日上网访问)。

<sup>19</sup>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向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发表的声明，纽约，2015年4月30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P5\\_en.pdf](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statements/pdf/P5_en.pdf)(2016年1月11日上网访问)。

<sup>20</sup> NPT/Conf.2015/23。

<sup>21</sup> 东盟秘书处，“东盟2025年：携手奋进”（雅加达，2015年），第17-57页。查阅可登录：<http://www.asean.org/storage/2015/12/ASEAN-2025-Forging-Ahead-Together-final.pdf>(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sup>22</sup> 东盟，“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执行的行动计划（2013-2017年）”，2013年6月30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Statement/poa%20to%20strengthen%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seanwft%20treaty%202013-2017\\_adopted.pdf](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Statement/poa%20to%20strengthen%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seanwft%20treaty%202013-2017_adopted.pdf)(2016年5月25日上网访问)。

(b) 加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正在开展的努力，以根据《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和原则，尽早解决与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c) 继续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交两年期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决议；

(d) 促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缔约国在包括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在内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相关多边论坛和框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e) 鼓励所有东盟成员国加入相关文书，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各项附加议定书。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015年上半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召集人<sup>23</sup>和协调人<sup>24</sup>重新开展努力，通过召开关于该会议的议程、开会方式和成果的直接和非正式协商，与该区域各国进行接触。在这方面，他们寻求按照2013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4年2月在瑞士格里昂以及2014年5月和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形式，与该区域各国举行第六次非正式会议。

1月，协调人致函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重申其关于在日内瓦召开起草会议以处理悬而未决问题并就会议的开会方式达成一致的提议。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开幕之前，协调人和该区域各国进一步通信，商讨拟召开的起草会议事项。

在2015年审议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未能就推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步骤达成一致意见。各国之间，包括在保存国政府之间，显然存在意见分歧。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成果出来之后，秘书长特别表示遗憾，缔约国未能就如何建立这一区域达成新的集体愿景。在这方面，他表示愿意支持旨在促进和维持实现这一目标所必需的包容性区域对话的努力。（审议大会的相关资料，见第一章。）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阿拉伯国家集团连续第三年提出一项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原子能机构大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43票赞成，61票反对，33票弃权，决定不接受该决议。

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许多国家对未能就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前进之路达成一致意见深表不满。一些国家回顾了埃及向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建议，但是没有详细讨论后续步骤。埃及介绍了关于中东的两个年度决

<sup>23</sup> 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24</sup> 亚科·拉亚瓦（芬兰）。

议，即大会12月7日通过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70/24）和“中东的核扩散危险”（70/70）。<sup>25</sup>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区域中心）在整个2015年继续支持非洲国家的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努力，通过广泛的活动吸引了来自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的1 000多名代表和2 000多名民间社会成员。

特别是，通过关于标记和登记武器的实际裁军训练，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向马里国家小武器问题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该区域中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6个萨赫勒国家（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以及3个邻国（喀麦隆、中部非洲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对非法小武器的流动进行了调查。这些项目为欧洲联盟资助的萨赫勒地区小武器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三年期全面援助项目奠定了基础。

非洲区域中心与利比里亚全国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合作，举办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标识和登记培训班。该区域中心还与非洲联盟合作，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举办了一个识别和追查小/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讲习班。培训是在“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框架内进行的，于10月29日举行，学员来自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加蓬、刚果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等国的国家警察部队、小轻武器委员会以及外交部。

非洲区域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开展了符合各国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所需的活动。<sup>26</sup>非洲区域中心组织了一次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高认识讲习班；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文书之间协同增效和互补性的讲习班；关于《武器贸易条约》所载人权和性别相关义务的讲习班。此外，该区域中心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开发一个数据库，输入了2011年至2015年期间各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开展的超过250项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合作和援助活动。<sup>27</sup>

<sup>25</sup> 与年一样，前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后者采取记录表决方式以157票赞成，5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通过。

<sup>26</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27</sup> 更多信息，见<http://att-assistance.org>(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非洲区域中心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合作，在贝宁和布基纳法索开展了外联活动并举办了立法援助研讨会，还为东非各国开办了区域讲习班，从而为执行《生物武器公约》<sup>28</sup>提供了支持。为了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支持1540委员会<sup>29</sup>的秘书处及其专家小组，该区域中心对马拉维、塞内加尔、多哥和赞比亚进行了国别访问，以充分和有效地履行该决议的义务。

非洲区域中心还继续参加非洲联盟 -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及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并为它们提供实质性的投入。

####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于6月1日至5日在罗安达举行了第四十次部长级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博科哈拉姆在喀麦隆和乍得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并审查了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会议欢迎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成果，并请各合作伙伴协助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也为选举，紧急提供必要的资金。

委员会还讨论了布隆迪的局势，并请中非经共体支持次区域和国际的努力以化解这场危机。委员会还建议各国批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也称为《金沙萨公约》<sup>30</sup>，以使该公约生效。会议还鼓励签署和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继续制订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武器区域战略。

非洲区域中心和中非经共体向委员会通报了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法律文书，包括《金沙萨公约》、《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现状，特别强调了批准《金沙萨公约》的重要性。联合国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武器综合战略的区域协调员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推动制定综合反恐战略而举办的讲习班。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部长级会议11月23日至27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与上次会议一样，非洲区域中心以及中非经共体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裁军和不扩散现有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通过了中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不扩散小轻武器的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决定在委员会会议上对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进行定期评估。在解决博科哈拉姆组织构成的威胁方面，喀麦隆和乍得分享了各自的经验，委员会鼓励

<sup>28</sup> 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wc>，补充信息，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Bio/\(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Bio/(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sup>29</sup>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称1540委员会。

<sup>30</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kinshasa>(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中非经共体秘书处继续努力与西非经共体举行联合首脑会议，以期制定一项打击博科哈拉姆组织的联合战略。委员会还讨论了海盗和海上安全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联合国支持区域间协调中心有效运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介绍了打击中部非洲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的努力。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在2015年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利区域中心）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促进遵守并协助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文书和标准。

联利区域中心努力帮助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该区域非法贩运和不受控制的扩散所构成的挑战，并协助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来支持加勒比和中美洲国家的相关努力。在这方面，该中心对280多名安全部门官员进行了关于法医枪支弹道学和非法贩运案件中提供枪支证据的培训。

联利区域中心向中美洲和南美洲国家提供了小/轻武器销毁和标记以及加强国家和私营安保服务提供者的常规武器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的技术援助。这一方案导致2015年有2 000多枚缴获的武器被销毁，1 000件小/轻武器被标记。

作为其旨在预防中美洲武装暴力的成套援助计划的一部分，联利区域中心2月在危地马拉，4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分别举行了三次小/轻武器储存管理的国家技术讲习班。在讲习班上，根据《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对包括14名妇女在内的86名安全部门官员进行了实物安保和储存管理培训。这些课程涉及对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定义和分类，小武器扩散和武装暴力、风险管理和安保计划。在讲习班结束时举行了实践演习。

此外，联利区域中心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提供法律和政策援助。该区域中心于3月主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以促进该区域在采用控制清单、现有法律框架和潜在挑战等优先领域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来自五个加勒比国家的30多名代表，包括18名妇女，参加了会议。出席讨论会的还有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组成员，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国际海事组织、美国国务院、美洲国家组织、乔治亚大学、史汀生中心及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的代表。

联利区域中心协助制定格林纳达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该区域中心还支持开展港口和海上安全的风险评估，并支持检测和处理敏感的两用材料。联利区域中心与该决议有关的援助方案涉及该区域的170多名国家工作人员。

该区域中心支持约130名中美洲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特别是通过举办介绍性培训班和关于国家管制制度的讲习班提供这种支持。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太区域中心）继续努力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的对话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和平与军备控制教育以及建立信任。

6月，亚太区域中心为孟加拉国提供了援助，其方式为开展关于准备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和关于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能力建设讲习班。该区域中心还帮助马尔代夫建设实施《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的能力，重点是海上安保。在结束首次磋商访问之后，由专家开展了需求评估和案头审查。在最后一次访问中，介绍了专家们的建议并与国家官员开展了相关讨论。亚太区域中心9月还在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一次全国机构间圆桌讨论会，讨论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最新发展，并就该条约各项条款的性质、加入的好处和影响进行了更广泛的讨论。

11月，该区域中心在菲律宾举办了一次加强国家能力以控制小/轻武器并执行《行动纲领》的讲习班。政府官员讨论了国家立法和国家业务标准，包括利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评估工具。讲习班确定了改进援助机制和小武器管理的步骤。

为了促进区域安全对话和建立信任，亚太区域中心为政府、政府间组织、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高级别代表举办了两次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8月，亚太区域中心与日本政府和广岛市合作，在广岛举办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第二十五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会议召开期间恰逢联合国成立以及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七十周年，会议讨论了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作用以及民间社会和教育在重新努力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方面的作用。

12月，亚太区域中心与大韩民国在首尔共同举办了题为“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未竟事业”的第十四次联合国 - 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各种问题，包括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sup>31</sup>的影响、外层空间安全、2016年核保安峰会以及恢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无核化谈判的实际步骤。会议期间处理的其他问题还涉及外层空间安全和2016年核保安峰会。

<sup>31</sup> 见美国国务院，“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关于和平与裁军教育，亚太区域中心继续与尼泊尔合作，将和平与裁军因素纳入全国学校课程。该项目每年在尼泊尔向大约40万学童推广，以培养和平文化。

## 区域层面的裁军与军备管制

### 非洲

#### 非洲联盟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分别于5月18日和19日以及12月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其第五和第六届常会。会议审查了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现状。

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非洲联盟关于非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审查和援助会议的筹备会议。筹备会议9月24日和25日在维也纳举行，以审查援助请求，并就审查和援助会议的议程和预期成果交换意见。

非盟委员会10月29日和30日还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一次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会议，以加强对《公约》的了解，提高对《公约》执行情况的认识，增进《公约》的普遍性。

12月3日和4日，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一次关于《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拟订初步年度国家报告的培训讲习班。会议期间介绍和讨论了报告指南和表格。

与常规武器有关的活动，特别是《武器贸易条约》

非盟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指导委员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分别于6月23日和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以及11月17日和18日在阿布贾举行。会议审查了该年期间执行的项目，讨论了2016年的挑战、机会和商定的优先事项。

非盟委员会于6月25日和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武器贸易条约高级政府官员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增进该条约的普遍性和执行，并向成员国通报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果。非盟委员会还于10月27日和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为中部非洲的成员国举办了关于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小/轻武器）及其弹药的培训班。

非盟委员会完成了筹备阶段，并启动了“加强大萨赫勒地区的小/轻武器管制以及实体安保和储存管理”项目，其目的是加强国家、捐助者和执行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活动协调。

### 与普遍安全和裁军有关的活动

非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方案（复员方案）（2012-2015年）<sup>32</sup>的第一阶段已完成，并取得了以下成就：

(a) 向非盟中非共和国和中部非洲特派团、非盟马里和萨赫勒特派团以及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署复员方案专家；

(b) 建立复员方案资源和研究中心；

(c) 启动复员方案简编和培训手册的编写进程；

(d) 完成关于拘留、妇女和儿童、重返社会、国家倡议、外国战斗人员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七项业务指导说明的编写工作；

(e) 向中非共和国、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提供关于复员方案各个组成部分和进程的技术和业务支助。

### 其他相关活动或体制发展

非盟委员会和南非共和国11月4日签署了关于建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总部的东道国协定。设立非盟警察合作机制的业务文件已经定稿并提交给有关机关核可，涉及法规、组织结构、工作方案、三年计划和供资模式。

###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中部非洲国家作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的成员国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小武器在该区域不受控制的扩散构成的威胁，决定采取一套被称为“圣多美倡议”的措施。

根据该倡议，2010年4月30日通过了《金沙萨公约》。确保其生效是实施这一法律文书面临的主要挑战。截至2015年底，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和加蓬等5个国家已向文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各自的批准书。根据该公约第35条第2款，《公约》将在第六份批准书交存后30天生效。

中非经共体秘书处继续协助尚未建立体制协调机制的国家设立打击小/轻武器扩散问题国家委员会，包括在五个国家进行了试点。向成员国的专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和切实的建议。在喀麦隆、刚果和加蓬举行了会议。预计将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进一步举行会议。

<sup>32</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eaceau.org/uploads/auddrcp-final-project-document.october-2012.signature.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虽然《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但其中部非洲的执行工作须获得该次区域的成员国批准。预计在执行该条约时也不忘《金沙萨公约》。截至2015年底，中非经共体的成员国中仅有中非共和国和乍得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其余国家已经签署了该条约，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除外，它们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中非经共同体继续采取步骤，鼓励各国批准该公约并执行其中所列措施。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 常规武器相关活动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通过其小武器司于4月组织了一次独立专家会议，努力建立符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西非经共同体公约》）第10条的区域数据库和小武器登记册。这样做是为了使该区域能够拥有与武器进口、出口和制造有关的有效的记录保存系统。载有数据库建立方式的文件草案将提交西非经共同体各成员国的政府专家通过。

6月举行的小/轻武器国家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西非经共同体区域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跨界合作、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与会者评价了区域交叉政策和方案，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制定了标准。

西非经共同体8月还在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举办了能力建设培训班，以提高认识，指导安全官员了解《西非经共同体公约》的标准和遵守情况。培训班确定了寻求豁免的标准，包括供应链和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认证的细节。

继续支持以小/轻武器为重点的民间社会组织实施《公约》的各项方案和活动。西非经共同体支持西非小武器行动网年度论坛，努力加强区域、国家和社区对小/轻武器构成的威胁的控制。成员国的民间社会组织审查了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局势，并讨论了在新出现的问题背景下汲取的经验教训。

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与裁军界的各机构合作开展联合活动和项目。在这方面，委员会得益于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小武器调查、加强世界安全组织、扫雷咨询组和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转换中心的合作。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

西非经共同体委员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共同于8月在科特迪瓦的大巴萨姆与西非经共体的各国当局举行会议。会议导致拟订了一项防止西非经共同体区域发生化学武器攻击、事件或紧急情况威胁的方案。

###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为加强武器问责制，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秘书处于2015年向各成员国提供了10台武器打标机，这些国家包括：布隆迪（1台）、刚果民主共和国（2台）、肯尼亚（2台）、卢旺达（1台）、乌干达（2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台）。这些机器有助于上述国家的武器标识练习。

在美国政府的支持下，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继续实施一个旨在通过标识和电子记录保存来加强区域安全的项目，以减少东非国家国有枪支转移的风险。该项目支持该中心的一些成员国<sup>33</sup>进行武器标识和电子记录保存活动。为了加强可追查性，该中心在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展培训并安装了该中心的小武器追查软件系统。该中心还向肯尼亚警察局提供了钢箱，以加强警察分局的枪支安全存放。

在非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在中非共和国、刚果和索马里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这些讲习班针对高级政府官员，目的是让他们了解在其各自国家设立负责控制小/轻武器的国家委员会的程序。

关于《武器贸易条约》、《联合国小/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内罗毕议定书》<sup>34</sup>和《金沙萨公约》之间互补性的研究于2014年11月审定，并于2015年3月出版。研究为根据该研究项目在内罗毕召开的一个区域学习会议提供了资料，该会议旨在动员成员国签署和/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在区域讲习班结束时，成员国表示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并表示愿意让各自的政府批准或加入该条约。

2015年，就《内罗毕议定书》、其他小/轻武器相关国际文书、项目管理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承担的责任等问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15个成员国的国家联络人和协调人开展了培训。这次培训是关于在国家层面负责小/轻武器管制的协调人职责的复习课程。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秘书处还制定了关于建立小/轻武器国家主管机构的准则。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的技术支持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颁布了一项关于小/轻武器的新法律，<sup>35</sup>该法律符合《内罗毕议定书》和其他关于小/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sup>33</sup> 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34</sup> 《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

<sup>35</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5年枪支和弹药管制法”。查阅可登录：<http://parliament.go.tz/polis/uploads/bills/acts/1452063088-ActNo-2-2015-Book-1-10.pdf>(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2015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开展了三次同时行动，算是其解除武装方案的组成部分。3月26日和27日，同时开展了收缴犯罪分子非法枪支的联合行动，结果缴获6件枪支。第二次行动于7月9日和10日进行，在此期间缉获了15件枪支。

第三次行动涉及南共体8个成员国，12月10日和11日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进行，期间收缴211件枪支和972发实弹。收缴的枪支包括17支步枪、50支手枪、2支MK4步枪、30支猎枪、14支冲锋枪、2支手工造枪支、57支枪口装弹枪、9支G3自动步枪、3支新加坡突击步枪和5支AK-47突击步枪，262名嫌疑人因不同的罪行在行动期间被捕。三个南共体成员国报告称在2015年销毁3 406件枪支。

南共体区域还通过干预旅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支助，干预旅是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一部分。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执行《内罗毕宣言》，2013年12月12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与“3月23日运动”在内罗毕签署了该宣言。作为联刚稳定团领导的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进程的一部分，在卡米纳和基多纳军事基地共有2 985名前战斗人员从职业培训中受益，为从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做好了准备。

应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的邀请，南共体秘书处参加了1月27日和28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国家执行《东非生物武器公约》的区域讲习班。

## 美洲

###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2015年，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成员国根据《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控制贩运枪支和减少与枪支有关的暴力行为。<sup>36</sup>还通过中美洲一体化体系8个成员国<sup>37</sup>于2003年6月通过的《中美洲-美国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案》开展了努力。

8月11日举行的中美洲安全委员会第五十八次常会将军备控制列为优先事项，中美洲、墨西哥、加勒比和哥伦比亚警察局长委员会开展了四项打击非法武器的区

<sup>36</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ohchr.org/EN/Issues/RuleOfLaw/CompilationDemocracy/Pages/FrameworkTreaty.aspx>(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sup>37</sup>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域行动。还成立了一个武器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一个专家组，以交流信息和监测跨国案件。

在该区域专门单位的支持下，中美洲小武器管制方案绘制了非法武器贩运的路线和运作方式，增加了关于加勒比海岸的信息，并利用制图工具为业务决策提供支持，确定战略目标。此外，还起草了两部框架法律，其中一部法律旨在使关于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立法现代化和协调一致，另一部法律则旨在使关于私营保安服务的立法现代化和协调一致。这两部框架正在国家一级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海海盆立法机构主席论坛上讨论。此外，在所有8个国家为4 500名公职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武装部队、海关官员和边防警察以及法医实验室、司法和警察学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举办了关于打击各种非法武器贩运方法的专门培训。

与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结成了战略联盟，提供了关于使用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的武器追踪工具以及指纹和DNA数据库的培训。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的成员国还通过各自的国家立法禁止制造、拥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国家也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

## 南方共同市场

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创立于1991年，整个2015年继续发挥政治论坛的作用，在其正式成员<sup>38</sup>和联系国<sup>39</sup>之间协调立场。2015年，枪支和弹药工作组是南共市负责处理常规武器问题例如防止、打击和消除小/轻武器和其他相关材料的生产 and 非法贸易等事项的专门机构，它是一项有用的机制，促进了关于成员国和联系国通过的法律和其他形式措施的信息共享。该工作组旨在加强该区域常规武器管制和贸易的区域合作和协调。

工作组的重点是跟踪裁军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最新进展，鼓励在该区域加以落实。南共体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若干决议，特别是第2220(2015)号决议，其中强调小/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累积及滥用对平民的影响。成员国还认识到需要在区域层面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此外，工作组继续了解南共体成员国吸纳关于小/轻武器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规则，例如《关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信息共享

<sup>38</sup>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39</sup>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和苏里南。

协定》以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购买者和销售者登记机制》的情况。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批准和执行与犯罪有关的国际条约以及制订国内和平与裁军立法方面发挥的相关作用，工作组请该办公室参加了一次工作会议。遵照这项吸纳相关参与者参与的基本理由，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公众意识遏制小/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的影响，工作组还邀请这些组织参加了一次特别会议。

除了工作组的协调努力外，南共体还开展了其他裁军努力，包括举办司法部长会议和国土事务部长会议核准《联合宣言》<sup>40</sup>。该宣言宣布3月15日为南美洲自愿裁军日。该宣言还概述了通过开展宣传裁军与和平文化的公众认识运动来宣传该裁军日的重要性。

### 南美洲国家联盟

南美国防学校2014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南美洲国家联盟第四次国防部长会议上成立，总部设在基多。2015年4月16日，安东尼奥·豪尔赫·拉马略（巴西）当选该校的执行秘书，任期两年。他决定该校应当于2016年通过虚拟课程和课堂课程开展活动，目的是通过教育和培训，巩固《南美洲防卫委员会章程》确立的原则和目标。讲授和研究该区域的共同专题和成员国的特别专题将有助于逐步形成关于防卫和区域安全问题的共同愿景。

## 亚洲及太平洋

###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1995年由10个东南亚国家签署，1997年生效。2015年4月，马来西亚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主席，向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曼谷条约》相关活动的备忘录，其中介绍了该条约的最新情况和过去五年取得的进展。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4年11月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sup>40</sup> 见南共市，“南美志愿裁军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mercosur.int/innovaportal/v/7422/5/innova.front/dia-suramericano-del-desarme-voluntario>(2016年5月25日)。

东盟承诺执行《曼谷条约》及其《行动计划》，<sup>41</sup>在11月第二十七次东盟首脑会议的主席声明<sup>42</sup>中加以重申。东盟领导人同意加紧条约缔约国和核武器国家正在开展的努力，以尽早解决所有与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东盟领导人还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12月7日通过关于该条约的第70/60号决议。东盟领导人进一步欢迎指定东盟原子能监管机构网作为《东盟宪章》附件一规定的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支柱下的东盟主管部门。

根据东盟区域论坛的合作框架，第七届东盟区域论坛不扩散与裁军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于6月在吉隆坡举行，与会者讨论了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当前加强全球不扩散努力的倡议。另外，在东盟区域论坛的框架下，蒙古和菲律宾9月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了一个讲习班，以促进和讨论蒙古独特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地位。

在东盟区域论坛层面讨论的一个新兴专题是外层空间的安全和安保。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三次东盟区域论坛空间安全讲习班重申了确保空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安全以及防止空间军事化和武器化的重要性。

### 太平洋岛屿论坛

2015年，裁军问题依然是太平洋岛屿论坛安全议程上的重要议题，该论坛是一个由南北太平洋地区16个国家组成的政治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供政策咨询，就各种裁军问题向各成员国协调提供信息和援助，包括下文所述的裁军问题。秘书处还召开了该论坛的区域安全委员会2015年会议，该委员会是该论坛促进安全问题区域对话与合作的关键机制。

####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

2015年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重要一年，8月6日是该条约在拉罗通加通过和签署三十周年。在此期间，该条约建立了强有力的区域法律框架，以禁止使用、测试和拥有核武器，也禁止在该区域倾放弃放射性废物。

根据该条约的三项议定书，《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承诺将该条约适用于其在太平洋区域的领土，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不在无核武器区测试核爆炸装置。所有核武器国家都签署了这三项议定书；除美国外，其他国

<sup>41</sup> “强化执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行动计划》（2013-2017年）”，[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Statement/poa%20to%20strengthen%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seanwft%20treaty%202013-2017\\_adopted.pdf](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Statement/poa%20to%20strengthen%20the%20implementation%20of%20the%20seanwft%20treaty%202013-2017_adopted.pdf)(2015年6月1日上网访问)。

<sup>42</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November/27th-summit/statement/Final-Chairmans%20Statement%20of%2027th%20ASEAN%20Summit-25%20November%202015.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家也都批准了这些议定书。2015年,该论坛继续主张其期望美国尽快批准这些议定书。

### 武器贸易条约

2013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对已经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论坛成员表示欢迎,并鼓励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论坛成员国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签署《条约》。截至2015年底,已有4个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批准该条约,另有4个成员国签署了该条约。<sup>43</sup>

论坛区域安全委员会批准了协助太平洋国家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示范法,这是新西兰与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国家的法律官员协商制定的一项倡议。秘书处此后致力于提高对示范法的认识并支持其实施。

### 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未爆弹药

2015年,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获得排雷公司的服务,并提高对未爆弹药的认识,未爆弹药仍然是论坛的许多成员国面临的人类安全问题,威胁到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论坛关于未爆弹药的区域战略旨在改善各国政府、捐助者和排雷组织之间的协调,以减轻和消除未爆弹药造成的威胁。

## 中东

###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由22个国家组成,发挥多种作用,其中之一是在区域和国际上协调和阐明阿拉伯国家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共同立场。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

阿盟举行了五次“负责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阿拉伯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根据高级官员委员会的建议,阿盟部长理事会通过了3月9日的第7881号决议和9月13日的题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7946号决议。该决议涉及阿拉伯国家有关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以及阿拉伯国家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协调工作。

<sup>43</sup> 已批准该条约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萨摩亚和图瓦卢。已签署该条约的国家是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和瓦努阿图。

## 其他相关活动或体制发展

阿盟和阿拉伯核论坛于2月22日和23日在开罗共同举办了一次题为“阿拉伯地区面临的区域安全和挑战”的会议。阿盟和裁军厅还同意签署发展和平与裁军倡议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将确定加强合作和创造协同作用以开展各自活动的范围和方式。

## 欧洲

### 欧洲联盟

2015年欧洲联盟（欧盟）的行动继续以《欧洲安全战略》（2003/2008年）、《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3年）和《欧盟打击非法集中和贩运小/轻武器及其弹药战略》（2005年），特别是支持以有效多边主义原则为指导。欧盟成员国继续执行2013年理事会在加强欧盟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方面的努力。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第六条寻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是进一步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的一个重要因素，欧盟积极参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就《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发表实质性声明，并提交了三份工作文件。<sup>44</sup>

7月14日，在维也纳商定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sup>45</sup>，结束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方案的纯和平性质的长期关切。欧盟作为欧盟三国/欧盟+3的促进者发挥了核心作用。<sup>46</sup>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该协定。欧盟高级代表将担任联合委员会的协调人，负责监督《全面行动计划》的实施。

欧盟继续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的核心职责：不扩散领域；核能、安全和保安；技术合作。2013年做出的实际安排，旨在确保“欧盟化学、生物、放射、核危机化解卓越中心倡议”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活动互补，现已落实。

<sup>44</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en/conf/npt/2015/working-papers.shtml>（2016年5月26日上网访问）。

<sup>45</sup>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sup>46</sup>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英国和美国。

欧盟确认其对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加入和早日生效的承诺,于10月12日通过了欧盟理事会决定,<sup>47</sup>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额外提供了300万欧元。

欧盟继续坚决支持将《生物武器公约》作为防止生物制剂或毒素被开发、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用作武器的国际努力的基石。11月16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盟关于2016年第八届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立场的决定。<sup>48</sup>

同样,欧盟仍然致力于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普及和在国内的全面实施。<sup>49</sup>2月17日欧盟通过了一项新的理事会决定,<sup>50</sup>继续大力促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核心活动,为此专门资助了250多万欧元。此外,欧盟于11月30日通过了一项理事会决定,<sup>51</sup>规定提供460万欧元支持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攻击的实施者。

2015年,依照对《武器贸易条约》的长期支持,欧盟在该条约2014年12月生效之后继续促进该条约的普及和有效实施。除了这些外交努力外,欧盟资助的《武器贸易条约》实施支持方案向若干受益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以根据该条约的要求加强其国家系统。

在促进执行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建议方面,欧盟在裁军厅的协助下,7月27日至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多边谈判”的会议。会议得到积极参与,就潜在的多边行为守则的实质和进程问题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实质性讨论。

<sup>47</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10月12日(CFSP)2015/1837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266(2015年10月13日),第83-95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5D1837&from=EN>(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48</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11月16日的(CFSP)2015/2096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303(2015年11月20日),第13-18页。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D0A11B6E285166E1C1257F030058310E/\\$file/eur-lex.europa.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D0A11B6E285166E1C1257F030058310E/$file/eur-lex.europa.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49</sup> 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50</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2月17日(CFSP)2015/259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43(2015年2月18日),第14-28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5D0259&from=EN>(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51</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5年11月30日(CFSP)2015/2215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314(2015年12月1日),第51-57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eli/dec/2015/2215/oj>(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在理事会关于2014-2017年期间的决定<sup>52</sup>的支持下，欧盟不扩散问题智库联合会2015年举办了一些由官员、专家和国际民间社会参加的活动，包括4月8日和9日在阿尔及尔与阿尔及利亚外交部联合举办的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特别研讨会，以及11月11日和12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盟不扩散和裁军年度会议。

####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在整个2015年，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仍然致力于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为此，北约对中欧和东欧安全与稳定表示关切，并继续呼吁全面遵守所有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布达佩斯备忘录》、《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北约 - 俄罗斯基本文件》。

2015年，北约盟国<sup>53</sup>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提交了七项建议，目的是使《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2011年维也纳文件》现代化，并提高透明度，同时继续执行该文件所有军备控制承诺和义务的文字和精神。<sup>54</sup>在这方面，北约以非常透明的方式开展了数十年来最大规模的演习，“2015年三叉戟接点”联合演习，根据《维也纳文件》邀请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派观察员参加，并接待了五个俄罗斯联邦核查队。联合国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这次活动。

此外，通过提供各种盟国和合作伙伴讨论论坛，北约在2015年继续侧重于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包括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化生放核）威胁。北约在卡塔尔召开了第十一次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5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还在布拉格和布鲁塞尔举办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外联活动。同样，北约还参加了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

在化生放核防御方面，北约继续通过化生放核联合防御工作队、捷克共和国化生放核联合防御卓越中心、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大规模毁灭性非扩散武器中心和欧洲-大西洋救灾协调中心发展自身的能力。

北约还继续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小/轻武器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北约定期与伙伴国家就小/轻武器问题举行会议，并开发了一个在线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全球协调工具。北约还支持区域举措，以解决中亚和北非与小/轻武器有关的威

<sup>52</sup> 欧洲联盟理事会，2014年3月10日第2014/129/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71(2014年3月12日)，第3-13页。查阅可登录：[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D0129&qid=1397641005964&from=EN\(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4D0129&qid=1397641005964&from=EN(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53</sup> 目前北约有28个成员国，被称为“盟国”。

<sup>54</sup> 欧安组织，FSC.DOC/1/11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fsc/86597\(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http://www.osce.org/fsc/86597(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胁。截至2015年，北约及其合作伙伴销毁了超过626 000件武器和162 000 000发子弹。北约在其涉及小/轻武器和军备控制的所有努力中，继续促进旨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努力。

2015年，北约在北约维持和平学校举办了7期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课程，共有168名学员参加。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其专家组和裁军厅协调，继续协助有兴趣的国家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通过制定和促进实施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此外，欧安组织和裁军厅在本年度共同举办了区域协调讲习班和量身定制的活动，例如欧安组织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点年度会议。

###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常规弹药储存

欧安组织防止冲突中心和裁军厅发起了一个联合项目，以使自愿向这两个组织在线同时提交小/轻武器报告同步实现。欧安组织还编写了一份题为“参与武器转让汇总表”的欧安组织参与国研究报告，其中将武器转让的各种报告要求与各国际组织的报告要求进行了比较。这些努力旨在简化报告工作并减少报告负担。

欧安组织在7月份在埃里温组织了关于小/轻武器的第二次圆桌会议，以落实2014年提出的建议。因此，亚美尼亚于2015年早些时候向欧安组织提交了关于小/轻武器的援助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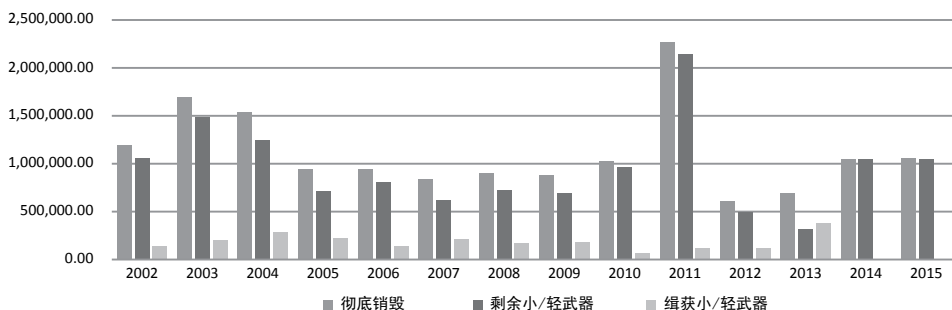
欧安组织通过发展整体项目，调动财政资源和提供有目标明确的援助，向欧安组织参与国提供支助，以帮助其履行根据欧安组织关于小/轻武器和常规弹药储存的文件作出的承诺。2015年，为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以及塔吉克斯坦的项目拨款超过400万欧元，从而减少了剩余武器和弹药，加强了实体安保，改善了储存管理。欧安组织特别强调协助乌克兰民事当局制订和执行一个提高乌克兰国家应急服务局的能力和效率的项目，以解决当下清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领土方面的挑战。

如2015年报告所述，<sup>55</sup> 参加国在2014年销毁了1 055 094件小/轻武器。其中1 050 496件被视为剩余武器，4 598件缴获非法持有和贩运的武器（见下图）。

<sup>55</sup> 见欧安组织，“2015年12月3日和4日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mc/230741?download=true>(2016年5月25日上网访问)。



## 欧安组织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情况



### 与普遍安全和裁军有关的活动

2011年《维也纳文件》广泛用于乌克兰境内和周边的危机。共有26个国家按照《维也纳文件》派出了军事视察员和观察员。《维也纳文件》第三章规定的“异常军事活动协商和合作机制”被援引了21次，并依据第九章进行了25次核查活动。

在整个2015年期间，欧安组织参与国在执行2013年12月通过的一套初步的欧安组织建立信任措施<sup>56</sup>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减少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风险。这些努力补充了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得到了裁军厅的支持。

###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自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于2000年成立以来，“关注军备控制支柱的合作安全环境”（合安环境支柱）就一直是其长期关注的焦点之一。在该支柱中确定的区域需求的范围涵盖了培训检查、培训执行具有法律和政治约束力的条约的教练员等多个方面。

2015年，军备控制和合作安全领域的200多名专家参加了合安环境支柱的各项活动，该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从参与这些活动中获益。2015年，在合安环境支柱下开展了以下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军备控制的活动，重点是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 《化学武器公约》讲习班；

<sup>56</sup> 欧安组织，P.C.DEC/1106号文件。查阅可登录：<http://www.osce.org/pc/109168?download=true>(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2016年初，欧安组织参与国就第二套建立信任措施达成了专家层面的共识，这些措施旨在建立单独和集体处理共同网络威胁的进程和能力。

- 地雷行动研讨会（结合了《集束弹药公约》执行问题讲习班和《渥太华公约》研讨会）；
-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
- 防扩散安全倡议活动；
- 《开放天空条约》航空观测课程；
- 2011年《维也纳文件》：验证和合规课程；
- 军备控制专题讨论会：常规武器控制领域的发展；
- 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讲习班；
- 《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代顿协定》第四条）定向课程。

合安环境支柱的各项活动结合了演讲或演示，接着是讨论和交流经验。其中大多数活动包括一个制作完善的实用部分，例如关于《开放天空条约》、2011年《维也纳文件》和《代顿协定》的活动。

通过培训当代和未来的领导者和专家以有效应对安全挑战和军备控制问题，合安环境支柱为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的成员国和参与者不断寻求建立安全活动领域的实际解决方案和适用方法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通过这些活动，巩固了军官或专家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对政治决策者和国家智囊团产生了影响，从而保持了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行动的可行性。

合安环境支柱取得成功的基础是将专家——政治家、外交官、军事人员和学术人员——聚集在一起，共同讨论与当前安全和政治发展紧密匹配的军备控制主题。

合安环境支柱促进了各国和各组织的独立政策以及专业对话与合作。通过建设能力，该支柱可以协助稳定和发展共同的操作技术。

####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小/轻武器信息中心）努力加强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管制和减少小/轻武器扩散的能力，从而有助于加强东南欧的稳定、安全和发展。

通过“欧盟支持小/轻武器信息中心在东南欧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活动”项目，<sup>57</sup> 欧盟继续支持该中心在东南欧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活动。2015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通过提高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储存地点的安全，提高储存安全；
- 组织举办区域和国家实体安全与储存管理课程；
- 销毁4 092件小/轻武器和2 048个零部件，包括在7月9日（国际枪支销毁日）开展区域销毁工作，以减少储存；
- 提高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sup>58</sup> 和塞尔维亚对小/轻武器的标识、追查和登记能力，协调举办东南欧火器专家网络的两次区域会议，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两年期报告中突出强调了该进程；<sup>59</sup>
- 通过小/轻武器委员会区域会议、双边交流访问和巩固《东南欧军备法汇编》，促进区域合作、信息共享和知识转让；
- 通过协助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开展两次全国性运动，并出版题为“瞄准武器：塞尔维亚的枪支滥用情况”的塞尔维亚小武器和轻武器事件数据报告，支持信息收集和提高认识的项目。<sup>60</sup>

为了更深刻地认识开枪庆祝行为的危险，小/轻武器信息中心实施了名为“用心庆祝，而不是枪”的在线区域运动，<sup>61</sup> 吸引500多万人，获得超过2 600万份对所发广告的意见。此外，在挪威的支持下，小/轻武器信息中心完成了其在西巴尔干地区的武器转让管制方案。在这个项目下，小/轻武器信息中心组织了三次区域信息交流进程会议；支持出版2013年武器出口区域报告（系列报告的第七次报告）<sup>62</sup>；关于

<sup>57</sup> 见欧洲联盟理事会，2013年12月9日第2013/730/CFSP号理事会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332(2013年12月11日)，第19-30页。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res/files/failovi/590.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58</sup> 应参照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理解提及科索沃的内容。

<sup>59</sup> S/2015/289。

<sup>60</sup> 小/轻武器信息中心，《瞄准武器：塞尔维亚的枪支滥用情况》（贝尔格莱德，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Oru%C5%BEje+na+meti%2FTargeting+Weapons+-EN&f=res/files/publication/948.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1</sup> 更多信息，见该运动的网站。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ontRuinTheParty>(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2</sup> 小/轻武器信息中心，《2013年武器出口区域报告》（2015年，贝尔格莱德）。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Regional+Report+on+Arms+Exports+in+2013+-EN&f=res/files/publication/945.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阿尔巴尼亚<sup>63</sup>、黑山<sup>64</sup>、塞尔维亚<sup>65</sup>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武器出口的国家年度报告；<sup>66</sup>开发了武器分类工具<sup>67</sup>以帮助该区域各国向国际机构报告。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西非国家经济委员会的预防冲突框架内推进了科特迪瓦、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实际裁军的执行工作。这项倡议导致科特迪瓦西部的达纳内、图莱普勒和乌阿努努在2015年选举之前自愿交出和收缴武器。该倡议还导致在尼日尔开展了高级别的提高认识运动，从而在尼日尔和马里之间进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南南共同体裁军合作。

此外，2015年开始的该项目加深了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之间的跨境社群的信心，开办了17个专门培训方案，使250多人受益，其中至少有75名妇女。这些方案针对马诺河联盟和萨赫勒国家中的一些国家委员会、安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此外，该项目还举办了17次关于储存管理与安全、记录保存、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的培训班，也为目标国家的国家委员会和某些受益人举办了一次小/轻武器管制当前趋势的知识和经验分享讲习班。

在开发署的支助下，确定了46个武器储存设施点，并根据联合国的标准，提升了23个储存管理设施，包括采购储存容器以加强所有试点国家的储存管理。与图巴、奥迭内、马恩和吉格洛（科特迪瓦）以及阿巴拉、巴尼邦古、因阿泰斯、戈尔沃尔河、蒂利亚和钦塔巴拉登（尼日尔）的村庄领导和村长合作，实施了社区需求评估和

<sup>63</sup> 阿尔巴尼亚国家出口管制局，《2013年出口管制年度报告》（开发署/小/轻武器信息中心，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STATE+EXPORT+CONTROL+AUTHORITY+Annual+Report+on+Export+Control+for+2013+-EN&f=res/files/publication/981.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4</sup> 黑山经济部，《2011年受管制物品对外贸易年度报告》（黑山，开发署/小/轻武器信息中心，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2011+ANNUAL+REPORT+ON+FOR+EIGN+TRADE+IN+CONTROLLED+GOODS+-EN&f=res/files/publication/978.pdf>；《2014年受管制物品对外贸易年度报告》（黑山，开发署/小/轻武器信息中心，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2014+ANNUAL+REPORT+ON+FOREIGN+TRADE+IN+CONTROLLED+GOODS+-EN&f=res/files/publication/986.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5</sup> 塞尔维亚贸易、旅游和电信部，《2013年军火、军事装备和两用货物进出口活动以及军火销售和援助情况报告》（塞尔维亚，开发署/小/轻武器信息中心，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2013+Report+on+Performed+Activities+of+Export+and+Import+of+Arms%2C+Military+Equipment+and+Dual-Use+Goods%2C+Arms+Broker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EN&f=res/files/publication/941.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6</sup>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4年军火出口报告》（开发署/小/轻武器信息中心，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dl.php?n=Annual+Arms+Export+Report+2014+-EN&f=res/files/publication/990.pdf>（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sup>67</sup> 见小/轻武器信息中心，“小/轻武器信息中心开发了一项武器分类工具”，2015年10月22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seesac.org/news.php?id=690>（2016年5月31日上网访问）。

行动计划。最后，针对这些国家的宪兵队营地安全储存容器修复情况，以及诸如饮用水及学校和保健中心改造等微型项目，开展了技术评估，目的是进一步鼓励自愿放弃小武器。





## 第五章

### 新兴问题、跨领域问题和其他问题

第四战斗摄像机中队的大疆悟1型无人机，2015年5月20日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二十九棕榈村的训练演习中拍摄两辆坦克的残骸。

© 美国空军照片/Steven A. Ortiz

## 第五章

### 新兴问题、跨领域问题和其他问题

秘书长对武装无人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立场是明确的：它们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使用。国际社会仍然必须就既定国际原则的解释及其对使用武装无人机的适用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必须承认，无人机具有独特的特性，使得它们与其他技术相比特别容易被滥用。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元秀<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整个2015年，会员国继续讨论应对新出现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办法，包括在已建立的多边论坛上这样做。

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国际讨论继续侧重于对这种系统的发展和应该采取的管制的性质和程度，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处理人权、道德伦理和安全问题。许多国家和其他行为者认为，人类必须保持对武器系统关键职能也即目标选择和攻击的控制。虽然对所需的控制程度存在不同意见，但许多国家和民间社会都倡导一项原则，即任何攻击都必须受到人类有意义的控制。

各国和民间社会表示更愿意依托联合国各裁军机构解决对武装驾驶飞行器（无人机）扩散及其使用的关切，特别是在活跃敌对行动区之外。10月，联合国出版了一份关于武装无人机的研究报告，其中特别研究了无人机的特点；国际法对使用无人机的适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改进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的概念。在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援引联合国的这份研究报告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对武装无人机在冲突区之外的使用表示关切。

联合国、各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继续提请注意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害，以及需要作出政治承诺，以结束这种使用。奥地利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努力促进制定一项政治承诺，要求各国按照秘书长的要求，避免在人口密集区使用有大规模影响的爆炸性武器。

<sup>1</sup> 《根据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武装无人机研究》的前言（联合国出版物，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2016年6月20日上网访问\)](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2016年6月20日上网访问))。



6月，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通过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实质性共识报告：国家在网络领域的负责任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国际法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适用。

联合国及其会员国还通过各种论坛，包括通过大会第一和第四委员会前所未有的联席特别会议，努力执行和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明信措施）。按照明信措施，各国继续提出关于旨在确保负责任使用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行为的政治措施的建议，包括行为守则和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声明。联合国各实体也加强努力，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协调各自为各国执行明信措施提供的支持。

鉴于2015年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因此集中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在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讨论中，性别平等考虑因素也因而越来越突出，再无不妥。8月，裁军谈判会议第一次举行了一次关于性别平等和裁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一些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提出了性别平等考虑因素。

审查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2015年全球研究报告把全球武器贸易与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不安全联系起来。研究报告呼吁重新努力，更广泛地实现第1325(2000)号决议和联合国的核心目标，也即更大地投资于人类福利而不是军备。10月13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八项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第2242(2015)号决议鼓励增强妇女权能，以便其参与设计和执行各种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累积和滥用。

## 新出现的问题

### 无人驾驶飞行器

#### 联合国的研究

根据秘书长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2014年提出的一项建议，<sup>2</sup>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事务厅）10月公布了一份关于无人机的研究报告。<sup>3</sup>这份研究报告是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合作编写的。

这项研究审查了无人机的特点、国际法对使用武装无人机在活跃敌对行动区域之外进行针对性打击的适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以及改进武装无人机发展、购置、储存、转让和使用方面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的想法。已经发现制定透

<sup>2</sup> 见A/69/208。

<sup>3</sup> 《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研究》，<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2016年6月20日上网访问）。

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明信措施）可有效解决在实际敌对行动地区之外使用武装无人机造成的问题，可通过单边、双边、多边或多方手段实施这类措施。研究报告最后认为，在有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的多边框架中制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这些措施获得普遍接受。

为了发展这项研究中涉及改进无人机使用的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的各个方面，6月15日和16日，裁军事务厅和裁研所在日内瓦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改进在活跃敌对行动区之外使用武装无人机的透明度、监督和问责制的国际研讨会。

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在冲突区之外使用武装无人机表示关切。这些国家认为，对武装无人机的任何使用均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并呼吁采取新的措施，以增加其使用方面的透明度、问责制和管制。联合国的这项研究成为了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 人权理事会的讨论

人权理事会连续第二年通过了巴基斯坦提出的一项决议，<sup>4</sup>其内容是确保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在反恐怖主义和军事行动中的使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该决议以29票对6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在该决议中，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因使用遥控飞机或武装无人机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同样，在白宫新闻秘书4月23日发表的声明<sup>5</sup>中，美国宣布对涉及使用武装无人机的两次反恐行动进行独立审查：其一是2015年1月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境地区的行动，导致不属于专门打击目标的一名美国人质、一名意大利人质和一名美国籍基地组织成员死亡；第二次行动也是1月发生在同一地区，造成不属于专门打击目标的一名美国籍基地组织成员死亡。4月29日，一组联合国人权专家<sup>6</sup>发表了一项声明，<sup>7</sup>对美国宣布的这项审查表示欢迎，并强调需要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sup>4</sup> A/HRC/RES/28/3。

<sup>5</sup>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秘书的声明”，2015年4月23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04/23/statement-press-secretary>(2016年4月25日上网访问)。

<sup>6</sup>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弗·海因斯；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布里埃拉·克劳尔。

<sup>7</sup> 见“联合国权利专家欢迎美国审查致命无人机攻击，敦促实现透明和问责制”，2015年4月29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0722#.Vx4mxPkrlUE>(2016年4月25日上网访问)。

## 致命自主武器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sup>8</sup>缔约国于4月13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次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专家非正式会议。会议由迈克尔·比翁提诺（德国）主持，各国、民间社会行动者和联合国实体讨论了技术问题，自主武器系统的特点，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面临的挑战，人权、伦理和安全考虑因素等总体问题以及前进的道路。<sup>9</sup>

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超过30个国家和5个集团<sup>10</sup>在其发言中列入了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数量超过了第一委员会的前两届会议。许多国家欢迎并呼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背景下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这包括一些要求加强授权的呼吁，包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以便利用非正式专家会议的工作。在这方面，许多国家强调必须确保人类有意义控制任何武器系统的使用。

在2015年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讨论了对前进之路的看法。缔约国同意2016年4月召开扩大了任务范围的第三次非正式专家会议，使会议可以用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关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以供2016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查大会上审议。

2015年，民间社会也继续大力参与处理自主武器问题。7月28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人工智能联合会议开幕式上，发布了一份由许多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研究人员签名的公开信。<sup>11</sup>信中呼吁禁止超越人类有意义控制范围的进攻性自主武器。

## 人口密集区的爆炸性武器

秘书长在其2015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up>12</sup>中重申，他呼吁冲突各方不要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具有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并呼吁会员国考虑作出这样的政治承诺。他还报告称，已建议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不要进行这种使用，还说会员国应制定目标和指标，以监测在人口密集区减少爆炸性武器影响的进展。

<sup>8</sup> 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6年4月22日上网访问)。

<sup>9</sup> 见CCW/MSP/2015/3。

<sup>10</sup> 非洲集团、阿拉伯集团、欧洲联盟、不结盟运动和北欧国家集团。

<sup>11</sup> 生命未来研究所，“自主武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研究人员的公开信”。查阅可登录：<http://futureoflife.org/open-letter-autonomous-weapons/>（2016年4月25日上网访问）。

<sup>12</sup> S/2015/453。

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上，许多国家对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害表示关切，并敦促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包括按照秘书长的呼吁作出政治承诺。还呼吁研究这种武器的使用对性别平等造成的影响。

2015年与各种会议有关的各种活动也审议了这个问题，这些会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6月19日，日内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闭会期间会议（6月26日，日内瓦）、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10月19日，纽约）和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国际大会（12月9日，日内瓦）。

此外，还召开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非正式专家级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2月24日和25日在瑞士的沙瓦讷德博吉举行了一次此类会议。<sup>13</sup>会议的重点是对在人口密集区使用此类武器对平民的影响、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技术等问题达成共识。

9月21日和22日，奥地利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维也纳召开了第三次防止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伤害的专家会议。来自各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各实体、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制定关于在人口密集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政治承诺。会议的讨论有助于就这一承诺的范围和目标达成共识。与会者还讨论了这种承诺可能采取的形式及其可以包括的一些关键要素。

## 外层空间安全

外层空间越来越拥挤、外层空间争夺和竞争日益激烈。这导致人们越来越担心事故或计算错误可能升级为冲突。我们必须找到一种办法来应对这些新的挑战。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金元秀<sup>14</sup>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包括不放置武器

2015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各国继续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议程项目下阐明关于有法律约束力的提案的国家立场。按照来自蒙古的裁军

<sup>13</sup> 见“专家会议：人口密集区的爆炸性武器的人道主义、法律、技术和军事方面，2015年2月24日至25日，瑞士沙瓦讷德博吉”。查阅可登录：<https://www.icrc.org/en/download/file/10297/icrc-explosive-wepons-report.pdf>(2016年4月25日上网访问)。

<sup>14</sup> 2015年12月7日于首尔召开的第十四次联合国一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上的开幕辞。查阅可登录：<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5/12/Kim-7-Dec-2015-Seoul.pdf>(2016年4月25日上网访问)。

谈判会议主席的提议，裁军谈判会议在3月9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这个议程项目。<sup>15</sup>在联合王国的协调下，8月13日和20日的两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也讨论了该议程项目。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中国和俄罗斯联邦还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一封信，转递关于拟议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外空禁武条约）草案的评论。<sup>16</sup>这些评论意见意在回应美国就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之前于2014年6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外空禁武条约草案修订稿作出的分析，<sup>17</sup>处理了先前与外空禁武条约讨论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范围、核查和陆基反卫星武器。

俄罗斯联邦提出一项临时措施，也即在谈判和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外空禁武条约之前，鼓励单方面承诺“不首先放置”。在俄罗斯联邦连续第二年提出之后，大会通过了“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议（70/27），呼吁各国作出政治承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强调一些国家已经作出了这一承诺，即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

####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第70/53号决议于12月未经表决即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该决议是由主要航天国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连续第二年共同提出的，该决议是以以前的重述为蓝本。在该决议中，大会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定期讨论执行明信措施的前景。大会还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支持落实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18</sup>中提出的各种结论和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作为附件的会员国意见，介绍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实施明信措施的情况。

根据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50号决议，裁军事务厅先前已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转交政府专家组的建议供其酌情审议。2月，裁军事务厅还根据该专家组报告中所载建议，从所有会员国征求关于外层空间主要军事支出的信息，以便列入联合国军事支出的报告。

<sup>15</sup> 见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报告（CD/2046）。

<sup>16</sup> CD/2042。

<sup>17</sup> CD/1998。

<sup>18</sup> A/68/189。

在整个2015年，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大会第68/50号决议、2014年12月2日第69/38号决议和2015年12月7日第70/53号决议，审议了协助会员国实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明信措施的方式。为此，裁军事务厅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2015年期间定期在各级举行会议，以确保有效的协调并确定独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 第一和第四委员会联席特别会议

10月22日，根据大会第69/38号决议，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sup>19</sup>召开了一次关于空间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可能面临的挑战的联席特别会议。会议的召开反映出成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在负责处理外层空间的安全层面与和平利用的政策界之间协调实施外层空间活动中的明信措施。

各国就与外层空间安全和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包括讨论自愿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关于自愿措施，会议就进一步推进外层空间活动中的明信措施，包括谈判一项国际行为守则进行了有益的讨论。除其他外，国际行为守则还能确立外层空间负责任行为的规范。一些国家还表示支持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单方面承诺，并支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制定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准则。<sup>20</sup>重要的是，在整个讨论过程中，不少国家表示有兴趣举行进一步会议，以继续全面处理外层空间安全问题。

#### 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

为支持努力作出政治承诺，以鼓励外层空间中的负责任行为和对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会员国审议了《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组成要素。来自109个国家、6个政府间组织、6个非政府组织和若干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团参加了应欧洲联盟关于就此类行为守则举行多边谈判会议的倡议而召开的会议。多边会议于7月27日至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由塞尔吉奥·马尔基西奥（意大利）担任主席。该会议是审议可能制定和通过一项多边行为守则的后续步骤的有益论坛。

代表团在会上就与可能的守则有关的主要问题，例如其目的、范围和一般原则、合作机制和组织等方面，进行了实质性的意见交换。在没有进行谈判的情况下，与会者讨论了守则的可能组成要素，包括2015年5月欧洲联盟分发的一份行为守则草案中所载的那些内容，正如2013年5月、2013年11月和2014年5月分别在基辅、曼谷和卢森堡举行的三轮不限成员名额磋商会议讨论的那样。

<sup>19</sup>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也分别被称为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以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sup>20</sup> 见“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草案修订稿”（A/AC.105/C.1/L.348）。

与会者注意到国际行为守则的价值，并在建设性的气氛中讨论了广泛的事项。在会议结束时，主席评估说，根据讨论情况并考虑到对开放、透明、普遍和包容性原则的重视，与会者最支持的前进方向是通过大会的授权在联合国的框架内进行谈判。

##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2014年12月2日，大会通过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69/28号决议。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中，大会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sup>21</sup>所载的评估和建议，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c) 决议第2段中所述概念的内容；(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从13个国家政府收到的答复<sup>22</sup>载于2015年公布的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up>23</sup>

### 政府专家组

根据2013年12月27日第68/243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在2014年和2015年举行了四届会议。在2015年6月22日至26日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政府专家组顺利通过了一份报告。<sup>24</sup>该报告是政府专家组的第四份此类报告，其中审查了来自网络领域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解决这些威胁的可能的合作措施。<sup>25</sup>

在报告中，政府专家组大幅扩大了信息安全相关规范的讨论。专家组还建议各国合作，防止有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做法，并且不应故意允许他人利用其领土使用信通技术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专家组呼吁加强信息交流和提供更多援助，以起诉利用信通技术实施恐怖和犯罪，并强调各国在起诉过程中应保证充分尊重人权，包括隐私和言论自由。

---

<sup>21</sup> A/68/98。

<sup>22</sup> 加拿大、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荷兰、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sup>23</sup> A/70/172。

<sup>24</sup> A/70/174。

<sup>25</sup> 政府专家组分别在2004年、2009-2010年和2012-2013年举行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政府专家组进一步建议，各国不应从事或故意支持蓄意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关键基础设施的利用和运行的信通技术活动。各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关键基础设施免受信通技术威胁。

此外，专家组在报告中确认了一些用于提高透明度的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建议各国考虑增加其他措施以加强合作。最后，政府专家组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进行广泛参与的定期对话。

大会2015年12月23日第70/237号决议欢迎2015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呼吁会员国在该报告的指导下使用信通技术。大会还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在多边层面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 性别与裁军

2015年，世界庆祝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十五周年。活动家和从业人员敦促和平与安全决策者回归该决议的初衷，即防止武装冲突和进行有意义的裁军。

十五周年纪念最终在10月13日一致通过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八项决议。在第2242(2015)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就妇女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作出了一项有力的声明。它鼓励赋予妇女权力，以便其参与设计和执行各项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滥用。该决议还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考虑冲突和冲突后环境对妇女和女孩的安全、流动性、教育和经济机会的影响。安理会还讨论了减少妇女积极参与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风险的问题。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全球研究

安全理事会第2122(2013)号决议请秘书长对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以纪念该决议通过十五周年。秘书长请前任副秘书长兼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担任这次审查也即全球报告的主要撰写人，由联合国妇女署担任秘书处。为了收集研究资料，主要撰写人举行了密集的区域磋商，进行了民间社会调查并委托编写了研究论文。收到了60多个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裁军事务厅提交给研究报告的材料。



这项全球研究<sup>26</sup>题为“预防冲突、革新司法、确保和平”，审议了第1325(2000)号决议和后续决议规定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四支柱——预防、参与、保护和建设和平——的执行情况。全球研究报告大声疾呼加快裁军，并描绘了全球武器贸易与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的不安全之间的紧密联系。报告呼吁联合国带头阻止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日益加强的军事化和暴力常态化，并强调女性和平建设者的重要性。该研究提请注意第1325(2000)号决议在性别平等与和平之间建立的联系，并指出军事支出正日益增加，其目的是为了说明国际社会未能实现联合国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目标——更大地投资于人类福利而不是军备。

这项全球研究还阐明了小武器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就与《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成员国和私营部门日益强化的问责制提出了建议。<sup>27</sup>

## 性别与核武器

在轮值主席国荷兰的倡议下，裁军谈判会议于8月11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性别平等和裁军问题的非正式会议。讨论的背景是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包括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高级别审查。

若干国家表示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创建的规范框架，特别注意其与裁军的特殊联系。非正式会议首开先河地把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一个横跨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所有项目的议题加以探讨，其中包括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项目。一些国家发表国家声明，承认与武器系统、包括核武器有关的问题如何对男子和妇女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各代表团广泛欢迎讨论，并表示有兴趣在今后更经常地将这个问题纳入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若干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和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发言，也提到了性别考虑。12月7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新决议(70/50)。该决议由南非加以介绍；除其他外，裁决中还载有一项宣言，提出必须更多地注意核武器引爆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参加核武器相关讨论、决定和行动的重要性。

<sup>26</sup> 查阅可登录：<http://wps.unwomen.org/~media/files/un%20women/wps/highlights/unw-global-study-1325-2015.pdf>(2016年4月26日上网访问)。

<sup>27</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6年4月22日上网访问)。

## 性别与常规武器

在其根据安理会第2117(2013)号决议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两年期报告<sup>28</sup>中，秘书长指出使用武器的原因和后果与性别有着高度的关联。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认清武装暴力和冲突本质上涉及性别问题，以此来影响政策和方案对策。他还建议妇女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与打击小武器滥用和非法转让有关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

### 裁军事务厅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非洲区域中心）继续支持以性别平等为重点的各项活动以及妇女对各级决策的参与。2月，该中心与马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举办了一个大型公众活动，强调妇女在裁军和军备控制中的作用。包括近1 000名妇女在内的1 200多人参加了这一活动，并在国家电视台播出，以纪念国际妇女节。12月，非洲区域中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中的人权相关义务和性别平等问题的讲习班。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其所有活动中促进性别平等观点，确保女性尽可能最大程度的参与其活动，并尽可能选择女性专家。该中心与尼泊尔政府共同开展了和平与裁军教育方案，目标是影响大约400 000名女童和男童。借助该方案，该中心把与裁军与和平教育有关的性别平等概念纳入了尼泊尔的学校课程。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联利区域中心）继续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其所有项目设计和执行的主题。特别是，联利区域中心开发了一项工具，用于在实施《武器贸易条约》的框架内评估常规武器转让所涉及的性别平等相关风险。联利区域中心为将妇女纳入其活动付出了重大努力；2015年，女性参与率平均几乎达到30%。

裁军事务厅维也纳办事处设计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伙伴关系，以开发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培训课程，并促进网络和外联活动。特别是，该项目包括制定妇女和平奖学金倡议，以培训170名关于和平、裁军和不扩散的年轻女性专业人员。

<sup>28</sup> S/2015/289。

## 性别与维持和平

### 地雷行动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负责确保《联合国地雷行动方案性别准则》在其所有活动中得到执行。

地雷行动处鼓励国家当局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促进受影响国家遵守《准则》。根据地雷行动处管理的联合国《2013-2018年地雷行动战略》的监测和评价机制，在2014年至2015年期间，收集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国家当局所占比例从46%增加到55%。<sup>29</sup>同样，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法开展的评估所占比例从69%提高到83%，采用这种方法设计的方案所占比例从63%提高到81%。

此外，地雷行动处全年共训练了400多名妇女作为排雷人员、爆炸物处理专家或地雷风险教育干事。通过参与地雷行动的各项活动，妇女正纳入各国成为积极推动和平的力量，并直接促进了对平民的保护及建设和平。

### 维持和平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战斗和涉足武装部队。妇女对于社区安置和建设和平也至关重要，并且受到男性复员期间所作决定的强烈影响。因此，妇女的作用已成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的核心。现在距离起草大力强调将性别观点纳入复员进程主流的“复员方案综合标准”<sup>30</sup>已有十年，复员方案的活动远远超出了简单地使男性战斗人员复员的范围。2015年，44%的复员方案受益者是女性，包括女性战斗员，以及在武装部队和团体中起到其他作用的妇女。

## 跨领域问题

### 恐怖主义和裁军

#### 常规武器和恐怖主义

有一系列现有文书处理常规武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具体来说，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其非法贸易，事实上已极大地增加了恐怖主义团伙的力量。除其他外，《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强调旨在一并打击这一贸易的供应和需求方面的国际努力和合作，以寻求切断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之间的联系。根据《行动

<sup>29</sup> 见A/70/207。

<sup>30</sup> 查阅可登录：<http://unddr.org/iddrs.aspx>(2016年4月26日上网访问)。

纲领》，各国政府同意采取措施完善国家小武器法律、进出口管制、储存管理和武器追踪，从事区域和国际合作与援助。<sup>31</sup>

同样，2014年12月24日生效的《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参与在《条约》范围内转让常规武器的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其转移。这一要求不仅承认防止非法拥有武器的目标不能仅靠贸易规则来实现，而且还需要认真努力防止和打击转移行为。

除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简易爆炸装置也常常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裁军事务厅协助各国准备于12月7日通过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大会决议(70/46)。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简易爆炸装置和《武器贸易条约》的更多资料，见第三章。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令人不安的组合也导致国际社会在2015年采取行动。

12月7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70/3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吁请会员国支持国际努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加强国家措施和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在秘书长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的措施的报告<sup>32</sup>中，汇编了16个会员国、欧洲联盟和11个国际组织提供的材料。<sup>33</sup>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也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决定，所有国家不应向试图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这样做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2015年全年，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了各种活动，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项纳入了反恐怖主义内容的决议(关于委员会和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详情，见第一章)。

为支持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裁军事务厅继续保持会员国根据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秘书长机制提供的专家和实验室名册。秘书长可以呼吁这些专家进行真相调查活动，以调查指控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报告。(关于秘书长机制的详情，见第二章)。

<sup>31</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poa-iss.org/PoA/pohtml.aspx>(2016年4月26日上网访问)。

<sup>32</sup> 根据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39号决议提交的材料。

<sup>33</sup> 见A/70/169和Add.1。

## 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恐怖主义

2015年，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承认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可能性越来越大。这种风险包括对信通技术或依赖信通技术的关键基础设施的恐怖袭击，如果不加以解决，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政府专家组呼吁各国交流信息以应对这些威胁，并鼓励在能力建设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以解决恐怖主义使用信通技术的问题。（有关政府专家组的详情，见本章中关于信息技术和国际安全的部分。）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继续通过充分、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在其任务范围内支持全球反恐努力。<sup>34</sup>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与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的有关组织保持合作关系并继续探索新的合作关系。

禁化武组织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设立了一个分组，以详细审查具体的技术问题，并就禁化武组织如何进一步促进全球反恐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作为促进在该分组开展讨论的一种方式，技术秘书处在全年发布主题文件，涉及《公约》规定的非国家行为者的法律责任、防止敌对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措施和有效应对这种使用的措施。该分组由缔约国代表组成，11月份就法律问责制这一专题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此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代表向恐怖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介绍了其与非国家行为者有关的工作方案，并着重指出了与禁化武组织可能合作的领域。

技术秘书处还继续开展各种能力建设活动，以加强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能力，包括在应急方面的国家和区域课程。禁化武组织继续2009年启动的化学品安全和安保管理方案。依据该方案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外地专业人员提供了一个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论坛。鉴于通过全面的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对于解决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也很重要，技术秘书处继续支持缔约国起草国家立法。考虑到国家海关当局在监测化学品贸易以防止非法转移方面的重要作用，也为它们开办了一些课程。

禁化武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继续共同主持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关于在出现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进行攻击的情况时加强机构间互操作性和协调通信的项目。2015年，该项目汇集了包括联合国在内的17个国际组织的代表，共同分

<sup>34</sup> 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6年4月22日上网访问）。

析每个组织为应对这种攻击采取的哪些具体活动可以从加强协调中受益。该项目的下一阶段旨在采取实地或桌面演习的方式测试可以加强的领域。

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合作

禁化武组织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发起的活动作出贡献，以促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该决议。技术秘书处还支持该委员会发挥促进交流各国请求援助信息的作用。

##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并铭记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2014年12月2日，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第69/55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确保在不损害环境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将科学和技术进步应用于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大会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通报它们为促进该决议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从6个国家政府<sup>35</sup>收到的答复载入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up>36</sup>

12月7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第70/30号决议，提出了类似请求，请会员国提供资料，也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9月25日，在历史性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各国通过了可持续发展目标。<sup>37</sup>这些目标以千年发展目标的成功为基础，旨在进一步结束一切形式的贫困。可持续发展议程由17个目标组成，每个目标都有在未来15年内实现的特定具体目标。目标16旨在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包括作为在2030年之前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通的具体目标，标志着首次将可持续发展议程与裁军问题直接联系在一起。

在2014年12月2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发展的决议(69/56)中，大会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作出更大努力，以整合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与往年一样，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将用于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的一部分

<sup>35</sup> 古巴、巴拿马、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和乌克兰。

<sup>36</sup> A/70/155。

<sup>37</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2016年4月26日上网访问)。

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努力有关的资料。8个国家<sup>38</sup>和欧洲联盟提交了答复，这些答复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sup>39</sup>

###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与往年一样，大会在2014年12月2日第69/5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从11个国家政府<sup>40</sup>收到的答复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up>41</sup>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于12月7日以129票赞成，4票反对，50票弃权通过了第70/31号决议，决定将同一主题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在其12月7日第70/514号决定中，大会未经表决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38</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古巴、萨尔瓦多、牙买加、葡萄牙、西班牙和乌克兰。

<sup>39</sup> A/70/163和Add.1。

<sup>40</sup> 阿根廷、亚美尼亚、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西班牙、苏丹和乌克兰。

<sup>41</sup> A/70/157。



第六章  
裁军机制



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兼秘书长驻裁谈会的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主持召开了第一次裁军谈判会议问题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该论坛于2015年3月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 联合国照片/ Jean-Marc Ferré摄

## 第六章

### 裁军机制

国际社会绝不堪承受一个无助于我们推进建设更安全世界目标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存在。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尽管裁军机制仍然在产生具体结果方面举步维艰，但是各国在整个2015年期间已采取了各种努力来振兴多边裁军谈判和审议。在这方面，大会设立了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其附属机构，以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有效措施。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还通过召开关于其核心议程项目的各种非正式会议来开展讨论。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之际，各国在大会第一委员会2015年届会期间，还探讨了该研究所未来的财政稳定问题，并采取了步骤以确保其财政寿命。

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但由于无法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各国继续表示极为关切目前裁军谈判会议所陷入的僵局；因为在工作方案问题上仍然缺乏共识，裁军谈判会议无法为了来年对任何议程项目开启实质性谈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也在结束新三年周期的第一届会议时指出，各国对其议程项目、尤其是关于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的议程项目1存在严重的意见分歧。

尽管裁军谈判会议仍然面临各种挑战，但是2015年届会的六任主席，当然还有裁谈会秘书长，都作出了种种努力以重振多边裁军讨论。3月，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举行会议，目的是激发进行实质性讨论，让民间社会更加密切地参与裁谈会的工作。该论坛是裁谈会秘书长持续努力的一部分，旨在促进采取种种有助于打破谈判机构实质性僵局的举措。

---

<sup>1</sup>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致辞，由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迈克尔·默勒宣读，2015年1月20日，日内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press/en/2015/sgsm16475.doc.htm>(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尽管仍然难以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但是裁谈会成员开展了一系列讨论，以便更清晰地理解国家意见，并概述最具争议的问题，尤其是有关处理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的谈判任务，以及寻求达成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裁谈会还根据CD/2022号决定重新成立了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相对较短期限内为一系列协商提供了场合，以期为工作方案赢得支持。

在2015年实质性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适用于2015-2017年期间的议程，但前提是要继续围绕执行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77号决议的方式方法开展协商。为此，各国继续审议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方法，包括可能会审议第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

虽然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面临持续不断的挑战，但是大会第一委员会在2015年特别推介了一系列新的举措，并提供了一场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全面而积极的讨论。其中包括消除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建立一个新的信息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

第一委员会的国家发言广泛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作为重点，一些新的决议，包括奥地利介绍的两项决议（70/47、70/48）也反映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这些新决议的通过表明，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势头日益增长（主要是在无核武器国家中）；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对核裁军行动的呼吁日益紧急。乘着人道主义言论的势头，大会在2016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第70/33号决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墨西哥提出设立的，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但是核武器国家反对建立不根据协商一致规则运作的机构。因此，五个核武器国家无一支持大会的这项决议。

大会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举行联席特别会议前所未有，是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一项重要创新。10月22日，各国就外层空间安全和安保的相关问题以及可持续性交换了一系列意见，大力讨论需要采取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和自愿措施以保障外层空间安全和确保其长期可持续利用，包括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关于联席特别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五章第166页。）

## 大会第一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于10月8日至11月6日举行了第七十届会议。委员会该届会议参与程度空前，<sup>2</sup>代表团提出了若干新的核裁军提案，重新设立了信息安全问题政府专家

---

<sup>2</sup> 一般性辩论期间共作出了112项发言，专题辩论期间共作出了273项发言。发言数量总计比2014年多10项，比2011年多90项。

组，并批准了秘书长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新报告。委员会还寻求解决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面临的财政状况问题。在主席卡雷尔·范·伍斯特隆姆（荷兰）的带领下，委员会专门为进行一般性辩论召开了7次会议，为进行专题讨论召开了12次会议，为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召开了6次会议。

与前几年一样，专题辩论涉及以下七个专题群组：(a) 核武器；(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 外层空间（裁军方面）；(d) 常规武器；(e) 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f) 区域裁军与安全；(g) 裁军机制。在专题辩论期间，委员会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代表进行了交流。民间社会的代表针对一系列问题作了介绍发言，这些问题包括：核裁军、自主武器、武装无人机、网络武器、性别和裁军、集束弹药、杀伤人员地雷、爆炸性武器、外层空间、小武器和轻武器、武器贸易和燃烧武器。

委员会还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主任、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主任、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主任进行了交流。

在裁军机制专题讨论期间，委员会与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届会最后一任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主任举行了一次小组交流。在这一背景下，许多国家对裁研所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特别是考虑到其向新行政平台的过渡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表示支持采取种种措施以提高其长期财务稳定性。

在12月第一委员会的会议结束后，大会通过了委员会转交给大会的55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在这些草案中，只有28项（49%）未经表决获得通过。<sup>3</sup>大会作出了共计41项记录表决，包括就单独条款进行的记录表决。

下列各节概述了第一委员会届会上进行的各项关键的实质性讨论。此外，附录二分章节专题更详细地介绍了各项决议，并附有会员国的发言摘要。

## 核武器

第一委员会关于核武器的讨论突出表明，各国之间的分歧正在逐步加深，因为它们无法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上达成一项实

<sup>3</sup> 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63项草案，其中33项（52%）未经表决通过。

质性的共识。<sup>4</sup>支撑审议的主要是日益增长的核裁军人道主义倡议势头。就此，委员会通过了一些新的决议，也面临着种种关于推进核裁军谈判的对抗性提案。

在此背景下，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言论成为了许多国家紧急呼吁拟订新的有效法律措施以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依据。奥地利代表“核武器人道主义倡议”发言，<sup>5</sup>介绍了2014年12月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的结论摘要，并重申，无论是意外还是有意引爆核武器，其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都是人类不可接受的风险。澳大利亚还发表了一项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sup>6</sup>得到了28个国家认可，<sup>7</sup>其中强调，若能创造条件解决国际安全问题和消除各国之间的持续紧张局势，就会促使裁军取得实质性进展。

委员会通过了三项关于以人道主义方式实现核裁军的新决议，其中两项是由奥地利介绍的。第70/47号决议，“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推进了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包括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的立场。第70/48号决议，“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纳入了奥地利在2014年维也纳会议上提出的国际承诺案文，并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以“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

大会还通过了第70/50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由南非加以介绍。在这项新决议中，大会寻求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和环境影响置于相关讨论、决定和行动的中心地位。它包括上述人道主义联合声明的若干要素以及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的成果。

根据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所审议的各项提案，并基于这种人道主义言论，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启动一个拟订有效的核裁军措施的新进程。在第一委员会开展活动期间，各国表达了对此种进程的目标、范围和形式的不同看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墨西哥就此分别介绍了提案，但是前者最终决定撤回其决议草案。大会通过了第70/33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于2016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主要

<sup>4</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npt>(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sup>5</sup> 见A/C.1/70/PV.9。另见奥地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托马斯·哈伊诺契，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2015年10月19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www.un.org/press/en/2015/gadis3527.doc.htm>(2016年6月29日上网访问)）。

<sup>6</sup> 见A/A.C.1/70/PV.11。另见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约翰·奎恩，2015年10月21日，纽约（查阅可登录：<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5/10/21-October-Australia.pdf>(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sup>7</sup>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乌克兰。

目的是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与2014年一样，关于化学武器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上，许多国家对将氯素用作武器以及持续存在关于此种使用的指控的调查结果表示关切。此外，各国强调，必须处理指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申报中存在的差异。<sup>8</sup>在这方面，许多国家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2235(2015)号决议中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该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关于联合调查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二章）。

如今，已经连续两年无法就一贯由波兰介绍的支持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达成共识，因为大家对案文反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方式持有不同意见。四个国家<sup>9</sup>在对整项决议进行表决时弃权，一些国家在针对提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报告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中显著差异的新段落进行独立表决时投票反对或弃权。

鉴于2016年将举行生物武器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sup>10</sup>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加强《公约》，但就如何加强《公约》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国家提出了具体建议，涉及科学和技术审查以及根据《公约》第七条规定提供援助。然而，最具争议的问题是核查。不结盟运动国家和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呼吁恢复有关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议定书的谈判。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回顾指出，它曾提议在2017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最终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开展讨论。美国则重申，这样一项议定书无法解决《生物武器公约》目前面临的所有问题，各国应侧重其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诸如加强国家执行工作，扩大专家审议，巩固执行支助股以及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

大会表决通过了年度决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70/74）。

<sup>8</sup>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wc>（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9</sup>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10</sup>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wc>（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 外层空间

关于外层空间安全的讨论很活跃，因为各国继续表示支持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实施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许多国家还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围绕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谈判，包括以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中国-俄罗斯条约草案<sup>11</sup>为基础进行谈判。

俄罗斯联邦连续第二年介绍了一项呼吁自愿声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以此作为最终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临时步骤。这一提案仍然遭遇了一些西方国家的怀疑。

## 常规武器

委员会对常规武器的审议多半侧重于现有文书的执行情况和普及性。2015年的重要里程碑事件为：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sup>12</sup>的召开，以及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sup>13</sup>的召开。

自2009年以来，这仅仅是第二次介绍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2009年的版本是程序性决议，可以不经表决通过；而新的决议（70/54）引用了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各项成果，因而导致一些非缔约国投票反对或弃权。

委员会再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储存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若干年度决议。<sup>14</sup>

委员会有史以来第一次采取步骤以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新的决议，介绍国为阿富汗，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和法国，其目的在于让各国加倍努力，对简易爆炸装置部件的生产、销售、转让和储存保持警惕，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并采取有效的清除简易爆炸装置政策，从而遏制简易爆炸装置的扩散和影响。大会还请秘书长在2016年根据该决议编写一份报告，并且除其他外，提供关于今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初步框架和建议。

---

<sup>11</sup> CD/1985。

<sup>12</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att(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13</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luster_munitions(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14</sup> 这项条约的全称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公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5年5月28日上网访问\)](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cwc(2015年5月28日上网访问))。

## 新出现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信息安全

各国继续提请注意一些新出现的和贯穿各领域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许多国家欢迎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持续开展讨论，并支持强化任务授权，例如在2016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情况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援引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根据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公布的最近一项研究<sup>15</sup>作为就此专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许多国家还继续对在居住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害表示关切，并敦促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由俄罗斯联邦率先提出的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70/237)的共同提案国有80多个，<sup>16</sup>该决议在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虽然这表明了会员国对于应对现有和未来网络威胁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具有强烈的集体愿望，但讨论还揭示，各国在应如何适用国际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法的益处、减少网络空间军事化的必要性以及必须维护基本权利和自由(诸如言论自由和隐私权)的问题上持续存在分歧。

在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2015年第四次会议取得成功结果后，第70/237号决议重新设立了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将于2016年和2017年举行会议，以便继续研究有关信息安全的现有和潜在威胁，以及为应对这些威胁而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

关于信息技术和国际安全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五章。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财务稳定性

许多国家在表示支持裁研所工作的同时，对其财务稳定性表示关切，因为它将其业务模式与全系统范围的行政和财政改革结合在一起。虽然各国普遍欢迎秘书长

<sup>15</sup> 关于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研究：根据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纽约：联合国，2015年)。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sup>16</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这一情况的建议，但是主要捐助国也坚持对裁研所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开展独立评估。

2015年时值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大会在法国介绍的五年期决议（70/69）中，请秘书长在考虑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例外地提交一项2018-2019两年期供资提案。大会还请秘书长委托第三方就研究所今后的结构、财务、行政和业务方面开展评估，该评估将于2018年开始。另外，管理事务部也需要在2016年前编制自己的评估，从而为秘书长的供资提案提供资料。

## 裁军谈判会议

在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届会开幕之际，秘书长强调，国际社会无法承受一个“无助于我们推进建设更安全世界目标的”裁军谈判会议存在。<sup>17</sup> 秘书长承认，过去一年来自各方为会议能够恢复工作作出了坚决且富有创意的努力，但也指出，评断裁谈会的功效说到底只有一个标准：它能不能缔结裁军条约。

尽管2015年届会的六任主席——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和新西兰——都曾努力为容许恢复谈判的工作方案找到适宜的措辞，但是裁谈会并未商定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同样，在3月2日至9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期间，许多国家都提出了裁谈会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的种种方式和方法，但仍然没能就这些提案达成共识。

在1月19日至2月15日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裁谈会通过了2015年届会的一个议程。<sup>18</sup> 主席豪尔赫·洛莫纳科（墨西哥）提交了一项工作方案草案<sup>19</sup>、一项关于民间社会参与的决定草案<sup>20</sup>以及一项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裁谈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sup>21</sup> 然而，裁谈会成员无法就墨西哥的这些提案达成一致。

在2月16日至3月15日蒙古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高级别会议，有超过35名外交部长和高级外交官发言。由于工作方案没有前景，主席瓦什克·普雷布多奇（蒙古）召开了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进行有关裁谈会四个核心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这四个议程项目为：核裁军、裂变材料、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sup>22</sup>

<sup>17</sup>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致辞，<http://www.un.org/press/en/2015/sgsm16475.doc.htm> (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sup>18</sup> CD/2008。

<sup>19</sup> CD/WP.584。

<sup>20</sup> CD/WP.585/Rev.2。

<sup>21</sup> CD/WP.586/Rev.1。

<sup>22</sup> 议程项目1和2于2月24日和26日进行了讨论，第一次会议期间的重点是核裁军，第二次会议期间的重点是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于3月9日进行了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于3月10日进行了讨论。

蒙古在担任主席国期间，就三项决定草案进行了磋商：一个活动时间表；重新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制订一项内容稳健并逐步实施的工作方案；以及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查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然而，未能就三项提案中的任何一项达成共识。

按照过去几年的惯例，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妇女和自联）于3月10日庆祝国际妇女节之际发表了一项声明。<sup>23</sup> 妇女和自联的代表利用这一机会宣布，该组织将不再跟进裁谈会的会议进程，并将停止与该机构之间的接触，其决定的理由是：缺乏实质性谈判。妇女和自联指出，如果裁谈会开始着手实质性工作，那么它将重新与裁谈会进行接触。

在3月16日至27日和5月25日至6月7日期间，第三任主席穆罕默德·阿瓦伊加尔（摩洛哥）就涵盖之前墨西哥担任主席国期间提出的相同问题的一系列决定草案举行了密集的磋商。由于一些代表团作出了保留，主席决定删除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审查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从而使裁谈会得以就延长非正式工作组编写工作方案的授权<sup>24</sup> 各项决定，以及就一项活动时间表，达成共识。<sup>25</sup>

按照活动时间表举行的关于实质性议程项目的非正式会议由下列四名协调员主持：阿米尔·拉马丹（埃及）负责议程项目1和2，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德国）负责议程项目1和2，大体上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马修·罗兰（联合王国）负责议程项目3，着重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拉维纳塔·P. 阿亚辛哈（斯里兰卡）负责议程项目4，着重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按照CD/2021号决定，各协调员以个人身份向主席提交报告，反映在每个议程项目下的讨论。许多代表团认为，所开展的讨论内容丰富，并增进了各代表团对于国家立场的理解。

6月8日至7月5日，在主席貌围（缅甸）的主持下，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始了讨论（7月6日至10日），该讨论一直延续到荷兰担任主席国期间的第一周。除了在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讨论以外，缅甸在担任主席国期间还开展了进一步磋商，以就设立工作方法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一事建立共识。

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荷兰）和德尔·希吉（新西兰）主持了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届会的第三部分，前者8月3日至23日主持会议，后者8月24日至9月18日主持会

<sup>23</sup> 查阅可登录：[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Disarmament-fora/cd/2015/statements/part1/10March\\_WILPF.pdf](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Disarmament-fora/cd/2015/statements/part1/10March_WILPF.pdf)(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24</sup> CD/2022。

<sup>25</sup> CD/2021。

议。荷兰在担任主席国期间，就一项关于任命一名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草案<sup>26</sup>开展了磋商，该决定草案计划于7月8日通过，但未能达成共识。

同样在荷兰担任主席国期间，裁谈会在活动时间表规定之外，举行了若干非正式会议。为此，8月4日围绕核裁军现况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步骤举行了会议，8月6日围绕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性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举行了会议。另外，还围绕消极安全保证（8月7日）、性别与裁军（8月11日）以及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步骤（8月19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在2015年届会第六任、也是最后一任主席国新西兰任职期间，裁谈会经过密集的谈判，终于能够在9月18日通过其最后报告。<sup>27</sup>

### 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工作方案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是根据CD/2022号决定设立的，在相对较短期限内为一系列协商提供了场合，以期工作方案赢得支持。在裁谈会6月的主席（摩洛哥）和佩伊维·凯拉莫（芬兰）的共同主持下，裁谈会成员国代表团和非成员国代表团均积极参加。尽管开展了这些积极的交流，但是讨论最终并未形成使裁谈会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的共识。经过若干双边、区域和非正式工作组磋商，共同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关于推动就四个核心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或就裁军谈判会议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制定工作计划一事，目前不可能达成共识。

共同主席的报告<sup>28</sup>于8月17日获得裁谈会通过，其中载有以下结论：

(a) 侧重核心议程项目仍应作为优先事项，以便找到一种协商一致的提法，制定一项全面而均衡的工作方案；

(b) 如果就任何可能的新项目形成共识，则裁军谈判会议当前的议程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处理任何这类项目；

(c) 裁谈会的主要目标是谈判订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项工作仍应作为首要目标。此外，可以考虑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定及其他建议，作为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过渡的手段；

(d) 裁军谈判会议如若同意，就可继续考虑举行有条理的深入讨论，加强对议程项目的针对性并增加分配的时间，包括邀请某些特定专题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以促进有利于裁谈会今后可能进行的谈判的理解和共识；

---

<sup>26</sup> CD/WP.589。

<sup>27</sup> CD/2046。

<sup>28</sup> CD/2033。

(e) 继续进一步探讨如何以有条理和兼容并蓄的方式推进上述设想和其他意见似乎颇有益处。

## 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

3月19日,裁军谈判会议代理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驻裁谈会的个人代表迈克尔·默勒召开了第一次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该论坛是其2014年6月关于重振裁谈会的谈判任务的提议之一。当时,代理秘书长曾提议举行一次公民社会非正式论坛,如果该论坛确实提供了建设性的接触机会,那么就可以反复举行会议,直至裁谈会决定修改其议事规则以允许与民间社会开展更多、更正式的互动。

代理秘书长在论坛的开幕致辞中,承认了组织这样一个论坛所提出的挑战,同时也强调了民间社会过去为裁军和军备控制所作出的积极贡献。<sup>29</sup>就此,代理秘书长对各捐助国表示感谢,依靠它们的财政捐助,论坛才得以举行;捐助国包括:澳大利亚、芬兰、印度、日本、荷兰、瑞典和瑞士。

联合国秘书长在为该论坛所作的视频致辞<sup>30</sup>中强调,民间社会作为促进创新的推动力量和专门知识的储备库,发挥着重要作用。秘书长还强调,2015年论坛不应被视为一项孤立的活动,而是一个有待建设的平台,目的是发起与民间社会之间更多的定期交往。

开幕辞结束后,论坛围绕关于核裁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前进道路的五个专题小组开展了讨论,来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这些讨论。讨论得出的主要结论汇编见主席总结,<sup>31</sup>该总结已分发给所有与会者。小组讨论揭示了各方在所有核心议程项目方面的意见分歧,与会者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办法以推进裁谈会的工作。

<sup>29</sup> 见代理秘书长的发言,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3A0B/\(httpPages\)/2BDEC20AB6F68841C1257E0D004801B9?OpenDocument&year=2014](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3A0B/(httpPages)/2BDEC20AB6F68841C1257E0D004801B9?OpenDocument&year=2014)(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sup>30</sup> 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rg/sg/statements/index.asp?nid=8467>(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sup>31</sup> 查阅可登录: [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1DB7D1EAC3845F42C1257E140035C90F/\\$file/Chairman's+Summary+Informal+CD+Civil+Society+Forum.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1DB7D1EAC3845F42C1257E140035C90F/$file/Chairman's+Summary+Informal+CD+Civil+Society+Forum.pdf)(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 核裁军

随着国际社会对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理解逐步加深，对核裁军的迫切需求也变得更加明显。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sup>32</sup>

与前几年一样，核裁军主要是在议程项目1和2，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下探讨的。<sup>33</sup>

根据蒙古在担任主席国时的提议，2月24日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1和2的全体会议，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裁谈会成员表达了关于推进核裁军谈判的既有意见。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重申了它们更乐见的行动方针：裁谈会尽早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开始谈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说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关注重点是2月4日和5日在所谓的“五常进程”框架内在伦敦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所得出的各项结论，该框架旨在审查核武器国家在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行动计划》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sup>34</sup>核武器国家重申支持采取逐步推进的核裁军方针，强调《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推行核裁军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认为，实现核裁军的后续措施应着重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以及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sup>35</sup>

在阿穆尔·拉马丹（埃及）主持的、按照活动时间表框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也讨论了核裁军。<sup>36</sup>6月11日和18日开展的讨论强调了四种不同的核裁军办法：

(a) 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b) 重点探讨建设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条款，以供纳入一项或一组法律文书的办法；(c) 组成部分办法，它既构成核裁军的切实进程，也顾及同时平行采取的多边、诸边、双边或单边步骤；(d) 渐进办法，在先前完成的努力和缔结的文书的基础上，选择那些能使核弹头数量大幅度减少的可行措施，并考虑到周遭安全环境的动态。

<sup>32</sup>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致辞，2015年1月20日，日内瓦。查阅可登录：[http://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ECC716AB613DD3D6C1257DD30057857A/\\$file/1330+UNSG+message.pdf](http://unog.ch/80256EDD006B8954/%28httpAssets%29/ECC716AB613DD3D6C1257DD30057857A/$file/1330+UNSG+message.pdf)。

<sup>33</sup> 见CD/2008。

<sup>34</sup> 见2015年2月17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在伦敦举行的五常会议于2015年2月5日发表的五常声明（CD/2018）。

<sup>35</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ctbt>（2016年3月31日上网访问）。

<sup>36</sup> 见关于议程项目1和2的非正式讨论报告，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CD/2043/Rev.1，附件一）。

在这些讨论中，几个代表团对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进行了反思，为审议大会无法达成一项实质性成果而感到遗憾。非正式讨论的协调员以其个人身份称，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缺乏实质性成果，突出表明了裁军机制欲振乏力。几个代表团还强调，虽然维护目前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是一项集体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应积极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双重目标。此外，人们一再呼吁采取种种方式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执行，包括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以及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草案的基础上开展努力，同时铭记后者没有获得一致通过。其他一些无核武器国家发言的重点是紧急呼吁确定可能的“有效措施”，以便推动执行《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

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背景下，各代表团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了评论，表明在各方面存在意见分歧，这些方面包括：存在一项所谓的法律空白，以及必须就裁军谈判作出有时限的承诺。协调员在其报告中指出，正如有人强调的那样，核裁军的一些术语相关方面仍不发达，而一些术语被交替用以定义核裁军，例如“彻底消除核武器”、“无核武器世界”或“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裁军谈判会议等探讨与安全有关的敏感事项的论坛而言，这种做法不可接受。<sup>37</sup>

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后续步骤方面，还提到奥地利在2014年12月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结束时率先提出的倡议——“人道主义承诺”。<sup>38</sup>有几个国家指出，鉴于人们深为关切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必须紧急重申关于充分履行《条约》第六条为其规定的现有义务的承诺，并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以“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在支持“人道主义承诺”所载的原则和目标时，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核武器引爆的滥杀滥伤性质及其破坏性影响可能超越国家边界，并认为，防止引爆——无论是意外、误判还是蓄意导致——的唯一途径是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与此相反，另一些国家则告诫不要寻求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之外开展努力，指出这些努力只会削弱《不扩散条约》制度。

荷兰在担任主席国期间，于8月4日举办了一次关于核裁军现况和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的非正式会议。应邀发言者包括军备控制协会不扩散政策主任凯尔西·达文波特和国际战略研究所不扩散与核政策项目主任马克·菲茨帕特里克，他们以荷兰代表团顾问的身份向裁谈会作了简要通报。

<sup>37</sup> 同上。

<sup>38</sup> “奥地利外交部副部长迈克尔·林哈特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上提交的承诺”，2014年12月9日。查阅可登录：[https://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oestung/HINW14/HINW14\\_Austrian\\_Pledge.pdf](https://www.bmeia.gv.at/fileadmin/user_upload/Zentrale/Aussenpolitik/Abroestung/HINW14/HINW14_Austrian_Pledge.pdf)(2016年6月27日上网访问)。

## 裂变材料

根据以往的惯例，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问题是在裁谈会议程项目1和2，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下讨论的。

蒙古在担任主席国期间，于2月26日举行了一次普遍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全体会议。许多代表团称这种禁止为实现核裁军接下来必然要走的一步，并呼吁裁谈会早日开始谈判。然而，围绕这一问题未达成共识，因为有人依据CD/1299号文件所载的所谓“香农授权”持续反对启动谈判。

在按照活动时间表于7月2日和9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期间，也讨论了对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行为可能的禁止。在米夏埃尔·比翁蒂诺（德国）主持下，各国审议了未来条约的范围、必要定义和适当核查制度，以及条约的法律和体制方面。虽然达成的普遍共识是：条约应当是非歧视性、多边、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但是关于其目的和范围仍然存在激烈辩论。特别是，在条约生效前生产的武器级裂变材料的“现有库存”问题仍然是各代表团之间的一个严重分歧点。虽然有些人指出，未来条约的范围应在正式谈判之前予以界定，但是许多国家认为，条约范围应在谈判过程中决定。有人认为，范围从本质上界定了一项条约的法律参数，因此，辩论不应局限于讨论列入或排除库存的问题。<sup>39</sup>

一些代表团曾参加未来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sup>40</sup>它们注意到这些讨论的详细性和技术性，以及该小组为提供对条约必要因素的深入理解而作出的重大贡献。然而，各方没有表示普遍支持和接受该小组及其报告。<sup>41</sup>一个代表团尤其质疑专家组报告的价值，认为裁谈会内部的讨论也可取得同样的结果。

裁谈会收到了两份关于裂变材料问题的正式文件。4月9日，法国介绍了一项禁产条约草案，<sup>42</sup>8月24日，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概述其对“裂变材料条约”看法的工作文件。<sup>43</sup>该工作文件还对处理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认为裂变材料条约的核查制度应涵盖现有的库存。

<sup>39</sup> 见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7月2日和9日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1和2、普遍侧重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CD/2043/Rev.1，附件二）。

<sup>40</sup> 政府专家组是根据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设立的，旨在就可能促进、但不是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方面提出建议。

<sup>41</sup>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于2015年6月22日由联合国秘书长送交裁军谈判会议，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文件（CD/2023）。

<sup>42</sup> CD/2020。

<sup>43</sup> CD/2036。

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包括在对巴基斯坦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作出反应的过程中，一些国家提到“现有库存”这个笼统用语包含多个子类别，并提出了多个定义。若干国家偏向在条约中采用明确的“裂变材料”定义。一些国家认为，条约的裂变材料定义最好沿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载特种可裂变材料的保障概念，另一些国家则认为，条约的定义最好采用原子能机构的“未辐照的直接使用材料”这一保障概念。一种论点是，特定条约的武器级材料定义也可使用。这些讨论表明，在裁谈会框架内，裂变材料问题具有相当的复杂性。

在7月的非正式讨论中，有人认为，核算过去所有的生产存在问题，而且会妨碍未来条约的核查，因此，这些库存不属于禁产条约的范畴，而应涵盖于具有其他目标（例如军备控制）的条约之内。人们普遍同意，条约不得妨碍核能的和平与平民利用和发展，但需禁止将材料转用于非和平与非民用目的。

有人提出如何定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这个问题，还认为需要定义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规模。许多国家说，它们主张，为求核查作业可行且符合成本效益，定义最好只涵盖至少生产某一最低数量裂变材料的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另一些国家则强调，有必要涵盖小型设施和已关闭设施，以消除可能存在的漏洞。某些国家表示，未来的条约最好涵盖整个燃料循环。有些人建议，还应考虑到下游设施（诸如储存设施），特别是为了防止材料被转用。

尽管存在各种不同的意见，但与会者普遍同意，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处理裂变材料的条约的适当论坛。在就谈判的启动问题缺乏共识的情况下，参加非正式讨论的代表团一致认为，应当继续进一步深入讨论，让技术专家也参与。

根据荷兰在担任主席国期间提出的倡议，8月6日举行了一次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正式会议，在此期间，两位发言人——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核政策方案的马克·希布斯和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的Zia Mian以荷兰代表团顾问的身份向裁谈会作了简要通报。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在议程项目3下进行了讨论。3月9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全体会议，在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到，新技术及其军事应用造成的影响日益严重，空间碎片的增加也带来了挑战。各国还讨论了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外空禁武条约）草案最新版本。<sup>44</sup>虽然许多代表团对该条约草案表示

<sup>44</sup> CD/1985。



欢迎，但有些代表团关切的是，该条约草案不会阻止发展和部署反卫星武器，也无法核查。

根据活动时间表，8月13日和20日就该议程项目召开了两次非正式会议。<sup>45</sup> 马修·罗兰（联合王国）负责协调的这些有条有理的讨论，是在2014年举行的相同问题讨论的基础上开展的。<sup>46</sup>

各代表团对这一专题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并对讨论的深度表示欢迎。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这一议程项目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人们对天基资产的兴趣日益浓厚且利用程度越来越高。因此，各国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空间碎片所构成的挑战，并呼吁更加紧急地审议该问题，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审议。

虽然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但出现了明显的意见分歧。非正式讨论的协调员请各代表团思考空间军事侵略的定义，收到了不同的意见。各代表团提出的定义存在难以区分的细微差别，例如“使别国控制的空间物体遭到毁坏和/或明确声称打算这么做”，或者“使用部署在外空的武器攻击海陆空目标”。一些国家还指出，空间军事侵略目前最有可能来自地球或地基武器。各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审议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在空间的适用性。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目前对外层空间框架下的领土完整或武装攻击缺乏一种共同理解。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外空禁武条约草案最新版本大受关注。一些人称，外空禁武条约草案没有提供在该议程项目下开始谈判的充分依据，因为国际社会仍然需要在正式讨论前界定外层空间武器。另一些人认为，这些定义方面的障碍并非不能克服，而且待条约生效后，也许在必要的核查技术出现或经济上可行时，可以缔结一项核查议定书。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还有，关于外空禁武条约草案没有述及地球或地面反卫星武器对空间物体的攻击。

另外，有人提到了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47</sup> 一些国家支持实施在外层空间活动中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称它们将补充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有人还提到欧洲联盟曾牵头倡议制定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人们还就可以开展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的论坛表达了各种意见，除其他外，包括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外空委）、裁军谈判会议或联合国框架之外的某个论坛。有一种意见认为外空委应仅限于探讨和平用途，而其他意见则反对这一限制，指出这样就排除了双重用途的空间技术。

<sup>45</sup> 见协调员关于2015年8月13日和20日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3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CD/2043/Rev.1，附件三）。

<sup>46</sup> 见CD/1995和CD/1996。

<sup>47</sup> A/68/189。

继针对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开展讨论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委员会事务和研究科科长兼外空委秘书向各个代表团作了简报，指出委员会正在考虑如何促进执行政府专家组的各项建议。

根据荷兰在担任主席国期间的倡议，8月19日召开了一次关于进一步措施的非正式会议。马修·罗兰简要概述了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对按照活动时间表在2015年届会期间举行的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的一项审查。此外，两位发言人受邀以荷兰顾问的身份向裁谈会作了简要通报，两位通报人是罗马大学的塞尔吉奥·马尔基西奥，以及欧洲对外行动署的安德烈亚斯·科斯。

塞尔吉奥·马尔基西奥概述了与欧洲联盟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倡议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突出了7月27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多边谈判”的成果。他强调，欧洲联盟倡议的基础是大会2006年12月6日第61/75号决议和2007年12月5日第62/43号决议规定的、推进各项具体建议以便在外层空间落实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任务授权。他承认，有几个代表团呼吁，今后对于未来守则的讨论应以联合国的任务授权为基础，并采用开放、包容、参与、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有人指出，7月会议的许多与会者认为，大会是谈判的最适当论坛，因为大会成员广泛，并且有能力处理贯穿各领域、涉及多个委员会的所有问题。其他与会者认为，可以在征得联合国批准后，通过一项特设外交程序进行谈判。

安德烈亚斯·科斯曾担任关于一项《国际行为守则》的7月谈判的主席，他概述了7月会议探讨的专题，包括关于今后谈判的最适当论坛的讨论和关于未来守则的要素（例如范围和关键定义）的讨论。

## 消极安全保证

裁军谈判会议2015年届会也自始至终地探讨了议程项目4 所含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重要性。

根据蒙古在担任主席国期间的倡议，3月10日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全体会议。作为不结盟运动组成部分的裁谈会成员重申其长期立场，强调指出，单方面声明、无核武器区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措施都不足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忆及1979年提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草案。<sup>48</sup> 同样，南非强调，鉴于无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了放弃发展核武器的承诺，所以应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作为一项单独的协定，或者作为《条约》的议

---

<sup>48</sup> CD/10。

定书。印度回顾其对核武器国家采取“不首先使用”政策，而对无核武器国家则不使用。印度进一步强调了根据该议程项目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一个全球性的“不首先使用”协定，一如其在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sup>49</sup>中所概述那样。

核武器国家也对这一议程项目提出了意见，强调它们开展了种种努力，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美国回顾了其《2010年核态势评估报告》，<sup>50</sup>根据该报告，美国不会对遵守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回顾指出，中国无条件地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法国则强调了威慑纯属防御的理论。<sup>51</sup>

关于现有的无核武器区议定书，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均表示准备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sup>52</sup>但俄罗斯联邦明确指出，只有在提具“关于国家利益的通常保留”的前提下才会签署。在这方面，美国指出，它将与其它核武器国家一道继续努力，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开展讨论，以期签署该《议定书》。

在荷兰担任主席国期间，裁谈会于8月7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非正式会议。作为根据2014年活动时间表于2014年举行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非正式讨论的前任协调员，智利介绍了该专题。在讨论中，各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筹备按照2015年活动时间表举行的讨论的3月10日全体会议上提出的立场。

按照活动时间表，8月27日就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4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由拉维纳塔·P. 阿亚辛哈（斯里兰卡）负责协调，期间，各代表团分析了就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性协定开始国际谈判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可能的国际文书的主要内容，并就可能的前进道路提出建议。

在这方面，大多数国家重申，无核武器国家有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合法权益。正如协调员的报告所述，<sup>53</sup>许多代表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在实现这一目标之

<sup>49</sup> CD/1816。

<sup>50</sup> 美国国防部，《核态势审查报告》（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10年）。查阅可登录：[http://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NPR/2010\\_Nuclear\\_Posture\\_Review\\_Report.pdf](http://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NPR/2010_Nuclear_Posture_Review_Report.pdf)（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51</sup> 见法兰西共和国总统，“Discours sur la dissuasion nucléaire - Déplacement auprès des forces aériennes stratégiques.Istres(13)”，2015年2月19日。查阅可登录：<http://www.elysee.fr/declarations/article/discours-sur-la-dissuasion-nucleaire-deplacement-aupres-des-forces-aeriennes-strategiques-istres-3/>（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52</sup> 条约文本和加入情况，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bangkok>（2016年6月28日上网访问）。

<sup>53</sup> CD/2043/Rev.1，附件四。

前,消极安全保证可以作为一项暂行措施。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核武器国家声称,通过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作出的单方面承诺、通过无核武器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国家安全理论中作出的保证向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且完全遵守其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足够的保障。对此,若干无核武器国家,以及中国根据其无条件不首先使用的政策,认为现有的保证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缺乏普遍性,可以自由解释,并且与它们有关的限定各不相同。

8月的非正式会议还讨论了无核武器区的作用。各代表团强调,这类区域虽然重要,但不具有普遍性。此外,一些国家强调指出,并非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批准了各个议定书,在某些情况下,对《议定书》的批准还附有单方面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许多代表团确定,有必要就消极安全保证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关于前进道路,一些代表团指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谈判中最紧迫和最可行的项目。在这方面,表示支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启动谈判,作为一项全面和均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在福代·塞克(塞内加尔)的主持下,4月6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了其新三年周期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在1月19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裁审会讨论了其主席选举问题<sup>54</sup>和临时议程。<sup>55</sup>在此背景下,各国讨论了是否可以列入第三个议程项目的问题。然而,由于就这一问题没有明显达成一致,主席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开展更多的非正式磋商。

2015年届会包括10次全体会议;<sup>56</sup>9次第一工作组会议,专门讨论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议程项目;8次第二工作组会议,讨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4月7日和8日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专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sup>57</sup>有42个代表团在会上发言。<sup>58</sup>

<sup>54</sup> 在2015年届会期间,裁审会主席团组成如下:主席:福代·塞克(塞内加尔);副主席:智利、伊拉克、意大利、葡萄牙和塞尔维亚代表;报告员:拉谢扎拉·斯托伊娃(保加利亚)。

<sup>55</sup> 见A/CN.10/PV.343。

<sup>56</sup> 见A/CN.10/PV.344-353。

<sup>57</sup> 见A/CN.10/PV.348-350。

<sup>58</sup>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埃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

4月24日，在各自工作组和全体会议进行三周审议后，裁审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拟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裁审会报告<sup>59</sup>及其附属机构报告。<sup>60</sup>

4月6日实质性届会正式开幕后，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确定最可行的前进道路是保留两个传统议程项目，一个探讨核问题，另一个探讨其他常规武器，但条件是就可能的第三个项目继续开展磋商。他指出，这一做法符合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77号决议第5段，该段建议裁审会进行有重点的审议，同时铭记关于增列第三个议程项目的建议。

随后，裁审会在审议第二天即4月7日通过了2015年届会议程。在继续就可能的第三个项目进行磋商的前提下，裁审会决定，2015-2017年周期将探讨下列问题：

(a) 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议程项目4)；(b)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议程项目5)。凯拉特·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哈萨克斯坦)当选第一工作组主席，布沙伊卜·埃卢姆尼(摩洛哥)当选第二工作组主席。

## 核裁军和不扩散

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各国重申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立制度的至关重要性，特别是考虑到2015年审议大会。它们表示希望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结果，以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铺平道路。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非洲国家集团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对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核裁军义务的进度缓慢情况深表关切。特别是，不结盟运动强调指出，核裁军不应当以建立信任措施或任何不扩散努力为条件。不结盟运动强调，大会2013年12月5日第68/32号决议，“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供了一个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具体路线图；拉共体和阿拉伯集团对此表示赞同。<sup>61</sup>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承诺，并申明，《条约》对于不扩散制度而言依然至关重要。

---

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sup>59</sup> A/70/42。

<sup>60</sup> 同上，第17至18段。

<sup>61</sup> 建议如下：(a) 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核武器；(b) 庆祝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c) 至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

许多国家欢迎各个裁军论坛日益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奥地利报告了2014年12月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维也纳会议的成果，强调了其国家承诺，特别是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填补法律空白，以实现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目标。<sup>62</sup>墨西哥指出，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会议为更好地理解核武器带来的影响和风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敦促讨论核裁军问题的所有论坛、包括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这些结果进行审议。

许多国家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必须尽早生效，并呼吁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开始谈判。哈萨克斯坦在2015年至2017年与日本共同担任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的主席，该国强调，《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对于加强《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美国希望根据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设立的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up>63</sup>能激励和重振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就禁产条约开展对话。巴基斯坦申明，其长期立场是，裁军谈判会议多边谈判的裂变材料条约必须处理现有库存。

一些会员国强调了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及其对核不扩散制度的贡献。特别是，它们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阿拉伯集团国家，以及不结盟运动国家、拉共体国家和非洲集团国家重申，对于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授权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迄今尚未召开一事，深感失望。巴林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它重申建立这样一个区域是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并再次申明需要有效执行所有相关决定。

关于核不扩散，一些国家欢迎4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三国/欧盟+3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政治框架。<sup>64</sup>它们希望谈判各方很快能达成一项完整和全面的决议，确保伊朗的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

<sup>62</sup> 奥地利指出，主席的总结已经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核武器存在的相关风险以及这种武器的法律和道德问题方面的进程中得出了八项关键且无可辩驳的结论。它还指出，奥地利的国家承诺包括需要从人道主义观点得出的必然结论，例如：（a）它承诺在所有相关论坛、尤其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联合国框架中介绍维也纳会议基于事实的讨论、研究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b）吁请《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确定和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c）鉴于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及相关风险，承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共同致力于谴责、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sup>63</sup>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研究》，裁军研究丛刊，第3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X.2）。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studyseries/no-35/>（2016年7月14日上网访问）。

<sup>64</sup> 美国国务院，“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查阅可登录<http://www.state.gov/e/eb/tfs/spi/iran/jcpoa/>（2016年4月1日上网访问）。

各国还继续提请注意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扩散问题，指出，该国是二十一世纪唯一已进行核试验的国家。各国还对该国采取种种行动以提升核能力和弹道导弹能力的做法表示关切。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以遵守其国际义务。

## 常规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许多国家欢迎《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它们希望《武器贸易条约》确立规范国际武器贸易的最高国际标准，并提供一个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新的多边框架。拉共体呼吁以一种平衡、透明和客观的方式来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权利，以确保其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此外，墨西哥宣布，墨西哥城将于8月24日至27日主办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

许多国家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继续威胁着各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中东、北非和萨赫勒的和平与稳定。一些阿拉伯国家和非洲国家对此类构成恐怖主义团体和有组织犯罪小组的武器来源的非法贸易仍然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各国重申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各国欢迎2014年6月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两年期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希望即将于6月举行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取得进一步进展。俄罗斯联邦强调，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和有效步骤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特别是普遍禁止将这类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

一些国家指出，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在常规武器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增进了理解、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合作，并且加强了稳定与安全。但是，一些国家还强调，采取这类措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铭记它们的自愿性质。各国重申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通过的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效力和重要性。中国表示相信，最迫切的任务之一是增加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国家的数量。

##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sup>65</sup>1月28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六十三届会议，6月29日至7月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六十四届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它重点审议了三个实质性的议程项目：(a) 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方面的作用；(b) 裁军的新挑战及非国家行

<sup>65</sup>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见本章附件一。

为体越来越大的作用；(c) 核使用的人道主义后果。7月，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66</sup>总结了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和建议。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在2015年两届会议上就第一个议程项目交换了意见。关于军备控制在管理冲突中的作用，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开展一项研究，勾画和评估维持和平活动中军备控制措施的历史，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非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的活动。在这一评估的基础上，该委员会还建议裁研所编写一份这种维和特派团所采取措施的手册。

咨询委员会成员还建议秘书长，在规划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时考虑纳入有关武器控制和裁军的培训，并将武器控制和裁军专家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专家小组。咨询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对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鉴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最近报告<sup>67</sup>中的建议。

咨询委员会在2015年两届会议上就第二个议程项目进行了非常活跃的讨论。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创造了有利于一国之内和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适当框架，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委员会，按照《宣言》阐述的原则，定期监测和报告官方认可的教科书中存在的试图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性别理由妖魔化人民的材料，国家领导人煽动仇恨其他国家或其国内个人的讲话，以及公共场合和社会媒体中试图助长种族、族裔、性别、文化或宗教歧视、分裂或仇恨的言论。

咨询委员会建议该联合国委员会负责跟踪激进行为和极端主义迹象，建议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加强针对旨在推进派别或极端主义图谋的仇恨言论和有组织活动的预警。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鼓励各国对极端主义和激进行为所涉风险进行国家评估，采取行动赋予人权理事会权能，加强其能力，对易受极端主义团体和图谋伤害和/或参与推动极端主义团体和图谋的会员国进行定期审查。

关于核使用的人道主义后果，委员会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基于人道主义原因和其他原因早日生效以及停止核试验至关重要。委员会指出，由于可以设想不同的使用情形，必须进一步研究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委托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敦促核武器国家增加所采取安保措施的透明度，为限制风险的努力提供更可靠的保证。委员会认为，制定基准和同行审查可能是有用的补充措施，因为国家安全关切涉及核武器安全和安保的透明度。最后，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有关论坛就核威慑如何考虑到或者如何能够考虑到人道主义关切举行讨论。

<sup>66</sup> A/70/186。

<sup>67</sup> A/70/95-S/2015/446。



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批准了裁研所2015-2016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也核准把裁研所所长关于裁研所各项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报告<sup>68</sup>提交给大会。

委员会指出，除了其既往的建议之外，大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其他方面也请注意，裁研所大部分的机构工作人员费用需要由经常预算提供援助金支付。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1990年代初期以来，援助金的购买力已大幅度下降。委员会强调需要向裁研所提供足够的周转资金，在这方面，欢迎1月设立一个周转资本基金，即“稳定基金”。

---

<sup>68</sup> A/70/177。

## 附件一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伊斯特万·焦尔马蒂（主席），布达佩斯，大使、教授、民主公共基金中心主席、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

瓦埃勒·阿萨德，开罗，大使、秘书长裁军和区域安全问题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多边关系主任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拉加拉特纳姆国际研究学院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兼副教授

崔升洲，首尔，外交和贸易部国际安全事务大使

鲁特·迪亚明特，布宜诺斯艾利斯，底德拉大学国际关系教授

特雷弗·芬德雷，渥太华，诺曼·帕特森国际事务学院教授、威廉和珍妮·巴顿国际事务主席

阿尼塔·弗里特，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和遵守局核与战略政策首席助理国务卿帮办

维森特·加里多-瑞布雷杜，马德里，胡安·卡洛斯国王大学教授，国际事务和外交政策研究所所长

卡米尔·格兰德，巴黎，战略研究基金会会长，欧盟不扩散联合会主席

佩尔韦兹·胡德堡，伊斯兰堡，拉合尔管理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古艾德-阿赞姆大学教授

艾博伊·哈奇福，底特律，韦恩州立大学非洲研究教授

托格詹·卡森诺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核政策计划协理

弗雷德·坦纳，维也纳，大使、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秘书长高级顾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14年瑞士主席的联络员

吴海涛，日内瓦，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弗拉德米尔·A. 奥尔洛夫，莫斯科，俄罗斯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亚尔莫·萨雷瓦（当然成员），日内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 第七章

### 信息和外联

2015年8月6日,为纪念第一颗原子弹爆炸七十周年,广岛六年级学生由里桑原(左)和勇香直美(右)作为儿童代表在广岛和平纪念公园的纪念仪式上宣读和平宣言。

© 禁核试组织/CC BY 2.0 (照片由广岛市提供)

## 第七章

### 信息和外联

这就是学术界人士和学者的工作至关重要的原因……你们的研究使我们能够考虑种种可能，超越根深蒂固的军事理论或看似僵化不变的政治立场。你们的学识激发辩论。你们的教授发人深思。凭借理智，我们可以质疑允许动用核武器实施恐吓、胁迫和控制的恐惧。因此，千真万确，你们的工作能够并将使我们更接近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联合国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sup>1</sup>

#### 2015年的发展和趋势

2015年全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推广信息和外联活动。一如往年，一个主要关注点依然是通过裁军厅网站向全球受众进行推广。裁军厅还继续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合国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合伙共同举办活动、执行活动以及发布出版物。裁军厅通过这些伙伴关系获得的影响力接触到多家媒体机构，以期推进联合国裁军议程。

除发布2014年《联合国裁军年鉴》之外，裁军事务厅还发布了若干本出版物，聚焦2015年的一系列问题，尤其包括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生物武器公约》背景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秘书长机制。

裁军厅的网站继续定期发布新内容，目的是向会员国、与会者、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提供最新信息。因此，最终用户能够获取每天更新的文件和声明，包括录像致辞。用户还可从中受益的是，裁军网有一个主要功能，即可以保留已发布的新闻和相关信息。此外，公众也可受益于该网站，因为它有信息、数据和资料的储存库的作用。

裁军厅在线媒体（网站和推特账户）的网络分析显示，2015年的活动相当丰富。裁军厅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

<sup>1</sup>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学术专题讨论会的发言，纽约，2015年4月28日。查阅可登录：<https://unoda-web.s3.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5/04/md-academicsymposium.pdf>(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议大会设计并推出了一个专门网站。此外，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网站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网站也进行了更新，以反映与这些纪念活动有关的最新进展。

裁军厅还创建了发起2015年联合国和平海报比赛的网站和应用程序，以纪念联合国大会1946年1月24日通过的第一号决议七十周年。由于联合国大会决议确立了消除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比赛力求提高人们对核裁军必要性的认识。比赛还有助于鼓励全球各地公民增加自己的声音，发挥各自艺术才能，促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关于裁军教育，裁军厅继续为专门的裁军教育网补充更新内容，以纪念广岛和长崎轰炸七十周年以及《不扩散条约》生效四十五周年，并凸显性别与裁军之间的联系。

在有关裁军的大小会议期间，裁军厅促成了民间社会的参与，这仍是确保裁军信息和外联广泛而有效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裁军厅与参与最踊跃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这包括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关于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以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核证和登记程序。

作为信息和外联活动的指导媒介，裁军厅继续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执行裁军宣传方案。铭记该方案的宗旨是宣传和教育公众，使公众了解到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采取多边行动的重要性，裁军厅开展了各种活动，以提供关于裁军相关事项的信息。一如往年，该方案的目标以联合国大会决议所述会员国的优先事项为指导。它的经费来自经常预算和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预算外资源。

2015年这一年还为裁军厅提供了各种机会，使其能够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继续倡导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为此，裁军事务厅扩大了与媒体、智库、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它们在营造和鼓励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民意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

##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联合国大会在2014年12月2日第69/65号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所载的34项建议的执行结果。2014年6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也载有对可能出现的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新机会的审查情况。

---

<sup>2</sup> A/69/113和Add.1。

2015年1月30日，裁军厅的两名代表连续第二年参加了解联合国委员会第16次会议的新闻博览会。2015年的会议重点讨论了联合国自1945年签署创始《宪章》以来所取得的成就。与会者审议了联合国的未来，邀请美国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探索办法，以帮助处理全球社会的多种关切。

委员会会议吸引了400多名从事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各个领域的大学生。这次会议为裁军厅提供了机会，使其能够通过不同教育背景的与会者开展讨论来增进对裁军问题的了解和认识。会议期间还分发了宣传材料，包括出版物《裁军基本指南》、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等各种主题的概况介绍以及载有裁军教育网<sup>3</sup>所载教材的网页链接的书签。

2015年这一年也是裁军和不扩散背景下的一个重要周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号决议<sup>4</sup>通过七十周年，在1946年1月24日通过的这一决议确立了消除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为纪念这个日子，裁军厅举办了和平海报比赛，比赛于2015年10月24日开始并于2016年1月24日结束。这是联合国第二次举办这样的比赛；上一次是在1982年。

按照联合国大会第一号决议的目标，比赛力求提高人们对核裁军必要性的认识，并鼓励全球各地公民增添自己的声音，利用各自艺术才能促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对更广泛的全球受众进行宣传，这次比赛是与联合国大会主席办公室、联合国基金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联合国学术影响合作举办的。这次比赛吸引了来自123个国家的4 149项参赛作品，为此专门设计的网站(www.unposterforpeace.org)得到了来自180多个国家逾200 000次的网页浏览量。获胜者从艺术参赛作品和地域背景上体现了参赛者的多样性，从而强调了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的真正全球重要性。<sup>5</sup>

## 裁军教育网站——一种学习资源

2015年，裁军教育网站<sup>6</sup>增加了一些新内容元素。为警示和教育公众，使之理解当今核武器存在构成威胁的现实，裁军厅在4月和5月组织了四次电影放映活动，以此纪念广岛和长崎轰炸七十周年和《不扩散条约》生效四十五周年。活动中放映的影片之一，《那一天发生了什么?》，由恢复广岛和平纪念公园电影制作委员会成员田边雅章制作，已经添加到裁军教育网的电影专栏上。这是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田边

<sup>3</sup> 见裁军厅出版物，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以及裁军教育网，网址：<https://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sup>4</sup> 联合国大会第1(I)决议。

<sup>5</sup> 关于获胜艺术品，可查阅：<https://www.unposterforpeace.org/>(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sup>6</sup> 查阅可登录：[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http://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雅章制作的第六部纪录片，也是最后一部。影片利用计算机生成的图像真实地揭示了1945年8月6日广岛原子弹爆炸之日的情景，让人一瞥所造成破坏的残酷现实。

为促进当今裁军问题信息共享，裁军厅就性别与裁军问题采访了牙买加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绍尔纳-凯·理查兹。播客采访重点讨论了性别因素和裁军目标之间的重要关联，特别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sup>7</sup>

## 培训活动

裁军厅按照联合国协理专家方案为年轻的专业人员提供获得裁军经验的机会。裁军厅在纽约和日内瓦通过联合国2015年实习方案指导了30多名研究生。此外，裁军厅与总部设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故事团”（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故事团负责组织原爆幸存者在纽约的高中讲述各自的故事）合作，举办了一年两次的简报会，由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原爆幸存者）向联合国导游员、工作人员和常驻代表团实习生介绍情况。

裁军厅11月3日为纽约30名高中教师在联合国共同举办了一次核裁军讲习班，以作为他们进修教育活动的一部分。作为其持续开展的裁军教育工作的一部分，裁军厅每年为高中教师组织一次核裁军问题讲习班。这次讲习班是与原子弹爆炸幸存者故事团和纽约青年艺术团合作举办的第四次讲习班。讲习班为期一天，目标是指导教师了解核裁军的基本问题，以期为其提供资源和信息，以就这一紧迫的全球问题对学生进行教育。

## 裁军宣传方案

### 印刷品和电子出版物

《联合国裁军年鉴》继续作为裁军厅的旗舰出版物。2014年版的《联合国裁军年鉴》已分发给所有的常驻代表团，也可在裁军厅网站上公开查阅其电子版。

2015年，裁军厅在裁军厅专题文件系列中发布了一份题为“2015年核讨论论坛会议”的专题文件（第27号）。裁军厅还在民间社会与裁军系列发布了一份题为“非政府组织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发言”的出版物。这份出版物重点介绍了参与审议大会非政府组织干预专题部分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意见。

---

<sup>7</sup> 关于该主题的最新决议，见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61号决议。

2015年，裁军厅还出版了《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研究报告》（第35号），载入裁军研究丛刊。这一版本的裁军研究丛刊以政府专家组2014年和2015年开展的工作为重点，该工作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2012年12月3日第67/53号决议成立的，负责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各个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负责条约谈判。

裁军厅2015年的其他印刷出版物强调了裁军领域的一系列突出问题。根据秘书长顾问委员会在2014年届会之后一份报告<sup>8</sup>中提出的建议，裁军厅编写了一份关于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无人机）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10月出版，得到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所的帮助，探讨了无人机的基本特点；国际法适用于使用武装无人机在现行敌对行动区以外开展明确打击的方式；在发展、获取、储存、转让和使用武装无人机方面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强监督和问责制的构想。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是，建议裁研所在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专家组协助下主持开展关于无人机的进一步研究。（关于无人机的更多资料，见第五章。）

5月，裁军厅还发布了题为“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指控的机制：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吸取经验教训的活动”的报告。该报告以联合国调查团2013年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调查经验为依据，提供关于加强应用秘书长机制的具体结论和建议，并支持这样一种结论，即该机制是一种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有效、公正和客观的工具。（关于秘书长机制的更多信息，见第二章。）

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裁军厅出版了一本“参加《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指南”，为负责编写建立信任措施意见书以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官员提供了切实建议和指导方针。（关于《公约》及其建立信任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二章。）

裁军厅还继续制作之前的电子季刊（《裁军厅最新情况》），重点介绍裁军厅和其他裁军论坛的近期事件和活动，提供可在线查阅的更详尽材料和文件的链接，包括裁军厅网站。《最新情况》中的单篇文章一经发表，便以近实时速度刊登在网站上，但仍按季度加以整理。

裁军厅网站的一个特点是发布了两页长的系列概况介绍，涉及裁军厅目前负责的各个专题。2015年，每季度都要更新34张简明版的概况介绍。

裁军厅制作了名片大小的外联材料，称为“每日裁军卡”，提供了联合国如何致力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10个实例，强调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彻底消除一切滥杀滥伤武器、防止非法军火贸易以及促进新兴武器技术的有效管制。

---

<sup>8</sup> A/69/208。

这些卡片已由英文翻译成中文、法文、德文、韩文和西班牙文，并可在网上查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everydaycards/>。

关于2015年裁军厅出版物的更多信息，另见本章附件一。

## 网站

裁军厅的主要网站继续作为外联和研究的重要工具，为研究员、执行人员、政府官员等公众提供实质性裁军和不扩散信息。2015年全年一直在定期更新内容，同时，幻灯片播放和定制搜索等技术性能也得到了改善。每月的网站访问量为53 000次，网页浏览量为70 000次。五个最常被访问的内容领域涉及核武器、《武器贸易条约》、生物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网站的最高访问量出现在联合国9月至12月第七十届大会初期。

## 展览

展览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宣传以及在各种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上提供与裁军有关的信息。2015年上半年，联合国新闻部和裁军厅一直在讨论就能否在整修后的大会大楼里布置新裁军展。6月底，会议大楼里的工艺品已搬回大会大楼三层，巨大军事开支展板则放置在经改造的联合国游览路线的裁军区。游客对游览这一区域非常感兴趣。

9月30日，裁军厅推出了一个特设展，介绍了联合国在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方面起到的作用。准备这一展览的目的在于使公众更好地了解第二个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其正式纪念日是每年的9月26日。该展览的特色在于突出了多年来联合国八位秘书长就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性所作的主旨演讲。

## 活动

2015年，媒体和民间社会对纽约的一些需要信息和外联支持的活动兴趣相当深厚。<sup>9</sup>这些活动特别包括禁止核试验国际日（8月29日，9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庆祝）以及第二次庆祝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9月26日，9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庆祝）。

作为其外联努力的一部分，裁军厅也在继续组织和主办一系列会议、讨论会和活动。4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中，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发布了2014年全球军事开支的数据。和研所和裁

<sup>9</sup> 关于2015年举办活动的更多信息，见裁军厅的《最新情况》系列。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https://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军所在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赞助下主办这次活动的目的不仅在于提供全球军备开支趋势的概述，还在于将这些趋势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新进展联系起来。在发布和研所数据之后，专家小组进行了讨论。

5月，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期间举办了关于核裁军系列纪录片的放映活动。这一系列影片补充了会议上的正式讨论。为突出这一问题在当下的复杂性，裁军厅挑选了代表核裁军不同处理方式的四部影片。

彼得·安东尼的纪录片《拯救世界的人》是该系列活动的开幕影片。这部影片生动地描述了核武器易受人为错误影响的情况。这一现实在露西·沃克的电影《倒数到零》中得以进一步探究，影片围绕着核保安很容易陷入“意外、误算和狂热”的思想展开。罗伯特·弗莱发人深省的纪录片《在我有生之年》要求观众质疑，接受核世界的复杂现实是否就有可能消除世界上的毁灭性武器。田边雅章的影片《那一天发生了什么？》向观众动情地描述了日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亲身经历。这些面向公众放映的影片使青年人有机会接触到我们这个世界所面临的最重要却最不为人理解的安全问题。

9月18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改进裁军厅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它也是对裁军领域的进展和挑战进行评估的一个机会。10个非政府组织派出代表，与会者向高级代表介绍了各自来年的活动战略。

关于在2015年第一委员会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期间举行的活动的清单，见本章附件三。

## 简报

2015年，裁军厅工作人员针对不同目标对象举行了以教育和培训活动为重点的简要通报。参加简报活动的大部分人员是通过大学方案来访的学生，同时裁军厅也为各国的联合国协会会员、初级外交官和外交部其他人员作了其他简报。还为继续进修的中学教师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简报。此外，工作人员还参加了研究所、大学或智库举办的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小组讨论和活动。

## 媒体

2015年全年，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裁军厅工作人员接受了若干家电视、广播和报刊媒体的采访。媒体对裁军的特别关注点在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尤其是裁军厅关于在2020年举行下届审议大会前维护《不扩散条约》信誉的意见。它们还相当关注2013年联合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指控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此外，关于核武器所致人道主义后果的举措也日渐成为媒体的关注

领域。所有对高级代表进行的采访可查阅裁军厅网“聚光灯”部分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

裁军厅网站还对秘书长关于裁军问题的录像致辞<sup>10</sup>做了专题报道。秘书长在第十四次联合国一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届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九届常会发表了致辞。网站也对高级代表在《生物武器公约》四十周年的录像致辞作了专题报道。同样，裁军厅主任为广岛举行的重大问题论坛春季师生会议录制了录像致辞。

## 联合国裁军和平使者

联合国裁军和平使者迈克尔·道格拉斯继续支持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

迈克尔·道格拉斯录制了6个在全年播放的公共服务公告。<sup>11</sup>他涉及了各种问题，包括广岛和长崎爆炸七十周年、裁军在促进发展方面的重要性、《生物武器公约》四十周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通过《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等法律文书对新兴武器系统进行有效管制的必要性。他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团体在努力铲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祸根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裁军和平使者还在4月28日的学术专题讨论会上作了题为“关于未来的新鲜理念”的主旨发言，<sup>12</sup>该讨论会是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的一次会外活动。

## 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根据联合国大会2014年12月2日通过的第69/75号决议，裁军厅继续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支助下为初级外交官和政府官员提供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方面的培训。自1978年专门审议裁军问题大会的第一届特别会议启动该方案以来，<sup>13</sup>裁军厅培训了来自160多个会员国的930名官员，其中许多官员在本国政府担任裁军及其他相关职务。该方案使研究员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区域和全球裁军的努力，并建

<sup>10</sup> 与有关裁军的录像致辞，查阅可登录：[https://www.un.org/disarmament/spotlight-2015/\(2016年5月11日上网访问\)](https://www.un.org/disarmament/spotlight-2015/(2016年5月11日上网访问))。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查阅可登录：[https://unoda-web.s3-accelerate.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5/04/md-academicsymposium.pdf\(2016年5月11日上网访问\)](https://unoda-web.s3-accelerate.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5/04/md-academicsymposium.pdf(2016年5月11日上网访问))。

<sup>13</sup> S-10/2，第108段。

立了一个非正式网，将世界各个地区致力于以合作形式建设性地追求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官员联系起来。

2015年，参加该项目的年轻外交官和其他官员来自以下25个会员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海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马拉维、墨西哥、缅甸、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该方案8月24日在日内瓦启动，首先让研究员了解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问题。此外，研究员全面接触了各种条约体制的工作及执行情况，特别是《生物武器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sup>14</sup> 第一阶段还包括瑞士联邦外交事务部组织的赴伯尔尼和图恩的一日考察访问。

在方案第二阶段，研究员参与了对若干个国际组织的考察访问，也参加了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相关安排。其中特别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外层空间事务厅和若干项出口管制机制（比如瓦森纳安排、桑戈委员会和维也纳核供应国集团）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海牙国际法院。应中国、德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和美国政府的邀请，研究员在此期间还参加了国别考察访问。

10月，方案的第三阶段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在此期间研究员了解了大会第一委员会讨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工作。在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研究员还有机会参与就这些问题举办的各类会外活动。10月30日，2015届研究员在纽约完成了方案，随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授予他们结业证书。

在2015年方案的执行期间，研究员参加了广泛多样的学术活动，包括高级外交官、国际组织官员和学术界人士的讲座。除理论讨论以外，与会者还参与了关于禁核试组织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工作的模拟谈判练习；对销毁设施、核反应堆和裁军研究实验室进行了实地访问；模拟化学武器视察以及排雷和反简易爆炸装置活动。

研究金方案继续为促进关于裁军的审议和谈判作出了具体贡献，并使年轻一代的外交官和政府官员能够做好准备，以在不断变化的国际安全环境中应对复杂挑战。

---

<sup>14</sup> 关于这些条约的文本和加入情况，见联合国裁军厅的裁军条约数据库。查阅可登录：<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维也纳办事处

2015年全年，联合国裁军厅维也纳办事处继续加强与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全球、区域组织的合作共事关系。办事处继续发挥催化剂的作用，加强对话，促进能力建设，转让知识。维也纳办事处围绕伙伴之间强有力的协作精神开展活动，以期今后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塑造共同愿景。办事处的另一个工作重点是将裁军与发展联系起来，以便协助各会员国努力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也纳办事处与25个致力于裁军、不扩散、和平以及与发展有关领域的实体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办事处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是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领域为各国提供援助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别是在制定妇女促进和平奖学金倡议方面。作为裁军厅牵头的裁军与不扩散教育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该项目的重点是开发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及其与发展关系的在线培训课程，同时给来自全球南方的妇女提供140个奖学金名额。

裁军与不扩散教育伙伴关系负责汇集并定制课程，以期创建一个在线培训平台，推广裁军与不扩散的教育网络和外联活动。维也纳办事处在2015年继续引领这一倡议，促进与裁军和不扩散活动的服务提供者的互动，并协助在全球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教育中心以及维也纳内外的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网络。常驻代表团、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和其他代表成立了一个指导小组，目的是就制定这项倡议手段和方法提供咨询和战略指导。

2015年，裁军与不扩散教育伙伴关系着手准备培训课程和2016年7月要举办的第一届妇女高等教育促进和平维也纳论坛，展示和平、裁军、不扩散和发展领域出现了新的、有前景的工作机会。

维也纳办事处继续与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国际新闻通讯社和联合国新闻处等信息渠道保持密切互动。在此期间，还促进了与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联合国授权的和平大学（和平大学）以及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等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通过这种合作活动，设计了培训课程单元，届时，和平大学将在全球南方的各个国家讲授。

办事处继续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维也纳欧安组织提供实务支助。特别是，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就起草并商定一项谅解备忘录进行了磋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确定可能的援助领域。还考虑了具体的合作领域，比如与打击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培训。

办事处全年参加了若干次简报会，这使办事处能在各大论坛上宣传其开展的活动，特别包括7月举行的维也纳妇女大使会议；8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以“当核事务妇女接触和平利用原子能”为主题的原子能机构妇女参与核全球年度会议；9月举行的妇女参与一切核事务会议；10月为“核保安”2016年国际会议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方案委员会会议；12月举行的纪念和平大学成立三十五周年的活动。为纪念广岛和长崎核爆炸七十周年，办事处支持原爆之日（原子弹认识日）在8月5日举办的活动。

维也纳办事处支持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其他活动包括为2016年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和援助会议组织了一次筹备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章。）

办事处还继续为专业人员提供机会，使其能直观地看到裁军厅的日常工作内容，了解裁军和不扩散议程，这可通过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外联活动实现，比如11月18日和19日举办的跟岗实习方案。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2015年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成立三十五周年。在过去35年，裁研所在裁军领域树立了创新和解决问题的良好声誉。在多边裁军机制力争交付预期成果之际，裁研所继续代表会员国执行其任务。它通过事实求是的分析、关于新出现问题的新想法新视角，提供了“思想领导”，并在与多边裁军有关的事项中扮演了召集者和协调者的角色。

从多方面而言，2015年是裁研所的成就之年。自愿捐款增加了约20%，捐助者从2014年的20个增加到2015年的30个。一个大型私营基金会成为了裁研所的最大捐助方，这是前所未有的情况。裁研所的活动水平进一步提高，这体现在其主办或联合举办的活动场次有所增加，从2014年的24场增加到2015年的35场次。裁研所在确定研究方向和议程时通过了日渐具有战略性的办法，以便了解当今迅速变化的地缘政治背景以及当前和即将发生的与裁军和军备控制有关的国际安全的最新进展。裁研所将这些发展动态视作某种政策研究的指导，而更广泛的裁军界要在这一领域取得进步，很可能需要这种政策研究指导。

顺着目前战略方向，裁研所不仅致力于在传统研究领域打破各自为政的情况——不限于就特定武器组合开展工作，还致力于在裁军、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打破这种情况。如裁研所主任在2015年度报告<sup>15</sup>第77段所述，重点将会更多地放在使裁研所的工作与会员国承诺作为优先事项的全球问题相联系，特别是将其与

---

<sup>15</sup> A/70/177。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人道主义与健康问题相联系。在这一点上，可持续发展目标对裁研所至关重要，并在某些方面与其直接相关。

2015年，裁研所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会员国共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所有人造福。裁研所在今后的项目提案和报告中计划解释这些项目如何关系到、如何有助于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执行情况，以及这项工作是如何反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的。

以下简要说明裁研所2015年的部分主要活动。主任的年度报告载有裁研所在2014年1月至12月的活动详细情况及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拟议工作方案和财务计划。裁研所董事会在6月29日至7月1日于纽约举行的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裁研所继续在四个研究方案领域开展工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新出现的安全问题以及安全与社会。通过实施各个项目，裁研所继续参加和组织各种会议和讨论会并印发各类出版物（见附件二）。裁研所工作人员还多次参加了伙伴组织举行的会议，并继续为各会员国和日内瓦各裁军机构的任职官员提供实际咨询意见和支助。

2015年，裁研所继续开展与核裁军有关的工作。作为其多年期“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项目的一部分，裁研所着重推广以事实为基础的分析以及在裁军界内部了解核武器在当前国际形势中的人道主义风险和后果。裁研所还继续担任秘书长政府专家组的专家顾问，该专家组负责就可促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各个可能方面提出建议但不负责条约谈判。

2015年，裁研所在新安全问题领域的工作包括举行关于空间安全和网络稳定的年度会议，结束网络空间系列会议中关于国家法和国家行为的辩论。该系列会议涵盖区域合作以及国际法在网络空间方面的适用性等问题。<sup>16</sup>2015年在这一项目框架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是3月3日和4日在内罗毕召开的会议和6月3日和4日在马斯喀特召开的会议。裁研所还继续在以下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包括开发自主机器人武器系统；未来战争行为；这类新兴技术的社会、伦理和道德考量。

在常规武器领域，裁研所的工作包括“索马里境内的武器和弹药管理”项目，该项目旨在增强索马里国家立法者和有关安全机关的能力，他们负责支持或领导武器和弹药管制国家框架的审查工作。裁研所继续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并与会员国在这方面开展密切合作。

2015年，会员国于12月7日通过大会第70/69号决议，承认裁研所在提供裁军领域的客观研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关于裁研所的财务稳定问题，大会在决议中请

<sup>16</sup> 见裁研所会议清单，可查阅<http://www.unidir.org/Conferences/listerConferences/idProgramme:3>(2016年5月10日上网访问)。

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提交2018-2019两年期的供资提案，同时考虑其报告<sup>17</sup>所载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还请秘书长委托第三方在2018年开展评估，评估裁研所日后的结构、财务、行政和业务情况。

---

<sup>17</sup> A/70/186。

## 附件一

### 2015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出版物和其他资料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三十九卷（第一和第二部分）：2014年。纽约：联合国，2014年（出售品编号：E.15.IX.3和E.15.IX.4）。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yearbook/volume-39-2014/>。

《2015年核讨论论坛会议》。裁军厅专题文件，第27号，2015年12月。纽约：联合国，2015年（出售品编号：E.16.IX.4）。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occasionalpapers/no-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民间社会和裁军：2015年。纽约：联合国，2015年（出售品编号：E.16.IX.3）。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civilsociety/volume-2015/>。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研究》。裁军研究丛刊，第35号。纽约：联合国，2015年（出售品编号：E.16.IX.2）。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studyseries/no-35/>。

《2014年至2015年自愿捐款资助方案》。纽约：联合国，2015年。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xb-report/volume-2014-2015/>。

关于无人驾驶飞行器的研究：根据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拟。纽约：联合国，2015年。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

秘书长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指控的机制：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吸取经验教训的活动。纽约：联合国，2015年。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syrian-ll-report/>。

参加《生物武器公约》建立信任措施指南。纽约：联合国，2015年。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cbm-guide/>。

裁军厅最新情况（在线新闻更新）：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

裁军问题概况介绍。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factsheets/>。

## 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焦点(通讯):第25号(2015年5月);第26号(2015年7月);第27号(2015年9月);第28号(2015年11月)。可查阅: <http://unrec.org/default/index.php/en/2015-03-01-10-56-4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概况介绍,2015年1月和4月。可查阅: <http://unrec.org/default/index.php/en/2015-03-01-11-35-5/unrec-facts-sheets>。

小册子: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及其在非洲的工作。可查阅: [http://unrec.org/default/phocadownload/UNREC/brochures/UNREC\\_EN.pdf](http://unrec.org/default/phocadownload/UNREC/brochures/UNREC_EN.pdf)。

传单: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减少萨赫勒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贸易风险的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活动;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乍得湖流域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可查阅: <http://unrec.org/default/index.php/en/2015-03-01-11-35-5/unrec-facts-sheets>和[http://unrec.org/default/phocadownload/UNREC/brochures/CTITF\\_EN.pdf](http://unrec.org/default/phocadownload/UNREC/brochures/CTITF_EN.pdf)。

联机数据库:撒哈拉以南非洲《武器贸易条约》相关合作及援助活动绘图。可查阅: [www.att-assistance.org](http://www.att-assistance.org)。

## 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火器法医弹道学17项标准作业程序

联利区域中心概况介绍:国防白皮书;《武器贸易条约》执行课程;武器储存管理和武器销毁;实用火器法医弹道学;小武器管制和私营保安部门;妇女与裁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可查阅: <http://www.unlirec.org>。

联利区域中心通讯:第18号(2015年7月)和第19号(2015年12月)。可查阅: [http://www.unlirec.org/newsletter\\_eng.aspx](http://www.unlirec.org/newsletter_eng.aspx)。

## 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通讯,第6号(2014年8月至12月)和第7号(2015年1月至9月)。可查阅: <http://unrcpd.org/publications/newsletter/>。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概况介绍,2015年11月。可查阅: <http://unrcpd.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UNRCPD-leaflet-Nov-2015.pdf>。

教师在营造安全社会上的职责。《示撒杂志》（加德满都），第7年，第83期（2015年2月15日），第49至50页。

教师作为和平大使。《示撒杂志》（加德满都），第7年，第84期（2015年3月15日），第50至51页。

我心中的好老师。《示撒杂志》（加德满都），第7年，第85期（2015年4月17日），第48至49页。

掌握冲突管理技巧的教师活得更长。《示撒杂志》（加德满都），第7年，第86期（2015年5月23日），第60至61页。

裁军——既是我们的职责，也是我们的关切问题。《示撒杂志》（加德满都），第7年，第87期（2015年6月16日），第64至65页。

## 附件二

### 2015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出版物

伯里·约翰·蒂姆·考勒与里奇·尼克。《不扩散条约》的成功和人道主义倡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要求采取一系列举措。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裁研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丛刊，第5号论文（共5篇），2015年。PDF电子书。

蒂姆·考勒。分析有效措施：多边核裁军备选方案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裁研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丛刊，第3号论文（共5篇），2015年。PDF电子书。

丹尼尔·戈尔斯顿与贝思雷-沃克·本。《中等国家依赖空间资源的现实》。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托尔比约恩·雨果·格拉夫。关于建设者和妨碍者：各国在解决裁军难题上发挥的不同作用。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裁研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丛刊，第4号论文（共5篇），2015年。PDF电子书。

林仲男。关于核武器的道德操守：形成关于核武器不可接受性的政治共识。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裁研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丛刊，第2号论文（共5篇），2015年。PDF电子书。

德里克·B.米勒与鲁德尼克·丽莎。将循证设计纳入机构间工作组复员方案培训方案的建议。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将循证设计付诸实践：向联合国机构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德里克·B.米勒与鲁德尼克·丽莎与利维·莱奥。迈向网络稳定：以用户为中心的决策者工具。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里奇·尼克。2015年人道主义倡议：核裁军必须取得进展的期待在加大。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裁军研究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丛刊，第5号论文（共5篇），2015年。PDF电子书。

裁研所。处理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更好利用联合国程序和行为体的选择和机遇。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2015年空间安全——会议报告。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区域讨论会简编。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2015年裁研所网络稳定性讨论会：机制一致性。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欧亚区域讨论会：会议报告。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海洋环境中日益自主技术的武器化：测试水域。裁研所资料，第2号。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日益自主技术的武器化：对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念的考虑。裁研所资料，第3号。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会议摘要——审查协调统一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管制制度的备选方案和模式。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维也纳，2015年4月22日至23日。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非洲区域讨论会：会议报告。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亚太区域讨论会：会议报告。裁研所资料。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PDF电子书。

\_\_\_\_\_。各区域关于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准则的观点。日内瓦：裁研所，2015年。

国际社会与简易爆炸装置：建设协调一致的程序和应对办法。裁研所与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2015年。PDF电子书。

### 附件三

#### 2015年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举办的活动

- |        |  |
|--------|--|
| 10月9日  | 网络武器和自主武器：可能存在的重叠、互动和脆弱性（由裁研所组织）                             |
| 10月13日 | 裁研所主任的通报情况（由裁研所组织）   |
| 10月22日 | 联合国第一委员会与第四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期间在空间安全与联合国空间可持续性倡议之间建立联系（由裁研所和安全世界基金会组织） |
| 10月26日 |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适用小武器和弹药准则：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解决问题的手段（由裁研所组织）                   |
| 10月27日 | 启动加强最终用户管制系统的全球对话：协调统一是否能帮助解决转用问题？（由裁研所组织）                   |
| 10月28日 | 联合国军事透明度文书：它们是什么以及如何向裁军厅报告（由裁军厅组织）                           |

附录一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





## 附录一

### 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现况

裁军条约及其加入情况的最新资料，见裁军厅网站：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

本附录所载数据由条约或协定的保存人提供。关于非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和协定的信息按有关保存人的报告载入，不暗示联合国对所报数据持有任何立场。

#### 联合国秘书长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武器贸易条约》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集束弹药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 非洲联盟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 加拿大和匈牙利

《开放天空条约》

## 法国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吉尔吉斯斯坦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墨西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荷兰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 美洲国家组织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 太平洋岛屿论坛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 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 泰国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 美国

《南极条约》

## 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报告的行动

下列清单列明了据保存人所报于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就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采取的行动（如果有的话）。下述协定依照签署或开放供签署的日期排列。

下列清单中的新缔约方依各国向各自保存人交存本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所定。但是，要确定一国后来实际上是否成了缔约国，请查看脚注，因为有些条约只有自交存之日起经过一段规定时间后才对一国生效。如果一国以批准之外的其他手段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交存日期另加注如下：(a)=加入，(A)=接受，(AA)=核准，(P)=同意受约束，(s)=继承。<sup>1</sup>

在有多国保存条款的情况下，保存行动可以对几个保存者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完成。以下标记表明了所报告行动完成的地点：(M)=莫斯科，(L)=伦敦，(W)=华盛顿。

某些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中亚无核区条约》）带有关于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并且一些条约还有针对不属于适用区域但在适用区域有一些领地的国家的议定书。这些条约处于签署、批准和生效等不同阶段。详情见<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在日内瓦签署日期：1925年6月17日

生效日期：1928年2月8日

保存者：法国

新缔约方： 哥伦比亚 —11月2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8月20日

缔约方总数： 140个

### 《南极条约》

在华盛顿签署日期：1959年12月1日

<sup>1</sup> 与条约行动有关的词汇，查阅可登录：[http://treaties.un.org/Pages/Overview.aspx?path=overview/glossary/page1\\_en.xml](http://treaties.un.org/Pages/Overview.aspx?path=overview/glossary/page1_en.xml)(2015年5月5日上网访问)。

生效日期：1961年6月23日

保存者：美国

新缔约方：	冰岛	—10月13日（a）
	哈萨克斯坦	—1月27日（a）
	蒙古	—3月23日（a）

缔约方总数：53个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

原始缔约方<sup>2</sup>在莫斯科签署日期：1963年8月5日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63年8月8日

生效日期：1963年10月10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126个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67年1月27日

生效日期：1967年10月10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阿塞拜疆 —9月9日（a）（L）

缔约方总数：104个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日期：1967年2月14日

生效日期：对各国政府分别生效

保存者：墨西哥

---

<sup>2</sup> 原始缔约方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33个

### 第7条修正案<sup>3</sup>

新缔约方：无

### 第25条修正案<sup>4</sup>

新缔约方：格林纳达 一3月3日

### 第14条、15条、第16条、第19条和第20条修正案<sup>5</sup>

新缔约方：格林纳达 一3月3日 (a)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68年7月1日

生效日期：1970年3月5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 (M)、联合王国 (L) 和美国 (W)

新缔约方：巴勒斯坦国 一2月10日 (a) (M)

2月12日 (a) (L)

缔约方总数：191个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71年2月11日

生效日期：1972年5月18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 (M)、联合王国 (L)、美国 (W)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94个

<sup>3</sup> 拉加禁核组织根据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sup>4</sup> 拉加禁核组织根据1991年5月10日第268(XII)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sup>5</sup> 拉加禁核组织根据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72年4月10日

生效日期：1975年3月26日

保存者：俄罗斯联邦（M）、联合王国（L）和美国（W）

新缔约方： 安道尔 一3月2日（a）（W）  
毛里塔尼亚 一1月28日（a）（L）

缔约方总数：173个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日期：1977年5月18日

生效日期：1978年10月5日

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吉尔吉斯斯坦 一6月15日（a）

缔约方总数：77个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1979年12月18日

生效日期：1984年7月11日

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sup>6</sup>：无

缔约方总数：16个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1981年4月10日

<sup>6</sup> 第19条第4款规定：

“本协定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生效日期：1983年12月2日

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sup>7</sup>： 阿尔及利亚 —5月6日（a）

巴勒斯坦国 —1月5日（a）

缔约方总数：121个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1条修正案（2004年5月18日生效）**

新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 —5月6日（P）

缔约方总数： 82个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1998年12月3日生效）**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 102个

**《第四号议定书》（1998年7月30日生效）**

新缔约方： 阿尔及利亚 —5月6日（P）

缔约方总数： 105个

**《第五号议定书》（2006年11月12日生效）**

新缔约方： 无

缔约方总数： 87个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在拉罗通加开放供签署日期：1985年8月6日

生效日期：1986年12月11日

保存者：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长

<sup>7</sup> 《公约》第5条第2和第3款规定：

“2.对任何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而言，本公约应在该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3.本公约所附各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按本公约第4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13个

###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在巴黎签署日期：1990年11月19日

生效日期：1992年11月9日

保存者：荷兰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30个

### 《修订协定》

在伊斯坦布尔通过并签署日期：1999年11月19日

尚未生效<sup>8</sup>

新签署国：无

签署国总数：30个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3个

### 《开放天空条约》

在赫尔辛基签署日期：1992年3月24日

生效日期：2002年1月1日

保存者：加拿大和匈牙利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34个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在巴黎签署日期：1993年1月13日

---

<sup>8</sup> 第31条第3款规定：

“本修订协定应于序言部分所列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文书后10天生效，在此之后，该条约仅以修正版本存在。”



新签署国：无

签署国总数：183个

新缔约方：安哥拉

—3月20日

缔约方总数：164个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日期：1997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1999年3月1日

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sup>11</sup>：无

缔约方总数：162个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开放供签署日期：1997年11月14日

生效日期：1998年7月1日

保存者：美洲国家组织

新缔约方<sup>12</sup>：无

缔约方总数：31个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在危地马拉城开放供签署日期：1999年6月7日

生效日期：2002年11月21日

保存者：美洲国家组织

---

<sup>11</sup> 第17条第2款规定：

“对于在第4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sup>12</sup> 第二十五条规定：

“本公约自第二份批准书交存后第30天起生效。在交存第二份批准书后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后第30天起生效。”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16个

###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开放供签署日期：2006年9月8日

生效日期：2009年3月21日

保存者：吉尔吉斯斯坦

新缔约方：无

缔约方总数：5个

### 《集束弹药公约》

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日期：2008年12月3日

生效日期：2010年8月1日

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 <sup>13</sup> ：	加拿大	—3月16日
	哥伦比亚	—9月10日
	冰岛	—8月31日
	毛里求斯	—10月1日 (a)
	巴拉圭	—3月12日
	卢旺达	—8月25日
	斯洛伐克	—7月24日
	索马里	—9月30日
	南非	—5月28日
	巴勒斯坦国	—1月6日 (a)

缔约方总数：98个

<sup>13</sup> 第17条第2款规定：

“对于在第3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六个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金沙萨公约》）

在布拉柴维尔开放供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9日

尚未生效<sup>14</sup>

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

新签署国：无

签署国总数：11个

新缔约方：喀麦隆

—1月30日

缔约方总数：5个

《武器贸易条约》

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日期：2013年6月3日

生效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保存者：联合国秘书长

新缔约方 <sup>15</sup> ：	巴巴多斯	—5月20日
	伯利兹	—3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0月7日(a)
	乍得	—3月25日
	科特迪瓦	—2月26日
	多米尼克	—5月21日
	加纳	—12月22日
	利比里亚	—4月21日
	毛里塔尼亚	—9月23日

<sup>14</sup> 第36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将从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提交保存之日起30天后生效。”

<sup>15</sup> 第22条第2款规定：

“对任何在本条约生效之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条约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九十天对该国生效。”

毛里求斯	—7月23日(a)
尼日尔	—7月24日
巴拉圭	—4月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9月28日
圣马力诺	—7月29日
塞舌尔	—11月2日
瑞士	—1月30日
多哥	—10月8日
图瓦卢	—9月4日

缔约方总数：79个



## 附录二

###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 附录二

### 分章列示的裁军决议和决定

在第七十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与裁军有关的55项决议和两项决定，本附录按每章专题予以安排。先介绍每项决议和决定的要点，再介绍会员国在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的相应一般性发言与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有关表决的更多信息见方框，<sup>a</sup>包括与《年鉴》第一部分的相互参照。

#### 第一章 核裁军与不扩散

##### 70/2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一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的那些办法。它还建议裁谈会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达成协议，缔结关于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顾及为达成这一目标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0日）

大会表决：127-0-55(12月7日)

一委表决：121-0-56(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19页。

第一委员会。在做一般性发言中，古巴重申其立场，要求紧急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核武器国家要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普遍、无条件的安全保证，保证不再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

在投下赞成票之后，日本称，这项决议草案不应预判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它强烈希望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每个成员国都能展现出灵活性，并希望裁谈会能够打破长期僵局，推进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sup>a</sup> 方框中所用缩写：执行段××=执行部分第××段；序言段××=序言部分第××段。表决票数统计资料的顺序分别是赞成票、反对票和弃权票。

## 7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

大会请秘书长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要求提供的服务。

**提交国：**阿尔及利亚（11月5日）

**大会表决：**176-0-3(12月7日)

**一委表决：**175-0-3(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8-30页。

## 70/33.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

大会重申迫切需要在多边核裁军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并为此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实现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缔结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应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

**提交国：**提案国（10月19日）<sup>b</sup>

**大会表决：**138-12-34(12月7日)

**一委表决：**135-12-33(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45-49页。

谈判的其他措施的建议。委员会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于2016年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尽快举行组织会议；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实质性工作以及所商定建议的报告，届时，大会将在考虑到其他相关论坛的进展的前提下评估其进展。大会呼吁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国尽最大努力达成全面一致意见。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作了一般性发言：

- **法国**，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它说，一项禁止公约不仅不会消除核武器，反而会削弱《不扩散条约》机制。它认为，唯一的切实办法是以循序渐进、逐步解决的方式考虑到影响全球战略安全和稳定的所有因素。它断言，如果所有国家都能解决区域紧张局势，迎面解决扩散挑战，促进集体安全，并在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那么它们都能帮助实现核裁军目标。它表示愿意接受其他讨论渠道，不排除经适当授权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只要它们能促进开展建设性对话。它强调，决议草案力求实现核裁军目标，却忽视了安全因素。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兑现核裁军承诺方面，完全没有任何进展。它认为，决议草案体现了无核武器国家愿意在核裁军领域打破目前僵局的强烈兴趣。

<sup>b</sup> 决议初始草案由墨西哥介绍。决议订正草案由提案国提交。

- **巴西**强调，决议草案<sup>c</sup>提议的各种措施体现了会员国在推进核裁军上的合法利益、最高利益，并体现了它们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一切办法的决心。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发言：

- **埃及**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设立、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工作组将提交一份成果报告，以反映国际社会消除核武器存在所致威胁的集体愿望。它指出，这一措施将推进国际裁军机制的工作。埃及断言，类似进程的目标应着重达成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不可逆地彻底销毁核武器。
- **古巴**指出，铭记裁军谈判会议停滞不前长达多年，因此它能理解为什么大多数国家呼吁在大会上开启核裁军谈判。它希望工作组可以有界定更明确、更清晰的任务授权，旨在就实现核裁军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达成一致。它重申，它支持工作组在所有会员国都有代表派驻的纽约开展其工作。它认为，要遵守这一任务规定，15天是不够的；它希望工作组可以在2017年继续开展工作。

**俄罗斯联邦**<sup>d</sup>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表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可能取得成功，它说，该工作组忽视了以包容、协商一致的方式谈判军备控制进程的原则。它请注意《不扩散条约》的序言部分，其中指出，核裁军必须符合关于彻底裁军以及消除全面受控制的核武器的协定。它强调，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它打算参与关于加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严肃谈判。它指出，只有以这种方式，在这种条件下，军备控制和裁军才有可能取得成果。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弃权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日本**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包容的工作组，以便在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它指出，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目标尚未实现。它希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以讨论解决核裁军问题的各种办法，并通过建设性对话推动实现稳步进展。
- **印度**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之外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没有明确的任务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在核裁军问题上无法实现包容性进程或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它认为，鉴于目前的讨论没能达成一致，迫切需要开展让所有会员国参与的真实对话。

<sup>c</sup> 本发言也涉及第70/45和70/51号决议。

<sup>d</sup> 本发言也涉及它投了弃权票的第70/57号决议。

- **德国**认为，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应在参与方面体现出包容性。它认为，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对取得重大而具体的进展而言必不可少。
- **澳大利亚**说，它强烈支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既具有包容性，又可以就如何推进核裁军开展活跃辩论。它提议按照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草稿所述，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它强调说，一个重要的标准是确保任务规定和议事规则将鼓励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它欢迎有机会与有意愿的伙伴合作，共同塑造一个包容、稳健的进程，使之包含会真正推进核裁军议程的实际而有效的措施。
- **塞浦路斯**认为，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扩大裁军谈判会议的必要性。它强调，它弃权与在日内瓦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完全没有关系，对于这件事，它持完全支持态度。

#### 70/34. 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强调，需要为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会议将不迟于2018年召开，并请大会主席在每年9月26日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大会决定上述高级别全体会议应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级别尽可能最高的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参与下举行。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纪念和宣传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包括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开展相关活动。

**提交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2日）

**大会表决：**140-26-17(12月7日)

**一委表决：**133-26-17(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50-54页。

**第一委员会。**古巴在一般性发言中说，这项决议草案促进为实现核裁军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紧急启动谈判，以通过一项禁止和呼吁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它欢迎将9月26日指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再次呼吁最迟于2018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解释了其表决理由：

- **新西兰**代表奥地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其他、圣马力诺和瑞典发言。它断言称，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核武器国家应作出明确、毫不含糊的承诺，并认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付出的努力应包括采取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来加强这些义务。它强调说，任何核裁军倡议都应突出引爆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它欢迎在决议草案中承认任何核武器的使用所造成的

这类后果，其中包括意外、误判或蓄意使用导致的后果。它强调，虽然它支持决议草案，但认为，一项关于核武器的综合公约并不是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唯一办法。

- **瑞士**说，它倾向采用一种集体、包容的战略以及统一的联合国会员制来实现核裁军目标。它赞成决议草案起草者和其他各国在起草过程中为克服悬而未决的分歧采取了更深入的行动。它希望看到明显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以及其他与《条约》审议周期有关的进展。它说，对遵守法律义务和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紧急呼吁扩大到了不扩散义务。它认为，一项全面公约并非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唯一选择，同样认为有必要制定其他的法律文书。它指出，2018年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估量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之注入新动力。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反对票之后作了发言：

- **荷兰**还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波兰和斯洛伐克发言。它表示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长期目标。不过，它们认为决议草案只是有限地提到了《不扩散条约》，而在它们看来，该条约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核心文书。它们欢迎决议草案提及《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但希望能更全面地提及这项条约。它们感到关切的是，拟议的2018年会议的目的不明确，并认为没有必要为此设立筹备委员会。它们认为，决议草案只涉及一个核心问题；它们支持一项推动解决四个核心问题的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它深信，没有核武器国家参与，就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将无助于实现裁军目标。
- **联合王国**，也代表法国、美国发言。它称决议草案并未没有反映它们的意见。它们认为，核扩散以及少数国家不履行各自的义务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的威胁。它们认为决议草案仅附带地提到《不扩散条约》，提得既不够，也不均衡。它们感到困惑的是，决议草案没有提到2010年《行动计划》，也没有重申《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和核裁军努力的基础。它们认为，筹划2018年会议并不符合《不扩散条约》。它们赞成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赞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它回顾说，在《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所有《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一致认为，下一步的优先事项是《禁产条约》。

在投下弃权票之后，**保加利亚**代表塞浦路斯、芬兰、希腊、摩尔多瓦、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及本国发言，声称它们对决议草案的关切未变。它们坚信无核

武器世界，并认为，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应该通过让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与的连续步骤加以追求。保加利亚解释说，它们认为作为同步开展的2018年裁军谈判会议会将重点转到《不扩散条约》以外。它们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开始实质性工作。它们赞成采用一种全面、平衡的方案，以纳入裁军会议的四个核心问题，反对将核武器公约作为裁谈会的第一优先事项。保加利亚强调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并表示，禁止核武器并不能保证消除核武器。

### 70/37. 减少核危险

大会呼吁审查核理论，呼吁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秘书长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旨在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建议，继续鼓励会员国审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介绍国：**印度（10月20日）

**大会表决：**127-48-10(12月7日)

**一委表决：**119-48-11(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62-65页。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之前，巴西说，必须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它补充说，审查核理论、解除待命状态和不让核武器对准目标等措施，虽然具有现实意义，但不能替代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多边协定。

在对草案投下反对票之后，新西兰表示，它不能理解第2段明明呼吁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为什么仅挑出五个核武器国家。它认为，这是所有拥有核武器国家的责任，这种忽视行为造成了信任差距。

### 7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

大会表示关切的是，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份实质性最终文件达成一致。大会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继续有效。大会也注意到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一致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机制。

**介绍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0月22日）

**大会表决：**121-48-12；124-3-49，序言段6(12月7日)

**一委表决：**113-46-15；115-5-49，序言段6(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66-70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弃权票之后作了发言：



- **巴基斯坦**说，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它不赞同《不扩散条约》的结论和决定，包括与其普遍性有关的结论和决定，也不受其约束。
- **印度**指出，其在《不扩散条约》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印度不可能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 70/39.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立即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它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并呼吁秘书长征求

**介绍国：**加拿大(10月20日)

**大会表决：**179-1-5(12月7日)

**一委表决：**175-1-5(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71-73页。

会员国对政府专家组报告的意见，并就此专题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此外，它敦促会员国适当考虑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充分审查报告，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同时鼓励裁谈会成员将技术专家编入代表团，以协助审议。大会呼吁条约的未来谈判人员在审议工作中酌情考虑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在投赞成票之前，**印度尼西亚**表示，它已经并将继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并执行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紧急启动全面核武器公约谈判，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管制核武器的销毁。

在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之前，**巴基斯坦**争辩说，针对拟议条约的重大问题，例如定义、范围、库存、核查和生效，仍然存在根本分歧。它认为，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取得进展，必须考虑并解决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它表示，谈判国没有商定过任何条约，也不会商定任何条约，除非它们的正当安全关切能被考虑在内。它补充说，它有义务在《禁产条约》上采取明确立场，并坚持认为，任何一个国家都不会因为一份其他所有有关国家无须付出代价的法律文书而损害其根本安全利益。

有两个国家在表决弃权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以色列**表示，它的一贯看法是，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概念包括了《禁产条约》，而建立前者所需的基本前提条件远未得到满足。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第2段的真实性表示质疑，理由是政府专家组的任务是编拟报告而不是通过报告。它指出，政府专家之间存在许多意见分歧，而他们的报告仅载有少数协商一致的建议。它不同意第4段，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否将审议任何报告以及如何审议完全是裁谈会的特权。



## 70/40. 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全面禁核试条约》附件2所列的剩余八个国家采取单独行动，不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前维持对核武器试爆或其他任何核爆炸的所有现有暂停。它还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条约，尽早缔结该条约，并宣布和维持在条约生效前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它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一步进行核试验，放弃建立核武装的政策，放弃全部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重返《不扩散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它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充分履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在2005年9月19日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会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缔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协定的示范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提交国：**提案国（11月2日）

**大会表决：**166-3-16；173-3-4，执行段 5；171-2-7，执行段 15；171-1-9，执行段 19(12月7日)

**一委表决：**156-3-17；164-3-5，执行段 5；165-2-5，执行段 15；162-1-9，执行段 19(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74-84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反对票之前作了发言：

- **中国**表示，它始终认为，对某些活动的暂停，如第15段提到的对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暂停，既没有明确的定义，也无法有效核查，并没有实际意义。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认为，面临外部力量的入侵企图，核威慑力量是可靠保证，可以捍卫其利益和安全，也能够保障区域和平与安全。

下列国家在对全文表决投弃权票之前发言：

- **厄瓜多尔**感到遗憾的是，其去年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要点并未得到考虑，它曾建议草案提及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它注意到，去年的案文有几处提到了这种保证，但已被删去。
- **埃及**表示，决议草案的执行段落要求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既不公平，也没有法律根据。它坚持认为，不应把核裁军与其他任何安全关切联系起来。此外，它认为，当务之急是先让其余核武器国家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然后再敦促附件2所列的其他国家加入

《全面禁核试条约》。它认为，将涉及中东的段落从执行部分移到序言部分会发出错误信号，不利于正确了解该段的重要性。

下列国家在对草案全文投下赞成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巴西**认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承认案文有所改进，提到了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不过，它认为，案文可以更加高瞻远瞩，应包括：明确提及核武器国家没有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事实；提及必须保证核裂变材料条约也要处理现有库存，有助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两个目标；提及支持启动关于有效国际安排的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排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 **新西兰**对案文不够高瞻远瞩表示失望，认为其在这方面不及往年，原因是删去了提到拥有核武器国家必须解除核武器高度警戒状态的内容。它还感到遗憾的是，第六条全文没有提到采取法律上有效措施的必要性。

在对草案全文投下反对票之后，**俄罗斯联邦**说，它无法认同目前在核武器所致人道主义后果领域采取的措施。它认为，不需要就该事项开展进一步讨论。它解释说，把重点放在人道主义方面只会制造向前推进的错觉，灌输毫无根据的期望。它坚持认为，凡削减核武库都应以加强国际安全和战略稳定性的方式开展。它认为，正如《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规定，需要在核裁军与全面彻底裁军之间建立明确联系，同时，其与美国就《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达成的协定也明确规定，要在战略武器、进攻性武器和防卫性武器之间建立明确联系。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弃权票之后作了发言：

- **巴基斯坦**表示失望的是，案文草案的审查过程缺乏参与和协商。它指出，根据其明确、一贯的立场，它不能接受不切合实际地呼吁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它不同意关于立即启动《禁产条约》谈判的提议。它重申，呼吁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仅适用于自愿承担《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国家。
- **法国**支持下一步的核裁军措施——《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并迅速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它关切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演变，认为强调核武器的使用后果为实现核裁军努力的基础，这种看法并没有达成共识。它强调必须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创造必要条件，同时强调需要完全根据安全情况采取具体、渐进的措施。它表示，不顾战略发展的现实情况，在不考虑其战略现实的情况下诋毁核威慑理论，只会削弱对《不扩散条约》的支持。它

强调，核安全和裁军是截然不同的议题，把它们联系起来是一种人为做法。

- **印度**指出，它强调，需要通过普遍承诺来保证一个逐步进程，也需要商定的实现全球性非歧视裁军的多边框架，但也认为，决议草案并没有达到这一目标。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序言部分第八段的断言履行核裁军义务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条件，令人无法接受。它指出，对于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启谈判的事宜，决议草案只字未提。

#### 70/47.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同时强调，确保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大会强调指出，无论是意外、误判或故意造成的核武器引爆，其灾难性影响都是无法适足处理的，并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它还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以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以实现核裁军目标，并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介绍国：** 奥地利（10月19日）  
**大会表决：** 144-18-22(12月7日)  
**一委表决：** 136-18-21(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11-114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一般性发言中作了发言：

- **澳大利亚**，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发言。它表示它们均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sup>c</sup>非但没有反映人道主义与安全原则共存的现实和必要性，反而助长了日益加深的国际分歧，包括寻求使某些政策观点和立场边缘化和非合法化。在它们看来，决议草案无论在内容和还是在管理形式上都没有使国际社会更接近裁军目标。

<sup>c</sup> 本发言也涉及第70/48和70/50号决议。

- **奥地利**认为，所有关于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审议和履行工作应以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证据以及与这些武器相关的风险为中心。它希望决议草案<sup>f</sup>能在会员国之间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对草案投反对票之前，**联合王国**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作了发言。<sup>g</sup>它说，核武器的使用可能导致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但无论是后果还是关切都屡见不鲜。它们认为，禁止核武器可能有破坏《不扩散条约》的风险，会制造不确定性，情形就像《不扩散条约》生效和接近普及之前的时期的情形，即许多地区都面临着核扩散的可能，不信任妨碍和平使用核能。它坚持认为，循序渐进的办法是把裁军的需要与维持全球稳定性需要结合起来的唯一途径。

在投弃权票之后说，**巴基斯坦**<sup>h</sup>说，它认为核武器议题尽管具有现实意义并且十分重要，但不能完全仅缩减为人道主义层面的范例。

下列国家对草案投下赞成票之后表达了它们的意见：

- **印度**表示，它参加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的前提是，希望国际支持进一步限制核武器的使用，认为这将矫正国际法律话语几乎完全侧重于限制拥有核武器的不平衡现象。
- **日本**<sup>i</sup>断言称，尽管它继续以符合其扩大威慑等安全政策的方式追求彻底消除核武器，但承认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一直是其核裁军办法的基础。它强调，对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承认，应作为一种催化剂来促进国际社会的团结或为其架起一座桥梁，而不是起到分裂作用。它认为，第4段中“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的措辞有助于以符合其国家和安全政策的方式推进了核裁军。
- **芬兰**认为，有必要加强紧迫感，以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它认为，核裁军要进一步推进，要采取进一步削减等具体措施，都需要核武器国家的参与。它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不再进一步拖延。
- **古巴**<sup>j</sup>表示，它欢迎决议草案，支持所有三个举措，强调核武器没有存在的理由，也没有理由为这类武器花费数十亿，特别是一个在需要这些资源促进和平、促进可持续发展、增加居民尊严的世界里。

<sup>f</sup> 本发言也涉及第70/48号决议。

<sup>g</sup> 本发言也涉及第70/48和70/50号决议。

<sup>h</sup> 同上。

<sup>i</sup> 同上。

<sup>j</sup> 同上。

下列国家在投弃权票之后作了发言：

- **德国**，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土耳其发言。它说，只有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原则都给予了应有考虑，才能取得现实进展。它们认为，决议草案<sup>k</sup>并没有取得这种进展，因为没有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安全局势。它们支持以建设、开放、包容的形式开展真诚对话，让所有观点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承认。它们对核裁军进展缓慢的现实感到失望，但坚持认为，过早地侧重法律措施或已觉察到的法律空白并不能取代以务实的方式实行核裁军所付出的坚实努力。在它们看来，人道主义后果的考量应作为一个寻找共同前进道路的积极线索，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 **挪威**认为，在以事实为基础的人道主义倡议上逐渐形成的共识已被削弱，而很多人却把该倡议与达成禁止核武器的法律文书所付出的努力联系起来。它坚持认为，在当前的政治环境中，这些努力并不会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挪威表示，它不能支持决议草案，因为挪威及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都把决议草案看作是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会导致国际社会进一步两极分化，并且决议草案旨在启动最终从法律上禁止核武器的进程。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指出，虽然它支持决议草案<sup>l</sup>的主要目的，但考虑到朝鲜半岛的安全环境较为独特，它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 **中国**<sup>m</sup>认为，不能一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也不能在无视全球安全环境的背景下推进核裁军目标。

## 70/48. 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

大会强调，进行基于事实的讨论并在所有相关论坛以及联合国框架内提出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结果和令人信服的证据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应处于所有关于核裁军义务和承诺的审议和履行工作的中心；它敦促所有《不扩散

**介绍国：**奥地利（10月19日）

**大会表决：**139-29-17(12月7日)

**一委表决：**128-29-18(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15-118页。

<sup>k</sup> 同上。

<sup>l</sup> 同上。

<sup>m</sup> 同上。



条约》缔约国继续就紧迫充分履行其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作出承诺，并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空白，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随后，它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全部消除其核武器库之前，采取具体的临时措施以减少核武器的起爆风险，包括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解除核武器部署，将核武器储存在库，弱化核武器在军事学说中的作用，并迅速减少各类核武器的数量。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巴西说，它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表示支持决议草案的范围、具体规定和最终目标。不过，它表示，巴西无法成为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因为它对第2段使用“人的安全”这一术语感到关切。它认为，人的安全这一概念没有得以充分发展，缺乏支撑正式国际文件的精确性。

在投下赞成票之后，瑞士代表瑞典和瑞士发言。它表示，虽然它们没有以国家名义签署人道主义承诺，但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支持其总体意图。它们一致认为，有必要确定法律措施，以实现并维护无核武器世界。它们认为，现行法律或《不扩散条约》或《全面禁核试条约》等条约并不存在法律空白，但很明显，在裁军法律中，虽然禁止了生物和化学武器，却没有禁止核武器。它们认为，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需要拟定法律文书，以实现并维护无核武器世界，但是，它们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并非唯一可行的法律备选方案。

下列国家在投下弃权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印度说，虽然它参加了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它认为人道主义承诺并不是这些会议商定出的结果。它指出，印度没有加入人道主义承诺，认为提案本身就存在进一步瓦解裁军议程或分裂现有裁军机制的危险。它认为，这一承诺没有达到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要求。
- 芬兰坚持认为，在创设决议草案提到的法律文书前，需要就核裁军达成高度的政治一致。

## 70/50.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

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承认无论因意外、误判还是蓄意所导致的核武器起爆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风险，并承认实现核裁军的道德责任以及建立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紧迫性，而无核武器世界是“最高级的全球公益物”，符合国家和集体的安全利益。大会强调指出，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相关风险，所有国家都有道德责任紧迫

介绍国：南非（10月20日）

大会表决：132-36-16(12月7日)

一委表决：124-35-15(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25-129页。

地、坚定地采取行动，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消除和禁止一切核武器。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作了发言：

- **新西兰**说，它同意决议草案的总体意图，同意决议草案大力聚焦核武器任何使用的人道主义后果，强调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禁止和消除一切核武器。
- **古巴**认为，因为威胁人类生命、危及地球福祉，没有任何支持继续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可言。

下列国家在投下弃权票之后表达了观点：

- **印度**忆及，其支持1946年大会的第一项决议（第一（一）号决议）以及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认为决议草案是对大会内外长期开展的核裁军斗争的提醒。它强调指出，核武器的非法性不能仅仅是一项法律意见问题；国际社会有必要为此目的谈判且缔结特定法律文书。印度说，它曾提议过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也曾支持拟定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还补充说，它仍然有意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一步推进这些提议。
- **瑞典**，也代表瑞士发言。它表示令其感到遗憾的是，在决议草案中，国际法与道德原则竟混为一体。它们认为，重要的是保护国际法，把国际法视作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体系，而不是仅仅将其视作道德责任，否则该体系有可能被削弱。在它们看来，虽然伦理和道德义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法的优势则是它是以规则为基础的体系，责成各国根据其规则行事，确保国家为其违规行为负责。

## 70/51.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呼吁会员国适当突出人道主义任务，并突出实现这一目标的紧迫性。大会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警戒状态。它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改进，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型核武器。它还呼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

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但同时也对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感到失望，包括没有在中东无核武器

**介绍国：**南非（11月5日）

**大会表决：**142-7-36；172-6-3，执行段13（12月7日）

**一委表决：**135-7-38；163-5-7，执行段13（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30-139页。

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进程上取得进展。它深感失望的是，2012年并没有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最后，它敦促会员国本着诚意毫不拖延地就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措施开展多边谈判，并敦促会员国为此探索各种备选方案并支持开展各种努力，以确定并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效核裁军措施并就此进行谈判。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反对票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第14段未能体现公平和均衡，因为该段只挑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来履行其根据六方会谈协定所作的承诺。

下列国家在对草案全文投下反对票之后，表达了其观点：

- **印度**说，它不能接受要求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
- **联合国**还代表法国和美国发言。它声称，它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没有在《不扩散条约》的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之间达成公正平衡。此外，它们认为，当前案文中的新要素和措辞仍然会使会员进一步远离共识，并会引入《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从未包含的新概念。它们还感到遗憾的是，逐步裁军的办法几乎消失了，它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人们越来越着重平行进程。

下列国家在全文表决中弃权，然后解释了其立场：

- **大韩民国**表示关切的是，案文增加了一些新要素，包括第6段、第8段和第19段。它重申了对决议草案其余部分的支持，包括完全同意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第14段。
- **挪威**表示，核查裁军非常重要，委员会需要采取举措，以激发各国为实现共同目标而付出共同努力。它认为，实质性的真正进展也是需要的，比如进一步削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武库，使《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及时开展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然而，它强调，审议法律文书或禁止核武器可能导致进一步两极分化，削弱《不扩散条约》。
- **巴基斯坦**对第13段照例不切实际地主张呼吁巴基斯坦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它不能接受提到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建议的内容，并重申，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巴基斯坦既不赞成《条约》的结论和决定，也不受其约束。



## 70/52. 核裁军

大会鼓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缔约国以及核武器国家加紧努力，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与签约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它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以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方式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开展诸边谈判，以作为一种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大会呼吁缔结一项国际法律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在任何情况不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迟于2018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介绍国：** 缅甸（10月21日）

**大会表决：** 127-43-15； 177-2-3， 执行段16(12月7日)

**一委表决：** 119-42-16； 163-3-6， 序言段16(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40-149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作了一般性发言：

- **古巴**相信那些旨在实现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实际行动。
- **缅甸**强调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在对草案全文投下赞成票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它仍然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核裁军上的原则立场。

下列国家在表决弃权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巴基斯坦**根据其在《不扩散条约》上众所周知的立场，不能同意全面执行历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呼吁。它指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项核裁军决议草案仍仅反映了《禁产条约》谈判的一个方面，就是以不扩散为中心的那个方面。
- **印度**不支持决议草案中提及《不扩散条约》的某些内容，它对《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它赞扬主要提案国缅甸保持了重要的原则立场。
- **日本**说，为稳步执行核裁军的具体措施，日本重视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一致行动。

## 70/56.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方位核裁军的谈判。大会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介绍国：** 马来西亚（10月30日）

**大会表决：** 137-24-25(12月7日)

**一委表决：** 129-24-24(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62-166页。

第一委员会。古巴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核裁军不能继续被无休无止地推迟或被附有重重条件，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以实现核裁军。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发言：

- **巴基斯坦**说，它的支持不能被解释为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成果的赞成。
- **瑞典**认为，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核武器公约谈判是唯一可行的出路。

在投下弃权票之后，**日本**表示，认为启动核武器公约多边谈判的条件尚不成熟。它保证，它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 70/57.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大会通过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并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传播该宣言，并推动《宣言》的落实。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介绍国：** 哈萨克斯坦（11月5日）

**大会表决：** 133-23-28(12月7日)

**一委表决：** 131-22-28(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67-171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作了一般性发言：

- **哈萨克斯坦**忆及，世界宣言的构想是2010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一次核保安峰会上形成的。它说，尽管每个国家在《不扩散条约》上的国家立场和行动各不相同，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宣言体现了使国际社会实现这一目标的更广义的基本原则。对哈萨克斯坦而言，问题不在于

“非此即彼”而在于与所有国家开展外交谈判。哈萨克斯坦大力倡导走无核武器的道路，但也理解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并与它们开展建设性对话。它认为，这一宣言极为重要，并能随着时间的推移把所有国家团结起来。它认为宣言具有“普遍性”，因为它规定了所有人的共同一体性。

- **乌干达**表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一项共同责任，联合国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应发挥重要作用。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前，解释了其立场：

- **帕劳**表示，决议草案及其宣言推进了核裁军的具体步骤，防止核武器给各国人民和子孙后代带来无端痛苦和人道主义后果。由于各国开始执行雄心勃勃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帕劳认为，各国需要收集到用于真正改变世界的所有资源。
- **奥地利**感到遗憾的是，无法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强大的，真正世界普遍的宣言。然而，它认为，哈萨克斯坦在编制决议草案和宣言方面的努力已有所回报，决议草案载有许多良好要素以及强有力的行动呼吁。
- **古巴**认为，宣言是一项别致而及时的提案，将推动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再接再厉，在尽可能短的时间框架内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它表示，尽管宣言由于各种局限性和缺陷而没能完全反映本国的立场，但认为宣言达到了总体平衡。

在投弃权票之前，**澳大利亚**代表保加利亚、芬兰、希腊、葡萄牙、罗马尼亚和本国发言。它指出，宣言提法成问题，让它们无法苟同，特别是宣言第4段和宣言就国际法适用得出的结论。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发言：

- **瑞典**强调，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库十分重要。它认为，这种承诺意味着彻底消除是明确且无条件的，因此也应这么办理。
- **印度**说，尽管决议草案中提到了《不扩散条约》，但作为核裁军全球宣言，决议草案并不局限在条约的框架之内。它希望这一宣言将重新激发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付出努力。关于宣言的第4段，它忆及国际法院1996年的意见；意见称，核武器的使用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国际法，并与条约义务保持一致。由于宣言没有对核武器的使用作出如此明确的禁止，印度提议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它指出，决议草案为国际核裁军讨论以及核武器的彻底消除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对草案投下反对票之后，**联合王国**，也代表法国和美国发言。它称，所有国家都可以协助实现核裁军，创造必要的安全环境，消除区域紧张局势，应对扩散挑战，促进集体安全，在裁军各个领域都取得进展。它们认为，《宣言》无助于这一目标，无论是加强《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支持全面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还是承认必要的安全环境有利于进一步采取实际措施实现核裁军。它们认为，案文中对核武器使用及国际法的断言毫无根据。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弃权票之后发言：

- **新西兰**认为，决议草案表决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能够团结起来，共同支持这份文件。它支持引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文件重申了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以及在任何时刻都必须遵守的必要性，但它看不出宣言将如何推进成就无核世界的事业以及如何推动各国超越现状。
- **巴基斯坦**认识到宣言内容更为合理、简洁了，但是没能够消除一些关键性的概念分歧。它说，对于出自其缔结的条约的提案，或者没有考虑到全球商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原则的提案，它无法予以支持。

#### 70/59.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以早日缔结顾及放射性废物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并在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该专题的谈判进展。

**提交国：** 提案国（11月2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2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77至179页。

#### 70/62.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以便就《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达成一致，并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介绍国：** 印度（10月20日）  
**大会表决：** 130-48-8(12月7日)  
**一委表决：** 121-49-8(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85-187页。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之前，**巴西**说，它也认识到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了威胁且永远不应再使用核武器。然而，它强调只是禁止使用核武器还不够，应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作了发言：

- **巴基斯坦**表示，需要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紧急启动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来解决核武器问题。它解释说，鉴于巴基斯坦面临现实威胁，它通过可信的核威慑力量行使了正当自卫权。
- **印度**提请注意一些处于人道主义讨论前沿的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的事实，呼吁它们重新考虑其立场，并缩小言行之间的信用差距。

下列国家在对草案投下反对票之后，分享了其观点：

- **新西兰**表示，对于多边协定仅将着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就能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做出有效、有益的贡献的说法，它仍持怀疑态度。它认为，针对这一禁止问题的决议草案，如果不忆及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要性，就存在严重缺陷。
- **瑞士**坚持认为，旨在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应适当提及国际不扩散体系的相关内容。在其看来，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具体措施应包括放弃核武器现代化，弱化它们在国家理论中的作用。它愿意继续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开展对话，以拟定可得到更广泛支持的案文。

## 70/70.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强调指出，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1995年审议大会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条约》1995年未经表决而被无限期延长的一个重要依据。它重申，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大会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以全面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第一委员会。在关于核集束的一般性发言中，**欧洲联盟**，也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说，它们深感遗憾的是，目前尚未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及其运载系统的会议。它们坚持认为，要商定安排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参加的有意义的会议，唯一可持续办法是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并建立信任。它欢迎7月14日E3+3六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定。在这方面，它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0月18日作出的暂时适用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提交国：**提案国（11月2日）

**大会表决：**157-5-20；170-2-4，序言段5；171-2-4，序言段6（12月7日）

**一委表决：**151-5-19；164-3-4，序言段5；165-3-3，序言段6（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15-220页。

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赞成票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说，决议草案强调了以色列核武器方案对中东地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构成了严重的安全威胁。它忆及，通过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89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致呼吁以色列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

下列国家打算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反对票，解释了其立场：

- **以色列**认为案文的起草人忽视论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地区构成持续性核扩散威胁的问题，也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中东和中东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的现实。它还补充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违反了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它注意到，对于以色列与其邻国在2013年和2014年就举行区域安全以及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会议而开展的直接区域磋商的情况，案文只字未提。它认为，该草案已经脱离了中东各国人民的现实境遇。
- **美国**表示认为，决议有失平衡，在忽视重大安全关切和履约方面挑战的情况下单挑一个国家进行批评，不会推动实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及其运载系统的目标。它仍然致力于支持为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的努力。它鼓励区域各国呼吁再度开展区域对话，以取得真正进展。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赞成票之后作了发言：

- **巴基斯坦**对继续不切实际地要求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感到失望。
- 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但它不赞成草案提及全面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内容，因为这不符合它的立场。
-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以及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具体措施并没有按计划落实。

在对决议草案原文投下弃权票之后，**印度**说，它认为决议草案的重点应只放在其打算处理的地区。



### 70/7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像安全理事会一样，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3年2月12日进行的核试验，回顾安理会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和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决议，吁请充分遵守根据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并重申了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它还欢迎安哥拉批准了《条约》，因为它认为每份批准都是向《条约》早日生效迈出的重要一步。

**介绍国：** 澳大利亚（10月20日）

**大会表决：** 181-1-3； 177-0-4， 序言段 6(12月7日)

**一委表决：** 174-1-3； 168-0-3， 序言段 6(11月2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28-232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赞成票之后，分享了其观点：

- **巴基斯坦**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过去的主要支持者决定批准该条约将有助于《条约》的生效。它还认为，南亚各国以整个区域为基础接受《全面禁核试条约》也将有助于加速《条约》生效。
- **以色列**说，鉴于决议草案涉及《全面禁核试条约》，它无法支持序言部分第六段插入提及《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的内容。关于第1段，它认为，完成核查制度是《条约》生效的一个前提条件，也是以色列批准《条约》的一个重大考虑因素，还有中东地区的安全局势，包括该地区各国加入和遵守《条约》的情况。
- **巴西**感到失望的是，2013年和2015年第十四条会议的最后宣言就核武器现代化专题达成了来之不易的共识，呼吁所有国家不开发、不使用新核武器技术，也不开展任何可能妨害《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活动，决议草案却未能予以反映。它指出，核军备质量竞赛及其纵向扩散破坏了《条约》的核心目标及其作为核裁军法律文书的作用。它认为，对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依赖亚临界试验进一步实现其核武库现代化的问题，必须由《条约》的所有支持者断然明确加以处理。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成该决议草案提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在对决议草案原文投下反对票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对于美国每年在大韩民国开展针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核战争演习，安全理事会始终保持沉默。它表示，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环境与众不同，它不能接受要求加入《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呼吁。

## 第二章 生物和化学武器

### 70/4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强调了实质性的未决问题，包括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报告EC-80/P/S/1中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申报存在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的的问题；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申报和相关呈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请技术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快努力，解决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并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决问题，尤其具体指明那些没有进一步取得进展的未决问题。

介绍国：波兰（11月6日）

大会表决：174-0-4；152-3-17，序言段5；150-3-20，执行段10（12月7日）

一委表决：167-0-4；141-4-17，序言段5；136-4-20，执行段10（11月6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85-92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波兰说，2015年是首次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的100周年。它提到了国际社会正在进行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案件的活动。它表示，就这一特定问题达成一致再次证明是极为困难的。它说，许多代表团呼吁决议草案能够提供明确支持，支持为调查并澄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案件所作的一切努力。这一呼吁包含在决议草案之中。

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赞成票之前，下列国家解释了其就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进行表决的理由：

- 古巴认为，决议草案包含政治化的要素，没有均衡地反映过去一年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它认为，序言部分第五段没有必要提及安理会决议，这些决议与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的核心目标没有关系。它支持走以案文为基础的共识之路，以事实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反映《公约》缔约国的工作情况。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由于载入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决议草案已被政治化，打开了分歧的大门。它坚持认为，没有任何国家或几个少数国家有权在共识主导的领域散布不和谐、引起纷争。
- 南非表示遗憾的是，原决议草案删去了提及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取得的重大进展的内容，而这部分内容恰好表明了国际合作的至关重要意义。它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应承认，尽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持续冲突以及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造成了严重挑战，仍然取得



了重大进展。它坚持认为，决议草案应承认，在前所未有的短时间内销毁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它对竭力将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政治化的行为感到关切。

- **尼加拉瓜**说，单独表决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方案的段落，它将投弃权票，认为这些段落将改变决议草案的性质。它认为，有些承认在销毁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的段落本不应略去，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努力及其与禁化武组织合作也没被考虑在内。它表示，为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必须以挑战和进步为重点恢复草案性质。
- **印度**说，决议草案提案国波兰和历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的其他提案国，负有确保协商一致继续下去的特殊责任。它指出，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应该意识到，如果一再打破共识，有可能就这一专题提出另一种决议，那将会非常遗憾。
- **阿尔及利亚**打算在对决议草案两个段落的单独表决中投弃权票。它解释说，解决与禁化武组织工作有关的技术细节并不符合决议草案或任何一方的目的，也不能推进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问题的解决。它认为，技术问题的讨论必须在禁化武组织内部进行，以避免将该问题政治化。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弃权票之后作了发言：

- **俄罗斯联邦**认为，去年的决议(69/67)针对个别国家，导致决议草案失去了一致支持，令人难以接受。它指出，在波兰的帮助下，它在努力帮助决议草案恢复传统、均衡的本质，并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它表示，令其感到困惑的是，其他伙伴选择了不同的路线，它认为这将加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周边的紧张局势，并将损害《公约》。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联合国向赞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阿拉伯国家、区域和国际各方施加压力，让它们停止提供支助，不再为恐怖分子提供常规武器和化学武器。它重申了，它要求停止对叙利亚政府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它指出，在提出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计划之后，只有剩下了技术问题，目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与禁化武组织一道以建设性、合作方式采取后续行动。它认为，决议草案不再是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技术性决议，而是一项矛头直指某些国家，为意图攻击叙利亚政府的政治利益集团服务的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由于美国出于政治动机以不均衡的方式突出强调了《公约》某特定缔约国的义务执行情况，导致各国无法就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如果提案国能够以不偏不倚的透明方式考虑每个人的观点，本可以避免这种情况。它指出，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反映全球共识以及充分执行《公约》的必求性，维护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在叙利亚生产设施的销毁进程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赞成票之后作了发言：

- **厄瓜多尔**说，它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的单独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它们造成了决议草案的宗旨与目标失衡，决议草案的目标是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而不是明确提及禁化武组织将如何根据《公约》本身解决技术性质的具体情况。
- **埃及**表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它支持把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与在中东地区普遍推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联系起来。它指出，中东地区只有一个国家还没加入三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多边条约中的任何一个条约。
- **巴基斯坦**认为，遗憾的是，在这一重要决议上形成的长期共识已被打破。它表示关切的是，在决议所涉一系列问题上有失平均，也未能弥合分歧。它敦促提案国日后竭尽全力恢复在决议上的协商一致精神，考虑到保持均衡和简洁的必要性。
- **美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克罗地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投赞成票。美国说，重要的是，决议草案把握了叙利亚根据《公约》承担义务方面的现实和进展情况。它还指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通过建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来努力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使用者问题。它解释说，联合调查机制的建立向那些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化学武器袭击的人发出了一个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有办法找到他们。它继续对联合调查机制、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以及禁化武宣布评估小组表示支持。它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以彻底排除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

- **白俄罗斯**在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它认为，对某一特定国家在极短时间内取得具体、积极成果的具体情况所做的解释模棱两可。它说，各国必须明确识别以通过决议草案的方式向大会发送的信号。它强调说，最重要的是，当地的化学武器数量减少了。它也认为，把国际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的问题政治化，人为加剧紧张局势，都适得其反，不能接受。
- **土耳其**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10段投了赞成票。不过，它认为，决议草案的案文没有充分反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当地事实。它指出，叙利亚政权针对本国人民反复使用化学武器、系统使用桶式炸弹的行径仍然不减，无视现有的国际规范和义务，首先是《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它说，如其最初强调的那样，《公约》的缔约国和禁化武组织应当仍然将彻底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化学武器作为主要优先事项。
- **尼日利亚**在对执行部分第10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它怀疑草案这一段的相关性。它解释说，执行部分第10段中提出的问题，显然是直属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禁化武组织已在努力解决。它认为，案文没有必要提出让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提供一份报告详细说明所有未决问题的请求，因为禁化武组织已向其执行理事会报告了这一情况，也不需要大会或第一委员会赋予如此行事的权力。它感到遗憾的是，过去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已被政治化。它对决议草案的全文投赞成票，但表示，如果政治化继续，它将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
- **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反对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规范已被削弱。它认可载于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及本决议草案的信息，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的个人追究责任。它欢迎建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建立，支持该机制，认为它是责任归属的重要一步。它希望这将遏制今后的使用。

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弃权票之后，**中国**说，它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未能充分重视某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遗留下的化学武器问题。它欢迎在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认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承认在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反而不适当地强调了一些遗留的技术问题，这既不均衡也不公平。

## 70/7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的成果, 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协助讨论和促进关于题为“合作与援助, 特别注重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与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和“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 以及相关研究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相关的陈述。

**介绍国:** 匈牙利(10月22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3日)

案文和提案国, 见《年鉴》第一部分, 第233-236页。

### 第三章 常规武器

#### 70/21.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欢迎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 以审查军事支出报告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 包括设立一个定期审查进程, 以确保报告具有持续现实意义, 继续运作, 从2016年开始。大会请秘书长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 并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开发一个在线培训课程, 以期解释军事支出报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 为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提供便利, 并提供技术指导; 汇报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 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介绍国:** 罗马尼亚(10月26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 见《年鉴》第一部分, 第1-5页。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 古巴表示支持决议草案, 但也指出, 没有必要再设立一个专家组, 倒赞成在会员国之间开展透明讨论。此外, 它指出, 任何可能由政府专家组审议的最终建议都不应该改变参与报告表的自愿性质。

## 70/29.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并鼓励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的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问题。在这方面，大会还鼓励民间社会组织配合各国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武器贸易条约》破坏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尤其是禁止犯下侵略罪的原则。

**介绍国：** 马里，代表属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4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1-34页。

## 70/35.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注意到近90个国家的政府当局正在使用《国际弹药技术准则》来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而且还通过一个由来自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等20多个伙伴组成的网络支持这方面工作。

**介绍国：** 法国（10月26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55-58页。

大会忆及，根据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发布了最新版本的《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并继续执行管理常规弹药储存的“加强保护”知识资源管理方案。它还欢迎在这一领域继续实施《准则》，包括执行软件和培训材料，并鼓励在规划和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时，利用《准则》，对弹药储存进行安全稳妥的管理，包括对国家当局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培训。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巴基斯坦说，它认为，《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是以全面办法进行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良好范例。它强调说，主要军事大国拥有常规军备及其弹药的最大储备量，因此它们应带头评估弹药过剩储存及其安全处置的问题。

## 70/46. 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

大会强烈敦促各国制定并实施所有必要的国内措施，推动那些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转让和储存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部件和材料的本国国民、受本国管辖的人员和在本国境内组建或受本国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它还敦促各会员国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

决议，包括关于防止恐怖团体使用和获得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材料的决议。大会强调各国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止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被转入非法市场、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

**介绍国：**阿富汗（11月6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06-110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投下弃权票之后作了发言：

- **巴基斯坦**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为解决简易爆炸装置问题提供了最适当的论坛。它解释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法律框架在不影响各国合理安全义务的前提下能够最大程度地减轻人类痛苦。此外，巴基斯坦赞成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做报告，认为会员国应该能够在秘书处发布报告前表达各自的看法。
- **奥地利**强调，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不应脱离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这一更广泛的人道主义挑战。它指出，在人口稠密地区对平民使用这类武器所造成的伤亡人数不可接受，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制定政策标准，以遏制这类武器的使用。
- **古巴**强调，很明显，在简易爆炸装置的问题上，决议草案仅限于述及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持有此类装置的人的使用情况。不过，它指出，它不同意决议草案的全部内容，具体提到了其中的第6段、第10段和第16段。

## 70/49.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请秘书长考虑第五次各国两年期会议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专门就这些问题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以供2016年的第六次各国两年期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

**介绍国：**南非（10月26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19-124页。

## 70/54. 《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sup>n</sup>

大会敦促所有尚未参加《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方式尽早参加，并敦促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通过双边、次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和其他手段促进对《公约》的遵守；强调指出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并遵守《公约》，包括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它对世界各个地区最近出现了关于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报告或记录证据深感关切，并敦促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促进对《公约》的遵守。

**提交国：**提案国（11月4日）<sup>n</sup>

**大会表决：**139-2-40(12月7日)

**一委表决：**130-2-40(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4-157页。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之前，**俄罗斯联邦**表示，《集束弹药公约》是在没有主要生产者参与的情况下起草的，并补充说，《公约》并没有实质性地探讨关于集束弹药的真实问题。

在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之前，**越南**表示，虽然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但一直在执行涉及销毁和清除遗留物、集束弹药以及援助受害人的相关义务。它提到，计划从2016年到2020年在12个受影响最严重的省份开展52项清除战后爆炸物和地雷的计划。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作了发言：

- **奥地利**强调，《公约》的缔约国在近期第一次审查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强烈谴责了任何行为者使用集束弹药的任何行为——反映出《公约》的精神对《公约》的切实执行不可或缺。它希望看到决议草案的原文能反映这一情况。
- **墨西哥**表示，它深感遗憾的是，草案没有谴责任何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地点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尽管最近有公告称，世界多地近期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已经用到了集束弹药。
- **新加坡**说，它与许多其他国家都认为，不能对正当的安全关切和自卫权置之不理。它补充说，对所有的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施行“全面禁令”会适得其反。它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问题，表示它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找到全球性永久解决方案。

<sup>n</sup> 决议初始草案由墨西哥介绍。决议订正草案由提案国提交。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公约》的通过带有明显的例外,因为它无视了集束弹药的最新发展及其运用的技术。它指出,从那以后,《公约》再无任何改变或更新,这表明,目前在许多武装冲突中大量使用集束弹药的问题未得以管制。
- **古巴**表示,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并不意味着它对《公约》某些规定的含糊不清和不一致之处所引起的众所周知的关切的改变。它解释说,它目前正在办理必要的宪法程序,以加入《公约》。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弃权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阿根廷**指出,《公约》对某些武器的禁止在本质上具有歧视性,导致各缔约国在技术和军事上出现失衡。此外,它争辩说,虽然100多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但其只覆盖全世界10%的集束弹药武库。它解释说,它参与了奥斯陆进程,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各类缔约国会议,但目前暂时无法签署《公约》。
- **美国**认为,决议草案,特别是要求充分执行《公约》的段落,仅适用于《公约》的缔约国。它认为,如果能够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适当使用集束弹药,加之集束弹药的未爆弹药率较低,就会为打击军事目标提供优势,并且,与爆炸力极强的武器相比,也会产生较少的附带损害。它指出,马顿斯条款没有特别禁止集束弹药。它解释说,它不能接受《公约》是一项反映了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集束弹药的<sup>1</sup>习惯国际法的标准的说法。
- **波兰**,也代表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和罗马尼亚发言。它表示,解决集束弹药问题最得力、最有效的框架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因为它既包含主要的生产者和拥有者,也包含使用者以及非使用者。
- **大韩民国**指出,尽管它也<sup>2</sup>对与集束弹药使用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感到关切,鉴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它不能加入《公约》。不过,它解释说,这并不表示它不再那么关注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它仍致力于减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正在严格控制杀伤人员地雷,并从1997年便开始实施无限期延长暂停其出口的做法。
- **塞浦路斯**说,它在2009年签署了《公约》,并在2011年向议会提交了批准《公约》的相关立法。然而,鉴于岛上安全局势的各种相关情况,批准进程仍在进行。它仍然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得以解决,以便日后可批准《公约》并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拉脱维亚**表示相信,人道主义的观点必须与安全关切和战略防御考量相平衡。不过,它坚持承诺依《公约》规定行事。它还表示,它既不生产集束



弹药，也不持有集束弹药，更不会储存或使用。它还指出，虽然它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可以从中期角度重新审视其立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通过绕过联合国的裁军机制，把各国排除到缔结《公约》的进程之外。它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所有国家在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上都有重大利益，并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谈判。它说，关于《公约》的第63/71号决议和第64/36号决议，它顺应共识，赞同基于这两项决议的程序性质，通过这两项决议。不过，它指出，它今年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为实质性决议，要求执行一项它既没有参加也没有签署的一项文书。
- **巴西**说，它没有参与奥斯陆进程，认为《集束弹药公约》包含严重漏洞，例如允许无限期地使用配备先进技术机制的集束弹药。它最后说，互用适用性条款（第21条）削弱了《公约》的效力。

#### 70/55.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敦促其余签署但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并遵守《公约》。大会也请秘书长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做必要筹备。

**介绍国：**比利时（10月27日）  
**大会表决：**168-0-17（12月7日）  
**一委表决：**159-0-19（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8-161页。

**第一委员会。**在投赞成票之前，**摩洛哥**重申支持《公约》的重要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伤害的目标。它说，从2006年起，它便开始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自愿报告，还本着这种精神，参加了各缔约国会议以及《公约》审议会议。它补充说，摩洛哥加入《公约》是一个战略目标，与其领土完整的安全要务联系在一起。

在投下赞成票之后，**利比亚**表示，《公约》没有解决因外国占领或在其领土发生战斗产生的战争残留物和爆炸物给国家造成损坏的问题。它还指出，《公约》并没有建立一种机制来帮助遭受殖民国所用地雷之害的国家。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弃权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印度**指出，利用在军事上成本低廉的可替代技术，可以大大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目标。
- **埃及**指出了《公约》的不平衡性，称《公约》的拟定和缔结是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进行的。它认为《公约》并没有平均兼顾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与边境保护、特别是那些边境线较长以及面临严峻安全挑战的国家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军事使用。它补充说，《公约》并没有要求各国对移除布置在他国领土上的杀伤人员地雷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令任何国家，特别是埃及，无法自己满足排雷要求。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它也对集束弹药使用感到人道主义关切，但是，鉴于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环境，为维护本国的自卫权，它无法放弃使用地雷。
- **古巴**表示，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正当自卫权，为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它不可能放弃使用地雷。
- **巴基斯坦**解释说，地雷仍然在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身陷冲突和争端的国家的防御需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重申，它致力于寻求实现以顾及各国合理国防需求的方式，普遍和非歧视性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考虑到它本国的安全义务保护其没有任何天然屏障的长边境的需要，使用地雷是其国防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70/58. 《武器贸易条约》

大会欢迎2015年8月24日至27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它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根据各自的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并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请求国家提供援助，以促进《条约》的普遍适用。大会强调指出，缔约国全面切实执行和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极为重要，敦促它们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它还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和无管制贸易。

**介绍国：**尼日利亚（10月27日）

**大会表决：**157-0-26；151-0-25，执行段3(12月7日)

**一委表决：**150-0-26(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72-176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之前作了发言：

- **古巴**认为，尽管各国没有达成完全一致，《条约》还是在大会上以提早投票的方式强行通过；《条约》的法律条款定义有许多含糊不清之处；《条约》是不平衡的，偏向武器出口国，确立了损害其他国家正当利益，包括

损害国际安全的特权；出口国评估是否批准武器转让所据《条约》的参数具有主观性，可被操纵；《条约》在未得到接收国允许的情况下，把对组织和个人的国际武器转让合法化，违反了不干涉他国内政、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认为，《条约》在本质和范围上缺乏必要平衡。它指出，决议草案没有解决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过量生产以及储存常规武器的问题。
- **亚美尼亚**强调，为使《条约》成为一个有效、包容和可行的国际文书，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条约》，让所有重要参与者加入其中。它指出，它对序言和主要章节感到严重关切，《条约》存在导致政治投机的漏洞，这会阻碍各国行使自卫的主权权利以及合法获取相关技术的权利。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指出，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认为案文载有许多漏洞和错误。因此，它表示，决议草案会危害世界安全与和平。
- **尼加拉瓜**表示关切的是，《条约》没有处理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问题；没有明确重申各国拥有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储存常规武器以满足合法国防需求的主权权利；没有禁止对威胁使用武力颠覆他国政权的国家转让武器。它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条约》偏向出口国，而非进口国，这会影响国家安全，同时指出，《条约》没有提到主要出口国和生产国过度生产并不断增加常规武器库存的行为。

有两个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作了发言：

- **中国**表示支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并补充说，中方正在认真研究加入《条约》事宜。然而，它坚持认为，中方对《条约》以大会表决的方式通过持保留意见，并指出，某些地区当前的安全局势突显了《条约》中的漏洞。它还指出，中方愿意与各方加强合作，共同建立规范、合理的武器贸易秩序。
- **巴基斯坦**指出，及时解决缺少定义和缺乏出口者问责问题对《条约》生效至关重要。它指出，《条约》的成功将取决于《条约》无差别的执行，取决于各缔约国对《条约》原则的严格遵守。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弃权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印度**表示，它在《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对最后案文仍然存在的漏洞数量提出一些关切，并指出，《条约》生效是否会产生实地深远影响，仍有待观

察。印度说，它将从国家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继续审查《条约》。

- 厄瓜多尔感到遗憾的是，《条约》包含了各种缺陷，特别是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权利与义务不平衡；没有提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原则；没有明确禁止向未经批准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没有明确提及侵略罪；有关标准的条款可被用作一种大力推动不当政治进程的机制。它解释说，厄瓜多尔国家当局一直在研究《条约》及其影响，以便决定是否加入《条约》。
- 埃及对以表决方式通过重要国际文书的做法持保留态度，声称对共识的忽视开辟了一个负面先例，破坏了拟订大多数国际裁军协定的基础。在埃及看来，《条约》缺失的另一个要素是出口国决定适用《条约》的标准。在这方面，它认为，国际社会打算主要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为依据，而该登记册只包含七类武器，不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它强调，它将继续呼吁解决主要武器出口国和生产国的生产过剩以及常规武器储存日益增多的问题。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条约》是为某些国家的利益服务的，牺牲了其他国家，同时指出《条约》并没有取得协商一致，也没有考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许多会员国的意见。它认为，《条约》没有反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许多国家提出的提议，要提及外国占领以及被占领人民的自决权。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在《条约》中，个别武器出口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压倒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条约》也未能坚持禁止侵略罪是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

#### 70/7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强调必须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为将于2016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开展筹备工作。

第一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利比亚认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各议定书没有考虑利比亚等受战争残留物和地雷影响的国家的局势。它指出，这些议定书没有涉及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地雷问题以及地雷布置国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责任。

介绍国：波兰（10月22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21-223页。

## 第四章 区域裁军

### 70/22.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开展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9日）

**大会表决：**128-3-45(12月7日)

**一委表决：**116-3-46(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6-8页。

### 70/23.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大会鼓励《条约》缔约国根据1997年5月15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议定书范本，缔结其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解释了其表决理由：

- **印度**作出保证，它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它将尊重东南亚和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介绍国：**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2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2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10页。

### 70/24. 建立中东区域无核武器区

大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请秘书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征求它们对秘书长1990年10月10日的报告（A/45/435）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提交国：**埃及（11月2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2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1-14页。

第一委员会。有两个国家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发言：

- **以色列**说，它的立场源于并反映了其对重大区域进程的积极态度，该进程旨在促成直接接触、开展直接对话，争取建立一个没有冲突、战争以及所

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更安全、更和平的中东。它认为，案文承认可信的区域安全进程很重要，是实现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必行之事。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中东缺乏可以促进对话和加强区域行动者相互理解的机制。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迄今尚未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任何进展。

#### 70/42.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呼吁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它还呼吁会员国通过持续协商和对话来寻求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并敦促会员国严格遵守所有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各国所加入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鼓励推动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3-95页。

#### 70/43. 区域裁军

大会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欢迎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举措，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6-97页。

#### 70/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随后就此问题提交报告。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反对票之后，**印度**指出，1993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介绍国：**巴基斯坦（10月29日）  
**大会表决：**81-1-2；143-1-35，执行段2(12月7日)  
**一委表决：**169-1-5；133-1-36，执行段2(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98-101页。

已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区域裁军的指导方针与建议。因此，它认为，既然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还有若干其它优先问题，就没有必要再制订有关同一议题的原则。印度还认为，国家的安全关切超出了狭义的区域范畴。

#### 70/4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

大会号召所有相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相关国家加入；在这方面，欢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欢迎美国采取措施，争取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的议定书采取步骤，并鼓励取得进展，以期完成核武器国家与《曼谷条约》缔约国关于《条约》的《议定书》的协商。

**介绍国：**新西兰（10月21日）

**大会表决：**178-4-1（12月7日）

**一委表决：**174-4-1（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02-105页。

第一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投下反对票之后，**联合王国**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作了发言。它表示，既提议设立一个主要由公海组成的无核武器区，又宣称它将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与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有关的国际法，是自相矛盾的。它质疑，这项决议草案的真实目标是否在于建立一个涵盖公海的是无核武器区。它认为，这种含糊不清之处未得以充分澄清。

#### 70/60.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大会鼓励《条约》各缔约国以及核武器国家加强现有努力，根据《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所有与签署和批准《条约议定书》有关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介绍国：**提案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80-182页。

第一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印度**作出保证，表示将尊重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 70/6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呼吁各区域有能力的会员国，也呼吁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它们的各项活动和各项举措。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它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认为这有助于对公众舆论起到宣传和教育工作作用，并争取大众对裁军、发展以及促进和平目标的支持。它还说，必须与区域相关国家一道，根据区域中心的任务，继续发展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83-184页。

## 70/63.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0/138），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为该区域的若干个国家提供了重要援助，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其安全，协助确定或销毁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在西班牙港设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以管理武器库存。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强调指出，虽然它欢迎并承认一些国家为促进区域中心的工作自愿提供了财政捐助，但认为，捐助者的具体利益不能影响平衡地执行会员国委派给区域中心的任务。

**介绍国：**秘鲁，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88-191页。

## 70/64.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鼓励会员国向那些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尚未批准《条约》的成员国批准《条约》。大会还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快共同努力，以便通过一项综合战略，以更有效、更紧急地应对博科哈拉姆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大会欢迎召开一次首脑会议的

**提交国：**安哥拉，代表属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11月5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92-198页。



计划，敦促这两个次区域组织通过一项共同战略，积极开展合作与协调。最后，大会请那些尚未向联合国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的委员会成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全文采取行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虽然古巴支持案文全文，但它希望表明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五段，因为这一段欢迎《武器贸易条约》。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表示，与其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第70/58号决议）所作的投票解释性发言中详述的原因一样，它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五段。
- 印度尼西亚表示不赞同序言部分第五段，因为它当时无法支持《武器贸易条约》。

#### 70/65.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注意到在2015年4月25日尼泊尔发生地震之后区域中心目前暂时迁往曼谷，并注意到中心的活动按计划进行。大会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及早在加德满都恢复区域中心的工作。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作了发言：

- 美国，也代表联合王国发言，表示如果决议草案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则所有适当当事方必须予以适当审查。它向遭受2015年4月25日地震影响的尼泊尔人民表示它们的衷心同情。
- 南非提到了区域中心从加德满都搬到曼谷的影响。

**介绍国：**尼泊尔（10月28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99-201页。

#### 70/6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借2016年纪念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按照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2006年1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自愿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捐款。

**介绍国：**尼日利亚，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6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2-205页。

## 70/72.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它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并鼓励它们通过推动实现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介绍国：**阿尔及利亚（10月29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24-227页。

## 第五章 新兴问题、跨领域问题和其他问题

### 70/2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2016年会议期间尽早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

**提交国：**斯里兰卡（11月3日）  
**大会表决：**179-0-2(12月7日)  
**一委表决：**173-0-3(11月3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24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作了一般性发言：

- **俄罗斯联邦**重申了其政治承诺，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 **古巴**表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通过及时而必要，补充了任何防止和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条约。它重申，任何行为守则或拟议的类似建立信任措施，在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这一点上不得含糊。<sup>o</sup>
- **中国**申明，它一贯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一直反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外层空间武器化。<sup>p</sup>

在对决议草案投下赞成票之后，**日本**表示支持制定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准则。<sup>q</sup>

<sup>o</sup> 本发言也涉及第70/27和第70/53号决议。

<sup>p</sup> 同上。

<sup>q</sup> 本发言也涉及第70/53号决议。

## 70/27. 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大会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它敦促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最新版条约草案为基础，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大会强调指出，虽然尚未达成这种协定，但可采取促进确保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其他措施。

**介绍国：**俄罗斯联邦（10月23日）

**大会表决：**129-4-46(12月7日)

**一委表决：**122-4-47(11月3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5-27页。

第一委员会。下列国家作了一般性发言：

- **俄罗斯联邦**重申，决议草案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展对话，考虑是否有可能使重要举措以及不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承诺全球化。它说，推进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进程，还有制定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使用武器或威胁使用武力攻击空间物体的条约，也都非常重要，防止在外层空间开展军备竞赛的努力也很关键。
- **乌克兰**表示，它打算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缺乏公信力。
- **智利**强调，一个国家或若干国家宣布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决不可解释为默许赞同，如发现另一个国家或若干个国家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本国也有权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应对。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前作了发言：

- **墨西哥**要明确指出，一个或若干国家作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声明决不能被理解作为一种默然认可或赞同，如果未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或从地面向外部太空发射武器，或为应对攻击，就当有权这么做。
- **哥斯达黎加**强调，一个国家或若干个国家声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并不意味没有必要清楚明确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核武器。

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之前，**美国**强调，在适用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共识标准时，它发现，该倡议并没有适当界定什么是“外层空间中的武器”；也不可能有效确认一国所作“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承诺；不首先放置倡议只侧重于天基武器，对反卫星武器只字未提。它指出，它继续参与可持续对话，以确定、制定并落实符合政府专家组2013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在投弃权票之前，**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28个成员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冰岛和挪威发言，对“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原则表示关切，认为该原则没有适当回应加强各成员国间信任的目标。它提请注意这一观点的含糊性，因为这有可能诱使一些国家准备成为第二或第三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它仍然关切一切反卫星武器和反卫星能力，包括陆基武器与能力的持续发展，强调迅速遏制此类发展的重要性。它认为，较有用的做法是处理外层空间的行为及外层空间的使用，以便推进关于如何防止外层空间成为冲突场所以及确保空间环境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讨论与倡议。它声称，中国和俄罗斯提交的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开展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并不是裁军谈判会议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基础。

下列国家在投下赞成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印度**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对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所介绍的其他提议进行实质性审议。它认为，虽然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可以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它指出，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行为守则草案讨论在程序上和内容上都应具有包容性，以确保产生普遍接受并被联合国接纳的结果。它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提议只是一个临时步骤，并不能替代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法律措施。制定此类措施应当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释说，虽然国际法没有明确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其他武器，但认为放置其他武器违反了只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既定全球原则。它重视决议草案的第5段，其中呼吁所有国家坚持这一原则，并承诺先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以待缔结一项关于全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

下列国家在投下弃权票之后，解释了其立场：

- **澳大利亚**声称，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处理什么是外层空间武器问题，包括如何区分空间物体和空间武器。它认为，不首先放置武器的承诺无法有效核查，并且决议草案以天基武器为重点没有解决陆基武器的威胁问题。它认为，天基系统的最大威胁是陆基系统，如反卫星导弹和高能激光，但决议草案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
- **日本**争辩说，支持决议草案可能会导致一些甚至从未想过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考虑成为第二或第三个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国家。因此，这种声明甚至会加剧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因为它鼓励这些国家发展进攻性反空间能力，以免被落在后面。它对实际而非抽象发展和部署包

括陆基系统在内的反卫星武器与能力感到十分关切。它鼓励国际社会将这一问题当作当务之急来解决。

- **瑞士**认为，虽然它等待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政治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可发挥重要作用。它认为，发展可以攻击或损害空间设施的陆基系统，包括对这类系统进行测试，也令人深感关切，可能比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更紧迫。它说，它仍然愿意评估决议草案提出的概念，并讨论如何最有效地确保得到更广泛的支持。

### 70/30.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它邀请所有会员国把已经采取的措施传递给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5-36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在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与协定的谈判中，要充分考虑环境规范，正如决议草案指出的那样，所有国家在执行其加入的条约和公约时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

下列国家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作了发言：

- **法国**还代表联合王国发言，强调它们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执行了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它们认为一般性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联系。
- **美国**解释说，它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投了弃权票，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开展了许多活动，包括执行了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它看得出来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存在决议草案所述的直接联系，也不认为这是与第一委员会有关的问题。

### 70/31.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谈判的核心原则，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以作为追求与实现裁军和不扩散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此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说，决议草案为寻求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有效、可持续的多边解决方案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它看来，案文恰当地重申多边主义是裁军谈判的核心原则。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7日）

**大会表决：**129-4-50(12月7日)

**一委表决：**122-4-51(11月4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37-41页。

### 70/32.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大会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重申，裁军和发展是人类面临的两个最重要的挑战，同时指出，把1.75万亿美元用于军费开支是不可接受的，这些钱本可以用来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它呼吁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3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42-44页。

法国和美国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作了发言：

- 法国还代表联合王国发言，解释说，裁军与发展的共生关系理念在它们看来似乎是有问题的，因为有利于裁军的条件未必仅取决于发展，某些发展中国家军事支出不断增长的事实就能说明这一点。它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却关系复杂。
- 美国表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它最后指出，美方不受1987年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 70/36.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敦促它们加强这方面的国家举措。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早日加入并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还请秘书长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介绍国：**印度（10月20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3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59-61页。

**第一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巴基斯坦**认为，尽管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可能大于获取和使用核武器的可能，但国际社会在防止研制和使用脏弹上绝不能放松警惕。它表示，应认真考虑国际合作，包括启动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它还注意到生物技术的双重性质所造成的威胁。

## 70/53.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鼓励会员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就执行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前景开展定期讨论，以期促进这些措施的切实执行。它还呼吁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实体和组织支持落实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协调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并在附件中载入会员国提交的材料，说明会员国对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

**介绍国：**俄罗斯联邦（10月23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150-153页。

**第一委员会。**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印度**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令它感到遗憾的是，印度尚未被纳入2013年召集的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在它看来，一个包括所有相关航天国家的更具参与性的专家组可以确保编写一份更平衡、更一致的报告，从而为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努力作出有效和有意义的贡献。



## 70/237.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呼吁会员国以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2015年的报告为指导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将于2016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各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也研究各国负责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期促进共同理解。

**介绍国:** 俄罗斯联邦(10月30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23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37-240页。

第一委员会。瑞典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和乌拉圭做一般性发言。它说,在形成关于各国负责行为规范、建立共识措施以及将国际法适用于各国利用通信技术情况的共识方面,政府专家小组作出了重大贡献。它欢迎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报告,并鼓励各国开展并推动这项重要工作。

## 70/514.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决定)

大会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介绍国:** 印度(10月30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4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41页。

## 第六章 裁军机制

### 70/6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在2016年会议期间通过尽早采纳并执行一项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以便打破当前持续了近二十年的僵局,同时铭记裁谈会于2009年5月29日通过的关于工作计划的决定以及其他关于现在、过去和将来的提案。此

**介绍国:** 新西兰(10月28日)  
**大会表决:** 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 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6-208页。



外，大会欢迎按照裁谈会的决定重新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为负责制订一项内容充实、逐步实施的工作计划所作的努力，包括裁谈会通过的载于CD/2033号文件的共同主席报告。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它坚信任何禁止生产并规定彻底销毁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文书均应是全面和非歧视性的，而且必须具有核裁军性质，涵盖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生产情况，规定进行可核实的申报，规定在固定日期彻底清除这类材料的全部储存。

## 70/6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2015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其理解是就执行大会第69/77号决议的方法和手段继续进行协商，也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决定，其2015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应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使用。它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2016年实质性会议上继续审议以下项目：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最后，它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其各工作组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就分配给每个工作组的议程项目开展非正式协商。

**介绍国：**塞内加尔，代表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团主席（10月27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5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09-211页。

## 70/551.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决定）

大会决定：(a) 在稍后举行一次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以确定2016年和2017年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关于其工作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b) 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分项。

**介绍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10月27日）

**大会表决：**149-0-5(12月23日)

**一委表决：**173-0-4(11月5日)

案文、提案国和表决方式，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41-243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古巴**表示，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助于振兴和更新联合国裁军机制，使之不再拖延。

在对决议草案投下赞成票之后，**德国**，也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

堡、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发言。它表示深信，联合国裁军机制急需政治推动力，以求振兴并恢复其谈判订立裁军多边文书的主要任务。它支持决议草案的目的，通过今后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组织会议来开始执行第65/66号决议。然而，它还指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既不是在克服裁军谈判会议僵局以及落实相关裁军和不扩散承诺之外另辟新路，也不是推迟这方面努力的理由。

**联合王国**代表法国、美国及本国发言，正如它们对第65/66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三国代表团再次以预算和实质性问题为由投了弃权票，因为它们上次投弃权票的理由依然有效。

## 第七章 信息和外联

### 70/6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三十五周年

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为研究所提供财政捐款，大力鼓励它们不指定这些捐助的用途，以便促使这项工作能够长期维持下去并质量不减；欢迎2015年1月设立的周转资本基金（“稳定基金”），并鼓励会员国向基金提供捐款。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研究所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

并采取作为维护研究所未来的例外、一次性的措施，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按照秘书长近期关于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考虑到额外资源，结合2018-2019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交一份供资提案。它还请秘书长委托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其任务是就研究所今后的结构、财务、行政和业务方面拟订一份报告，简要说明在2018-2019两年期之后完成研究所的任务和目标所需的可持续的、稳定的供资结构和运作模式，并请秘书长第七十三届会议汇报这方面情况，包括上述评估的情况。

**介绍国：**法国（10月27日）

**大会表决：**未经表决（12月7日）

**一委表决：**未经表决（11月6日）

案文和提案国，见《年鉴》第一部分，第212-214页。

**第一委员会。**在一般性发言中，**法国**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指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和工具的当年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考虑到裁研所结构规模小、供资模式和运作方法不同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情况。因此，它指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对裁研所努力实行现代化和合理化的管理模式的支持至关重要。然而，它坚称，这还不够，因为国际社会需要彻底重新思考裁研所的管理和供资模式，以确保其长期维存。

有两个国家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作了发言：

- **美国**，也代表日本和联合王国发言，强调了其代表团继续承诺支持裁研所保持独立性、向“团结”项目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过渡，解决人员配置及核心供资问题。然而，在它们看来，要给裁研所提供其所需的长期支持，仅注入资金是不够的，还需要采取其他行动。对于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以帮助大致勾勒裁研所今后的可持续供资结构和业务模式事宜，这三个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评估结果应用于指导2018-2019年预算讨论中谈及的补助金增长问题，评估应在预算周期开始前完成，进而这些评估建议就能有助于提出增加补助金的要求。
- **荷兰**表示相信，裁研所应将重点放在使会员国受益、有利于会员国在不同的裁军论坛上开展讨论和专注裁军新发展的研究上。此外，它承认，裁研所面临着某些挑战，在其看来，这些挑战不仅限于裁研所的财务情况。鉴于需要建立一个有效、以成果为导向的组织，它肯定，对当前业务模式和形式的评估将给裁研所带来好处，并补充说，国际社会与裁研所不得不对裁研所今后几年将要面临的组织、行政、财务和结构方面的挑战。

附录三

缩略语



## 附录三

### 缩略语

缩写	简称	全称
AFCONE	非洲原子能委员会	
AP	附加议定书	
ARF	东盟论坛	东南亚区域论坛
ASEAN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ATT	《武器贸易条约》	
AU	非盟	非洲联盟
BWC	《生物武器公约》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CASA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CBM	立信措施	建立信任措施
CBRN	化生放核	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武器
CCM	《集束弹药公约》	
CCW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CELAC	拉共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
COPUOS	外空委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CSA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CSE	以军备控制支柱为重点的合作安全环境	
CTBT	《全面禁核试条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TBTO	禁核试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CWC	《化学武器公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DDR	复员方案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DNP	裁军与不扩散	

ECCAS	中非经共体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WAS	西非经共体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RW	战争遗留爆炸物	
EU	欧盟	欧洲联盟
FFM	实况调查团	
FMCT	《禁产条约》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GEM	知名人士小组	
GGE	政府专家组	
GIS	关心裁军小组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
GLCM	地射巡航导弹	
HCOC	《海牙行为守则》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IAEA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ATG	《国际弹药技术准则》	
ICBM	洲际弹道导弹	
ICOC	《海牙行为守则》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ICT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IED	简易爆炸装置	
IHL	国际人道主义法	
INF	中程核力量	
INTERPOL	国际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SACS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ISU	支助股	执行支助股
ITDB	事故贩卖库	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
JCPOA	全面行动计划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JIM	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LAS	阿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LAWS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LEU	低浓铀	低浓缩铀
MERCOSUR	南共市	南方共同市场
MONUSCO	联刚稳定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MOTAPM	非杀伤人员地雷	
MTCR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NATO	北约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DC	国家数据中心	
New START	《新裁武条约》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
NGO	非政府组织	
NPT	《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SG	核供应国集团	
NSS	核保安峰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OIE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PANAL	拉加禁核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OPCW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SCE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PPWT	《外空禁武条约》	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以及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攻击外层空间物体的条约草案
RACVIAC	区域军控协助中心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
RAP	准备就绪行动计划	
RECSA	小武器区域中心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SADC	南共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SALW	小/轻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SEANWFZ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	
SEESAC	小武器信息中心	东南欧和东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
SICA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SLBM	潜射导弹	潜艇发射弹道导弹
SQP	小数量议定书	
TCBM	明信措施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UAV	无人机	无人驾驶飞行器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DIR	裁研所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UNLIREC	联利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UNMAS	地雷行动处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
UNODA	裁军厅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UNRCPD	亚太裁军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UNREC	非洲裁军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UNROCA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UNSCAR	军备管制合作基金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
UPEACE		和平大学
WHO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ILPF	妇女和自联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 联合国裁军年鉴

---

本出版物包含有丰富的裁军历史知识，介绍了40年来在多边裁军方面的发展、趋势和取得的成绩。第一部分载有与裁军相关的年度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案文汇编和统计资料。第二部分介绍了本年度期间多边审议的主要专题和一个方便查阅且以问题为导向的时间表。

可访问: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裁军事务厅最新消息

---

本出版物是一个季度电子通讯，介绍裁军事务厅在所有裁军相关领域内的活动情况。

可访问: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裁军事务厅专题文件

---

它是一份半年期出版物，载有经过了编辑的裁军事务厅或其利马、洛美或加德满都区域中心组织的各种国际会议、专题讨论会、研讨会或讲习班的报告。

可访问: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裁军事务厅网站: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它是一个综合性网站，涉及裁军事务厅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内的所有问题，主要内容包括：

-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1997年）以来所有裁军决议和决定的可检索的数据库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一个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特有信息交换机制
- 各种条约和协定的案文和状况——数据库
- 各种（《不扩散条约》和小武器）大会和会议的专用工作网站
- 教育资源
- 以及更多……